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200292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5月8日都字第1020001922號函辦理。

二、檢附「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核復事項：

一、本方案屬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之經費，本(102)年度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依核定額度，逕撥付各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後續年度請貴府循基金年度先期作業程序提出申請，其餘依各該計畫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為強化本方案執行控管，確保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達成，請貴府及各計畫主管機關確實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辦理；另各計畫主管機關得依主管計畫性質，訂定執行管控要點，以為推動執行之依據。

三、本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建設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請貴府及計畫主管機關應確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含附件)、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裝

訂

線

抄本：本院薛政務委員琦辦公室(含附件)、經濟能源農業處

行政院102年6月25日
院臺經字第1020029238號函核定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核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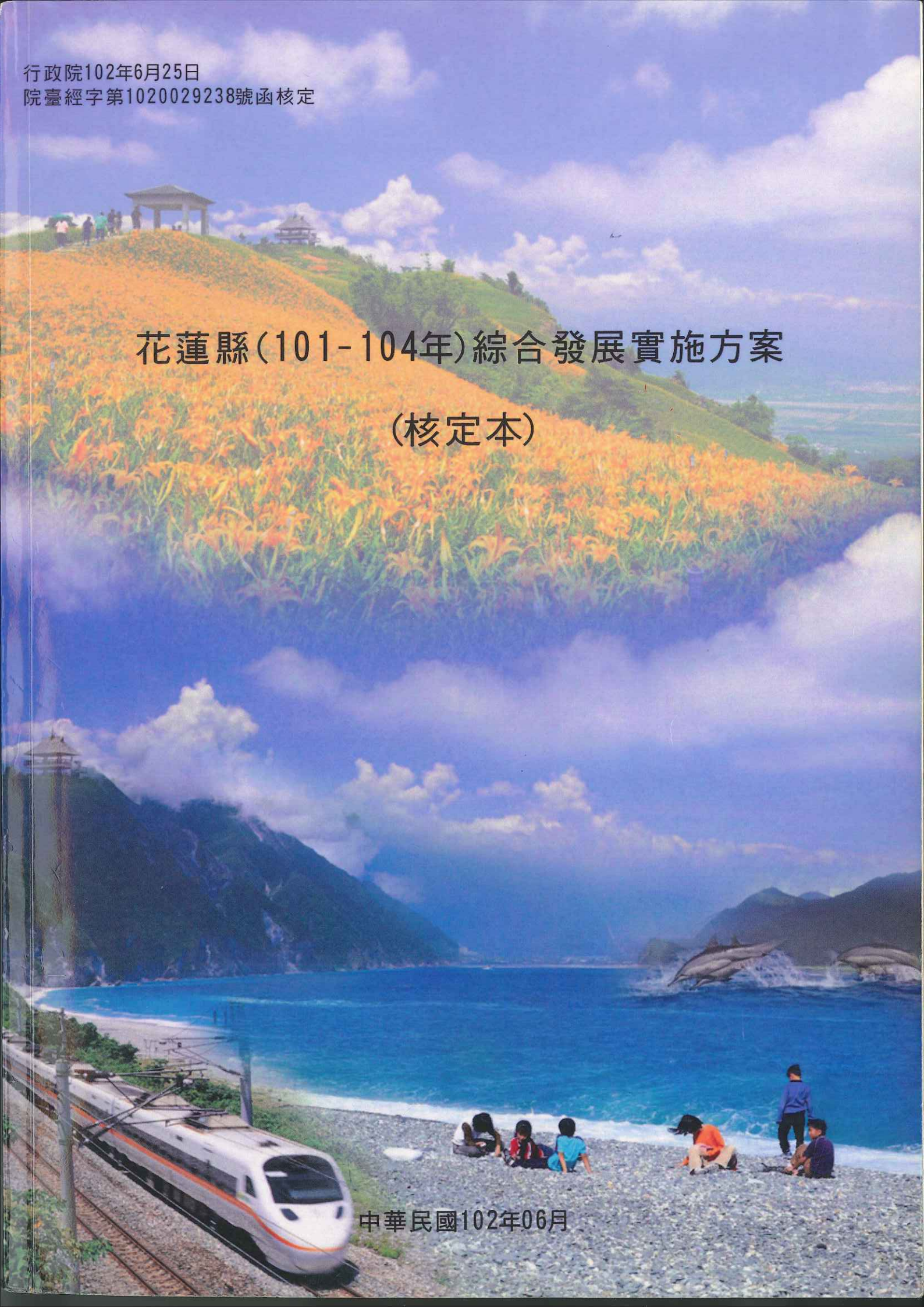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2年06月

目 錄

目錄 I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計畫緣起 1

1.2 實施範圍 2

1.3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3

1.4 方案研擬歷程 7

第二章 現況與課題 8

2.1 人口結構 8

2.1.1 現況 8

2.1.2 關鍵課題 19

2.2 自然環境 20

2.2.1 現況 20

2.2.2 關鍵課題 30

2.3 環境敏感區 31

2.3.1 現況 31

2.3.2 關鍵課題 40

2.4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42

2.4.1 現況 42

2.4.2 關鍵課題 46

2.5 產業發展 47

2.5.1 現況 47

2.5.2 關鍵課題 57

2.6 學研能量 59

2.6.1 現況 59

2.6.2 關鍵課題 64

2.7 交通路網 66

2.7.1 現況 66
2.7.2 關鍵課題 77
2.8 基礎建設 78
2.8.1 現況 78
2.8.2 關鍵課題 80
2.9 文化特色 81
2.9.1 現況 81
2.9.2 關鍵課題 90
2.10 醫療服務 92
2.10.1 現況 92
2.10.2 關鍵課題 96
2.11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課題 97
第三章 花蓮縣永續發展願景與目標 99
3.1 花蓮縣整體施政目標 99
3.2 花蓮縣過去永續發展策略分析 102
3.3 花蓮縣永續發展願景與目標 103
3.4 關鍵績效指標 107
3.5 花蓮縣關鍵課題與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關係 111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113
4.1 花蓮縣過去空間發展構想回顧 113
4.2 花蓮縣空間發展策略 115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117
5.1 觀光建設部門 118
5.1.1 發展目標 118
5.1.2 績效指標 118
5.1.3 發展構想 118
5.1.4 行動計畫 119
5.2 文化建設部門 134
5.2.1 發展目標 134

5.2.2 績效指標 134
5.2.3 發展構想 134
5.2.4 行動計畫 134
5.3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 135
5.3.1 發展目標 135
5.3.2 績效指標 135
5.3.3 發展構想 136
5.3.4 行動計畫 136
5.4 環境保護部門 176
5.4.1 發展目標 176
5.4.2 績效指標 176
5.4.3 發展構想 176
5.4.4 行動計畫 177
5.5 基礎建設部門 190
5.5.1 發展目標 190
5.5.2 績效指標 190
5.5.3 發展構想 191
5.5.4 行動計畫 191
5.6 產業發展部門 246
5.6.1 發展目標 246
5.6.2 績效指標 246
5.6.3 發展構想 246
5.6.4 行動計畫 247
5.7 交通建設部門 256
5.7.1 發展目標 256
5.7.2 績效指標 256
5.7.3 發展構想 256
5.7.4 行動計畫 257
5.8 醫療建設部門 265
5.8.1 發展目標 265

5.8.2 績效指標 265
5.8.3 發展構想 265
5.8.4 行動計畫 266
5.9 社會福利部門 267
5.9.1 發展目標 267
5.9.2 績效指標 267
5.9.3 發展構想 267
5.9.4 行動計畫 267
5.10 災害防治部門 286
5.10.1 發展目標 286
5.10.2 績效指標 286
5.10.3 發展構想 286
5.10.4 行動計畫 286
5.11 治安維護部門 294
5.11.1 發展目標 294
5.11.2 績效指標 294
5.11.3 發展構想 294
5.11.4 行動計畫 294
5.12 河川整治部門 295
5.12.1 發展目標 295
5.12.2 績效指標 295
5.12.3 發展構想 295
5.12.4 行動計畫 295
5.13 教育建設部門 304
5.13.1 發展目標 304
5.13.2 績效指標 304
5.13.3 發展構想 304
5.13.4 行動計畫 304
5.14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306
5.14.1 發展目標 306

5.14.2 績效指標 306
5.14.3 發展構想 306
5.14.4 行動計畫 306
5.15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費需求彙整表 310
第六章 計畫及經費需求彙整 340
6.1 部門別計畫彙整 340
6.2 部門別經費需求 341
6.3 經費來源 344
第七章 預期效益 346
7.1 可量化效益 346
7.2 不可量化效益 347
附錄 348
附-1 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提報「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查結論 348
附-2 須專案評估計畫(經中央主管部會評為 E 類計畫)彙整表 399

圖目錄

圖 1.2.1 花蓮縣行政區域圖 2
圖 2.1.1 民國 90-101 年 3 月全國與花蓮縣人口成長分析圖 9
圖 2.1.2 民國 90-100 花蓮縣人口成長變化圖 9
圖 2.1.3 民國 90-101 年 4 月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數 11
圖 2.1.4 民國 101 年 4 月全國與花蓮縣與人口年齡區間分析圖 12
圖 2.1.5 民國 90-101 年 4 月花蓮縣人口扶養比 13
圖 2.1.6 民國 90-101 年 4 月花蓮縣老年人口比例 13
圖 2.1.7 民國 90-101 年 4 月全國與花蓮縣人口自然增加率分析圖 15
圖 2.1.8 民國 90-101 年 4 月全國與花蓮縣社會增加率分析圖 15
圖 2.2.1 花蓮縣地形圖 22
圖 2.2.2 花蓮縣地質分佈圖 23
圖 2.2.3 花蓮縣水文分佈圖 25
圖 2.2.4 民國 95-101 年 4 月全國與花蓮縣地震次數對照圖 28
圖 2.2.5 台灣斷層帶分佈圖 28
圖 2.2.6 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圖 29
圖 2.3.1 花蓮縣生態敏感地分佈圖 31
圖 2.3.2 花蓮縣自然景觀敏感地分佈圖 34
圖 2.3.3 花蓮縣優良農地敏感地分佈圖 35
圖 2.3.4 花蓮縣地面水水源維護區分佈圖 36
圖 2.3.5 花蓮縣地下水補助區敏感地分佈圖 37
圖 2.3.6 花蓮縣礦產分佈圖 38
圖 2.3.7 花蓮縣地質災害敏感區分佈圖 39
圖 2.3.8 花蓮縣洪災平原敏感地分佈圖 40
圖 2.4.1 花蓮縣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佈圖 45
圖 2.5.1 民國 95-100 花蓮縣各級產業比例分析圖 47
圖 2.5.2 民國 95-100 全國與花蓮縣第一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50
圖 2.5.3 民國 95-100 全國與花蓮縣第二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54
圖 2.5.4 民國 95-100 全國與花蓮縣第三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55
圖 2.8.1 全國與花蓮縣基礎設施概況比較圖 79

圖 2.9.1 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分佈圖 81
圖 2.9.2 台灣新石器時代後期文化分佈圖 82
圖 2.9.3 台灣金屬石器器時代文化分佈圖 83
圖 3.3.1 花蓮縣永續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關係圖 105
圖 4.1.1 花蓮縣空間架構及潛力點分析圖 114
圖 4.2.1 花蓮縣雙心三軸空間佈局圖 116
圖 5.1.1 行動計畫 1.4 計畫範圍示意圖 120
圖 5.1.2 行動計畫 1.5 計畫範圍示意圖 125
圖 5.1.3 花蓮縣自行車道路網圖 131
圖 5.3.1 行動計畫 3.1 概念圖 139
圖 5.3.2 行動計畫 3.2 概念圖 146
圖 5.3.3 行動計畫 3.2 子計畫一-終身教育計畫概念圖 148
圖 5.3.4 行動計畫 3.4 概念圖 164
圖 5.5.1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圖 192
圖 5.5.2 農路基礎建設計畫分佈圖 200
圖 5.5.3 花蓮縣農地重劃分佈位置圖 203
圖 5.5.4 行動計畫 5.6 計畫路線示意圖 208
圖 5.5.5 生活街道構想示意圖 221
圖 5.5.6 自行車道環境景觀規劃示意圖 222
圖 5.5.7 攤販臨時安置區現況照片 230
圖 5.5.8 重慶市場新址現況照片 230
圖 5.6.1 行動計畫 6.4 之 101 年度執行流程圖及辦理期程 253
圖 5.12.1 美崙溪及其支流八堵毛溪部分擬辦工程計畫位置圖 297
圖 5.12.2 美崙溪主流新建堤防工程示意圖 297
圖 5.12.3 美崙溪主流新建護岸工程示意圖 297
圖 5.12.4 立霧溪堤防加高工程示意圖 298

表目錄

表 1.3.1 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彙整表 3
表 2.1.1 花蓮縣人口成長分析表(千人) 9
表 2.1.2 花蓮縣人口趨勢及預測分析表 10
表 2.1.3 花蓮縣各鄉鎮市人口分佈表(民國 101 年 4 月) 10
表 2.1.4 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數與年齡區間比例分析表(千人) 11
表 2.1.5 全國與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數與比例比較表 12
表 2.1.6 花蓮縣現居人口數與密度比較表(民國 101 年 4 月) 14
表 2.1.7 民國 100 年全國與花蓮縣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析表 16
表 2.1.8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 17
表 2.1.9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族別統計分析表 18
表 2.2.1 花蓮縣月平均氣候資料表 21
表 2.2.2 花蓮縣各水系資料表 24
表 2.2.3 花蓮縣動物物種彙整表 26
表 2.2.4 花蓮縣植物物種彙整表 27
表 2.2.5 花蓮縣各鄉鎮市潛勢溪流數彙整表 29
表 2.3.1 花蓮縣生態敏感地統計表 33
表 2.3.2 花蓮縣古蹟遺址列表 34
表 2.4.1 花蓮縣都市計畫分佈表 43
表 2.4.2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表 44
表 2.4.3 民國 100 年全國與花蓮縣非都市土地面積分析表 45
表 2.5.1 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前十大中類行業表 49
表 2.5.2 民國 99 年花蓮縣土地利用面積分析表 50
表 2.5.3 花蓮縣稻米收穫面積表(單位：公頃) 51
表 2.5.4 花蓮縣各類農產品種植面積分析表(單位：公頃) 52
表 2.5.5 民國 99 年花蓮縣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統計表 52
表 2.5.6 民國 100 年花蓮縣主要畜牧物種分析表 53
表 2.5.7 台灣四區域生產總額及附加價值之比例及成長率 57
表 2.6.1 花蓮縣大學校院分佈鄉鎮表 59
表 2.6.2 民國 100 年全國與花蓮縣教育現況比較表 60

表 2.6.3 花蓮縣研究中心與機構資源表 64
表 2.7.1 民國 100 年花蓮縣境內鐵路各站載客貨量統計表 68
表 2.7.2 花蓮生活圈鄉道系統彙整表 72
表 2.7.3 花蓮縣境內重大交通建設一覽表 75
表 2.8.1 花蓮縣基礎建設統計表 78
表 2.9.1 花蓮縣歷史文化景觀分佈表 86
表 2.10.1 花蓮縣醫療院所分佈表 92
表 2.10.2 民國 99 年花蓮縣各鄉鎮醫事人員數(執業登記) 93
表 2.10.3 花蓮縣專科醫師科別人數統計表 94
表 2.10.4 民國 99 年全國與花蓮縣十大死因 95
表 2.11.1 永續發展關鍵課題對應表 97
表 3.4.1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108
表 3.5.1 花蓮縣關鍵課題與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關係 111
表 5.1.1 觀光建設部門績效指標 118
表 5.1.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119
表 5.1.3 行動計畫 1.4 績效指標 119
表 5.1.4 行動計畫 1.4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22
表 5.1.5 行動計畫 1.4 財務評估結果表 122
表 5.1.6 行動計畫 1.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22
表 5.1.7 行動計畫 1.5 績效指標 124
表 5.1.8 行動計畫 1.5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26
表 5.1.9 行動計畫 1.5 財務評估結果表 127
表 5.1.10 行動計畫 1.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27
表 5.1.11 行動計畫 1.6 績效指標 129
表 5.1.12 縣道 193 線自行車道發展 130
表 5.1.13 行動計畫 1.6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32
表 5.1.14 行動計畫 1.6 財務評估結果表 132
表 5.1.15 行動計畫 1.6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32
表 5.3.1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績效指標 135
表 5.3.2 行動計畫 3.1 績效指標 136

表 5.3.3 行動計畫 3.1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43
表 5.3.4 行動計畫 3.1 財務評估結果表 143
表 5.3.5 行動計畫 3.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43
表 5.3.6 行動計畫 3.2 績效指標 145
表 5.3.7 行動計畫 3.2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56
表 5.3.8 行動計畫 3.2 財務評估結果表 156
表 5.3.9 行動計畫 3.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56
表 5.3.10 行動計畫 3.3 績效指標 159
表 5.5.11 行動計畫 3.3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61
表 5.5.12 行動計畫 3.3 財務評估結果表 162
表 5.3.13 行動計畫 3.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62
表 5.3.14 行動計畫 3.4 績效指標 163
表 5.3.15 行動計畫 3.4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70
表 5.3.16 行動計畫 3.4 財務評估結果表 170
表 5.3.17 行動計畫 3.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71
表 5.3.18 行動計畫 3.5 績效指標 173
表 5.3.19 行動計畫 3.5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74
表 5.3.20 行動計畫 3.5 財務評估結果表 174
表 5.3.21 行動計畫 3.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74
表 5.4.1 環境保護部門績效指標 176
表 5.4.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177
表 5.4.3 行動計畫 4.5 績效指標 177
表 5.4.4 行動計畫 4.5 成本分析表(總計畫執行 5 年經費)(元) 179
表 5.4.5 行動計畫 4.5 工作時序及所需經費對照表(百萬元) 180
表 5.4.6 行動計畫 4.5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80
表 5.4.7 行動計畫 4.5 財務評估結果表 180
表 5.4.8 行動計畫 4.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81
表 5.4.9 行動計畫 4.6 績效指標 182
表 5.4.10 行動計畫 4.6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83
表 5.4.11 行動計畫 4.6 財務評估結果表 183

表 5.4.12 行動計畫 4.6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83
表 5.4.13 行動計畫 4.7 績效指標 185
表 5.4.14 行動計畫 4.7 工作時序及所需經費對照表(百萬元) 187
表 5.4.15 行動計畫 4.7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87
表 5.4.16 行動計畫 4.7 財務評估結果表 188
表 5.4.17 行動計畫 4.7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88
表 5.5.1 基礎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190
表 5.5.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191
表 5.5.3 行動計畫 5.2 績效指標 191
表 5.5.4 行動計畫 5.2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93
表 5.5.5 行動計畫 5.2 財務評估結果表 193
表 5.5.6 行動計畫 5.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93
表 5.5.7 行動計畫 5.3 績效指標 195
表 5.5.8 行動計畫 5.3 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百萬元) 196
表 5.5.9 行動計畫 5.3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197
表 5.5.10 行動計畫 5.3 財務評估結果表 197
表 5.5.11 行動計畫 5.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197
表 5.5.12 行動計畫 5.4 績效指標 199
表 5.5.13 行動計畫 5.4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01
表 5.5.14 行動計畫 5.4 財務評估結果表 201
表 5.5.15 行動計畫 5.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01
表 5.5.16 行動計畫 5.5 績效指標 203
表 5.5.17 行動計畫 5.5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04
表 5.5.18 行動計畫 5.5 財務評估結果表 204
表 5.5.19 行動計畫 5.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04
表 5.5.20 行動計畫 5.6 績效指標 206
表 5.5.21 行動計畫 5.6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09
表 5.5.22 行動計畫 5.6 財務評估結果表 209
表 5.5.23 行動計畫 5.6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09
表 5.5.24 行動計畫 5.7 績效指標 211

表 5.5.25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交易量統計表 212
表 5.5.26 行動計畫 5.7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17
表 5.5.27 行動計畫 5.7 財務評估結果表 217
表 5.5.28 行動計畫 5.7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17
表 5.5.29 行動計畫 5.8 績效指標 219
表 5.5.30 行動計畫 5.8 管理維護計畫表 225
表 5.5.31 行動計畫 5.8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25
表 5.5.32 行動計畫 5.8 財務評估結果表 225
表 5.5.33 行動計畫 5.8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26
表 5.5.34 行動計畫 5.9 績效指標 228
表 5.5.35 行動計畫 5.9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31
表 5.5.36 行動計畫 5.9 財務評估結果表 231
表 5.5.37 行動計畫 5.9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31
表 5.5.38 行動計畫 5.10 績效指標 233
表 5.5.39 行動計畫 5.10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36
表 5.5.40 行動計畫 5.10 財務評估結果表 236
表 5.5.41 行動計畫 5.10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36
表 5.5.42 行動計畫 5.11 績效指標 238
表 5.5.43 行動計畫 5.11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40
表 5.5.44 行動計畫 5.11 財務評估結果表 240
表 5.5.45 行動計畫 5.1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40
表 5.5.46 行動計畫 5.12 績效指標 242
表 5.5.47 行動計畫 5.12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44
表 5.5.48 行動計畫 5.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244
表 5.5.49 行動計畫 5.1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44
表 5.6.1 產業部門績效指標 246
表 5.6.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247
表 5.6.3 行動計畫 6.3 績效指標 247
表 5.6.4 行動計畫 6.3 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249
表 5.6.5 行動計畫 6.3 預估細目財源表 249

表 5.6.6 行動計畫 6.3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50
表 5.6.7 行動計畫 6.3 財務評估結果表 250
表 5.6.8 行動計畫 6.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50
表 5.6.9 行動計畫 6.4 績效指標 252
表 5.6.10 行動計畫 6.4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54
表 5.6.11 行動計畫 6.4 財務評估結果表 254
表 5.6.12 行動計畫 6.4 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54
表 5.7.1 交通建設部門績效指標 256
表 5.7.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257
表 5.7.3 行動計畫 7.7 績效指標 258
表 5.7.4 行動計畫 7.7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60
表 5.7.5 行動計畫 7.7 財務評估結果表 260
表 5.7.6 行動計畫 7.7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60
表 5.7.7 行動計畫 7.8 績效指標 262
表 5.7.8 示範路線圖 263
表 5.7.9 行動計畫 7.8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63
表 5.7.10 行動計畫 7.8 財務評估結果表 263
表 5.7.11 行動計畫 7.8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64
表 5.8.1 醫療建設部門績效指標 265
表 5.8.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266
表 5.9.1 社會福利部門績效指標 267
表 5.9.2 行動計畫 9.1 績效指標 268
表 5.9.3 行動計畫 9.1 期程規劃表 270
表 5.9.4 行動計畫 9.1 經費概算表 270
表 5.9.5 行動計畫 9.1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71
表 5.9.6 行動計畫 9.1 財務評估結果表 271
表 5.9.7 行動計畫 9.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71
表 5.9.8 行動計畫 9.2 績效指標 273
表 5.9.9 行動計畫 9.2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75
表 5.9.10 行動計畫 9.2 財務評估結果表 275

表 5.9.11 行動計畫 9.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75
表 5.9.12 行動計畫 9.3 績效指標 278
表 5.9.13 行動計畫 9.3 每年經費概算表(元) 279
表 5.9.14 行動計畫 9.3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80
表 5.9.15 行動計畫 9.3 財務評估結果表 280
表 5.9.16 行動計畫 9.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81
表 5.9.17 行動計畫 9.4 績效指標 282
表 5.9.18 行動計畫 9.4 課程內容規劃 283
表 5.9.19 行動計畫 9.4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84
表 5.9.20 行動計畫 9.4 財務評估結果表 285
表 5.9.21 行動計畫 9.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85
表 5.10.1 災害防治部門績效指標 286
表 5.10.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286
表 5.10.3 行動計畫 10.3 績效指標 287
表 5.10.4 行動計畫 10.3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88
表 5.10.5 行動計畫 10.3 財務評估結果表 288
表 5.10.6 行動計畫 10.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88
表 5.10.7 行動計畫 10.4 績效指標 290
表 5.10.8 行動計畫 10.4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92
表 5.10.9 行動計畫 10.4 財務評估結果表 292
表 5.10.10 行動計畫 10.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92
表 5.12.1 河川整治部門績效指標 295
表 5.12.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295
表 5.12.3 行動計畫 12.2 績效指標 296
表 5.12.4 美崙溪及其支流八堵毛溪部分擬辦工程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296
表 5.12.5 豐濱溪部分擬辦工程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298
表 5.12.6 立霧溪部分擬辦工程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298
表 5.12.7 行動計畫 12.2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299
表 5.12.8 行動計畫 12.2 財務評估結果表 299
表 5.12.9 行動計畫 12.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299

表 5.12.10 行動計畫 12.3 績效指標 301
表 5.12.11 行動計畫 12.3 年度工作經費需求表 301
表 5.12.12 行動計畫 12.3 之工程範圍 301
表 5.12.13 行動計畫 12.3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302
表 5.12.14 行動計畫 12.3 財務評估結果表 302
表 5.12.15 行動計畫 12.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302
表 5.13.1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305
表 5.14.1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績效指標 306
表 5.14.2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績效指標 307
表 5.14.3 行動計畫 14.1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308
表 5.14.4 行動計畫 14.1 財務評估結果表 308
表 5.14.5 行動計畫 14.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309
表 6.1.1 部門別計畫行動數與比例表 340
表 6.2.1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門別經費需求表(百萬元) 341
表 6.2.2 中央主辦計畫部門別經費需求表(百萬元) 342
表 6.2.3 地方主辦計畫部門別經費需求表(百萬元) 343
表 6.3.1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總經費來源表 344
表 6.3.2 中央主辦計畫總經費來源表 345
表 6.3.3 地方主辦計畫總經費來源表 345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緣起

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順應全球「永續發展」願景趨勢，及正視花東地區在我國國土獨特的空間條件；如何從花東地區特殊自然人文條件，擘劃並推動地方建設，並達成東西區域特色及均衡發展，為關鍵的國家願景策略。

花東地區深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產業發展條件相較西部區域明顯弱勢。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善用花東地區多元文化及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色，故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頒布施行。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 條「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之條例訂定意旨，透過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合作，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為其立法主軸，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應依花東地區城鄉發展、自然景觀、生態及文化特色，發揮花東地區優勢條件，擬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蓮及台東縣政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指導原則。

擘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具體結合縣轄內各特色人文、地景、產業、文化等優勢條件，擺脫西部發展模式，建構相關執行計畫，且藉由落實各計畫，發揮加乘效益，達成提升花蓮縣生活環境品質、增進縣民福祉，推動地區產業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暨整體永續發展等目標，為當前最需審慎策劃且儘速完成之重大課題。

1.2 實施範圍

本計畫之實施範圍為花蓮縣全縣，居台灣本島東部，北臨宜蘭縣，西與台中、南投、高雄縣接壤，南與台東縣相接，東側濱太平洋。

係花蓮縣行政轄區包含：1 市(花蓮市)、2 鎮(鳳林鎮、玉里鎮)、10 鄉(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富里鄉、壽豐鄉、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與豐濱鄉)，如圖 1.2.1 所示。

圖 1.2.1 花蓮縣行政區域圖

相關參與對象包括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鄉鎮市公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中央機關，及各市鄉鎮公所之業務人員、地方相關組織、NGO 團體、專家學者及一般民眾等。

1.3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依循過去推動花蓮地區相關發展計畫，包括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愛台 12 項建設、觀光拔尖計畫、蘇花改、國土規劃等計畫延續，以及於 100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因應其規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東地區發展的上位指導原則。茲就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表1.3.1 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1.注重自然生態保育、保護特殊景觀環境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達永續發展。 2.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之發展機會。 3.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 行政院經建會已完成推動計畫，目前正進行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部門中程計畫之研擬。並於 101 年預算中由國庫撥入基金 40 億，其中編列 5 億元作為 101 年補助花東二縣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行政院/ 民國 101 年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1.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 2.三心二軸雙環發展模式。 3.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 5 大利基型產業及推動 10 大主軸之方式，推動永續東部發展。 目前已完成第一期計畫，正進入第二期。但由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通過，目前第二期主要執行第一期未完成後續工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97 年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確立國土空間發展的 3 個新願景： 1.安全自然生態島。 2.優質生活健康島。 3.知識經濟運籌島。 國土空間結構以一點多心的網絡佈局模式，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河廊、海環等 3 階層，依發展條件不同分為 6 大治理區塊。 東部地區屬三軸中強調國土空間獨特性的東部策略發展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98 年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東部區域以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主力產業群聚以香精生技、生態科技、醫衛保健科技及養生科技為重點，並在產業聚落空間提出 4 大走廊，包括：太魯閣創新走廊，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 設定 2015 年太魯閣創新走廊以觀光、醫衛保健為主要產業。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皆以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為主要產業。	行政院/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172 次院會
愛台十二建設	愛台十二建設為當前政府施政計畫中實質建設之主軸，經建會已將政府繼續執行中及未來將開始推動的新計畫在愛台十二建設架構下，彙整為施政計畫，其中關係最密切者當為「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包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加值發展休閒農業；建立老農退休機制，並照顧其生活；調整農民勞動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促進耕地活化。 花蓮縣境內之農村可配合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環境改善與活化再生、強化農村人力培育與交流，及推動農村旅遊等。且可配合政策措施解決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發展生態旅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98 年
台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發展策略-東部區域	1.東部運輸系統發展模式應別於西部之概念，透過系統整合、需求管理滿足與產業運輸需要的永續模式，採行管理空間與生活運輸需求及低污染運輸方式的深綠模式。 2.以鐵路運輸帶動地區觀光發展，重視綠色人本運輸、公共運輸、海洋運輸等面向，爭取中央資源。 計畫中對於蘇花高、蘇花改並無支持看法，但目前中央政府正進行蘇花改設計工作，已確定即將興建。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民國 97 年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草案	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區域計畫受上位計畫之指導，將其發展構想、政策調合為地方之發展計畫，而各地方發展計畫則由區域計畫引導，故區域計畫在整個計畫體系中居中間協調指導之地位。 計畫目標： (1)永續的生活環境 A.舒適安全的生活空間。 B.精緻的社區文化發展。 C.質量均衡的公共投資。 (2)永續的生產環境 A.環境資源為依附的產業發展模式。 B.循環減廢的產業生產方式。 C.環境友善的產業生產活動。 D.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產業生產。 (3)永續的生態環境 A.穩定的環境機能。 B.完整連續的生態空間。 C.多樣化的生態環境。 D.充分的保育措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民國 101 年 9 月。

上述的上位計畫中，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為本計畫最直接之上位計畫，本次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行政院民國 101 年 9 月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引導下，規劃 4 年一期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行政院提出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永續發展」為規劃方向，並延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將花東地區定位為「優質生活產業軸」之發展，該計畫重要規劃理念如下：

一、整合世代公平的規劃

為維護及確保資源的永續，各項策略之研擬與計畫、措施之推動，均必須考量多個世代的影響與衝擊，並符合與滿足區域發展的公平與正義。

二、環境承載與均衡考量

平衡考量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並透過區域內部生產、生態及生活之均衡發展，落實環境成本內部化與採取優先預防措施。

三、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

尊重多元發展與在地需求，透過充分溝通之決策過程，凝聚各方共識，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獲致最大共同利益。

四、創新品牌與有機鏈結

營造花東地區為一處實驗創新的場域，為地區注入發展的活力；並加強各產業間縱向及橫向之合作與交流，形成產業間的有機鏈結，為在地產業提供轉型與創新發展之能量，創造地區整體發展品牌。

五、跨域加值及利益分享

透過整合規劃概念，加強各項計畫在財務、計畫、產業、時程及參與等面向之整合，以創造計畫外部效益並予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創造民間參與。

花東地區為台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乾淨的空氣與土地、豐富的海洋資源、儉樸的城鄉生活與住民樂天特質，構成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因此，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期待啟動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並為台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1.4 方案研擬歷程

為推動花蓮縣永續發展，花蓮縣自 100 年 6 月總統公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後，即著手相關計畫研擬工作，透過各鄉鎮提報基層需求計畫、府內各局處縱觀全縣提出施政計畫，在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指導下，舉辦 2 場次產官學研座談會、4 場次府內規劃會議、13 場次鄉鎮市公聽會、1 場次全縣聽證會、1 場次結合府外專家組成的專案小組會議、13 場鄉鎮市長領先計畫排序會議後，整合地方共識並考量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精神，依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的規定，依程序提出本次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呈請行政院進行審議後核定實施。

第二章 現況與課題

花蓮縣位於台灣東側，太平洋左岸，北接宜蘭，南臨台東，是台灣面積最大的縣市。轄區內擁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山岳面積廣大、幅員狹長，花蓮縣深受地理環境與交通不便等因素，導致整體發展較為緩慢，人口外移與老化情況漸趨嚴重。相對而論，因而保有花蓮縣區內豐富的環境資源。

本章就人口結構、自然環境、環境敏感區、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產業發展、學研能量、交通路網、基礎建設、文化特色、醫療服務等不同面向之議題，分析現況並探討花蓮縣發展困境與威脅，以作為花蓮縣永續發展之利基。

2.1 人口結構

2.1.1 現況

在人口結構方面，花蓮縣與台灣其他偏遠地區縣市皆面臨人口外流與高齡化問題。基於花蓮縣特有之地理與社會因素，人口分佈多集中於花蓮市與吉安鄉，族群組成多元且互相融合，茲就本縣人口之特性加以分析探討。

一、人口總量變遷

由民國 90 年至 101 年 4 月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花蓮縣之總人口數逐年緩降，由 35.3 萬人緩降至今僅 33.6 萬人，占全台總人口數比約 1.45%，除民國 98 年接近持平外，10 年間平均年成長率為-4.71‰。

表2.1.1 花蓮縣人口成長分析表(千人)

年度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4
男	186	186	185	183	182	180	178	177	176	175	173	173
女	167	167	166	166	166	165	165	164	165	164	164	163
計	353	352	351	349	347	345	343	341	341	339	337	336
成長率(‰)		-2.78	-2.86	-5.69	-5.30	-5.74	-5.79	-5.44	-1.37	-6.33	-5.81	-1.54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民國 101 年 5 月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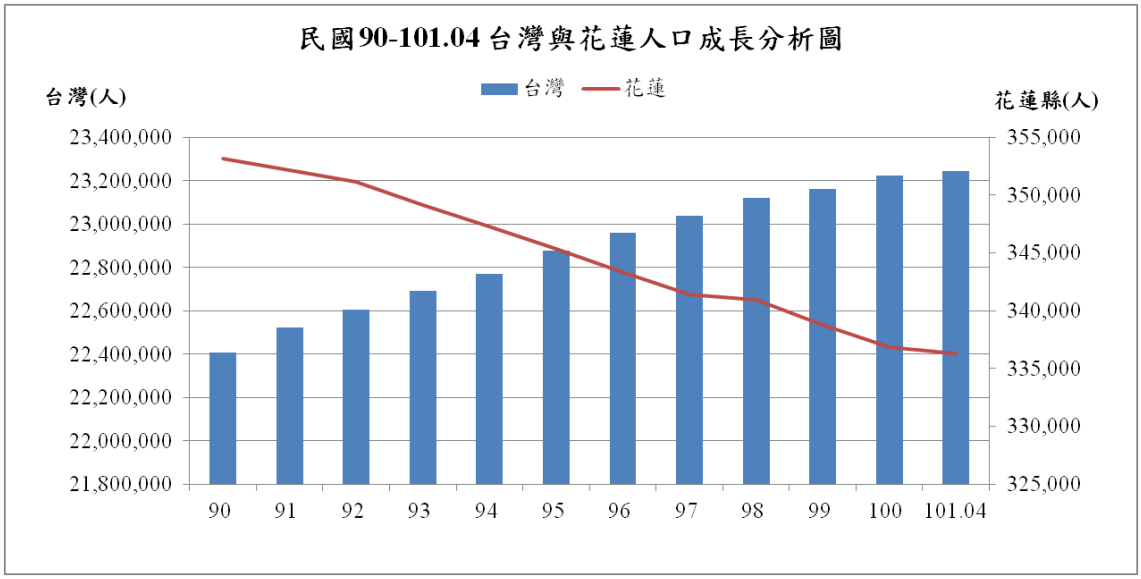

圖 2.1.1 民國 90-101 年 3 月全國與花蓮縣人口成長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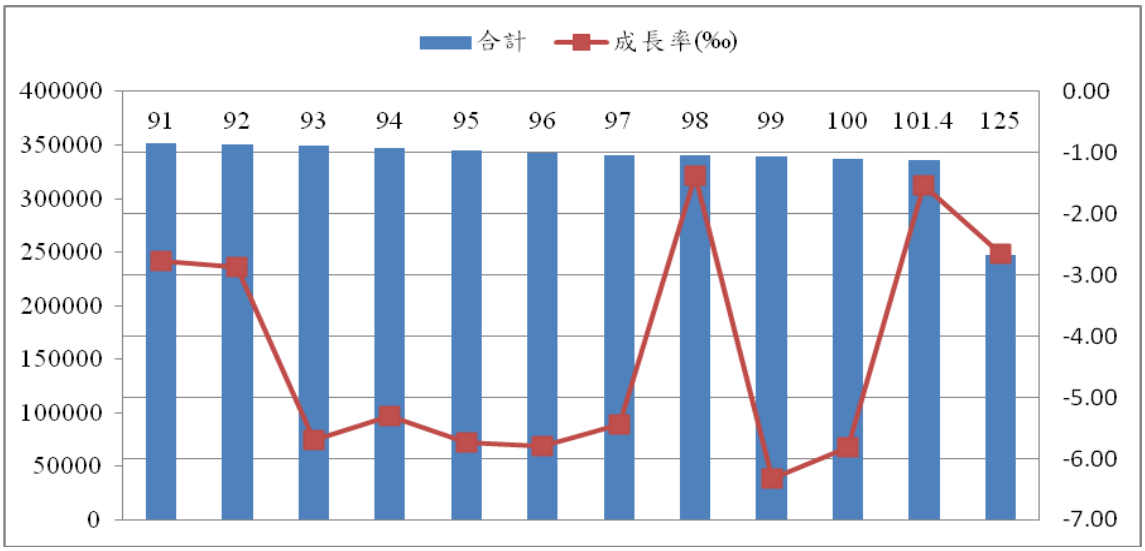

圖 2.1.2 民國 90-100 花蓮縣人口成長變化圖

表2.1.2 花蓮縣人口趨勢及預測分析表

地區		80 年人口數	90 年人口數	95 年人口數	99 年人口數	80-99 年平均成長率%	80 年人口密度(人/km2)	99 年人口密度(人/km2)	125 年人口數預測
花蓮縣	總 計	353,490	353,139	345,303	338,805	-0.22	76	73	247,000
	花蓮市	107,504	108,103	109,573	109,251	0.08	3655	3715	79,030
	鳳林鎮	15,993	13,831	12,680	11,957	-1.52	133	99	8,960
	玉里鎮	36,789	31,822	28,659	26,879	-1.64	146	107	20,240
	新城鄉	19,286	20,702	20,822	20,206	0.25	656	687	14,750
	吉安鄉	63,023	76,953	78,739	79,688	1.24	966	1221	56,790
	壽豐鄉	21,520	20,498	19,641	18,660	-0.75	99	85	13,900
	光復鄉	18,809	16,309	14,930	14,120	-1.5	120	90	10,560
	豐濱鄉	7,634	6,345	5,472	5,065	-2.14	47	31	3,850
	瑞穗鄉	16,895	14,859	13,620	12,863	-1.42	125	95	9,630
	富里鄉	16,002	13,510	12,282	11,667	-1.65	91	66	8,680
	秀林鄉	14,355	15,460	15,005	15,244	0.32	9	9	10,760
	萬榮鄉	7,788	7,635	7,216	6,856	-0.67	13	11	5,130
	卓溪鄉	7,892	7,112	6,664	6,349	-1.14	8	6	4,720

資料來源：經建會。

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中，人口比例最高位於花蓮市占 32%，其次為吉安鄉占 24%，人口數以豐濱鄉最少，僅占全縣人口數之 1%。人口多集中北部大花蓮地區，詳細數據如表 2.1.3 所示。

表2.1.3 花蓮縣各鄉鎮市人口分佈表(民國101年4月)

花蓮縣總人口數：336,318					
鄉鎮市別	總人口數	人口比例%	鄉鎮市別	總人口數	人口比例%
花蓮市	108,623	32.30	豐濱鄉	4,784	1.42
鳳林鎮	11,635	3.46	瑞穗鄉	12,503	3.72
玉里鎮	26,313	7.82	富里鄉	11,316	3.36
新城鄉	20,119	5.98	秀林鄉	15,113	4.49
吉安鄉	80,797	24.02	萬榮鄉	6,696	1.99
壽豐鄉	18,423	5.48	卓溪鄉	6,218	1.85
光復鄉	13,778	4.1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民國 101 年 5 月統計資料。

二、年齡結構

欲瞭解鄉鎮市之人口品質、社會經濟力與整體未來人口發展趨勢，年齡結構為一重要指標。觀察花蓮縣人口年齡區間變化，茲就本縣人口年齡區間分析說明。

表2.1.4 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數與年齡區間比例分析表(千人)

區域別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4
總人口數(千人)		353	352	351	349	347	345	343	341	341	339	337	336
年齡區間(千人)	0-14 歲	70	69	67	66	63	61	59	56	54	51	48	48
	15-64 歲	245	244	244	244	243	243	243	244	245	245	246	246
	65 歲以上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2	43	43
年齡區間比例(%)	0-14 歲	19.83	19.60	19.09	18.91	18.16	17.68	17.20	16.42	15.84	15.04	14.24	14.29
	15-64 歲	69.41	69.32	69.52	69.91	70.03	70.43	70.85	71.55	71.85	72.27	73.00	73.21
	65 歲以上	10.76	11.08	11.11	11.46	11.53	11.88	11.95	12.32	12.32	12.39	12.76	12.8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民國 101 年 5 月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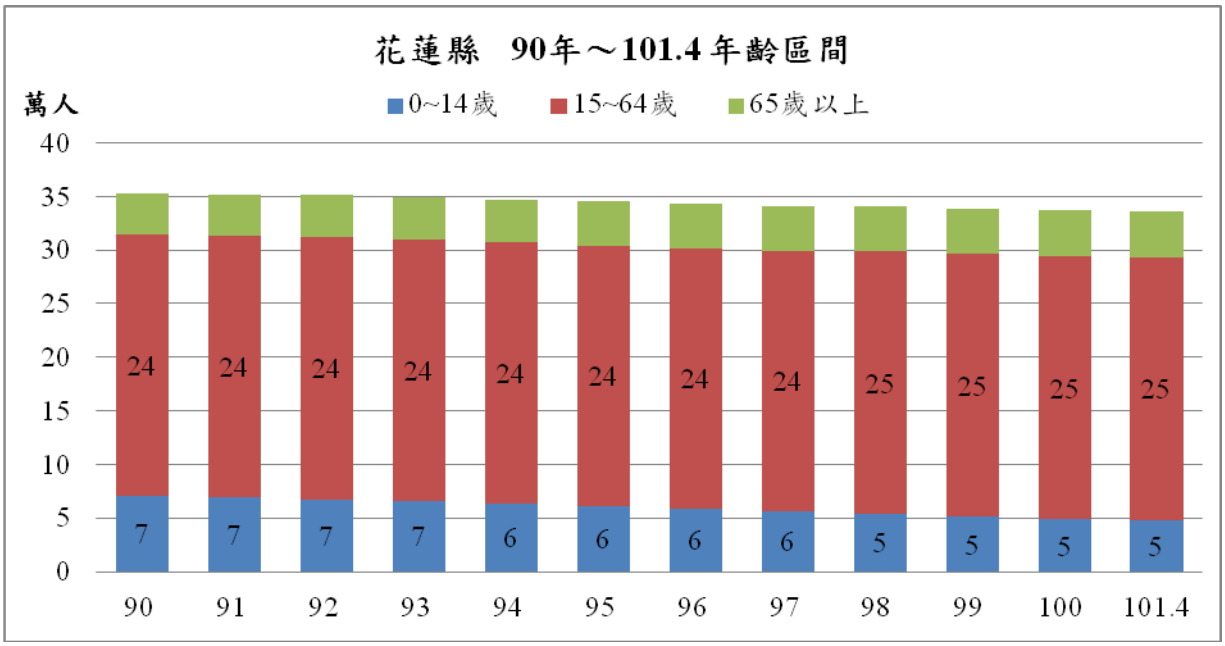

圖 2.1.3 民國 90-101 年 4 月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數

花蓮縣幼年人口(14 歲以下)占總人口比例由民國 90 年至今逐年遞減中，現今僅占 14.19%，呈負成長；然本縣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總人口比例由民國 90 年至今逐年遞增，相較民國 90 年占 10.76%，現今已占 12.75%，花蓮縣老年人口比例較全國老人年口高 1.78%，顯示花蓮縣少子化與老年化情形嚴重。勞動力來源的青壯年人口(15-64 歲間)比例 73.05%，略低於台灣青壯年人口比例 74.11%，未來較不利於產業勞動力之供給。

表2.1.5 全國與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數與比例比較表

區域別		全國	花蓮縣
總人口數(人)		23,245,018	336,318
年齡區間(人)	0-14 歲	3,469,162	47,727
	15-64 歲	17,226,324	245,664
	65 歲以上	2,549,532	42,870
年齡區間比例(%)	0-14 歲	14.92	14.19
	15-64 歲	74.11	73.05
	65 歲以上	10.97	12.7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 5 月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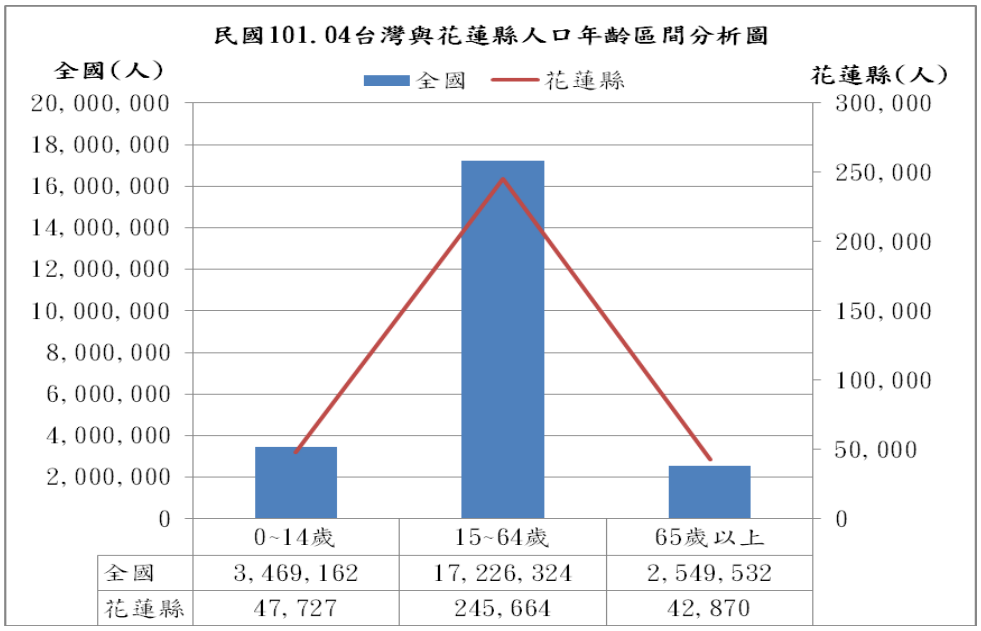

圖 2.1.4 民國 101 年 4 月全國與花蓮縣與人口年齡區間分析圖

三、扶養比

扶養比(或稱依賴比)為重要的人力指標項目，係指青壯年人口所需扶養幼年人口與老年人口數之比值，此數值愈高代表負擔愈重。另可再細分為幼年人口扶養比(幼年人口數除以青壯年人口數)與老年人口扶養比(老年人口數除以青壯年人口數)，幼年人口扶養比與老年人口扶養比的總和即是「扶養比」。

花蓮縣幼年人口扶養比由民國 90 年 29.56%逐年降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9.43%；老年人口扶養比由 90 年 12.51%提升至 101 年 4 月 17.45%。總體評估，扶養比從民國 90 年 42.07%大幅降至 101 年 4 月為 36.88%，目前青壯年人口負擔壓力減輕，但隨著幼年人口數逐年降低，未來勞動力與青壯年人口相對逐年降低，但老年人口依賴比卻逐年增加，此為花蓮縣一大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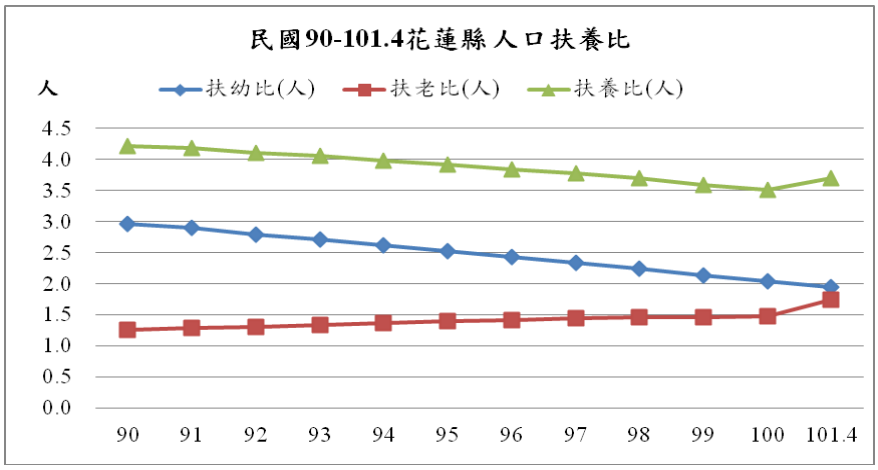

圖 2.1.5 民國 90-101 年 4 月花蓮縣人口扶養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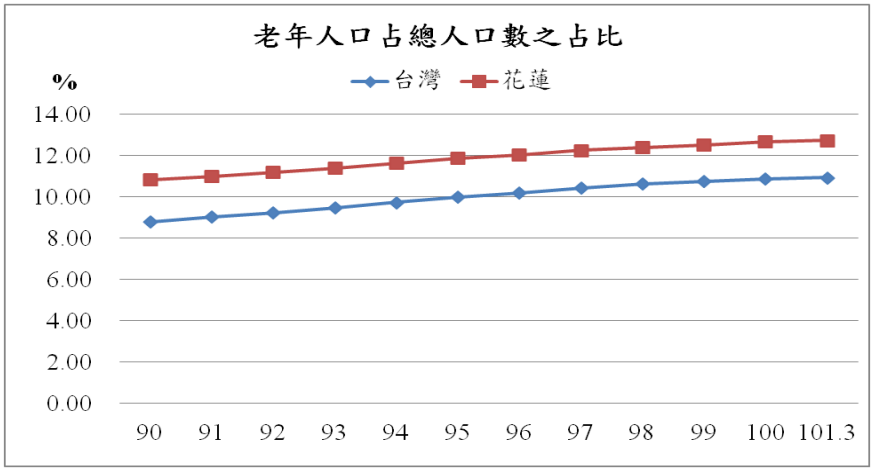

圖 2.1.6 民國 90-101 年 4 月花蓮縣老年人口比例

四、人口密度

花蓮縣人口與密度相對集中於北區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與南區玉里鎮等鄉鎮市，特別以都市化程度最高的花蓮市人口密度為 3,693 人/平方公里，顯著最高。分析本縣北中南 3 區人口密度顯示縣內人口分佈懸殊，城鄉差異甚大。

表2.1.6 花蓮縣現居人口數與密度比較表(民國101年4月)

鄉鎮市別	面積	總人口數	人口密度
花蓮縣	4,628.5714	336,318	72.66
花蓮市	29.4095	108,623	3,693.47
鳳林鎮	120.5181	11,635	96.54
玉里鎮	252.3719	26,313	104.26
新城鄉	29.4095	20,119	684.10
吉安鄉	65.2582	80,797	1,238.11
壽豐鄉	218.4448	18,423	84.34
光復鄉	157.1100	13,778	87.70
豐濱鄉	162.4332	4,784	29.45
瑞穗鄉	135.5862	12,503	92.21
富里鄉	176.3705	11,316	64.16
秀林鄉	1,641.8555	15,113	9.20
萬榮鄉	618.4910	6,696	10.83
卓溪鄉	1,021.3130	6,218	6.09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民國 101 年 5 月月報統計。

五、人口自然增加率與社會增加率

花蓮縣總人口數逐年緩降，11 年間全縣人口減少 16,301 人，總成長率-4.62%為負成長，同期台灣地區總成長率為 3.66%，可見花蓮縣人口成長率遠低於全國地區，且有人口遞減之現象。

以花蓮縣近 11 年間自然增加率分析之，本縣自然增加率逐年下降，自民國 94 年起轉為負成長，迄今民國 101 年 4 月自然增加率為-0.72%，而同時間台灣地區自然增加率為 0.64%，自然增加率嚴重落後達 1.36%，如圖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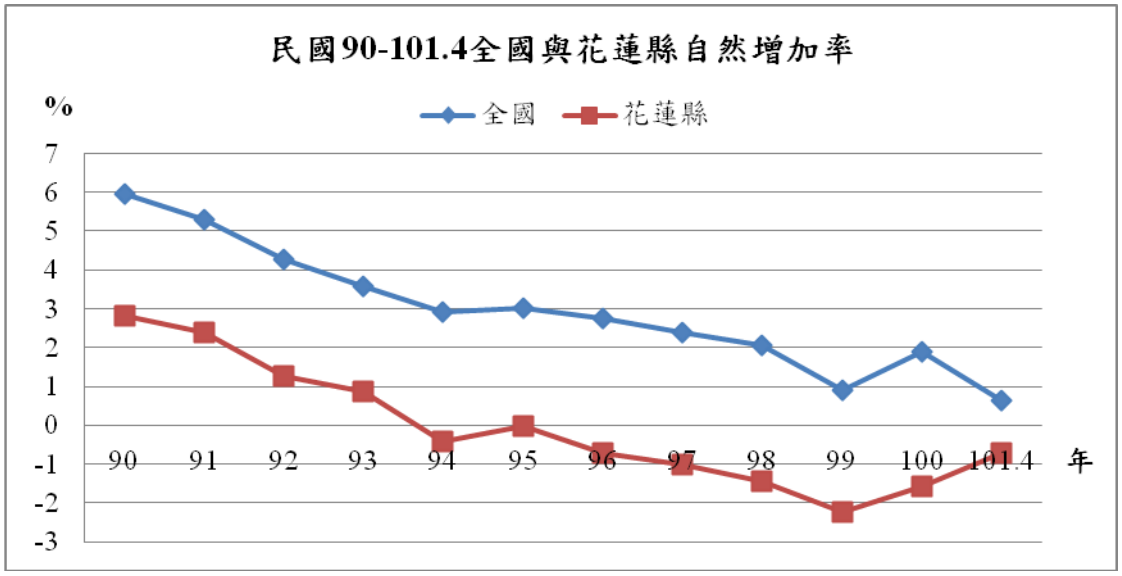

圖 2.1.7 民國 90-101 年 4 月全國與花蓮縣人口自然增加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 4 月月報統計。

再以花蓮縣近 11 年間社會增加率分析之，本縣社會增加率自民國 90 年皆呈負成長狀態，直至民國 98 年觀光客倍增計畫與金融海嘯影響使得回鄉人口增加，社會增加率轉正為 0.05%，但第 2 年社會增加率瞬間下降至-4.12%，人口外移情形更顯劇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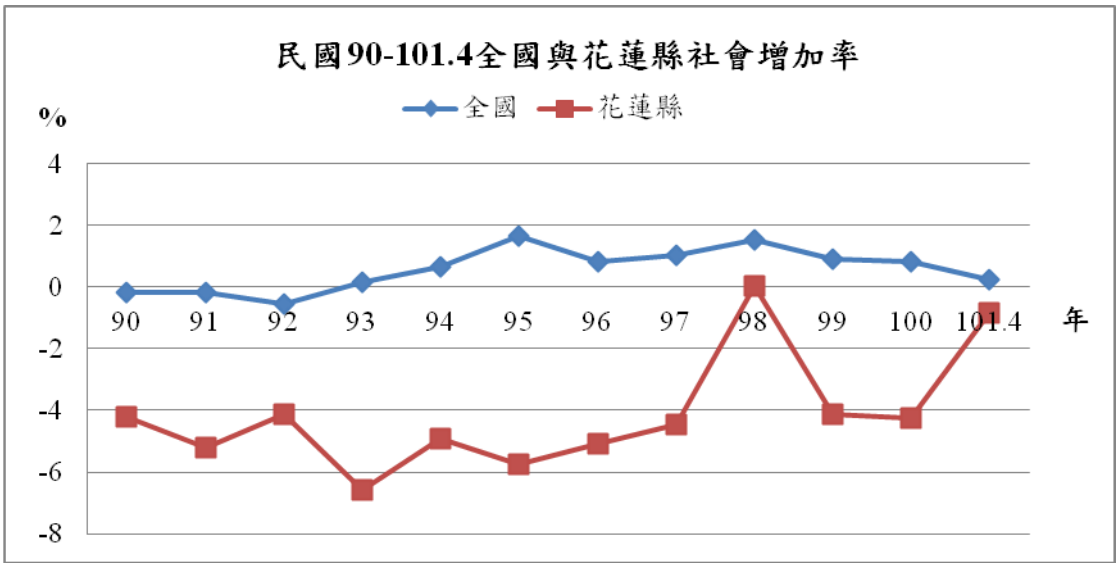

圖 2.1.8 民國 90-101 年 4 月全國與花蓮縣社會增加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 4 月月報統計。

六、教育程度

花蓮縣人口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民國 100 年所比例例超過 31%。與全國比較，本縣高中以下學歷所占之比例高於全國，大專院校以上所占比例則低於全國，總體而言，本縣人口之教育程度相對於全國較低，今後應加強本縣人力素質之培植。

表2.1.7 民國100年全國與花蓮縣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析表

範圍	研究所	大學院校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全國	10,14,165	4,194,774	2,423,683	6,273,502	2,650,565	2,736,189	68,520	361,724
花蓮縣	10,267	46,220	33,228	101,172	42,819	50,794	735	3,138
花蓮縣比例	3.6%	16.2%	11.6%	35.5%	15.0%	17.8%	0.3%	1.1%
全國比例	5.1%	21.3%	12.3%	31.8%	13.4%	13.9%	0.3%	1.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

七、族群概況

花蓮縣族群組成多元，人文社會融合色彩濃厚，依花蓮縣政府統計客家、閩南、外省移民與原住民約各占 1/4。以民國 100 年為例，客家委員會於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從單一自我認定標準，花蓮縣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口占全縣總人口數之 24.5%；而在花蓮縣政府民政處統計，花蓮縣原住民人口占全縣總人口數之 27.08%。因此，如何確保多元族群的文化、經濟、及相關權益之確保都是花蓮縣在政府施政上多所著墨之處。

花蓮縣原住民族群分佈多元，各族群的生活文化、地方想法與需求不盡然相同。其中原住民比率最高之鄉鎮市為萬榮鄉與卓溪鄉，此兩鄉居民組成有 95%以上為原住民人口；其次為秀林鄉與豐濱鄉，亦有 80%以上之人口組成為原住民居民，而花蓮市組成人口比例僅占 10.68%為最低，如表 2.1.8 所示。

表2.1.8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

區域別	總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原住民族占比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花蓮縣	336,318	91,062	27.08	56,090	34,972
花蓮市	108,623	11,596	10.68	8,885	2,711
鳳林鎮	11,635	2,000	17.19	1,584	416
玉里鎮	26,313	7,899	30.02	7,038	861
新城鄉	20,119	6,014	29.89	4,000	2,014
吉安鄉	80,797	14,426	17.85	11,591	2,835
壽豐鄉	18,423	5,803	31.50	5,400	403
光復鄉	13,778	7,073	51.34	6,879	194
豐濱鄉	4,784	3,933	82.21	3,840	93
瑞穗鄉	12,503	4,907	39.25	4,412	495
富里鄉	11,316	1,700	15.02	1,504	196
秀林鄉	15,113	13,361	88.41	599	12,762
萬榮鄉	6,696	6,411	95.74	176	6,235
卓溪鄉	6,218	5,939	95.51	182	5,757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民國 101 年 5 月統計資料。

花蓮縣原住民族群包含：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等。以阿美族占全縣原住民總人口 57%最多，太魯閣族占全縣原住民總人口 24%次高。阿美族主要聚集於吉安鄉、花蓮市、玉里鎮與光復鄉等縱谷平原鄉；太魯閣族主要聚集於秀林鄉與萬榮鄉等山地鄉，如表 2.1.9 所示。

表2.1.9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族別統計分析表

區域別	總計	阿美	泰雅	排灣	布農	魯凱	卑南	鄒	賽夏	雅美	噶瑪蘭	太魯閣	撒奇萊雅	賽德克族	未申報
花蓮縣	91,062	51,797	2,730	700	7,734	60	391	39	47	16	629	21,478	501	708	4,232
花蓮市	11,596	8,168	578	192	454	17	136	2	8	1	70	1,469	229	41	231
鳳林鎮	2,000	1,417	72	17	47	0	10	1	2	1	15	250	0	2	166
玉里鎮	7,899	6,581	120	48	581	3	40	4	3	0	1	94	8	7	409
新城鄉	6,014	3,635	342	94	261	8	25	2	1	1	114	1,254	40	10	227
吉安鄉	14,426	10,695	530	134	401	13	113	3	13	6	64	1,768	48	23	615
壽豐鄉	5,803	5,078	127	42	63	4	13	9	1	1	15	143	46	5	256
光復鄉	7,073	6,558	50	19	42	3	12	3	1	1	14	68	2	0	300
豐濱鄉	3,933	3,302	14	14	47	2	13	2	0	0	326	8	24	1	180
瑞穗鄉	4,907	4,195	89	27	285	0	12	4	1	1	2	94	98	2	97
富里鄉	1,700	1,453	20	12	139	1	3	0	5	4	0	13	0	2	48
秀林鄉	13,361	474	381	44	70	2	6	4	9	0	4	11,565	6	37	759
萬榮鄉	6,411	111	202	20	1,307	4	3	1	1	0	0	4,227	0	47	488
卓溪鄉	5,939	130	205	37	4,037	3	5	4	2	0	4	525	0	531	456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民國 101 年 5 月統計資料。

2.1.2 關鍵課題

1、**人口外移老化使家庭結構崩解**：花蓮縣人口外流情形嚴重，且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將導致社會老化之現象，而幼年人口的逐年下降將使未來產業勞動力不足，公共服務負擔加重及社會競爭力下降。因此，吸引產業進駐與農村再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使青壯年人口增加，以期改善社會人口結構。此因即是未來相關行動計畫必須附帶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之關鍵因素。

2、**社會福利分配不均與缺乏在地客家文化特色**：花蓮縣人口數過於集中少數鄉鎮市，且大多原住民族主要居住之鄉鎮人口總數較少，造成社會福利分配不均問題。因此在本次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須重視北中南區域均衡發展，避免北花蓮的集中發展現象。

3、**教育程度相對偏低**：縣民教育程度相對與全國比較，花蓮縣高中以下學歷所占之比例高於全國，大專院校以上所占比例則低於全國。因此，本次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必須在各項產業之行動計畫中加入人才培育計畫，除加強本縣人力素質之培植，更是呼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人才東移之政策，以鼓勵打造在地就業與終生學習的友善環境為發展目標。

2.2 自然環境

2.2.1 現況

花蓮縣境內山川交錯且地形狹長，東瀕太平洋，西倚中央山脈，又位於歐亞大陸與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相接處，地形起伏高度可相差 2,000 多公尺，且受北迴歸線與季風影響，南北兩地氣候差異變化多端，因此蘊育本縣擁有完整的自然生態體系。

一、自然環境

(一)氣候

花蓮縣氣候變化多端，北迴歸線通過本縣瑞穗鄉，導致南北兩地氣候不同，瑞穗鄉以北屬亞熱帶氣候；以南則為熱帶氣候。再者，受到季風洋流與山脈排列之影響，縱谷內氣候溫和，雨量充沛，唯夏季常遭受颱風侵襲，深受暴風、豪雨、溪流暴漲的威脅。

氣溫部分，每年秋末至初夏(11 月至翌年 4 月)氣候最為舒適，年平均溫度為 23.4 度；夏季 7、8 月時較為炎熱，最高溫可達 32 度。

風速部分，冬季期間有東北季風，最大風速可達 2.8 公尺/秒，夏季盛行吹南風，年平均風速為 2.5 公尺/秒。

雨量部分，受季風及颱風之影響，花蓮縣雨量充沛，平均降雨量則多集中於 5 月至 10 月間，年降雨量約 2 千公厘，全年無顯著旱季。

相對溼度部分，本縣深受地勢與雨量影響，終年濕潤，平均溼度約在 76-81.2 %間。

整體而言，花蓮氣候宜人，適宜人居與旅遊。

表2.2.1 花蓮縣月平均氣候資料表

項目	單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最低氣溫	攝氏(度)	15.4	15.9	17.5	20.0	22.4	24.3	25.4	25.2	24.0	22.0	19.5	16.7	20.7
最高氣溫	攝氏(度)	21.1	21.5	23.4	26.0	28.5	30.4	32.0	32.0	30.4	28.2	25.4	22.5	26.8
氣溫	攝氏(度)	18.0	18.4	20.2	22.7	25.1	27.1	28.5	28.2	26.8	24.8	22.2	19.3	23.4
降雨量	毫米	62.2	94.2	85.9	87.0	195.4	221.7	205.2	242	399.2	362.7	152.1	69.2	181.4
相對溼度	百分比	76.0	78.3	78.8	79.6	80.3	81.2	77.9	78.2	79.2	76.2	74.8	73.2	77.8
風速	公尺/秒	2.7	2.6	2.5	2.4	2.2	2.3	2.5	2.3	2.4	2.7	2.7	2.8	2.5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

(二)地形

花蓮縣為台灣面積最大之縣份，占全國灣總面積八分之一。本縣地形主要由山地、河川和平原組成，境內山岳面積占總面積之 87%，分屬中央山脈系與海岸山脈系，而在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間坡度平緩地的花東縱谷平原僅占 7%，為全縣精華地區所在。

花蓮縣之海岸地形主要以海岸山脈沿著太平洋第一道天然脊線為界，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台東縣交界。受板塊作用活躍的影響，地形舉昇劇烈，地質構造較為破碎，且近岸海底地形較深，面臨海域遼闊，因此受到嚴重的波浪侵蝕，造成東岸多岩岸之現象，造成海灣、海岬、海灘、海崖、海階地形、現代隆起珊瑚礁與峿台等特殊地形景觀。

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縱向切割花蓮縣，形成本縣 3 大地景區塊，包括中央山脈、花東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等區。

1、中央山脈區

中央山脈以花蓮市及台東市為界，朝南北向皆有顯著的大斷層海岸，其直線狀斷層，包括大南澳斷層、奇萊斷層、銅門斷層、三錐山斷層、清水山斷層

等，縱橫交錯於各支脈中雖山脈與海洋直接連接。位於縱谷範圍內的中央山脈約標高 1,100-1,200 公尺，臨縱谷平原以西之山地地勢平均坡度大於 5%，山勢陡峭峻秀。

2、花東縱谷平原區

花東縱谷平原為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的斷層谷地，花蓮縣境內北起立霧溪口，南至台東縣池上鄉交界，南北長約 180 公里，東西寬 2-7 公里，面積約 1,000 平方公里，海拔 50-250 公尺不等，地勢平坦。

3、海岸山脈區

海岸山脈北起花蓮溪河口，南迄卑南大溪河口，與花東縱谷平原並行，東臨太平洋，隔花東縱谷平原與中央山脈相對。以秀姑巒溪為界，南段山勢較高約在 1,680 公尺，北段則約於 1,000 公尺以下，平均坡度大於 5%。位於花蓮縣境內山稜，包括日月眉山稜、新社山稜、貓公山稜、成廣澳山稜、新港山稜、鼈溪山稜等 6 座；而花蓮美崙山體系為脫離山脈之孤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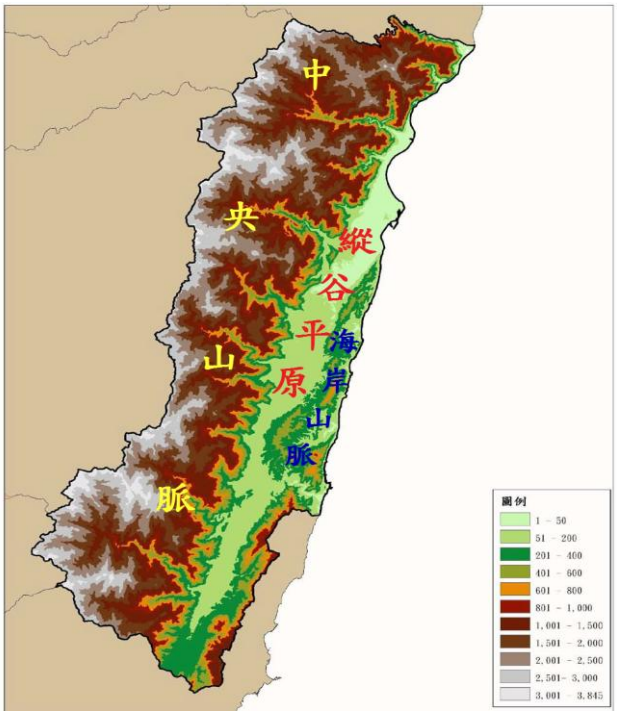

圖 2.2.1 花蓮縣地形圖

(三)地質

花蓮縣大致上可分為 3 大地質區，包括：中央山脈東翼地質區，為第三紀變質雜岩所構成；其次為東部縱谷地質區，為第四紀沖積層構成；而海岸山脈地質區，則由第三紀火成岩與水成岩構成。整體而言，花蓮縣深受板塊作用影響，境內地質多為變質類，以大南澳片岩、卑南山礫岩及其相當地層與大港口層為主。故本縣適合農耕種區域以縱谷平原區為主，而中央山脈區及海岸山脈區則以礦產開採為主。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花蓮縣擁有台灣本島最寬大之活動斷層帶，共分類為 6 條斷層，由北至南分別為：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主要斷層分佈詳圖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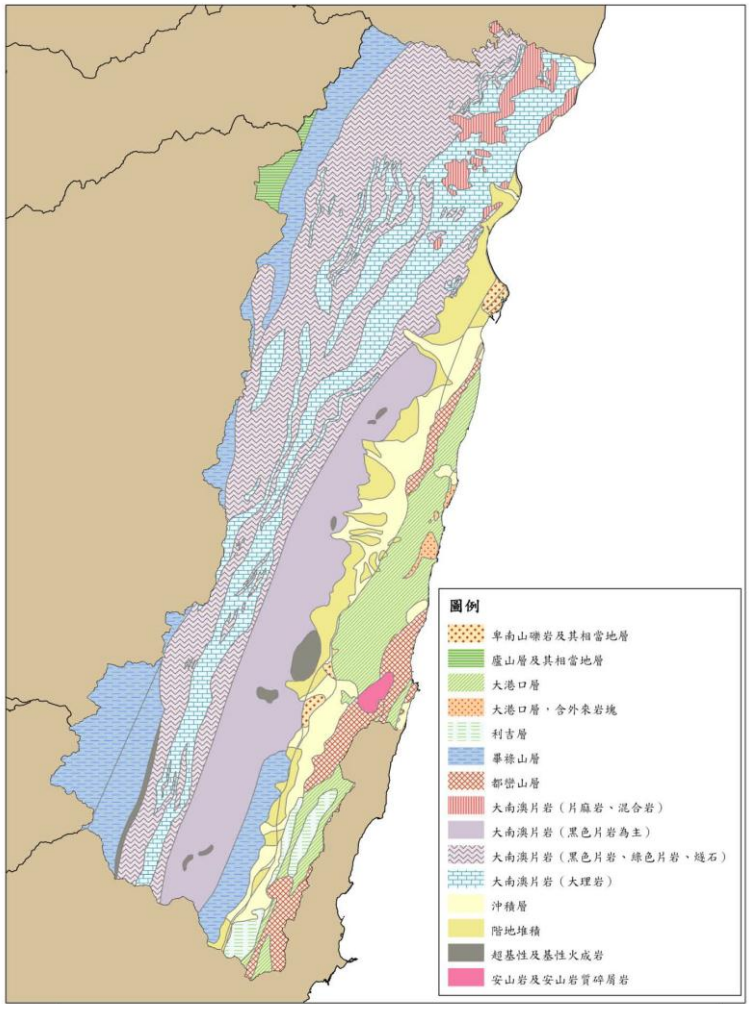

圖 2.2.2 花蓮縣地質分佈圖

(四)土壤

土壤生成與分佈深受地形與地層母質之影響。花蓮縣共計 5 種土類分佈，分別為沖積土、黑土、崩積土、湖積土及沙丘，其中以沖積土面積最廣，主要分佈於花東縱谷平原，約占耕地面積的 90%，其生成處大多為早期河床地，土層淺薄且石礫含量偏多，土壤鹽基易被洗出，易造成養分缺乏等問題。

(五)溪流河川

花蓮境內由花蓮溪、秀姑巒溪和卑南溪構成三大水系網，並與中央山脈東側與海岸山脈西側溪流，包括和平溪、立霧溪、木瓜溪、壽豐溪、馬鞍溪、富源溪、太平溪、樂樂溪、清水溪等，主要河流匯流貫穿其間，諸溪自成系統，形成峽谷、瀑布、曲流、河階、沖積扇、斷層及惡地等不同地質地形，如富里羅山瀑布、鳳林鳳凰瀑布、紅葉溫泉、和平溪三角洲平原、立霧溪三角洲平原、花蓮海岸平原等。

花蓮縣溪流豐水期顯著，多集中於 5-10 月間，宥於地質地形因素，每遇豪雨常岩石與砂礫俱下，河川輸砂量大，淤塞河道，甚至引發洪泛之災，以木瓜溪、壽豐溪、萬里溪、馬鞍溪、紅葉溪、富源溪、太平溪、樂樂溪及清水溪為甚。

表2.2.2 花蓮縣各水系資料表

流域名稱	集水區名稱	流域面積(km^2)
太魯閣沿海河系	三棧溪	136.3
	卡那岸沿海	152.5
	立霧溪	628.1
秀姑巒溪流域	秀姑巒溪	1796.1
和平溪流域	和平溪	296.1
花蓮溪流域	木瓜溪	443
	吉安溪	31.9
	花蓮溪沿海	459.3
	美崙溪	92.1
	馬鞍溪	158.7
	萬里溪	244.3

流域名稱	集水區名稱	流域面積(km^2)
	壽豐溪	215.2
海岸山脈東側河系	成功沿海	29.1
	長濱沿海	152.3
	馬武溪	49.7
豐濱沿海河系	水璉沿海	105.7
	豐濱溪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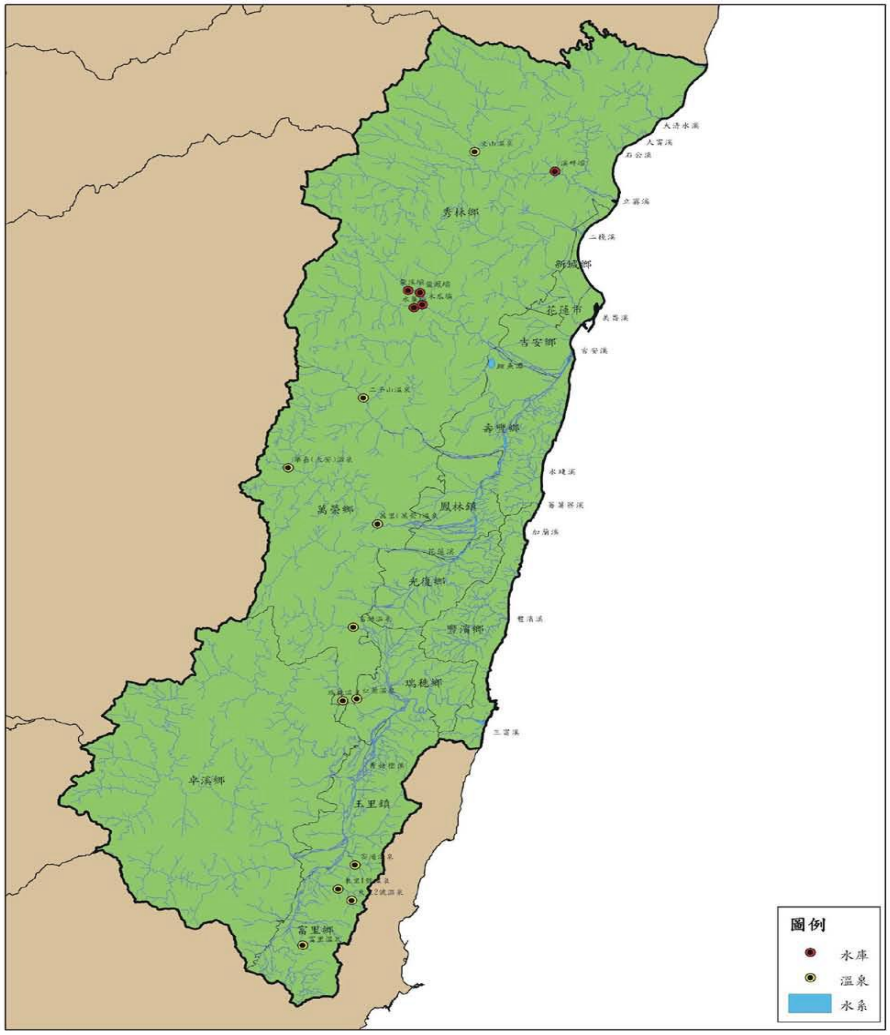

圖 2.2.3 花蓮縣水文分佈圖

二、生態環境

花蓮縣座落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兩大山脈群，東臨太平洋，特殊的地理環境，形成物種豐富的自然資源與生態保育園區，包括高山峽谷的太魯閣國家公園、秀麗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田園美景的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雄偉壯闊的玉山國家公園與森林區等令人讚嘆之生態景觀區。

(一)動物資源

中央山脈區為花蓮縣野生動物保育區的大本營，以玉里鎮山區最為廣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花蓮縣生物物種多達 152 科，其中台灣特有種更達 40 種以上，彙整詳表 2.2.3。

表2.2.3 花蓮縣動物物種彙整表

爬蟲類	石龍子科、地龜科、飛蜥科、黃頜蛇科、蜥蜴科、蝙蝠蛇科、蝮蛇科、壁虎科、澤龜科、鱉科
兩棲類	叉舌蛙科、山椒魚科、赤蛙科、狹口蛙科、樹蛙科、蟾蜍科
哺乳類	獴科、尖鼠科、兔科、松鼠科、穿山甲科、鹿科、貂科、鼠科、蝙蝠科、豬科、獼猴科、鼴鼠科、靈貓科
鳥類	鵜鴣科、鵜科、三趾鶉科、鸚嘴科、梅花雀科、長尾山雀科、伯勞科、鷲鷹科、燕科、雨燕科、啄花鳥科、岩鷚科、八色鳥科、鷗科、河烏科、鳩鴿科、翠鳥科、鷸科、繡眼科、杜鵑科、畫眉科、秧雞科、雁鴨科、鴉科、隼科、雉科、王鶲科、鶚科、山椒鳥科、鶲科、鴟鴞科、卷尾科、椋鳥科、百靈科、山雀科、鶯科、黃鸝科、夜鷹科、鬚鴞科、鷦鷯科、文鳥科、鵐科、鷺科、外來種、雀科、啄木鳥科、燕科、鴒科、鷺鷥科、鵯科
蝴蝶類	銀斑小灰蝶科、鳳蝶科、小灰蝶科、蛺蝶科、環紋蝶科、弄蝶科、長鬚蝶科、蛇目蝶科、斑蝶科、粉蝶科
蛾類	燈蛾科、蠶蛾科、蠹蛾科、草螟科、鉤蛾科、草潛蛾科、帶蛾科、旋蛾科、尺蛾科、駝蛾科、奇蛾科、枯葉蛾科、折角蛾科、刺蛾科、毒蛾科、夜蛾科、瘤蛾科、舟蛾科、織蛾科、隆蛾科、螟蛾科、天蠶蛾科、天蛾科、網蛾科、捲蛾科、燕蛾科、斑蛾科、波紋蛾科
蝸牛類	鱉甲蝸牛科、山蝸牛科、虫昌蝸牛科、扭蝸牛科、豆蝸牛科、芝麻蝸牛科、非洲大蝸牛科、南亞蝸牛科、扁蝸牛科、帶管蝸牛科、煙管蝸牛科、錐蝸牛科、蜥蝸牛科
魚類	鰕虎科、鰺科、平鰭鰍科、甲鯰科、合鰓科、虱目魚科、胎鰾科、笛鯛科、湯鯉科、塘鱧科、慈鯛科、溪鱧科、雞魚科、鯉科、鯰科、鰍科、鰻鱺科
蝦蟹類	蜊蛄科、方蟹科、長臂蝦科、匙指蝦科、溪蟹科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http：//www.tbn.org.tw/。

(二)植物資源

花蓮縣海拔高低懸殊，境內植物分佈隨地形起伏變化，植物種類豐富，為台灣植物生態體系之縮影。花蓮縣植物種類約 43 科，可分為 4 種群落，分別為：高山群落、高山針葉樹群、冷溫帶針闊葉樹混交林群落及暖溫帶常綠闊葉樹群落。

高山群落為海拔 3,500 公尺以上之生長環境惡劣地區，因此主要植物為低矮灌木；高山針葉樹群落在海拔 3,000 公尺至 3,500 公尺之間，主要植物為玉山圓柏與台灣冷杉，地被植物

有五節芒、矢竹等；冷溫帶針闊葉樹混交林群落在海拔 1,800 公尺至 3,000 公尺之間，以紅檜、扁柏等針葉林為主，闊葉林以赤楊高山木薑子、台灣小蘗、森氏杜鵑為主，地被植物則有玉山箭竹、高山鬼芒等；暖溫帶常綠闊葉樹群落在海拔 700 公尺至 1,800 公尺之間，為轄區植物種類最豐富之群落，一般以樟科、及殼斗科為主與部分地被植物。

惟平原腹地極小，許多地區如蘇花一帶或東海岸地區，山地直降海岸，幾無低海拔植被生長之空間，加上少數的平原地區，多已成為人類墾植、居住的地方，僅在低海拔山區還可見到一些原生的種類。詳如表 2.2.4。

表2.2.4 花蓮縣植物物種彙整表

群落名稱	簡介	植物物種
高山群落	位於海拔 3,500 公尺以上的高山。植物群落可區分為兩大類： 1、灌叢類的植物群落，又稱高山灌叢； 2、生長於碎石坡的草本植物群落。 此區因受強風及缺水等環境壓力，植物較為稀疏。	玉山圓柏、玉山杜鵑
高山針葉樹群	位於海拔 3,000 至 3,500 公尺處，是各大溪流的源頭。主要以能涵養水源的冷杉林與遇大火則快速生長的箭竹為最具代表性的兩種植物群落。	玉山箭竹、玉山圓柏、台灣冷杉、五節芒、矢竹
冷溫帶針闊葉樹混交林群落	1、海拔 2,500 至 3,000 公尺之間，主要樹種為鐵杉林與以玉山箭竹為主的灌木層。 2、海拔 1,800 至 2,500 公尺是濕度最高的地區，霧氣瀰漫，孕育以紅檜、扁柏為主的檜木林。且由於降水量豐富，易形成山地池沼，在陸域森林中形成獨特水生生態體系。	紅檜、扁柏、雲杉、鐵杉、一葉松、赤楊高山木薑子、小灌木、苗栗冬青、台灣小蘗、森氏杜鵑、玉山箭竹、高山鬼芒
暖溫帶常綠闊葉樹群落	位於海拔 1,800 公尺以下，約有 43%的物種生活在此。本林帶的主角是樟科和殼斗科的暖溫帶闊葉林植物，又簡稱樟殼林帶。常見結構分成四層，第一、二層的喬木層、第三層的灌木層與第四層的草本層。	香楠、長葉楠、樟樹、厚殼桂、牛樟、青剛櫟、赤皮、五節芒、姑婆芋、箭竹、山月桃

資料來源：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水環境研究中心。

三、天然災害

(一)地震

花蓮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此兩大板塊互相擠壓和衝撞過程中，易造成地殼動盪。境內斷層

帶分佈全縣，包含美崙斷層、海岸山脈斷層、中央山脈斷層及玉里斷層等多條斷層帶，以致地震頻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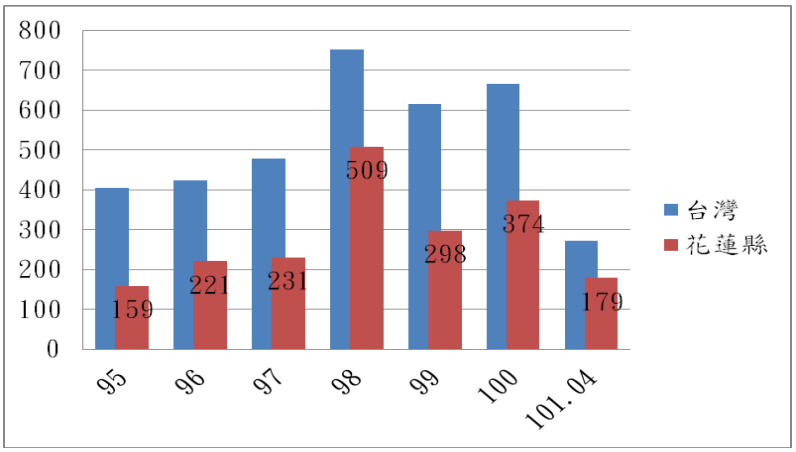

圖 2.2.4 民國 95-101 年 4 月全國與花蓮縣地震次數對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民國 101 年 4 月地震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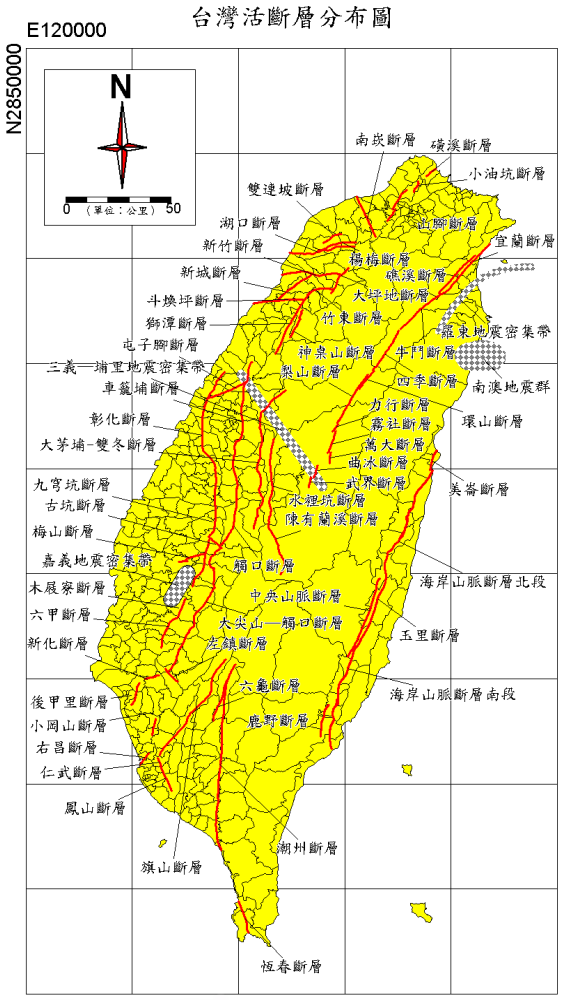

圖 2.2.5 台灣斷層帶分佈圖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工程地質與防災科技研究室。

(二)颱風

夏季太平洋對流旺盛，若形成之熱帶氣旋最大風速超過每小時 62 公里時，則為颱風。侵襲台灣的颱風多來自北太平洋西部，而位處台灣東側的花蓮，常成為颱風登入之地點，據民國 100 年統計結果，共有 174 次颱風在台登陸，宜蘭至花蓮之間有 37 次，花蓮至成功之間有 36 次，顯示颱風登陸次數以台灣東岸宜蘭花蓮間為最多，且以台灣以花蓮溪及秀姑巒溪口為颱風登入最頻繁地點。

(三)土石流

基於花蓮縣自然地理環境較為敏感，且以往開發山坡地、河岸地等超額使用，導致山坡地土砂堆積量逐漸增加，每當颱風暴雨季節常使河川土石流災害增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全國潛勢溪流數，花蓮縣已確認 165 條潛勢溪流，僅次於南投縣，居全國第 2。

表2.2.5 花蓮縣各鄉鎮市潛勢溪流數彙整表

花蓮縣各鄉鎮市潛勢溪流數											
玉里	光復	吉安	秀林	卓溪	花蓮	富里	瑞穗	萬榮	壽豐	鳳林	豐濱
24	18	7	27	15	2	7	9	12	20	8	1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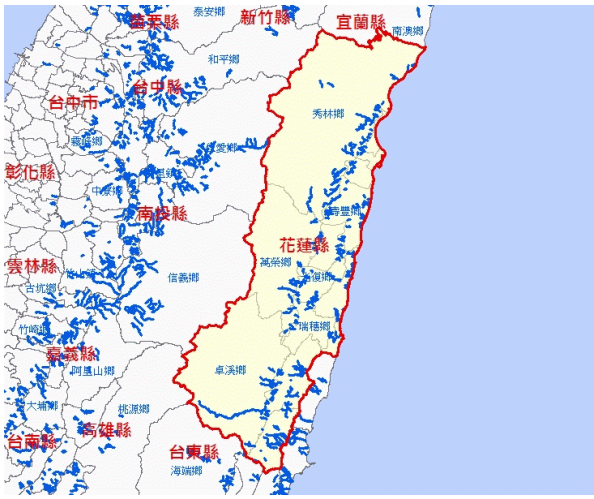

圖 2.2.6 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0 年。

2.2.2 關鍵課題

1、**可發展區域分佈受限**：花蓮縣境內山多平地少，潛勢溪流洪氾區廣泛，適宜居住地區範圍小，人口集中居住地區密度過高，可發展區域分佈不均，未來空間發展應著重其綠谷走廊之串連性與整體性。

2、**維護環境承載力**：對於中央山脈與海岸線都應保持低密度開發，致力保育生物多樣性，以降低環境衝擊，維護環境承載力之平衡。

3、**重視環境可行性評估**：執行相關開發計畫時，為降低自然環境之衝擊，須在計畫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時，即進行環境衝擊及環境影響之分析，作為是否繼續開發的重要評估。

4、**缺乏監控災害與治安應變**：花蓮縣天然災害侵襲頻率高居全國，與地理環境處於板塊推擠的敏感區上，容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嚴重威脅，應建置一健全防災制度，並加強花蓮縣防救災硬體及設備的充實與全民防災整備工作，以降低災害發生的頻率與嚴重性。

2.3 環境敏感區

2.3.1 現況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9 款所訂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應以文字表明計畫目標及有關水土保持、自然生態保育、景觀、環境及優良農田保護、洪水平原管制及天然災害防止等事項」。基此，環境敏感區劃設分為以下 4 類，包含自然生態保護區、文化景觀保護區、資源保護區與天然災害景觀區等，茲就花蓮縣敏感地區探討分析如下。

一、自然生態保護區

(一)生態敏感地

生態敏感地係指生態體系中具特殊價值或較脆弱易產生危害而須受到保護之地區，如：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特殊景觀地區等。這些地區如能被妥善地使用，將具有穩定生態、提供動物棲息、景觀遊憩、學術研究與教育等功能。茲就國家公園、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海岸保護區說明其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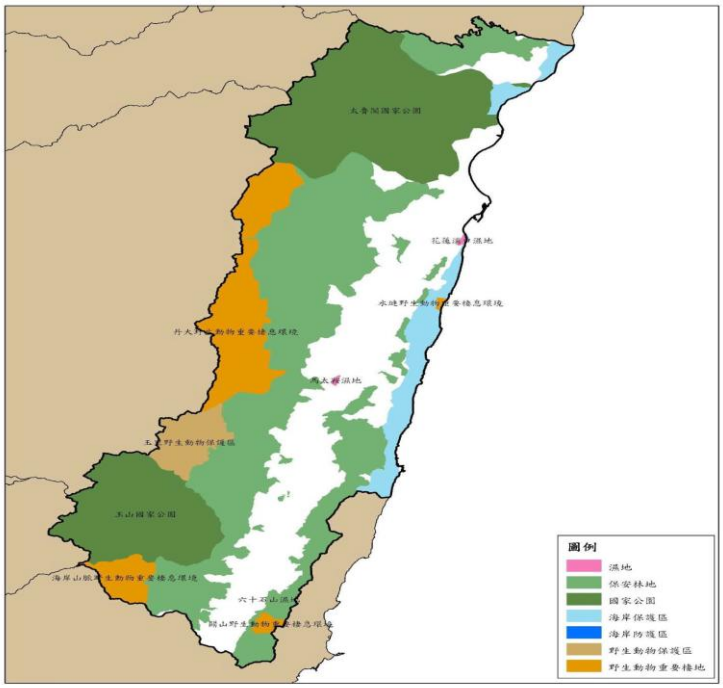

圖 2.3.1 花蓮縣生態敏感地分佈圖

1、國家公園

(1)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座落於花蓮、台中及南投3縣。範圍以立霧溪峽谷、東西橫貫公路沿線及外圍山區為主，主要為花蓮縣秀林鄉所涵蓋。

(2)玉山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涵蓋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及花蓮縣。園區位居台灣本島中央地帶，為台灣高山少數保存原始風貌之地區，其中含有台灣第一高峰玉山主峰，主要為花蓮縣西南隅所涵蓋。

2、濕地

(1)馬太鞍濕地

位於光復鄉馬錫山腳，東至花東線鐵路，餘三邊皆以馬錫山環山道路為界。此地有豐富的部落文化資源，也是台灣東部特有菊池氏細鯽的重要棲息地。

(2)花蓮溪口濕地

溪口濕地位於花蓮溪口，為花蓮大橋以東之河川地，南以台 11 線及花蓮山間產業道路為界，海域部分至等深線6公尺處，為重要野鳥棲息地之一。

(3)六十石山濕地

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六十石山金針花觀光園區內，東側以產業道路連接至省道台 9 線。約 20 年前，被農民填埋土石及樹枝，用以種植金針，民國97年6月現勘時水域僅剩1.5公頃。

3、野生動物保護區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花蓮縣境內僅有玉里鎮為國有林自然保護區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其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所劃設成立，，含有大量珍貴之保育類動物，如台灣獼猴、台灣長鬃山羊、山羌、藍腹鷴、灰林鴞等。

4、海岸保護區

為保育特有之海岸環境與海洋生物多樣性，行政院所擬訂之海岸防護區位於花蓮南濱至花蓮溪口，如珊瑚礁岩、海蝕溝、壺穴、白色巨石、迴游性魚類、海藻等。

表2.3.1 花蓮縣生態敏感地統計表

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縣比例(%)
生態敏感地	自然條件劃設	101,056,256.82	7.09
	法令規定	1,143,608,509.72	80.24
	計畫研擬	178,689,006.55	12.54
	總計	1,423,353,773.09	99.86
非生態敏感地		1,961,329.97	0.14
總計		1,425,315,103.07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二)自然景觀敏感地

自然景觀敏感地所考慮的準則因素主要有兩大類，一為與地表景觀分析相關的因素，二為現有以被認定的自然景觀點或區及鄰近水域的河谷地形。據政府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調查的資料，所劃設的特定自然景觀分佈區位，主要包括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及參酌行政院環保署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所做「花東海岸及縱谷環境敏感地區之調查與管理」與「花東中央山脈環境敏感地區之調查與管理」計畫中所調查出之特殊景觀點，其自然景觀敏感地如圖 2.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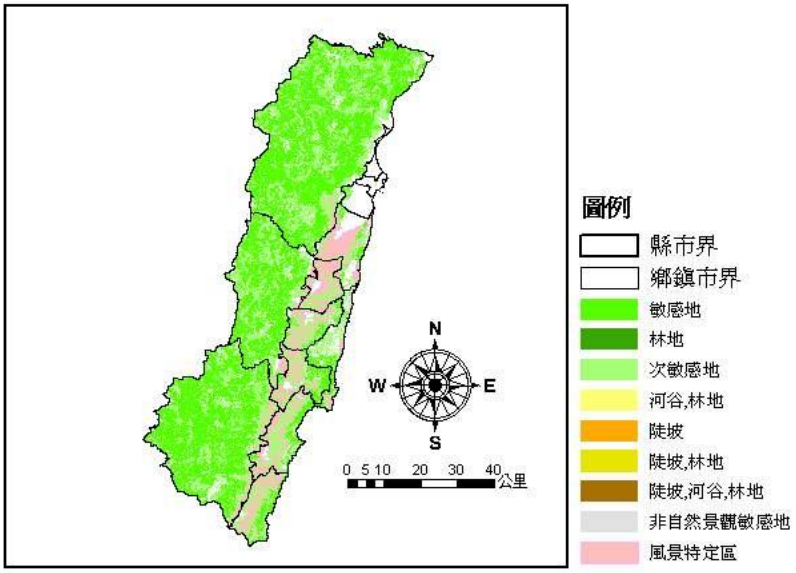

圖 2.3.2 花蓮縣自然景觀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二、文化景觀保護區

文化景觀敏感地係指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區、人文景觀之特定區域等。花蓮縣史蹟文化敏感地，除太魯閣及玉山國家公園的史蹟保存區外，其他多分佈於縱谷平原與海岸平原上；以秀林鄉、萬榮鄉與卓溪鄉 3 鄉所占面積最大。本縣古蹟遺址多分佈於平原區上，目前劃設有富世遺址、掃叭遺址、公埔遺址等 3 級古蹟。

表2.3.2 花蓮縣古蹟遺址列表

古蹟名稱	指定別	類別	位置
掃叭遺址	3 級	遺址	瑞穗鄉舞鶴村舞鶴段 204-55、204-67、204-68 地號
公埔遺址	3 級	遺址	富里鄉石牌村富里段 2985 地號
富世遺址	3 級	遺址	秀林鄉富世村富世段 111、112、113、114、115、116、117、128、129、130、131、153、154、158、159、160、170、171、171-1 地號
吉安慶修院	3 級	祠廟	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9 號
吉安橫斷道路開鑿紀念碑	3 級	其他	吉安鄉干城村吉安段 4781 之 9 地號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民國 101 年 5 月。

三、資源保護區

(一)優良農田敏感帶

優良農田劃設目的為有效利用有限之自然環境資源，適度評價土地及農業資源，並予以妥善規劃利用。其劃定標準依土壤屬性有質地、有機質含量、陽離子交換能力、土壤排水性等劃分等級，並依水田及旱田不同之需求，劃設高生產力土壤。

1、優良水田：主要分佈於縱谷平原而臨近溪流的地區，包括花蓮溪與壽豐溪流域之間、富源、鳳林、吉安與光復鄉等地區。

2、優良旱田：優良旱田多分佈於土壤排水性佳的緩坡地區，與優良水田比鄰而坡度較陡的縱谷平原上。東部區域的優良旱田主要分佈於秀姑巒溪流域玉里至瑞穗間，及富源、光復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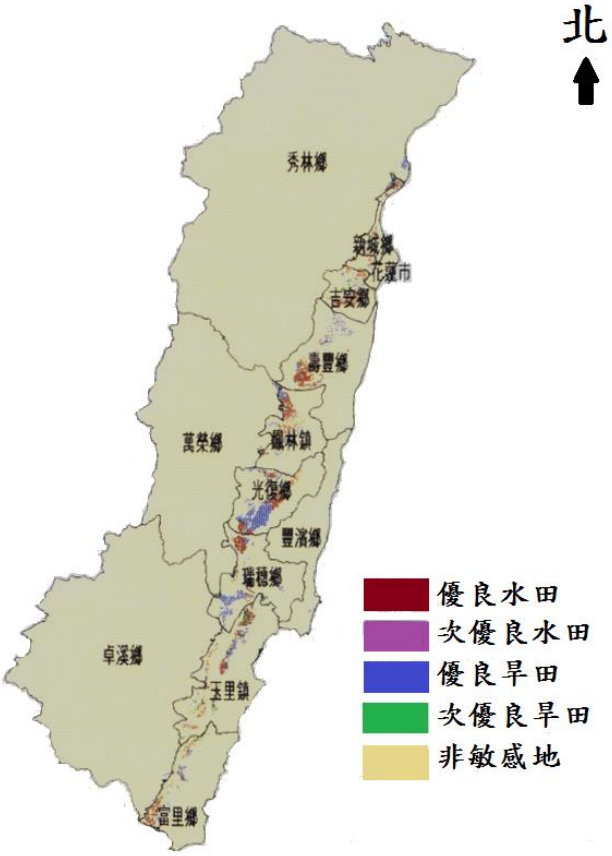

圖 2.3.3 花蓮縣優良農地敏感地分佈圖

(二)地面水水源維護區

地面水係指水文循環中貯存於地表湖泊、池塘、河川、溪流中的水體，不僅為人類生活與生產活動所必須，亦為動植物維生不可或缺的資源。地面水水源維護區所考慮之準則因素有自然水分儲存能力、土壤流失量、森林覆蓋等。主要分佈於於縱谷平原，包括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壽豐鄉、豐濱鄉等山地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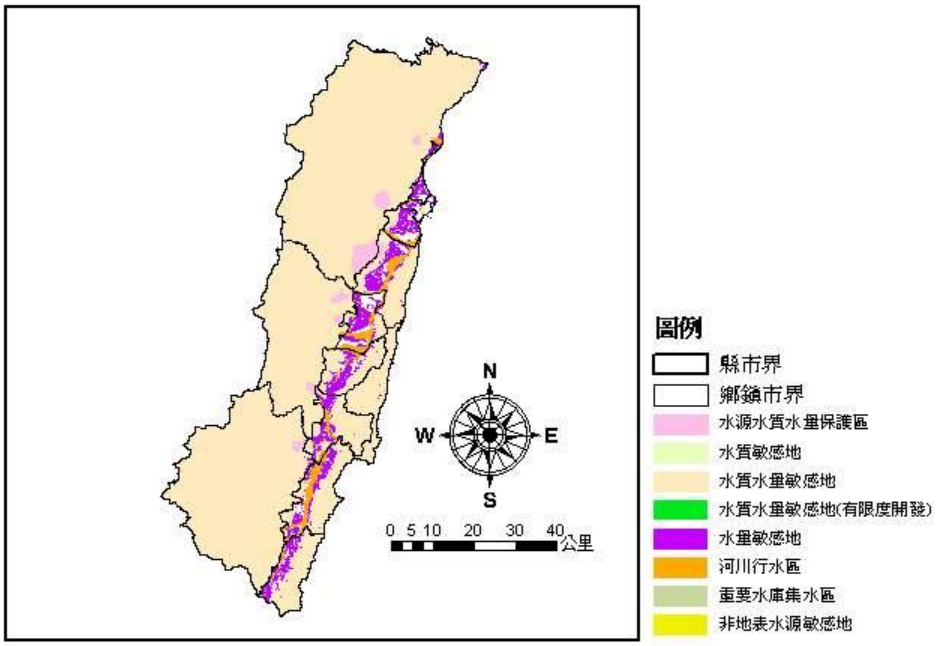

圖 2.3.4 花蓮縣地面水水源維護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三)地下水補注區

地下水意指儲存於地面以下的水量。由地層土壤孔隙儲存水源以供利用，亦可透過降雨滲入土壤加以補注，惟水份於土壤中傳輸較為緩慢，因此其補充儲水速度遠低於水庫。

花蓮縣主要的地下水補注區分佈於縱谷地區，主要為溪流之沖積扇範圍；中央山脈地區因地表水不易入滲，且多呈地表逕流流失，因此多為非地下水補注區；而海岸山脈地區亦多為非地下水補注區，少部分為次要地下水補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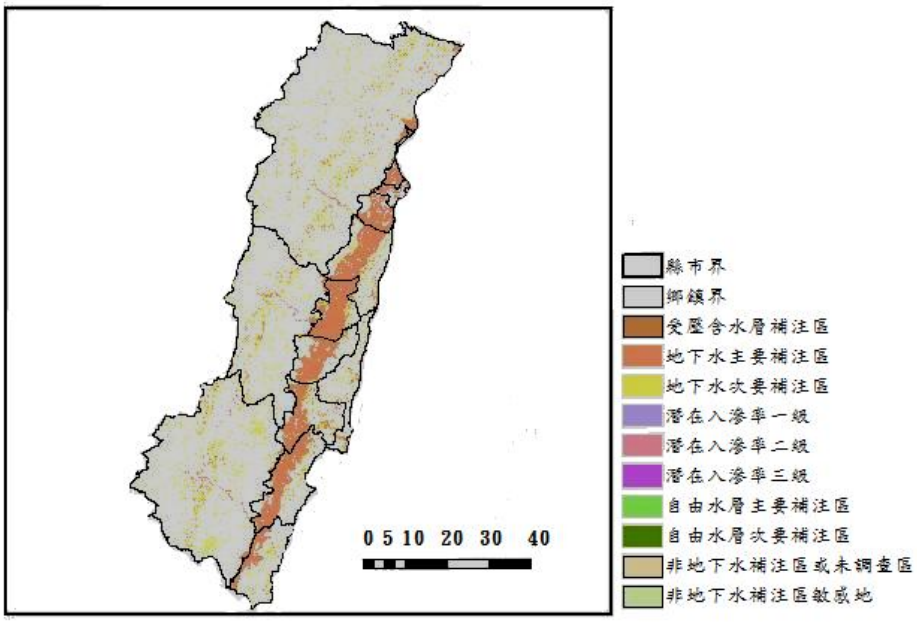

圖 2.3.5 花蓮縣地下水補助區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五)礦產區敏感地

凡於地表、地下、水底之固體物質如煤與礦石，液體物質如原油，氣體物質如天然氣、地熱等均屬於礦產的定義範圍之內。花蓮縣蘊藏豐富的經濟礦物，為保護未開發之經濟礦物，須預先做好未來開發時的環境保護工作，以達兼顧礦產開發與環境保育的目標。

花蓮縣主要礦產資源包括：中央山脈地區的變質石灰岩帶為大理石礦的主要產區；在中央山脈近縱谷平原旁，為綠色、黑色片岩的分佈帶，主要是雲母礦、滑石礦出產地；海岸山脈多火山碎屑岩層及河川堆積的礫石層，為可淘選寶石礦物地區。另地熱礦主要為熱水形地熱，分佈於中央山脈變質岩帶中，有些已發展為知名的溫泉觀光區，如紅葉溫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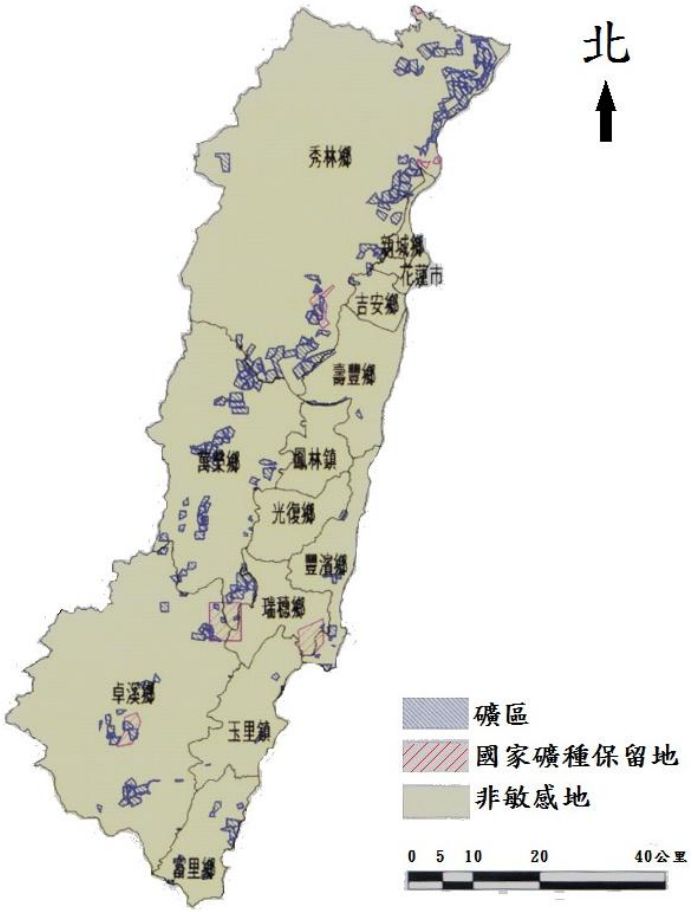

圖 2.3.6 花蓮縣礦產分佈圖

四、天然災害敏感區

(一)地質災害敏感區

地質災害泛指因受到地質因素控制而影響到人類生存環境的安全與衛生之災害，其種類包括崩塌、活動斷層、地層下陷、河流侵蝕等。地質災害分為潛在災害不嚴重、潛在災害嚴重、潛在災害次嚴重及無潛在災害等 4 類。

針對東部區域尺度及地質特性提出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劃設準則因子包含岩性、土壤深度、坡度、地質弱帶、崩塌地、土石流、活動斷層、地震災害及海岸地區地質災害等。

潛在災害嚴重地區主要分佈於西半部的中央山脈高山地區，另外，由於山區岩層較為破碎，中央山脈地區的片岩、板岩易於崩解，海岸山脈則是礫石及碎屑物含量很高，再加上大小溪流的侵蝕，致使各河川中礫石堆積相當豐富，較嚴

重者則形成大小不同的土石流，如海岸山脈沿線地區及縱谷兩側之侵蝕溝或河口地區，也是應注意的地質災害嚴重地區。

縱谷地區是地質災害較少的區域，但應特別注意活動斷層的潛在災害。在地震記錄上，花蓮兩次規模超過 7 級的大地震分別與美崙斷層及玉里斷層錯動有關，花蓮縣大部分地區已被列為強震區，因此，地震亦為花東地區相當嚴重的地質災害之一。

在海岸地區，北段的清水斷崖及南段的大武斷崖，斷層崖呈直線逼近海岸，海岸線易受到海水侵蝕而後退，原本沿清水斷崖的道路均已改為靠內線行駛，海岸線的消長變化也應加以監測注意。本縣之災害敏感區分佈如圖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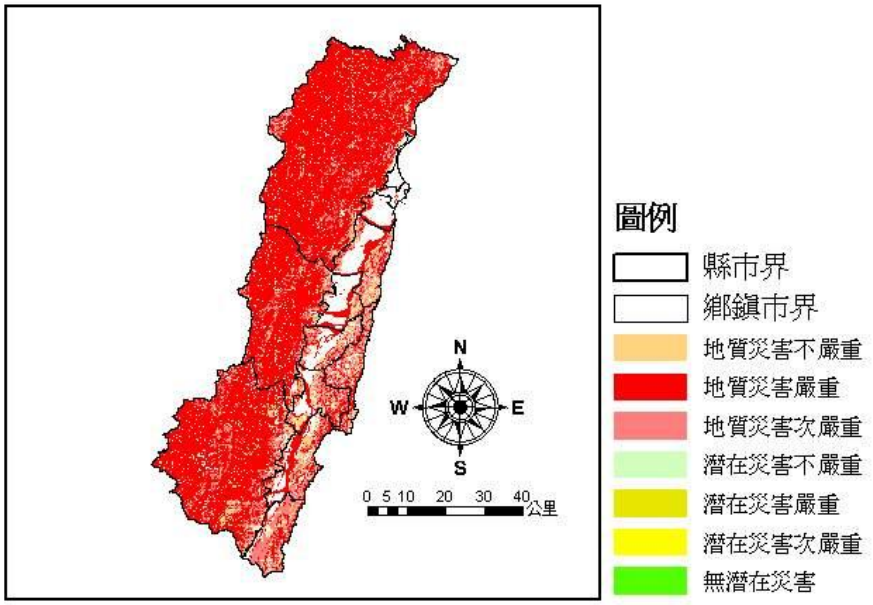

圖 2.3.7 花蓮縣地質災害敏感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二)洪災平原敏感地

花蓮縣潛在洪泛地區主要分佈於縱谷平原，包括花蓮溪、秀姑巒溪及卑南溪等 3 條主要河川及其他之次要河川所形成之沖積平原，另外在東部海岸地區，也是有局部潛在洪泛地區之分佈。

水利處所劃設之計畫洪水區域主要包括各主、次要河川因為之堤防外區域，或無堤防保護時，洪水可能氾濫之地區，其主要分佈於花東縱谷內。過去發生淹水地區主要分佈地點為花蓮市、秀姑巒溪及花蓮溪兩側支流等，尤其海岸山脈因陡峭且溪流湍急，下遊地區排水不易，且砂石淤積快速，常造成局部地區有淹水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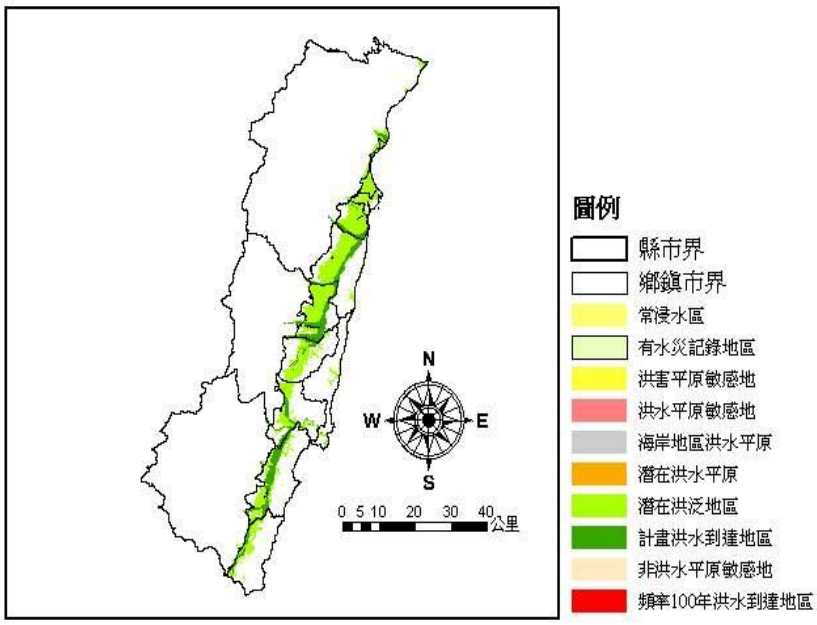

圖 2.3.8 花蓮縣洪災平原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2.3.2 關鍵課題

1、**環境敏感區域廣**：花蓮縣環境敏感區域廣大，各區域地點、性質與所屬管理單位皆不相同，中央部會及縣政府總合管理不易，建議中央政府應建構出一個總合管理機制，避免中央與地方各自保護限制發展，使界面整合出現漏洞。

2、**落實環境教育**：應妥善利用自然保護區周邊自然資源，包括山川、森林、河流、海洋等自然環境進行環境教育，讓花蓮縣成為生態環境博物館，具體落實環境教育法。

3、**潛勢溪流洪氾區廣**：花蓮縣潛勢溪流多，洪氾區廣，花蓮縣政府應積極落實河川治理與防洪，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4、**缺乏環境教育落實與生活化**：花蓮縣為國內唯一擁有兩個國家公園(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的縣市；而花東海岸線具有特殊資源與景觀，分別劃設沿海自然保護區與東海岸風景特定區；再者，中央山脈東翼之變質岩地區為台灣非金屬礦之主要蘊藏地，反映花蓮縣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基於上述條件，無論是自然資源抑或是環境品質，於環境教育發展上，皆為領先其他縣市之優勢條件，故應環境教育融於民眾生活中，讓保育環境共識落實。

2.4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2.4.1 現況

花蓮縣土地利用現況受地形因素影響，以保持原有林地之土地編定為最多，適於發展之土地集中於縱谷平原上，主要城鎮發展區位於北部之花蓮市、吉安鄉及壽豐鄉，其餘之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富里鄉等市鎮聚落則散佈在省道台 9 線沿線，成「蛙躍式」點狀發展。而與台灣地區土地使用最大的差異處，在於農業處劃設為相對較多之比例，花蓮縣之農地多夾雜於山地與城鎮之間的縱谷平原上，除有相當比例之稻作及旱作之外，也有不少廢耕地出現。而另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則有軍事用地、濕地、災害地、生態保護用地、交通用地等。茲就本縣土地權屬、土地編制與土地利用現狀加以說明之。

一、土地權屬

花蓮縣全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約 446,993.54 公頃，境內山坡地高度大於 100 公尺以上占全縣面積之 90%，故本縣之公有地占全縣面積占 89.22%，絕大多數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以秀林鄉公有地面積占全縣公有地面積最多，約占 39.23%，其次為卓溪鄉；而私有地僅占全縣面積 10.74%。顯示公有地之開發為本縣主要關鍵性之影響。

二、土地編定與土地利用

花蓮縣已登記之都市土地總面積約 27,882.8456 公頃，約占全縣已登記土地面積之 6.24%，又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12,330.91 公頃，占已登記之都市土地面積之 44%，而集居於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占總人口 77.2%，顯示人口大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區內，就都市發展而言，花蓮縣空間發展分佈之差異性甚大。茲就本縣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使用討論說明之。

(一)都市計畫區

花蓮目前共有 19 處都市計畫，包含：3 個市鎮計畫、11 個鄉鎮計畫、5 個特定區計畫。而各都市計畫區中以「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面積達 3,983.50 公頃最大，其次為既有發展核心「花蓮都市計畫區」，計畫面積約 2,431.82 公頃，詳細分佈如表 2.4.1 說明之。

表2.4.1 花蓮縣都市計畫分佈表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市鎮計畫(3 處)	
花蓮都市計畫	2,431.82
鳳林都市計畫	320
玉里都市計畫	490.51
鄉街計畫(11 處)	
吉安都市計畫	738.98
吉安(鄉公所附近)	588.68
壽豐都市計畫	165.1
光復都市計畫	326.52
瑞穗都市計畫	222.5
富里都市計畫	152.2
豐濱都市計畫	80.81
新城 (北埔地區)	202.5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	724
秀林(崇德地區)	203
秀林(和平地區)	411.8
特定區計畫(5 處)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83.50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636.59
石梯秀姑巒山特定區	539.17
磯崎風景特定區	98.35
天祥風景特定區	14.83
總計	12,330.91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民國 100 年資料。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地區生產性質與台灣地區差異懸殊。本縣用地大多集中於農牧、林業用地，以下就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工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國家公園與風景區與特定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說明之。

表2.4.2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表

使用分區別	分佈情形
一般農業區	以「鳳林鎮」幅員最廣，其次為「光復鄉」，光復鄉大多數土地屬台糖所有。
特定農業區	範圍以「吉安鄉」最大，其次為「玉里鎮」與「壽豐鄉」，特定農業區主要分佈於縱谷平原內之「花蓮溪」與「秀姑巒溪」主流兩側。
工業區	均集中在北部地區，以光華工業區與中華紙漿公司一帶為主，另外新城鄉三棧溪口幸福水泥集團工業區，現已轉型為「世界海洋深層水生技園區」；而康樂村附近光隆公司，轉型為「海洋深層水生技園區」。
森林區	以森林法規定之劃定，為花蓮非都市土地面積所占之區域最大，總面積約為 205,536 公頃，其中以秀林鄉、卓溪鄉及萬榮鄉 3 個山地鄉為主。而海岸山脈西側的六十石山與赤科山地區已轉型為全國重要金針花生產區，以非原始森林之面貌。
山坡地保育區	多集中於花東縱谷平原兩側，為中央山脈、海岸山脈相接處；且海岸山脈西側山坡地由於坡度較為平緩，故較多農業開發行為。
國家公園與風景區	花蓮縣境內 2 大國家公園，分別是秀林鄉的「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卓溪鄉的「玉山國家公園」，面積約為 119,813 公頃；而兩大國家風景區，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與「東海岸國家風景區」，面積共約為 13,653 公頃
河川區	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花蓮縣劃設河川區面積共計 2,110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0.5%。
特定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面積共計 4,365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1.04%，其中少部分特定專用區為水泥場或礦場，另有台糖專用區，共計約 2857 公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

表2.4.3 民國100年全國與花蓮縣非都市土地面積分析表

使用分區別	全國	花蓮縣	花蓮/全國 (%)	花蓮縣內 (%)
特定農業區	330,429.8966	8,882.7817	2.69	2.12
一般農業區	240,786.5059	16,453.4080	6.83	3.93
工業區	20,813.7782	322.1573	1.55	0.08
鄉村區	25,560.6004	726.6350	2.84	0.17
森林區	1,143,942.3588	205,535.7361	17.97	49.04
山坡地保育區	678,157.3509	47,222.3079	6.96	11.27
風景區	49,127.7519	13,654.6123	27.79	3.26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55,758.7214	4,364.8439	7.83	1.04
國家公園區	251,171.0785	119,812.6886	47.70	28.59
河川區	15,548.6989	2,109.9150	13.57	0.50
總計	**2,811,296.7415**	**419,085.0858**	**14.91**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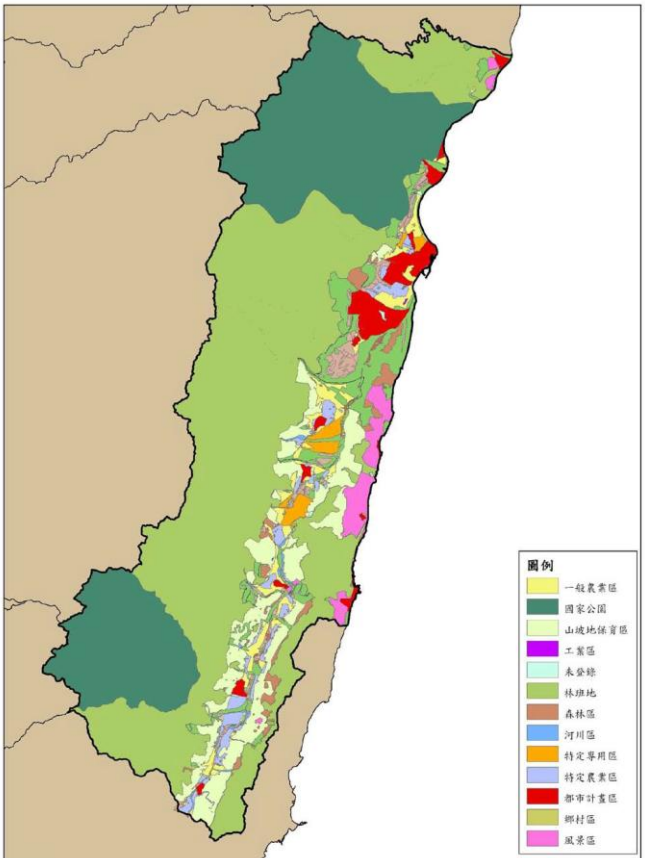

圖 2.4.1 花蓮縣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佈圖

2.4.2 關鍵課題

1、**廢耕地問題**：花蓮縣廢耕地存在問題日益嚴重，逐年提升土地資源浪費，應擬訂妥善利用機制，降低土地廢耕問題，提升土地有效使用力。

2、**土地發展受限**：花蓮縣管制區面積廣大，如軍事管制區及海岸、水源、國家公園等保護區，相對限制其土地發展。原生土地限制較多，易侷限於地方發展，應審慎評估都市用地及非都市用地之劃設。

3、**閒置土地空間因應**：關於花蓮縣土地空間閒置情形，應盡速清查本縣之土地空間閒置總數與位置，並針對其閒置空間再利用推動後續之計畫，以促進本縣產業或居民生活機能之發展利用。

4、**都市景觀較無特色**：花蓮縣因位於台灣東部，發展較為緩慢，整體都市景觀亦顯落後且零散，且因過去對都市景觀專業度與重視度不足，使得都市景觀較顯雜亂且缺乏特色，若欲推動花蓮縣成為國際觀光城市，有待透過建築景觀管制之相關規範進行整合性管理。

5、**城鄉發展落差**：過去中央政府對東部發展著墨少，造成東西部城鄉發展落差大。正因東部發展腳步相對西部緩慢，使得花蓮保有極大之發展彈性與潛力，尤以未來在城鎮發展上避免了西部城市過渡發展之窘境。建議未來將成長總量管制納入考量，並保留適度的可發展區域，以求花蓮縣政未來百年永續經營。

2.5 產業發展

2.5.1 現況

花蓮縣之產業發展深受中央政策之影響，早期以農業發展為主，生產作物包括稻米、蔬果等；而工商產業以水泥、砂石、造紙與石材等低附加價值產業為主；至民國 97 年觀光倍增計畫，花蓮縣致力推動觀光服務產業，以本縣環境之獨特性為賣點，吸引眾多遊客前往，帶動本縣整體工商業的活絡發展。

花蓮縣區域產業發展緩，其產值結構以觀光、農牧業及其相關服務業為主，工商業產值及附加價值雖只占全國 0.77%及 0.91%，但若以良好的創新力環境，繼續追求未來地方經濟發展及創新潛力提升，並作為鄰近縣市之創新帶動導引中心，有足夠潛力於 2030 年推展具不同特色的國際級產業創新群聚走廊。以下茲就本縣各級產業經濟發展課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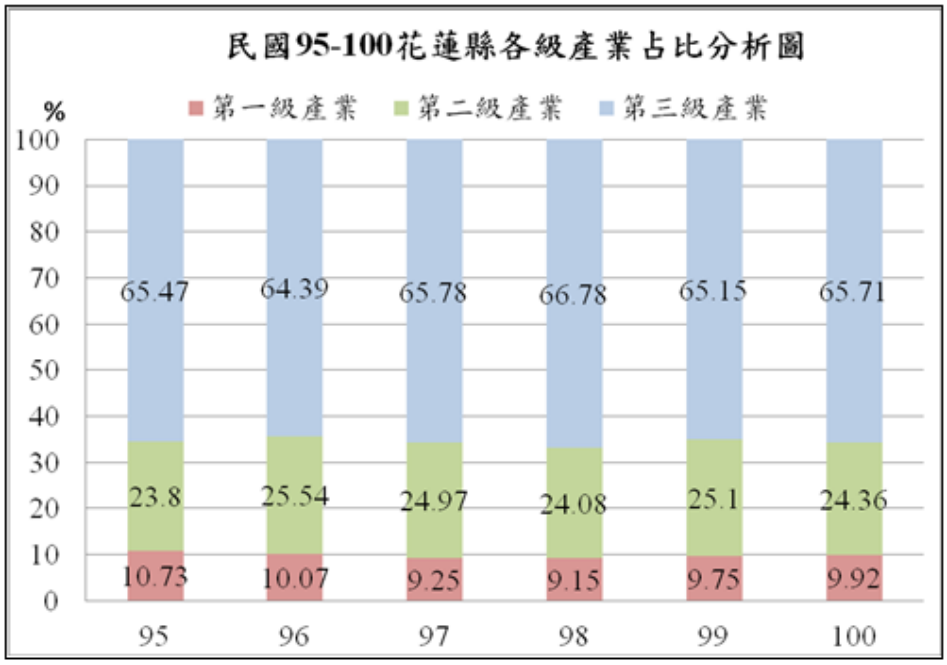

圖 2.5.1 民國 95-100 花蓮縣各級產業比例分析圖

一、產業特色

早期珍貴的大理石礦藏，造就花蓮縣石材工業發達，不僅用於國內建材及石雕產業，更有餘力出口。然因過度開發，礦源枯竭，於民國 79 年隨著台商外移大陸投資、成本提高與礦源枯竭等因素，改採大陸進口石材，在台加工出口，迄今花蓮縣石材加工業仍占全國 70%以上出口量，為本縣首要之經濟支柱。

依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前 10 大類行業結構，排序第一的「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占全縣工商產值 16.71%，為全國該業比重的 7.7%；排序第 2 的「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占全縣工商產值 12.97%，為全國該業比重的 4.44%。如表 2.5.1 所示。

經評估發現，花蓮縣觀光相關產業，如住宿服務業、餐飲業、旅行業等迄未能進入前 10 大產業，但未來在產業永續發展上，與觀光產業密切相關。

表2.5.1 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前十大中類行業表

95 中類代碼	行業名稱	95 生產總額(千元)	占該縣市百分比	95 人均生產總額(千元)	90-95 人均生產總額成長率	占全國該產業比重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22,506,688	16.71%	5615.44	139.15%	7.70%
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467,610	12.97%	30698.79	235.55%	4.44%
47	零售業 (食品、家電、、文教育樂等)	9,430,353	7.00%	872.94	41.49%	1.40%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	9,414,398	6.99%	1355.76	23.16%	1.76%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5,606,891	4.16	7436.19	113.63%	3.12%
42	土木工程業	5,442,716	4.04%	2215.19	125.35%	1.91%
48	批發業 (建材、燃料、汽機車等)	4,837,296	3.59%	1283.44	60.75%	0.30%
64	金融仲介業	4,836,648	3.59%	3763.93	44.07%	0.36%
49	陸上運輸業	4,317,755	3.21%	1765.23	80.72%	1.63%
43	專門營造業	4,165,303	3.09%	1048.40	44.87%	0.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

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98 年。

二、一級產業(農林漁牧)

花東地區農業人口老化、農戶數流失、農地分散且農場規模小，在地農產業主要為小農型態。花蓮縣農林漁牧業發展深受區域地理環境的影響，花蓮縣土地面積廣大，但因山地面積廣布，且林地面積比例最大為 77.72%，相對農地面積比例僅 9.81%；其次為漁場面積為 0.17%；最少牧地面積只有 0.08%。茲就農、林、漁、牧業之現況探討之。

表2.5.2 民國99年花蓮縣土地利用面積分析表

土地利用別	農地	林地	漁場	牧地	其他
面積(公頃)	45,389.69	359,716	775.00	378.00	56,598.45
比例(%)	9.81	77.72	0.17	0.08	12.2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 99 年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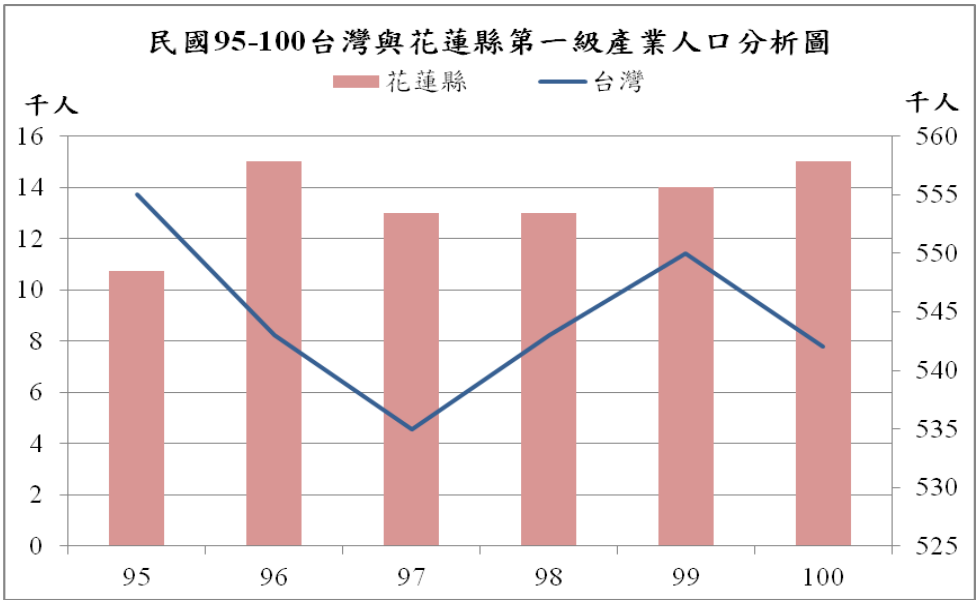

圖 2.5.2 民國 95-100 全國與花蓮縣第一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

(一)農業

近年本區主要耕作區，如花蓮縣玉里鄉等區，耕地面積變化幅度微小，但農戶人數明顯下滑。目前花東地區已發展多項特色經濟作物，整體以小而多元、精緻特色農業、

有機無毒農業之發展為趨勢，其中有機農作物面積占全國有機農作物總面積之三分之一。由於花東地區環境開發之污染程度低且富有自然景觀資源，未來朝向與休閒旅遊相結合，提高在地農業發展價值。

依民國 99 年台灣地區總農戶數共有 774,147，農家人口數約有 2,983,560 人，花蓮縣農戶數共有 18,309 戶，約 61,998 人。花蓮縣之農戶數占全國農戶數 2.4%，農家人口數占 2.1%。茲就分析本縣稻米與其他農作之現況。

1、稻米

花蓮縣稻米收穫面積可達 15,818 公頃(民國 99 年)，包含第一期稻作 8,002 公頃及第二期稻作 7,817 公頃。依照品種劃分則以梗稻 15,031.85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梗糯稻 397 公頃，產量最低者為硬秈稻 118 公頃。

表2.5.3 花蓮縣稻米收穫面積表(單位：公頃)

期別	梗稻	硬秈稻	軟秈稻	梗糯稻
1 期	7,598.15	105.00	100.00	184.50
2 期	7,433.70	13.00	100.00	213.30
總計	15031.85	118	200	397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農業統計年報。

2、其他農產品

花蓮縣農產品以種植果品類居多，約占 46.57%，果品類以瑞穗鄉、壽豐鄉、鳳林鎮及富里鄉種植較多；其次為蔬菜類占 36.45%，集中於鳳林鎮、壽豐鄉。而以花卉、藥用作物及苗圃較少，均低於 1%以下。

花蓮縣整體農牧業分析創新潛力評估，以本縣最具生產力的農牧產品，分析「花卉」、「農業生物科技」或「觀光休閒型農牧業」可能為未來發展創新型之推動項目。

表2.5.4 花蓮縣各類農產品種植面積分析表(單位：公頃)

鄉鎮市	雜糧類	蔬菜	果品	牧草類	特用作物	藥用作物	花卉	苗圃
秀林鄉	87.65	347.23	248.44	4.93	1.14	0	4	0
新城鄉	232.76	124.49	127.3	2.5	3.91	3.5	0.2	2.4
花蓮市	15.75	117.15	85.05	0	0.7	0.35	0.2	3.35
吉安鄉	70.56	623.77	71.52	4.31	3.52	5.51	0.7	2.75
壽豐鄉	128.96	1,190.51	1,205.02	14.5	28.61	2.6	6.9	35.53
鳳林鎮	67.18	1,645.11	1,115.43	84	51	3	4.42	15.53
萬榮鄉	286.43	249.29	272.66	11.11	94.43	0	0	0
光復鄉	116.11	233	983.26	5.18	62	6.07	0	4.98
豐濱鄉	74.75	158.61	165.73	183.95	154.91	1	0	0
瑞穗鄉	156.41	275.7	1,563.82	170.01	112.99	7.3	5.72	2.65
玉里鎮	39.91	720.35	758.94	0.18	73.28	0.34	1.8	8.07
卓溪鄉	87.91	180.42	241.7	0	89.99	1.33	0	0
富里鄉	61.02	386.16	1,147.59	70.1	126.21	1.78	0	1.7
總計(公頃)	1425.4	6251.79	7986.46	550.77	802.69	32.78	23.94	76.96
比例(%)	8.31	36.45	46.57	3.21	4.68	0.19	0.14	0.4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農業統計年報。

(二)林業

四年一次農林漁牧普查,最新普查調查結果為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依其調查結果顯示林戶及林場數量下降。

(三)漁業

花蓮縣從事漁業生產及相關人員，據民國 99 年統計，共有漁戶 523 戶，漁民 1,875 人；漁戶方面占台灣地區之 0.4%，漁民方面占台灣地區 0.47%。而花蓮縣主要以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養殖漁業中之內陸養殖為主。

表2.5.5 民國99年花蓮縣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統計表

區域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總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總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全國	131,594	5,253	23,232	64,913	5,928	4,291	27,977	395,698	19,484	67,452	192,147	23,460	7,298	85,857
花蓮	523	-	127	335	-	-	61	1,875	-	134	1,531	-	-	210
比例	0. 4%	-	0.55%	0.52%	-	-	0.22%	0.47%	-	0.2%	0.8%	-	-	0.2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 99 年統計資料。

(四)畜牧業

畜牧業包括家畜及家禽，花蓮縣以水牛、牛、豬、羊、雞、鴨、鵝等產值較高，詳見表 2.5.6。

表2.5.6 民國100年花蓮縣主要畜牧物種分析表

物種	總飼養戶數	總在養頭數	主要產地
豬	117	79,892	壽豐鄉
肉牛	83	2,080	豐濱鄉
乳牛	7	1,898	瑞穗鄉
役牛	16	58	壽豐鄉
肉羊	46	2,557	吉安鄉
乳羊	7	221	鳳林鎮、吉安鄉
蛋雞	7	10,550	吉安鄉、壽豐鄉
肉雞	80	523,970	玉里鎮、富里鄉
肉鴨	41	525,802	玉里鎮
鵝	7	62	鳳林鎮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

二、工商業及服務業

花蓮縣位台灣東部，幅員廣大，惟境內多山，聯外交通受限地形及地理位置，工商業及服務業發展較西部各縣市緩慢。

花蓮縣境內中央山脈東側有多處變質岩露頭，礦砂量多質精，礦業、土石採取業及石材加工相關產業聚集度較高，因此花蓮縣工業部門發展著重於「水泥、石礦」等產業，從分類行業別觀察，「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為花蓮縣產業發展重心。「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所占產業生產總額比率最高，其次為「電力、燃氣供應業」與「零售業」。除此之外，近年政府積極推展觀光產業的努力下，整體服務業亦有顯著成長。

95 年底花蓮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有 2,144 家，5 年來增加 32 家(1.52%)，其中以營造業 1,219 家最多。服務業部門共計 13,870 家，5 年來增加 1,350 家(10.78%)，其中約 5 成 4 為批發及零售業。

工業部門之從業員工數為 17,482 人，五年來減少 3,756 人，其中營造業減少 2,021 人，製造業減少 1,577 人。花蓮縣工業部門全年生產總額五年來增加 31.27%而達 710 億元，占本縣生產總額之 51.41%，以製造業 376 億元居冠；依 80 年起每五年進行的及業人口趨勢及預測，民國 95 年花蓮縣二級為 16,827 人。目標年花蓮縣二級產業及業人口分別為 18,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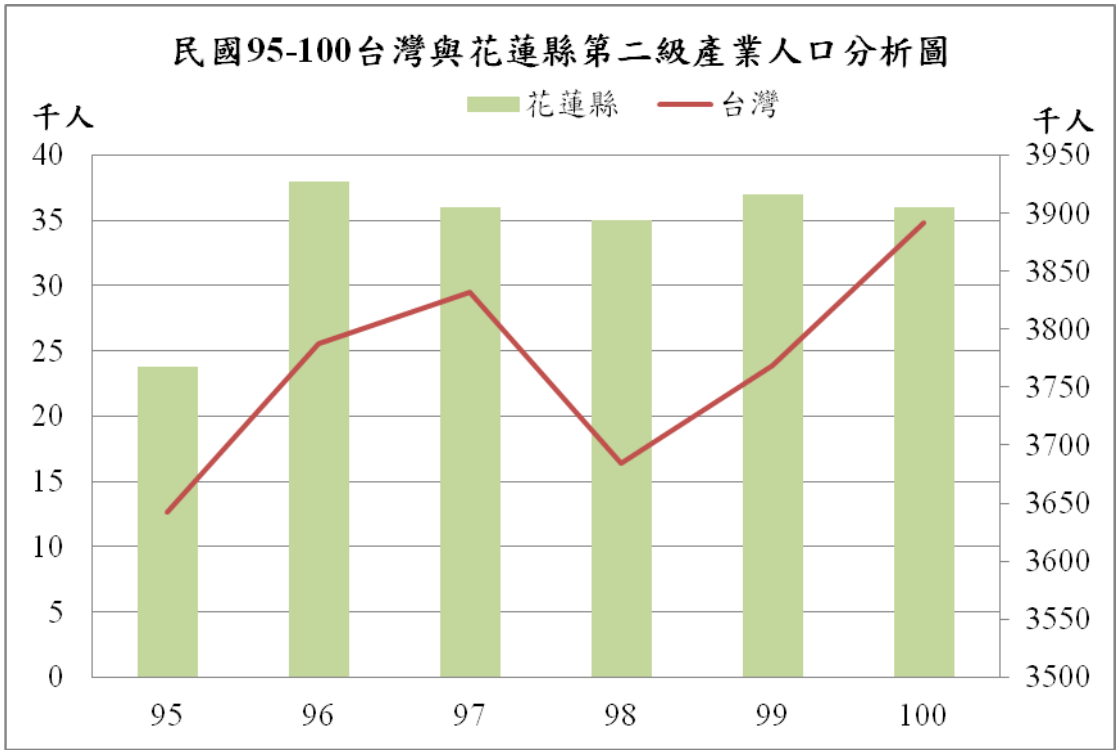

圖 2.5.3 民國 95-100 全國與花蓮縣第二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

三、觀光產業

(一)創新觀光產業

就地理而言，台灣東部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會處，造就其迴異於西部的地形地質景觀，成為台灣著名觀光地。花蓮縣境內以溫泉及天然地質條件、觀光、石材工藝及農牧業見長的花蓮縣，在創新力分析和在地資源條件結合後，依林建山教授提出之產業創新走廊概念，花蓮縣未來創新產業以溫泉養生、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整合創新，最終目標為打造「國際級觀光創新」。

未來將採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主力群聚以生態環境、醫衛保健及養生為重點，欲強化產業創新之發展，尚需提升機場與海洋運用功能，利用現有的交通網絡系統、骨幹電信網絡系統、地理與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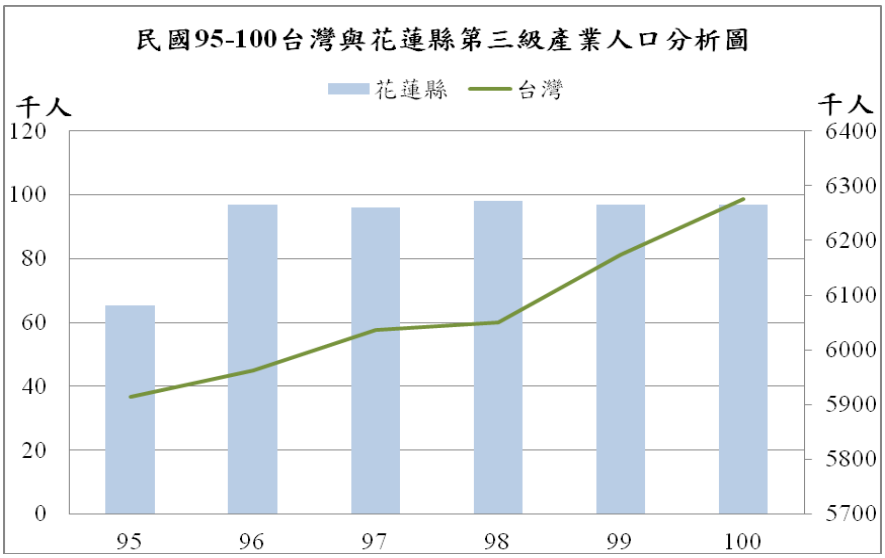

資源、及強化機場功能等，規劃完整的優質生活產業產業走廊，以期營造二十年後具特色之優質生命科技創新產業。

圖 2.5.4 民國 95-100 全國與花蓮縣第三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

(二)觀光產業策略

以群聚發展花蓮縣產業創新能力高加值研發人才之國際競爭力為最終目標。重要政策目標為：

1、建置「區域治理機制」以統籌預算資源及發展策略，並有效協調分配執行事項。

2、強化中小企業產業群聚活化地方經濟的作用地位。

3、建置各區域產業創新群聚之創新中樞機制，發展區域專長發展中心(CoE)。

4、強化基礎建設弱勢區域之產業創新走廊之聯外及聯內骨幹交通運輸建設；提升骨幹電信之品質普及布建及服務能量。

5、完整建構區域創新系統及其運作管理機制，強化區域特色之先進科技研發與檢測實驗室之投資建置。

6、改變產學合作模式，將大學研發從既往偏重「由內向外」之學術性主導，轉向為兼顧「由外引內」之商業性及市場性研發。

7、有計畫檢討並落實產業創新走廊相關法規之鬆綁及行政命令之精實。

四、產業產值

(一)與六大新興產業計畫之關聯性

為落實產業創新推動期間能達到建置區域專長發展中心(CoE)，達成區域產學合作商業化與市場化績效目標，建議統籌的六大新興產業預算之執行，「由下向上」、「由外引內」提出申請案。這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為：

1、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國發基金出資 40%，民間投資 60%，分階段募集 600 億元。

2、觀光拔尖領航計畫：機場服務費 60%，國庫提撥 40%，民國 101 年投入 300 億元。

3、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預計五年內投入 450 億元。

4、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預計未來四年投資 864 億元。

5、經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預定四年投入 242 億元。

6、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民國 98-102 年五年內由國發基金撥 200 億元推動。

(二)重點產業堆動

花蓮縣設定重點產業推動目標，包含：花卉、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醫衛保健及專業創新服務等。依花蓮區域產業群聚之特性和發展性。推動民國 104 年、119 年重

點產業創新群聚之預期績效，以四區域生產總額所占比重及成長率，如表 2.5.7 所示，並據調查預測之未來該產業主要部門成長率為基礎，推估 104 年和 119 年推動重點產業之產業目標值及就業量目標值，作為預期績效指標之參考依據。

表2.5.7 台灣四區域生產總額及附加價值之比例及成長率

實施項目	生產總額比例(%)			附加價值比例(%)		
	95 年	90 年	成長率	95 年	90 年	成長率
北部區域	57.40	59.12	35.76	62.31	61.19	39.86
中部區域	18.81	18.41	42.85	16.66	17.23	32.83
南部區域	23.01	21.49	49.66	20.10	20.49	34.78
東部區域	0.78	0.98	11.35	0.93	1.10	15.62
總計	100	100	39.81	100	100	37.34

備註：全國總計不包含離島地區(澎湖縣、連江縣和金門縣)。
資料來源：環球經濟社產業創新走廊作業小組，民國 98 年整理。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由經建會統籌規劃協調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實施具體措施。經費需求由權責單位編列適當額度管控。依「產業創新走廊」係由「愛台 12 建設」之分項計畫，養生產業創新走廊經費需求約占 150 億元。

2.5.2 關鍵課題

1、**傳統農業老化且農戶人數逐漸減少：**近年來花蓮縣農業主要主要耕作區面積變化幅度微小，但農戶人數明顯下滑。因此培養傳統農業轉型發展以小而多元、精緻特色農業、有機無毒農業為主要趨勢，故輔導有機農業生產基地面積擴大，培養年輕農夫返鄉或西部農業人才東移，落實有機農業的深耕計畫，提高在地農業發展價值，為本縣發展重點。

2、**傳統農業轉型與吸引農戶青年化**：傳統農業可與體驗式觀光農業結合，推動觀光農果園發展精緻農業，藉由體驗過程增加經營產銷的多樣性，並透過網路宅配及生產履歷認證擴大產銷範圍，並藉此吸引在地農戶青年返鄉就業。

3、**青壯年離鄉情形嚴重**：地方工作機會及選擇性有限，青壯年離鄉情形嚴重，如何吸引青壯年回鄉工作，是亟需關注之課題。農業是花蓮縣永續發展的根基；觀光產業是花蓮吸引人才東移的強力磁鐵，透過 2 大產業結合，建置友善農業環境及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與部落觀光亮點將是花蓮縣產業發展的重要雙星。

4、**聯外交通運輸不便**：加強聯外交通運輸系統在運輸聯網(如快速道路、單軌電車或中運量捷運系統等)，有效連結各級產業據點。同時，提升花蓮機場海港之對外聯網系統，提升東部交通運輸系統之完備，並鼓勵綠色運具之使用，打造花蓮永續環境。

5、**網路服務效能待提升**：建置連通花蓮全縣之高速寬頻資通骨幹強化建置寬頻基礎建設，作為花東地區運資通訊平台，以便利沿線人民與機構。此外，在各區域特色產業群聚之核心都會區尤須建置類同無線網都之服務系統，提升國際化電信設施之密度與能量。

6、**缺乏在地特色、產業彰顯與行銷機制建立**：重點推動水科技園區之開發建立東部深層水生技之標準及認證機制，以利產業創新之國際接軌。發展東部水科技資源，輔導企業建立標準及認證機制，創造東部深層海水科技之品牌特色，進入國際市場。

2.6 學研能量

2.6.1 現況

擁有大量優質人力的大專院校是促進花蓮縣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學研資源與產業的合作，包括永續觀光產業、優質有機休閒農業、文化創意產業與微型產業等人才需求，俾利增加本縣推動永續產業發展之重要支援。本節針對學術資源與學研整合分析之。

一、學術資源

花蓮縣目前共計 6 所大專院校、15 所高中職校、29 所國中，和 108 所小學，然而本縣地廣人稀、幼年人口數逐漸下降，故部分小學因人數過少、地處偏遠，現已撤校，如大全國小、東富國小等。本縣面臨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較台灣地區呈現平均為低，無論是義務教育或非義務教育數量相較之少，對於對未來人才培育管道不足，將間接造成本縣人口外流因素之一。

大專院校主要分佈於花蓮縣北區，詳如表 2.6.1。高中職校 13 所分佈於花蓮縣北區，而中區及南區則各 1 所；全縣於靠山區之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無設立國中；境內國小分佈較為平均。

表2.6.1 花蓮縣大學校院分佈鄉鎮表

鄉鎮市	大專院校
花蓮市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新城鄉	大漢技術學院
壽豐鄉	國立東華大學、台灣觀光學院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民國 101 年 5 月。

表2.6.2 民國100年全國與花蓮縣教育現況比較表

			全國	花蓮縣	(%)
概況	15 歲以上識字率(%)		98.17	98.91	
國民教育	國小	學校數	2659	106	3.99
		班級數	58,008	1,065	1.84
		教師數	98,528	1,884	1.91
		學生數	1457,004	20,510	1.41
	國中	學校數	742	23	3.10
		班級數	27,645	460	1.66
		教師數	51,188	969	1.89
		學生數	873,220	13,116	1.50
高中職教育	高中	學校數	336	8	2.38
		班級數	10,119	209	2.07
		教師數	36,407	539	1.48
		學生數	401,958	8,055	2.00
	高職	學校數	155	5	3.23
		班級數	8846	152	1.72
		教師數	16,976	428	2.52
		學生數	366,449	4,969	1.36
高等教育	大專院校	學校數	163	5	3.07
		班級數	34599	642	1.86
		教師數	49929	1169	2.34
		學生數	1352084	21746	1.6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

二、學研整合

東華大學為整合東部研究資源、協助在地中小企業發展，邀集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台灣觀光學院共同成立「東部產業聯合育成中心」。共同合作強化地方產業的競爭優勢，帶動區域經濟發展，讓產業得以展現永續發展的實力，並展現屬於東部產業的特有優勢，以朝向多元文化園區的方向發展。相關學術單位資源介紹如下：

1、東華大學

東華大學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校區面積 251 公頃，於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成立。東華大學作為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該校在首任校長牟宗燦博士的領導下，除專心校內學術研究與教學外，更致力於東部社區教育

之推廣與服務，提升地方人力資源；尤其對東部地區公、教人員的在職進修與研習的推動最具成效，服務範圍南北長達近 400 公里。

在學研能量部分，目前有理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原住民族學院、海洋科學院、花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環境學院等 8 學院，共計 39 個學系。並於民國 87 年 4 月在經濟部協助下，成立創新育成中心，整合東華大學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方式，輔導有心創業及轉型創新的中小企業進行研究發展、創立及研發，並提供諮詢服務。其「東區工藝育成中心」以區域豐富的資源為基礎，達到善用地方文化藝術資源，亦可直接在東台灣進行工藝研習及推廣工作，為在地工藝師、團體和工作室建立一個輔導、資訊交流空間。綜合上述，建構東部地區多元資訊傳播之據點。

2、慈濟大學

民國 83 年 10 月證嚴法師鑑於教育乃國族根本之所繫，醫療為病苦患者之所依，期望培養悲天憫人，視病如親的醫護人才，故創立「慈濟醫學院」。於 87 學年度新增教育研究所、社會工作研究所、原住民健康研究所及生命科學系等，總計 5 系 6 所，更名為「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而後民國 89 年正式更名為「慈濟大學」，同年 9 月成立「慈濟大學附屬中學、實驗國民小學」，並於民國 96 年新增人文社會學院校區，培養利他的人文精神。

慈濟大學從 97 年度開始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積極整合數位教學相關資訊，建立師生互動之學習環境。首創醫學多元解剖教學及無語良師人文典禮，課程前學生拜訪家屬，瞭解無語良師的生

平，邀請家屬一起舉行「啟用典禮」及課後的入殮及骨灰安奉典禮，除延續無語良師的大愛精神外，更感動社會，破除傳統不願捐贈遺體的問題。

為使學生紮實學習基礎學科，由學有專精之教師群組成共同科目教學小組，每學期定期開會檢討教學內容並舉辦教學研討會，並建立學科專業教室，連續4年度，慈濟大學的8個相關學門中，有6個學門的「IF平均積分」排名全國前15名，比例高達75%。且為提升教師教學技能，設有「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針對老師的教學提供專業發展，精進教師教學方法，提升學生的學習績效。

3、台灣觀光學院

民國78年6月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趨勢、平衡東西部教育資源，以及在地之區域特色，成立台灣觀光學院。在教育部、各界支持及第5屆董事會董事長柴松林教授與校長李銘輝教授等人領導下，民國91年10月4日獲准更名為「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民國95年8月1日改制為「台灣觀光學院」。為培育台灣觀光高等人才，辦理技職體系高等教育，設有四技部、二技部之餐飲管理系、旅館管理系、旅遊管理系、休閒管理系，及二專部餐飲管理科、中餐廚藝科、西餐廚藝科、旅館管理科、旅遊管理科、休閒事業管理科，五專部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等。

在國內二專發展史上，台灣觀光學院係第一所成立觀光事業科的學校。展望未來經濟發展趨勢，觀光業將成為台灣經濟命脈，所處之東台灣，更是台灣最具觀光資源與發展潛力的區域。透過積極而整體的規劃運作，期許能成為台灣觀光教育一大重鎮。

並設有研究發展處與推廣教育中心。前者創立宗旨在配合國家總體經濟建設與發展，善用校內師資、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成國際學術交流，並加強產學交流與合作，以作為對校內外之聯繫及服務工作之窗口。有鑑於教育部長期致力培養高知識人才，廣開大學升學之門，形成高學歷滿街跑，人力供需失調，故創立推廣教育中心，促成學生畢業前取得「雙證」—「畢業證書」及「國家技術士證」。90 年起更與政府機關、民間社團加強互動，依照政府施政重點規劃訓練班次。91 年起向外尋覓單位進行建立「終身學習夥伴關係」，展開「策略聯盟」。嘗試以社區化的經營、多樣化的訓練課程、多元化的師資、提供民眾便捷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機會。

4、大漢技術學院

民國 66 年，由於花蓮聯外交通不便，在當地熱心教育人士林朝庚、林坤鐘、康德興、楊守全等人奔走下奉核創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 8 月獲准升格技術學院。現有機械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物流管理系、觀光事業管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珠寶技術系等 9 個學系與流通與行銷管理研究所及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研究所等兩大研究所。宗旨在發展成具區域特色的教學行計數學院，並培育具企業倫理及專業素養之技術與管理人才。

成立技術合作處，協助教師與國科會等機關及公、民營企業進行專題研究，積極輔導學生就業，致力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促進產學建教合作，強化求才、求職、留學、進修、公職考試等網路訊息之應用，成立「職業訓練中心」以深入了解廠商特性及技術服務需求，逐步建立各類合作關係，進而提升合作層次。

綜上，花蓮縣學研資源成立之「東部產業聯合育成中心」，以持續推動鼓勵廠商投資、年輕人回鄉創業，讓 6 大產業都有機會在東部生根發展為主。現階段由國立東華大學負責建置東部產業聯合育成中心網路服務平台，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台灣觀光學院等校提供各專業長才教師與相關研究成果資料，並由育成中心進行產學媒合，為不同需求與類型的合作對象提供更專業與全方位的服務。

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多年的支持下，已在東部地區建立永續經營的機制，目前校方正在規劃美崙校區轉型成為「創新研究園區」，而「東部產業聯合育成中心」就將進駐設立於美崙園區內。未來美崙校區將朝「創新研究園區」及「推廣教育」等方向發展。

表2.6.3 花蓮縣研究中心與機構資源表

機構/中心名稱	備註
台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結合研究資源，提供政策諮商服務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空間設備、技術研發商務輔導、資訊分享、行政服務支援
生物技術育成中心	資源生計、輔導推展東部地區全面有機、無毒畫農業等產業、培育新生物材料與生理活性物質之生技產業
能源科技中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原住民族發展中心、東區工藝育成中心、公共藝術中心	提升學校研究與教學的創新，促進產官學的合作關係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民國 101 年 5 月。

2.6.2 關鍵課題

1、**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義務教育之學生人數逐年下降，青壯年人口外移情況逐年增加，導致優秀教師不足、解編或調職之困境。

2、**缺乏多元學術平台整併發展**：花蓮地區因地處偏遠，學術文化的交流無法如西部學校快速及豐富。應共同組成東部學術策略聯盟，提供校際選課、修課並建構、購置網路期刊等資源，提供校際資源分享交流。目前東華大學推動的學研整合平台正在起步中，政府可以投入更多預算，強化該平台的整合功能。

3、**缺乏產學行銷機制建立**：花蓮縣政府及學術單位應爭取國際及國內學術研討會至花蓮舉辦，以達最直接快速的學術交流工作。並透過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會展的舉辦，有效行銷花蓮。

4、**積極保存文化、推動人才培育**：教育乃國家發展之基礎，深根花蓮教育，改善花蓮縣教育現況，除妥善結合花蓮縣之產學專業，不忘保存花蓮縣之地方特色，保存原住民之文化，積極推動人才培育。

5、**再造體育人才與產業興盛**：隨著國民所得不斷提高及健康意識抬頭，人們對運動及休閒的需求也逐漸增加，花蓮縣期望朝向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為運動產品與服務市場注入活水源頭，促成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6、**老齡化社會來臨**：老年人口之逐漸增加，花蓮縣趨為老齡化社會，應藉由終身學習課程鼓勵、維護與社會環境之聯繫，故打造社區教育環境為關鍵課題之一。

2.7 交通路網

2.7.1 現況

交通部於行政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指導下，檢視台灣東部地區鐵、公路在假日尖峰時段之瓶頸與整體運輸服務之縫隙，歸咎原因為系統缺乏整合及以人為導向的運輸服務，爰在「紓解壓力、彌補縫隙」之政策基調下，進一步研提整體施政中程計畫，冀於「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幹、公路為輔助」及「區內以鐵路提供幹線服務，透過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及需求反應式公車構成面狀的公共運輸服務」之二大政策主軸下，推動各項鐵路營運管理及設施並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等聯外公路，以強化區內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安全改善，達成「台北與台東間之鐵路行車時間縮短為 3.5 小時」之中程目標與「由台東出發，經電氣化之南迴鐵路至左營轉乘高鐵到台北，或以電氣化之花東鐵路經北宜鐵路至台北，均可在 3 小時內抵達」之長程目標。

在系統整合方面，本縣應持續強化運輸系統與觀光發展的整合；在聯外運輸方面，透過「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及「東部自行車路網計畫」，搭配郵輪列車、雙鐵(鐵馬+台鐵)環保專車及自行車補給轉運站，使車站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兼具兩鐵共 GO 之機能；在區內運輸方面，透過東部地區自行車遊憩路網規劃、相關車站動線、旅遊服務設施、景觀等整合規劃，以形成連貫、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自行車路網，並透過台灣自行車節及花東地區串珍珠亮點活動，吸引遊客至花東從事自行車「慢遊」、「樂活」深度旅遊，以提供具特色、高品質且高感動的服務。

為達成上述之目標，據花蓮縣主要交通路網，包含鐵路、公路、航空站及港口等，分析說明如下：

一、鐵路

花蓮縣境內鐵路運輸設施以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營之東部幹線及東部區間列車為主，兼營客貨運。台灣東部鐵路幹線之北迴線與花東線南北貫穿本縣，境內鐵路全長約 151.5 公里，其中除花東線為單軌非電氣化區間外，其餘路線在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後均為雙軌電氣化區間。

目前台灣最高級的推拉式自強號列車已可行駛至花蓮，但往台東的自強號列車仍須以柴聯車來營運，至於貨運列車大多仍以柴電機車來牽引。

沿線共設置和平、和仁、崇德、新城、景美、北埔、花蓮、吉安、志學、平和、壽豐、豐田、溪口、平南、鳳林、萬榮、光復、大富、富源、瑞穗、三民、玉里、東里、東竹、富里等車站，目前花蓮縣僅有花蓮火車站與玉里火車站為一等站，和平火車站與新城火車站為二等站，其餘多為三等站，其中景美、平和、溪口、大富等站為簡易招呼站，平均設站間距約 5.6 公里，鐵路沿線為主要人口集聚地。就花蓮縣可發展用地具狹長之特性而言，鐵路運輸路線與密集的客運車站提供基本的城際運輸服務架構，鐵路營運狀況則如表 2.7.1 所示。

表2.7.1 民國100年花蓮縣境內鐵路各站載客貨量統計表

站名	客運(人次)			貨運(公噸)		
	總計	上車人數	下車人數	總計	起運噸數	到達噸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和平	469,366	239,232	230,134	2,697,923	2,426,021	271,902
和仁	25,640	12,709	12,931	2,940,353	2,938,638	1,715
崇德	31,556	16,268	15,288	141,732	4,930	136,802
新城	803,027	546,348	256,679	2,090,175	2,089,965	210
景美	13,684	7,200	6,484	-	-	-
北埔	154,925	103,482	51,443	112,245	60,228	52,017
花蓮	8,552,637	4,387,967	4,164,670	347,272	130,185	217,087
花蓮港	-	-	-	3,806,685	-	3,806,685
吉安	243,639	126,760	116,879	2,560	1,485	1,075
志學	108,621	58,591	50,030	260	-	260
平和	8,368	4,681	3,687	-	-	-
壽豐	197,907	98,731	99,176	-	-	-
豐田	53,037	28,229	24,808	160	-	160
溪口	3,269	1,860	1,409	-	-	-
南平	19,572	12,583	6,989	385	-	385
鳳林	237,473	118,899	118,574	-	-	-
萬榮	29,224	17,124	12,100	130	130	-
光復	336,570	166,748	169,822	7,855	6,540	1,315
大富	3,684	2,502	1,182	-	-	-
富源	40,564	23,546	17,018	-	-	-
瑞穗	361,668	179,231	182,437	2,485	1,645	840
三民	3,006	1,292	1,714	-	-	-
玉里	718,329	362,816	355,513	785	355	430
東里	11,070	5,846	5,224	-	-	-
東竹	12,896	6,493	6,403	-	-	-
富里	140,123	70,481	69,642	70	-	70

資料來源：台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

茲以北迴線與花東線分析說明如下：

(一)北迴線

北迴線北起宜蘭縣南聖湖站，經南澳至花蓮與花東線連接，路線全長約 79.2 公里，設 13 座車站，是花蓮縣重要的聯外運輸幹線，年客貨運量逐年成長，路線使用率亦逐年攀升。

(二)花東線

花東線北起花蓮市，穿越花東縱谷進入台東縣，路線全長約 168 公里，計設置車站 34 座，為花東縱谷重要的運輸軸線，目前年客運運量逐年成長，恐日後路線容量無法負荷。目前以新城、花蓮、瑞穗及玉里等地上下車旅次最為頻繁。

目前花東聯外陸路運輸中，鐵路運量約占 43%。然自強號運能不足，尤以例假日座位更是供不應求；莒光號及復興號假日雖有餘裕，但主要服務短途旅次，無法有效分擔自強號例假日之客運量。

而台北-花蓮間，年客運量約 300 萬人次以上，客源穩定，然每逢連續假日，返鄉及旅遊人數較平日大幅增加，且旅客需求高度集中於同一地點與時段，導致例假日座位供不應求。

近年來政府積極進行花東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除透過鐵路截彎取直、鐵路電氣化、高架化等工程，並配合車站站場設備更新，設置旅客服務資訊系統，塑造重要城鎮之車站成為旅遊交通樞紐，並結合自行車、公車及各種運輸工具的整合旅遊，提供旅客更便捷與優質的服務。

二、公路

(一)台 8 線

即中部橫貫公路，路線西起台中東勢(由省道台 3 線往西分岔)，東至花蓮新城(與省道台 9 線相會)，全長約 190 公里，行經關原、慈恩、洛韶、天祥、長春祠，為花蓮通往苗栗、台中市等中部區域之主要聯絡幹道，並為重要的觀光道路，惟 921 大地震後，上谷關到德基路段全段，至今尚未開放。

(二)台 9 線

由蘇澳至花蓮市全長約 113 公里，即俗稱蘇花公路，台 9 線蘇花公路經多年危險邊坡及瓶頸路段改善後，除部分彎道，多數路段已符合 5 級路山嶺區之路線設計標準。

花蓮市至台東縣關山、馬蘭全長約 189 公里，即俗稱花東公路，為花蓮、台東南、北交通的主要幹道，亦為花蓮縣縱谷平原的主要貫穿道路，也是花蓮縣 3 個次生活圈之間的聯絡道路。

(三)台 9 丙線

由花蓮市經吉安至壽豐，為通往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的主要道路之一，亦是吉安及壽豐間之聯絡道路。

(四)台 11 線

俗稱海岸公路，起於花蓮縣吉安鄉台 9 線，往南跨花蓮大橋，沿花東海岸經鹽寮、水璉、豐濱等地進入台東縣境，續沿海岸南行經長濱、成功、東河等鄉鎮，由中華大橋進入台中市，路線止於知本與台 9 線交會處，全長 180.7 公里，為服務花東地區東側濱海鄉鎮及休憩據點南北向之交通要道，於花蓮縣境之長度為 73.7 公里。

(五)台 11 甲線

俗稱光豐公路，路線由光復鄉經富田至豐濱，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北端之主要聯絡道路，全長 19. 2 公里，沿線部分山區地質不穩定，常有崩塌。

(六)台 11 丙線

起點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工業區，終點花蓮縣壽豐鄉溪口車站，全長約 18 公里。

(七)台 16 線

由萬榮往西可至林田山林場，目前為萬榮鄉主要之聯外道路，原路線起於南投縣名間鄉，迄於花蓮縣鳳林鎮，全長 142 公里，為本生活圈與南投及彰化地區的聯絡孔道。

(八)台 23 線

起自富田里經永豐、豐南、花蓮台東縣界至台東東河，故又稱富東公路，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南端之主要道路，全長約 43 公里。

(九)台 30 線

花蓮縣卓溪鄉山風起(接八通關古道) ，經玉里鎮至台東縣長濱鄉寧埔(接台 11 線)，全長 36.256 公里；其中台 30 線自玉里鎮玉里大橋至安通路段與台 9 線共線。後經安通至台東線長濱鄉寧埔路段名為玉長公路。

玉長公路全長 16.22 公里，其最艱鉅的工程即貫穿海岸山脈、全長 2,660 公尺的玉長隧道。本路為第 4 條橫跨海岸山脈之通道。原至玉里地區前往花東海岸，須北上至瑞穗取道花 64 線(瑞港公路)或是南下經富里銜接台 23 線(富東公路)，其路線彎繞且路幅狹窄，危險性高。而玉長公路直接服務玉里地區，且全線均為雙向雙車道配置，預期可帶動玉里、長濱兩地的進一步發展，亦可作為連串玉山國家公園、花東縱谷及海岸風景區之幹線。

花蓮生活圈鄉道系統主要多為各鄉鎮市內之重要聯繫道路，其中 193 縣道為南北向重要聯繫道路，花 64 線為東西向重要聯繫道路，並尚有花 15 線、花 25 線等重要聯繫道路，其分述如下，其他鄉道系統彙整如表 2.7.2 所示。

(一)193 縣道

193 縣道北起花蓮縣新城鄉三棧，南至花蓮縣玉里鎮樂合，由原縣道 193 線、縣道 195 線、縣道 195 甲線合併而成，全長共計 110 公里，沿線經過花蓮港、三棧、東富、南富、瑞穗、樂合等地區，可聯絡花蓮次生活圈、玉里次生活圈與瑞穗至玉里間之次要交通幹道，目前亦為熱門自行車道路。

(二)花 15 線

花 15 線即為花蓮市中山路，北起花蓮市佐倉貫穿花蓮市區至縣道 193 線，為花蓮市區南北向的主要交通脈絡，亦是花蓮火車站的重要聯外道路。

(三)花 25 線

即為中央路，北起嘉新地區，可銜接台 9 線往新城鄉，南至干城地區，可銜接台 9 丙線往吉安鄉，為目前花蓮市區南北向重要外環道路，亦是花蓮市區往新城鄉與吉安鄉的重要替代道路。

(四)花 64 線

起點花蓮縣瑞穗鄉，終點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故又稱瑞港公路，為 4 條溝通海岸山脈東西向道路之一，主要提供秀姑巒溪泛舟活動延線地區休憩使用。全線沿秀姑巒溪而築，全長約 23 公里。部分路段單線通車，全縣禁甲、乙類大客車。是連接花東縱谷平原與花東海岸的重要道路。

表2.7.2 花蓮生活圈鄉道系統彙整表

編號	地理位置	起訖地名	寬度(公尺)
花 1	秀林鄉	崇德路上崁—二層崁	5
花 3	秀林鄉	崇德路上崁—上崇德	5
花 4	秀林鄉	富世村—秀林村	5
花 5	秀林鄉	亞泥—南三棧	5
花 6	新城鄉	亞泥—新城	8
花 8	秀林鄉、新城鄉	秀林—草泥	8

編號	地理位置	起訖地名	寬度(公尺)
花 9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	加灣—佐倉	6
花 10	秀林鄉、新城鄉	佳民—康樂海邊	6
花 12	新城鄉	北埔—康樂海邊	5
花 12-1	新城鄉	北佳林—嘉里	5
花 14	新城鄉	佳林—嘉里	5
花 15	花蓮市	佐倉—花蓮市區	10-15
花 15-1	花蓮市	石壁堂—佐倉	6
花 16	花蓮市	東華大學北崙校區—七星潭	12
花 17	花蓮市	豐川—花蓮市區	10
花 18	花蓮市	復興國小—台泥	8
花 19	新城鄉、花蓮市	嘉新村—花蓮市區	8
花 22	秀林鄉、吉安鄉、花蓮市	水源—花蓮市區	10
花 22-1	吉安鄉	田寮—宜昌	8
花 24	秀林鄉、吉安鄉	水源—宜昌	8
花 25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	嘉新—干城堤防	18-25
花 26	吉安鄉	山邊—吉安市區	6
花 27	吉安鄉	宜昌—光華四村	6
花 28	吉安鄉	福興—稻香	5
花 29	吉安鄉	仁里—光華五村	8
花 31	壽豐鄉	忠孝新村—志學	5
花 32	吉安鄉	宜昌—化仁海邊	5
花 33	壽豐鄉	木瓜溪橋—花蓮農場	5
花 34	秀林鄉	銅門—榕樹	5
花 36	壽豐鄉	花蓮農場—志學	20
花 38	壽豐鄉	樹湖—豐坪	6
花 38-1	壽豐鄉	米棧村朝保—水璉	6
花 39	壽豐鄉	壽豐—米棧村朝保	6
花 40	壽豐鄉	豐口—溪口	6
花 42	萬榮鄉、鳳林鎮	西林—林榮	6
花 43	鳳林鎮	北林橋—鳳林水源地	6
花 43-1	鳳林鎮	南平—大榮三村	6
花 43-2	鳳林鎮	大榮二村—草鼻	5
花 43-3	萬榮鄉、鳳林鎮	見晴—鳳林	5
花 44	鳳林鎮	林榮—兆豐農場	6
花 45	萬榮鄉	萬榮—下名利	5
花 46	鳳林鎮、壽豐鄉	大榮一村—蕃薯寮	8
花 40	壽豐鄉	豐口—溪口	6
花 40	壽豐鄉	豐田—溪口	6
花 42	萬榮鄉、鳳林鎮	西林—林榮	6
花 43	鳳林鎮	北林橋—鳳林水源地	6
花 43-1	鳳林鎮	南平—大榮三村	6

編號	地理位置	起訖地名	寬度(公尺)
花 43-2	鳳林鎮	大榮二村—草鼻	5
花 43-3	萬榮鄉、鳳林鎮	見晴—鳳林	5
花 44	鳳林鎮	林榮—兆豐農場	6
花 45	萬榮鄉	萬榮—下名利	5
花 46	鳳林鎮、壽豐鄉	大榮一村—蕃薯寮	8
花 47	光復鄉	香草場—馬太鞍濕地	5
花 47-1	光復鄉	光復—溪州仔	5
花 48	鳳林鎮	鳳林榮民醫院—林田農場	5
花 50	豐濱鄉	長橋—中心埔	5
花 51	豐濱鄉	豐濱—八里灣	5
花 52	光復鄉	大全—砂荖	5
花 53	瑞穗鄉	鶴岡—花 64 縣	5
花 55	瑞穗鄉	瑞北—紅葉	5
花 55-1	瑞穗鄉	瑞北—瑞穗外環道口	5
花 56	光復鄉	大富—加里灣	5
花 58	瑞穗鄉	富興—東邊山腳	5
花 59	萬榮鄉、瑞穗鄉	紅葉—馬立雲	5
花 60	光復鄉	香草場—馬太鞍濕地	5
花 61	瑞穗鄉	迦納納—舞鶴	5
花 62	萬榮鄉、瑞穗鄉	紅葉—瑞良	8
花 63	卓溪鄉、玉里鎮	崙山—三民	5
花 64	瑞穗鄉、豐濱鄉	瑞穗—豐濱	5
花 65	玉里鎮	三民—太平橋	5
花 66	卓溪鄉、玉里鎮	立山—三民	5
花 67	卓溪鄉、玉里鎮	太平—大禹	5
花 68	卓溪鄉、玉里鎮	中平—高寮	5
花 69	玉里鎮	大禹—玉里市區	5
花 70	卓溪鄉、玉里鎮	卓溪—玉里市區	5
花 71	玉里鎮	玉里市區—玉長大橋	5
花 73	卓溪鄉	卓樂—清水	5
花 74	富里鄉	吳江—安通農場	5
花 75	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卓富大橋—廣源	5
花 76	富里鄉	東竹—六十石山	5
花 77	富里鄉	萬寧—東竹	5
花 78	富里鄉	新莊—六十石山	5
花 79	富里鄉	羅山—鹽埕	5
花 80	富里鄉	富北—鹽埕	5
花 81	富里鄉	富南—文田橋	5
花 82	富里鄉	永豐—大坡山	5
花 83	瑞穗鄉	富源國中—富民	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花蓮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修正計畫，民國 99 年。

花蓮縣境內各項重大交通建設整理如表 2.7.3 所示。

表2.7.3 花蓮縣境內重大交通建設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概要	預計完工年期	規模
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	全線按部頒三級路平原區標準設計速率 80Km/hr 辦理，花蓮-光復段計畫拓寬為中央分隔之標準四線道路，光復以南維持兩線道，橋梁淨寬與路基同寬。目前已完成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作業，正進行興建作業。	101 年以後	79.8 公里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除原路線改善外，山區路段總計改善長度約 38.1 公里，其中隧道長約 23.7 公里，高架橋及橋梁路段約 8.6 公里，而路工改善約 5.8 公里．改善後的蘇花公路由蘇澳至崇德里程長度約 60.3 公里，較現況蘇花公路縮短約 16.7 公里，行車時間也縮短至 72 分鐘，較現況 120 分鐘節省 48 分鐘。	105 年	36.4 公里
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	花蓮縣境全長 72.22 公里，除鹽寮海鮮專業區、和南寺、海洋公園、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本站及遊客中心等(4k+880-12k+000)，按用地 30 公尺寬辦理外，其餘按用地 20 公尺，路基 12 公尺拓寬，令石門長濱段(61k-88k)左側加設腳踏車專用道路。	100 年以後	72.2 公里
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辦理改善危險路段、瓶頸路段。	101 年	台 9 線 台 8 線
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	計畫範圍北起台北縣貢寮鄉之福隆地區，沿台 2 線南下，銜沿台 9 線與台 2 線涵蓋之蘭陽平原，南至蘇澳，除因蘇花公路蘇澳至花蓮縣新城間台 9 縣無法提供服務而改鐵路接駁外，由花蓮縣新城以南包括縱向台 9 線、台 11 線至台東縣卑南等，及台 7 線、台 7 丙線、台 8 線、台 9 丙線所涵蓋之東部地區。	101 年	台 8 線 台 9 線 台 9 丙 台 11 線
台鐵東縣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	擬購置新穎城際客車 180 輛、區間車 154 輛，共 334 輛，總經費 167.61 億元。	99 年	334 輛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全線電氣化工程，完成後列車速度可由現行每小時 110 公里提升 130 公里，花蓮至台東間將可縮短行車時間約 35 分鐘，解決目前往返台北、台東間之列車須更換動力車或旅客須換成列車的不便。	102 年	155 公里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預計將台鐵現有花東鐵路沿線 29 個車站，結合「台鐵郵輪式列車發展」與「自行車補給功能」，配合花東地方觀光特色，以「一鄉一特色」原則將車站規劃文旅遊景點，打造花東地區觀光事業發展新方向。	103 年	29 站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系列-運輸系統與社經發展趨勢研究(1/2)，民國 88 年。

三、航空

花蓮航空站設置於新城鄉北埔村，又稱北埔機場。原為軍用機場，後民航局徵得軍方同意，將軍用機場規劃整建，以供居民使用。民國 51 年初，機場各項設施陸續完工，於同年 5 月 16 日正式啟用花蓮航空站。

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於 93 年 3 月 18 日舉行啟用典禮，3 月 19 日正式營運。其設計融合原住民住屋與漢族合院式住宅之意象，外觀像一隻振翅高飛的大鵬鳥，象徵花蓮百業及經濟起飛蓬勃發展的新希望，同時也成為西太平洋岸的地標。

花蓮航空站目前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為復興航空及華信航空，飛航目的地為台北、台中及高雄；國際航線目前只提供包機服務。

四、港口

花蓮濱臨太平洋，海岸線長達 175 公里，濱海鄉鎮主要包括：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等 6 鄉，海運開發也在地方建設上有著重要地位。縣內共有 3 港口，分別為「花蓮港、鹽寮船澳及石梯漁港」，分別說明如下。

(一)花蓮港

花蓮港位於花蓮市東北方，設立於民國 20 年，民國 52 年開放為國際港並成為東台灣的海運樞紐，在港埠設施不足應付快速成長之需求後，自民國 58 年起，前後歷經 4 次的擴建工程，直到 80 年底始告完成。其航線遍及美、日、韓、菲、澳洲、香港、東南亞諸國及中東各地。

(二)鹽寮船澳

鹽寮船澳又稱橄欖樹腳港，位在壽豐鄉台 11 線旁，因民國 79 年規劃億失敗，加上海象不穩和颱風的影響，民國 83 年因淤沙使整個鹽寮船澳的南、北岸遭掩埋。民國 88 年進行水工模型實驗和離岸港等計畫，意外造成北岸 7 公頃新生地，如今整個漁港只見堤防，已不復漁港模樣。

(三)石梯漁港

石梯漁港位於花蓮與台東交界處，石梯坪旁的一個小漁港。石梯漁港在日據時代就存在，當時只能用小膠筏捕虱目魚，直至民國 48 年才擴建為現在的樣貌，是介於花蓮與台東之間，雖小但規模完整的漁港。

2.7.2 關鍵課題

1、**聯外交通困境**：花蓮縣聯外交通不便，尤其周末或假日時間，鐵路更是一票難求，如何紓解尖峰時間之交通運輸問題，過去學者提出之海上藍色公路、客運票價補貼、在地居民購票權、蘇花高速公路、花東快速公路、鐵路電氣化等計畫，應另案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而非於花東永續發展基金之用。

2、**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不流通**：花蓮內部運輸主要仰賴鐵、公路交通，由於容量有限，如何有效將公共運輸工具加以結合，透過公共運輸系統進行區內運輸，並採需求導向式公共運輸系統，協助偏鄉地區民眾使用。此部分可在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結合綠能巴士，納入公共運輸系統。

3、**紓解人本交通運輸困境**：在人本綠色運輸方面，花蓮縣政府可透過已建置完成的自行車道路網，結合休閒遊憩及通勤通學的自行車道路網，透過人本運輸路網交通工程的改善，提供不同使用者使用。目前全縣自行車道路網分佈於台 9 線、縣道 193 及各鄉鎮中心，倘若再透過國際森林鐵馬道路網的建置，即可使花蓮縣自行車道路網涵蓋海岸線、縱谷線及森林線等三大路線。

4、**推動兩岸直航開拓兩岸市場**：花蓮縣政府極力推動兩岸直航有成，目前確定將新增定期航班直航杭州、武漢、南寧等地，未來也將繼續積極爭取其他區域，開拓花蓮陸客觀光市場。

2.8 基礎建設

2.8.1 現況

一、基礎建設現況

依 98 年度基礎建設統計表的調查顯示，花蓮縣內歷年來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密度高居不下，住宅自有率逐年下降，而雨水下水道處理率僅 75.78%等，皆顯示基礎建設普遍存有城鄉差距之問題，針對花蓮縣內基礎設施統計表，如表 2.8.1 所示。

表2.8.1 花蓮縣基礎建設統計表

	基礎建設指標項目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1	縣轄區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享有公園面積(平方公尺)	23.53	21.82	23.51	23.64
2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4,375.96	4,375.96	4,375.96	4,397.25
3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2,104.28	2,268.99	2,105.57	2,105.21
4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占各縣(市)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之比率(%)	4.74	4.74	4.92	5.04
5	雨水下水道工程實施率(%)	65.23	66.32	73.11	75.78
6	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位)	739.32	807.69	797.40	1,065.44
7	累計國宅興建戶數(戶)	-	-	-	-
8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核定戶數(戶)	0.00	0.00	0.00	0.00
9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簽約戶數(戶)	0.00	0.00	0.00	0.00
10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簽約比率(%)	-	-	-	-
11	住宅自有率(%)	86.47	87.92	83.49	84.92
12	公路里程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0.20	0.20	0.20	0.21
13	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公頃/萬人)	20.73	20.85	20.97	21.09
14	自來水普及率(%)	82.55	82.69	82.93	82.97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http：//www1.hl.gov.tw/static/svcindex/index_svc.htm，民國 98 年統計資料。

二、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與污水處理率顯著偏低

花蓮縣自來水普及率為 82.97%，明顯低於全國 92.72%，本縣 90%以上皆設置於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鳳林鎮等鄉鎮；80%以上為壽豐鄉；然而萬榮鄉僅 30%左右，卓溪鄉更不到 15%。特別以山地鄉僅能供應簡易自來水之情況嚴重，每逢颱風豪雨常遇無飲用水之困境。污水處理方面，依民國 101 年 4 月統計資料得知，台灣污水處理率為 59.84%，然花蓮縣污水處理率僅 20.95%，顯著不足。

三、光纖骨幹

花蓮縣正因為地理範圍遼闊及人口數無法達到經濟規模等因素，至民國 99 年網路普及率僅 51.24%，遠低於台灣地區 67.87%，為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化政府的努力與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急需建置資訊寬頻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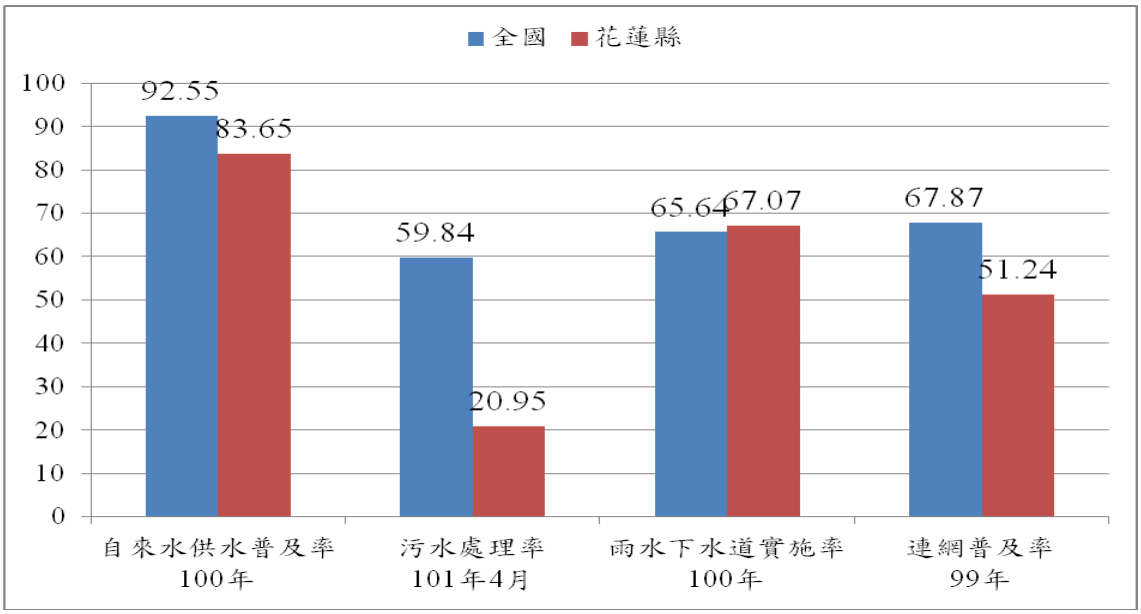

圖 2.8.1 全國與花蓮縣基礎設施概況比較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

2.8.2 關鍵課題

1、**鄉鎮資源分佈不均**：花蓮縣基礎建設多集中於主要市區，對於人口數較少之鄉鎮分配不均，如何均勻分配建設經費，達到服務品質最大化，亟須深入分析。目前基礎建設多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補助，部分道路工程及橋梁工程由於中央政府補助計畫的時程規劃，對於部分迫切的基礎建設都必須分年分期編列預算才進行施作，直接衝擊基礎建設的計畫。或是在實體建設建置完成之後，卻面臨地方政府無經費進行計畫及設施管養工作，此部分都必須在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納入行動計畫，以確保永續管理機制。

2、**地景風貌雜亂且無在地特色**：在地地景風貌城鄉差距大，且廢耕地量眾多，導致環境風貌雜亂，缺乏整體在地地景特色營造，需全面性整體規劃。

3、**地方基礎建設缺乏與分佈不均：**基於城鄉發展不均導致地方環境基礎建設嚴重缺乏或待整修，對於鄉鎮居民之人生安全有極大的威脅，故應以永續社會之概念，加強地方基礎建設之執行。

4、**污水處理設備維管不易**：污水處理廠設備與環境資源保護有顯著的相關性，雖已積極向中央申請相關設備建置，然地方財政支付維管經費不易，急需尋求相關資源挹注，以確實保護環境資源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數位落差情形嚴重**：藉由網路資源普及，可改善透過寬頻管道網路提供花蓮路口監控及校園監視系統集中控管機制；提供偏遠地區行動學習及行動照顧環境；平衡城鄉差距及改善數位落差及為花蓮縣河川監控、防救災、遠距醫療、智慧城市等相關應用奠定良好的基礎。

2.9 文化特色

2.9.1 現況

花蓮縣地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歷史發展與文化組成多元豐富，均有其各自淵遠流長之傳統文化與在地影響，以下茲就本縣之歷史發展、原民文化與石雕文化說明之。

一、歷史發展

花蓮縣境內歷史遺跡眾多，故其歷史發展可分為「史前自然史」及「近代發展史」，將以分述如下：

(一)史前自然史

花蓮史前文化最早可追溯至新石器時代，目前已知有中期的東部繩紋陶文化，晚期的麒麟文化和卑南文化，及金屬石器時代的靜浦文化。茲介紹如下：

1、東部繩紋陶文化

東部繩紋陶文化距今約 4,500 年前，以大坌坑文化為基礎，發展出繩紋陶文化，又稱「細繩紋陶文化。文化廣泛分佈在東部沿海地區，晚期沿河谷向內陸移動。其特徵為陶器表面皆有細繩紋，生活型態以穀類農業為主，狩獵及漁撈為輔。

圖 2.9.1 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分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

2、麒麟文化

麒麟文化距今約 3 千年前，主要分佈於海岸山脈中段的山麓。最大特色是「巨石」，研判與祭祀活動有關，又稱「巨石文化」。此巨石特色據研究其淵源可能與中南半島的巨石文化有關。

3、卑南文化

卑南文化極盛時期距今約 2,000 到 3,500 年前，與麒麟文化並存一段很長的時間。主要分佈於海岸山脈東麓和花東縱谷南段之河階。卑南文化之遺物種類繁多，除石柱、石板棺等大型遺物，還有陶器、石器及玉器。其農業及狩獵發達，具一定程度的社會階級和社會組織。又卑南文化與卑南族文化不同，卑南文化晚期部分居民往山區移民，居住石板屋、葬在石板棺，有拔牙的習俗，與排灣群(包括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習慣相同，且出土之陶器器形亦相似，推測為其祖先。另有少數留置原平原及海岸台地，因與阿美族居住地區及環境相同，且卑南族人相傳卑南文化遺址是阿美族的舊社，故推測為阿美族的祖先。

圖 2.9.2 台灣新石器時代後期文化分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

4、靜浦文化

靜浦文化主要分佈在東海岸中南段的縱谷與海階，距今約 1,500 年到 2、3 百年前，是台灣東部鐵器時代的代表。除鐵器外，也出現銅飾、金飾及瑪瑙、琉璃等海外裝飾品。石器不多，陶容器趨向大型化，質地較粗厚。由於陶器的器型、種類和傳統阿美族陶器十分類似，且遺址大多位於阿美族傳說中的舊社，推測靜浦文化是阿美族祖先所留下的文化，又稱為「阿美文化」。代表性的遺址以花蓮縣壽豐鄉的靜浦遺址、水璉遺址、花蓮縣富里鄉的富南遺址為主。

圖 2.9.3 台灣金屬石器器時代文化分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

(二)近代發展史

花蓮縣之近代發展史大致上可分為 4 個時期，首先為「洪荒時期」，即沒有文字紀錄之時期，其次為「清朝時期」、「日治時代」及「光復以後」。

1、洪荒時期

傳說最早於花蓮的開拓者，包括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等台灣原住民族。

據傳說，阿美族為卑南文化遺址之後裔，但一次洪水淹沒遺址一部分族人漂流至今之豐濱外海，而後這些族人便從大港口附近登陸；太魯閣族發祥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後逐漸東遷移至立霧溪一帶；布農族原先生活在台灣西部平原，因荷蘭人、西班牙人和漢人不斷的開墾才移往深山，主要分佈在南投、花蓮及台東。

2、清朝時期

180 多年前，由於中央山腳隔絕的緣故，花蓮開發較晚，原住民後，漢移民的腳步直到清朝才出現，然清初的封山禁令阻絕漢人踏足後山，直至清朝嘉慶 17 年(西元 1812 年)才開始有漢人大規模的拓墾行動，因此整體開發比西部晚 100 多年。

道光 5 年(西元 1825)，大墾首吳全和蔡伯玉在宜蘭募集墾民 2800 餘人到後山，在今壽豐鄉平和、志學兩村拓墾，但由於瘴癘嚴重，墾眾大量生病，不安耕種，短短兩年內，佃民四散而去，經營多年的耕地又成荒蕪之地。

咸豐元年(西元 1851)有 200 百餘人墾荒於米崙山西北一帶的奇萊原野，創建十六股庄，並開闢十六股、三仙河、武暖(武援)、沙崙和十八鬮等 5 個墾區。盤踞在奇萊地區的原住民族竹窩宛人(達固部灣)，因見漢族先民開墾良田逾百餘畝，意識到自己生存空間遭受威脅，始展開反撲。同治 3 年(西元 1867 年)加禮宛社及七腳川社更聯合附近

社眾與竹窩宛社一起襲擊墾民，半數墾民被殺，漢人在奇萊原野的基業也跟著荒廢。開墾歷史中斷近 10 年的十六股庄，直到光緒元年(西元 1875)才有墾民隨開路清軍東來，復興舊業。

3、日治時期

光緒 21 年(西元 1895 年)，中日爆發甲午戰爭，清廷戰敗，於馬關條約中割讓台灣給日本。日本占領台灣後，看中花蓮開發潛力，於同年 6 月進占花蓮港，改奇萊辦務署為台東廳花蓮港出張所。清光緒 25 年(西元 1899 年)由官辦移民帶領第一波的遷徙活動，吸引商社移民進駐，分別在吉安、鳳林、豐田打造純日式的移民村，並發展製菸業、運輸、郵遞、金融、製糖、製樟腦等事業，加速花蓮工業的發展，並進一步吸引第 2 波客家移民到來。清光緒 27 年(1901 年)廢花蓮港出張所，新設花蓮港、璞路閣兩支廳，並設立警察派出所。當中歷經著名的太魯閣事件與新城事件，經過長達 18 年的拉扯與為期兩個月動盪，太魯閣事件落幕。1909 年，又改花蓮港支廳為花蓮港廳，與台東廳分開治理，從此花蓮升格為地方單位，不再附屬於台東廳下，並積極建設花蓮。

(三)光復以後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次年 1 月，花蓮縣政府成立，張文成為官派縣長，改花蓮港廳為花蓮縣政府，改郡街庄區署鎮鄉公所，並昭告日人之動產和不動產，皆禁止授受。且日據時期原住民族改日姓名者，均改回漢姓，並清查戶口、地政及籌組人民團體，辦理救濟分困等工作。

民國 37 年 1 月，曹匯川受指派接任花蓮縣長，繼續花蓮縣各項建設工作。民國 39 年 6 月實施地方自治；8 月第一屆花蓮縣議會成立；10 月楊仲鯨先生任花蓮縣第一任民選縣長。

民國 50 年代起，花蓮的中小型企業開始萌芽，在政府及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增加。隨著 9 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奠下從農業轉型工商業社會的人力基礎。民國 60 年代，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推動國內十大建設。花蓮除興建北迴鐵路外，並闢建機場，大幅改善花蓮縣內外交通，東部各項開發建設亦在各觀光開發計畫下，積極推動。

(四)歷史文化景觀

因上述歷史文化之軌跡，花蓮縣擁有許多歷史文化景觀包括縣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其他等，彙整如表 2.9.1 所示。

表2.9.1 花蓮縣歷史文化景觀分佈表

鄉鎮市	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遺址	其他
花蓮市	˙花蓮港山林事業所 ˙美崙溪日式宿舍 ˙花蓮台肥招待所 ˙檢察長宿舍 ˙舊監獄遺跡	˙松園別館 ˙曙光橋 ˙菁華林苑 ˙台鐵花蓮管理處 ˙花蓮舊酒廠 ˙前花蓮火車站加水塔 ˙台鐵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 ˙郭子究故居 ˙台鐵舊工務段 ˙台鐵舊武道館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舊花蓮港高等女學校宿舍 ˙林務局宿舍 ˙舊花蓮鐵路醫院			
鳳林鎮		˙林田山中山堂 ˙康樂新村殘構 ˙大榮國小宿舍	林田山林業聚落		客家菸樓

鄉鎮市	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遺址	其他
玉里鎮	˙玉里社殘蹟	˙安通溫泉旅舍 ˙長良連家古厝 ˙玉里信用組合舊址 ˙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			
新城鄉	˙新城神社舊址				靜思精舍
吉安鄉	˙橫斷道路開鑿紀念碑 ˙吉野開村紀念碑 ˙慶修院	光華農場旁牌樓			
壽豐鄉		˙花蓮農場招待所 ˙舊花蓮港豐田小學校劍道館(豐裡國小禮堂) ˙豐田神社參道與遺構(碧蓮寺周邊設施) ˙舊豐田移民村警察廳舍(壽豐文史館) ˙壽峰豐裡村日本移民墓園 ˙壽豐溪口石灰窯			˙和南寺觀音像 ˙東華大學莊園建築
光復鄉	光復糖廠 3 處古蹟	˙北富村富田納骨碑 ˙馬太鞍部落納骨碑 ˙北富村富田古井 ˙大華村古厝(益壽堂) ˙大豐村古厝(穎川堂) ˙光復糖廠 7 處歷史建築			˙光復糖廠 ˙阿美族太巴塱祖屋
豐濱鄉					北迴歸線
瑞穗鄉		慶安宮土地公廟		掃叭遺址	北迴歸線
富里鄉	東里村邱家古厝	富南磚窯廠		公埔遺址	
秀林鄉		˙太魯閣牌樓 ˙加灣神社殘蹟		富世遺址	
萬榮鄉				平林遺址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網站資料。

二、原住民族文化

依全國統計原住民族略分為 14 族，此 14 族於花蓮縣皆有分佈。以下分別介紹全縣人口數最多之原住民族：阿美族、布農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及噶瑪蘭族。

(一)阿美族

主要分佈於花蓮縣、台東縣及屏東恆春半島等狹長之海岸平原及丘陵地區，是台灣原住民族中人數最多者。

阿美族的傳統社會以母系制度為主，並有嚴密的年齡階級組織。家裡大小事情均由女主人決定，部落性的政治活動則由部落男性組織的男子年齡階級組織處理。其具感染力的歌舞和活潑亮麗的服飾是阿美族的一大特色，每年7至9月豐年祭，更吸引眾多遊客共襄盛舉。

(二)布農族

原分佈於中央山脈海拔1,000至2,000公尺山區，經遷移後分佈以南投縣信義鄉最多、其次為花蓮卓溪鄉，是台灣的原住民中，人口移動幅度最大、伸展力最強的一族。

布農族的社會組織以父系為主。其祭儀行事曆以小米播種、除草乃至於收割等生長過程為主要依據；農事或狩獵行事的時間，則依植物的枯榮與月亮的盈缺來決定。

布農族最為人知曉的是「八部合音」，享譽國際。每年11至12月之間，族人舉行小米播種祭，為祈求小米豐收，因此社裡的男子圍成一圈，一起合唱「祈禱小米豐收歌」。歌聲一開始，只有四部合音，但當音域高到一定層次時，便出現8個不同的音階，因此被稱為八部合音，此「泛音和聲合唱」也是目前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和音方式。

(三)太魯閣族

約3、4百年前，因人口增加與耕地、列區分配不足，族人翻越中央山脈到東部立霧溪、木瓜溪等區。後以花蓮縣秀林鄉與萬榮鄉積極推動正名運動，於民國92年由當時行政院長游錫堃在選舉造勢場合宣佈同意正名。

其社會制度遵從祖先遺訓—Gaya，是家與部落之中心，每一成員都須嚴格遵守，並由成員共同推舉聰明且正直的人為頭目。太魯閣族人除擅長的狩獵、編織外，目前還保有傳統的製刀匠和巫術，每年也會舉辦感恩祭。

(四)撒奇萊雅族

「撒奇萊雅」主要分佈於花蓮奇萊平原，包括今日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及吉安鄉 3 個地區，其中以花蓮市國福里及德安里、瑞穗鄉部落及壽豐鄉水璉部落人數較多。

其社會制度與阿美族相似。經濟產業以農、漁業及狩獵為主。服裝以土金色為主色，搭配刺竹及眼垂淚墜飾，呈現族人血淚及不忘故土的決心。

主要祭典包含為期 7 天的播粟祭，祈求族人平安與豐收。另於民國 95 年恢復巴拉瑪火神祭，以 7 道法禮，並以紅、綠、藍、白、黑 5 色使者對祖先追思並祈福。並有「長者賜福」之特有傳統，是長老們祝福未成年青少年的一種儀式。

(五)賽德克族

賽德克族原列為泰雅族的一支，經多年正名運動，於民國 97 年 4 月正名成立。主要分佈於祖居地之南投縣仁愛鄉與移居地之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與萬榮鄉。

賽德克族的社會體系與文化皆遵循「Gaya」與「Waya」族律為優先與最高標準。社會結構採父系社會，婚姻制度採一夫一妻制。並視 Sisin 鳥為靈鳥，舉凡打獵、提親都聽 Sisin 鳥的鳴叫聲與行徑方向做決定。

其最具強烈族群特質的為「文面文化」，賽德克男子必須成功獵取敵首凱歸始可文面，女子則要身具純熟的織布能力才能獲得文面的資格，其文面文化據傳與堅信「靈魂不滅」的 Utux(Utux Tmninun)有密切的關係。

(六)噶瑪蘭族

噶瑪蘭族(Kebalan)原居於宜蘭、羅東、蘇澳一帶，因漢人爭地壓力而逐漸南遷至花蓮市、豐濱鄉，最遠至台東縣長濱鄉等地。

噶瑪蘭族屬母系制度，巫師皆為女性，且無階級分別。可貴之處在於日常生活作息依舊保存噶瑪蘭文化，並持續恢復或創造傳統文化(如香蕉絲織布)，甚至建構與噶瑪蘭族人相關的族群圖騰(如大葉山欖 gasop 等)。

重要祭儀包括出草勝利後的「卡達班」(Qatapan)、成為巫師的入巫儀式「奇賽伊茲」(kisaiz)、治病儀式「巴格拉比」(pakalavi)、喪禮「巴都干」(Patohkan)，及年底的祭祖儀式「巴禮令」(Palilin)等。

三、石雕文化

花蓮過去以大理石材加工業而聞名，除寶石、石藝品、石材家具外，近來石雕藝術創作亦在此萌芽茁壯。

位於花蓮港濱的花蓮縣文化局，一直都是石雕藝術的文化推手，從民國 84 年民間首次舉辦了國際石雕藝術創作營，爾後花蓮縣文化中心(現文化局)陸續舉辦了民國 86 年及 88 年「花蓮的石頭在唱歌」、「雕塑春天」、2001 年「磊舞山海」國際石雕藝術季至民國 100 年已辦理 9 屆，以文化局藝文廣場為中心，作品設置地點由點、線至面，逐步擴展至全縣。

兩年一度的花蓮石雕藝術季已成花蓮藝文活動的招牌，並增闢東南亞首座「石雕博物館」其中包括石雕展示典藏到教育推廣、資訊收集，未來期望將花蓮形塑成石雕藝術城市，揚名國際。

2.9.2 關鍵課題

1、**人才培育教育較缺乏：**花蓮縣傳統文化資源豐富，但相關人才輔導與教育培育仍較西部資源缺乏，應積極輔導種子教師培育或進行社區總體規劃，並可透過文化教師結合環境教育，研擬相關人才培育計畫。

2、**文化產業轉型與結合觀光多元行銷**：花蓮縣文化多元豐富，且分佈區域廣，為避免重要文化資產軼失，應拓結花蓮各鄉鎮文化資產維護，並活化文化資產，厚植文化底蘊，積極整合相關文化資源。

3、**缺乏在地特色之彰顯**：因無法有效凸顯各鄉鎮在地特色。應將縣內各種不同文化、藝術加以整合，發展當地獨特地方文化特色。此部分可透過部落亮點作平台進行資源整合，並透過部落識別與鄉鎮創意地標，打造文化在地化之發展策略進而邁向國際化。

4、**缺乏原民文化與產業多元整併發展**：花蓮境內原民文化繽紛多元，且分佈區域遼闊，孕育綜多原住民文化之差異，因透過整體性多元整併發展原鄉文化與產業，藉此帶動當地部落生活與保存原民文化永續。

2.10 醫療服務

2.10.1 現況

花蓮縣因地形限制、交通運輸、社會型態改變、人口結構老齡化與慢性疾病增加等因素,迫切需要中央與地方有效整合資源及完整保健配套規劃加以改善。茲綜理本縣內醫療資源分析說明如下。

一、醫療資源服務

花蓮地區醫院營運成本相對較高，經營不易，民眾醫療品質一直未能提升，且當地專業人才(尤以特定科別專科醫師)招募困難，人員流動率高，以致當地民眾或外來遊客有重大傷病，往往錯失搶救先機，或因舟車勞頓，延誤病情。目前花蓮地區之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為每萬人口 49.5 床,已趨近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每萬人口 50 床限建之規定，醫療據點分為衛生局、衛生所及醫院。花蓮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各設 1 間，醫院共計有 11 間，集中於花蓮市及玉里鎮，平均醫療機構服務面積為 16.83 平方公里，醫療據點彙整如表 2.10.1 所示。

表2.10.1 花蓮縣醫療院所分佈表

區域	醫療院所家數	平均服務面積
全國	20,691	1.75
花蓮縣	275	16.83
鄉鎮市	醫院(不含診所，共計 11 家)	衛生所分佈
花蓮市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花蓮市衛生所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醫務所	
鳳林鎮	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鳳林鎮衛生所
玉里鎮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玉里分院	玉里鎮衛生所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新城鄉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新城鄉衛生所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資源管理系統，民國 100 年資料庫。

因花蓮地區就業人口不斷外移，專業人才流失，民國 99 年資料顯示花蓮地區醫師只占全國醫師之 3%，護士只占全國的 2%，醫療執業人員每平方公里僅占 1 位，如表 2.10.2 所示。

表2.10.2 民國99年花蓮縣各鄉鎮醫事人員數(執業登記)

區域	合計	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藥師(生)	醫事檢驗師(生)	醫室放射師(士)	護理師	護士	每平方公里執業人員
全國	241,156	38,887	5,354	11,656	30,001	8,377	4,913	104,857	24,098	6.66
花蓮縣	4,686	745	56	127	371	171	94	2,348	466	1.01
花蓮市	2,984	512	45	78	209	124	73	1,564	215	101.46
鳳林鎮	205	16	1	3	18	6	3	92	55	1.70
玉里鎮	661	92	2	9	42	16	6	326	91	2.62
新城鄉	299	55	1	7	23	15	7	144	24	10.17
吉安鄉	160	20	6	23	43	1	0	31	25	2.45
壽豐鄉	143	11	-	2	10	1	1	83	15	0.65
光復鄉	31	4	-	2	8	1	0	11	5	0.20
豐濱鄉	31	6	-	-	3	2	2	17	1	0.19
瑞穗鄉	33	5	1	1	6	1	0	15	4	0.24
富里鄉	28	1	-	1	4	1	1	18	2	0.16
秀林鄉	54	14	-	1	1	1	1	25	11	0.03
萬榮鄉	28	5	-	-	3	1	0	9	9	0.05
卓溪鄉	29	4	-	-	1	1	0	13	9	0.03

分析本縣醫師專科，除精神科占全國比例 5.20%外，其餘皆未達 3%，並以皮膚科所占比例最低，詳如表 2.10.3。本縣醫療人員嚴重缺乏，應強化在地醫療照護服務輸送體系，提升可近性及急重症照護能力，使民眾得以獲得優良且即時之醫療照護服務。

表2.10.3 花蓮縣專科醫師科別人數統計表

	全國(人)	花蓮縣(人)	花蓮縣占全國比例(%)
家醫科	3,134	60	1.91
內科	8,545	153	1.79
外科	3,489	53	1.52
小兒科	3,004	46	1.53
婦產科	2,179	28	1.28
骨科	1,352	32	2.37
神經外科	402	16	3.98
泌尿科	629	16	2.54
耳鼻喉科	2,195	34	1.55
眼科	1,663	29	1.74
皮膚科	997	10	1.00
神經科	875	13	1.49
精神科	1,384	72	5.20
復健科	992	19	1.92
麻醉科	967	28	2.90
放射科	1,134	24	2.12
病理科	465	8	1.72
核醫科	155	2	1.29
整型外科	345	7	2.03
急診醫學科	1,405	27	1.92
職業醫學科	54	1	1.85
一般科	3,635	63	1.7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國 99 年統計資料。

二、主要健康問題

依民國 99 年主計處統計，花蓮縣十大死因以慢性病為主，又癌症死亡人數 705 人，男性 514 人，女性 236 人，占全縣死因之 24%。分析其生活習慣，男性吸菸率為 52.06%，女性為 11.17%；15 歲以上民眾嚼食檳榔者占 31%；男性具飲酒習慣者為 63.5%、女性為 42.9%。推測生活形態與十大死因衍生之疾病息息相關，顯示健康生活型態為該地區極重要之課題。如表 2.10.4 所示。

表2.10.4 民國99年全國與花蓮縣十大死因

排行	全國			花蓮縣			花蓮縣男性			花蓮縣女性		
	死亡原因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原因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原因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原因	死亡數	死亡率
	所有死亡原因	144,709.0	625.3	所有死亡原因	3,101	100.0	所有死亡原因	1,977	100.0	所有死亡原因	1,124	100.0
1	惡性腫瘤	41,046.0	177.4	惡性腫瘤	750	24.2	惡性腫瘤	514	26.0	惡性腫瘤	236	21.0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5,675.0	67.7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50	11.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16	10.9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34	11.9
3	腦血管疾病	10,134.0	43.8	腦血管疾病	227	7.3	事故傷害	151	7.6	糖尿病	86	7.7
4	肺炎	8,909.0	38.5	事故傷害	212	6.8	腦血管疾病	141	7.1	腦血管疾病	86	7.7
5	糖尿病	8,211.0	35.5	肺炎	203	6.5	肺炎	135	6.8	肺炎	68	6.0
6	事故傷害	6,669.0	28.8	糖尿病	184	5.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0	5.1	高血壓性疾病	62	5.5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197.0	22.5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37	4.4	糖尿病	98	5.0	事故傷害	61	5.4
8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912.0	21.2	高血壓性疾病	130	4.2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87	4.4	敗血症	40	3.6
9	高血壓性疾病	4174.0	18.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17	3.8	高血壓性疾病	68	3.4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7	3.3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105.0	17.7	敗血症	96	3.1	敗血症	56	2.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0	2.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9 年統計資料。

2.10.2 關鍵課題

1、**醫療資源過於集中**：花蓮地區主要之醫療機構多集中於北花蓮，對於偏遠山區，其醫療資源相對缺乏。應設置中南區醫療中心進行醫療資源供需分析，政府基於社會責任亦應提供適切醫療服務。且詳細分析當地所需之醫療專科類別，避免資源重置或浪費。

2、**醫療資源較為缺乏**：透過雲端科技形成之醫療網路，有助於彌補現階段醫療資源不足之情形。花蓮縣政府應在本次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納入建構花蓮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網及雲端健康養生照護系統計畫，妥善建構完善醫療體系。

2.11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課題

本計畫為指出花蓮當前區域發展之既有癥結，作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之依據，從人口結構、自然環境、環境敏感區、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產業發展、學研能量、交通路網、基礎建設、文化特色及醫療服務等類別，探討檢示花蓮縣現況分析與課題，作為編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參考。永續發展關鍵課題綜理彙整如表 2.11.1 所示。

表2.11.1 永續發展關鍵課題對應表

類別項目	關鍵課題
人口結構	1、人口外移老化使家庭結構崩解。 2、社會福利分配不均與缺乏在地客家文化特色。 3、教育程度相對偏低。
自然環境	1、可發展區域分佈受限。 2、維護環境承載力。 3、重視環境可行性評估。 4、缺乏監控災害與治安應變。
環境敏感區	1、環境敏感區域廣。 2、落實環境教育。 3、潛勢溪流洪氾區廣。 4、缺乏環境教育落實與生活化。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產業發展	1、廢耕地問題。 2、土地發展受限。 3、閒置土地空間因應。 4、都市景觀較無特色。 5、城鄉發展落後。
產業發展	1、傳統農業老化且農戶人數逐漸減少。 2、傳統農業轉型與吸引農戶青年化。 3、青壯年離鄉情形嚴重。 4、聯外交通運輸不便。 5、網路服務效能待提升。 6、缺乏在地特色、產業彰顯與行銷機制建立。
學研能量	1、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 2、缺乏多元學術平台整併發展。 3、缺乏產學行銷機制建立。 4、積極保存文化、推動人才培育。 5、再造體育人才與產業興盛。 6、老齡化社會來臨。

類別項目	關鍵課題
交通路網	1、聯外交通困境。 2、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不流通。 3、紓解人本交通運輸困境。 4、推動兩岸直航開拓兩岸市場。
基礎建設	1、鄉鎮資源分佈不均。 2、地景風貌雜亂且無在地特色。 3、地方基礎建設缺乏與分佈不均。 4、污水處理設備維管不易。 5、數位落差情形嚴重。
文化特色	1、人才培育不足。 2、文化產業轉型與結合觀光多元行銷。 3、缺乏在地特色之彰顯。 4、缺乏原民文化與產業多元整併發展。
醫療服務	1、醫療資源分配過於不均。 2、醫療資源較為缺乏。

第三章 花蓮縣永續發展願景與目標

3.1 花蓮縣整體施政目標

花蓮擁有豐富自然景觀、獨特地形風貌及多元人文氣息，是台灣觀光發展的一塊瑰寶：世界 7 大奇景之一的太魯閣國家公園、阡陌縱橫的花東縱谷平原、廣達 1,000 公頃的瑞穗溫泉區、壯闊的太平洋美景，及多元文化的原住民族群，加上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這五加二的優勢條件，交織成「魅力花蓮」。

花蓮做為一個擁有優厚天然觀光資源的觀光大縣，民國 99 年起即設定「國際都會、觀光城市」的核心施政目標，並一連舉辦「2010 太平洋國際觀光節」、「2010 夏戀嘉年華」、「原住民聯合豐年節」等大規模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來花蓮進行深度之旅，產生可觀的經濟效應，為花蓮觀光產業行銷注入更多活力及動能。

在既有基礎上，未來將持續豐富花蓮觀光內涵，為在地創造更多的商機，包括：邀請國際知名樂團、合唱團前來表演、籌設國際觀光秀場、結合在地醫療資源推動觀光健檢，及與宗教界合作辦理大型祈福活動，塑造花蓮成為重要宗教觀光地標等，打造名副其實的「幸福大縣、觀光花蓮」。

為確保花蓮的基礎建設、突破花蓮多年來的發展限制，以大格局眼光擘劃縣政美好未來，規劃易親近的符合三生的新城鄉風貌空間，並進行河川治理、急用農水路建置、橋梁修建整建、部落自來水普及、污水下水道及與雨水下水道建置與永續管理計畫等，讓花蓮縣民可以擁有生存的基本人權與最基礎的公共設施。

在觀光發展藍圖，積極針對南北濱地區、舊城區美崙山公園、瑞穗溫泉區、國際觀光秀場及部落亮點等處進行空間規劃，期待透過空中纜車將觀光動線由地上轉換置空中，透過不同角度欣賞花蓮的美。

透過綠色人本交通系統建置，以綠能巴士、全縣自行車路網等新的樂活方式貫串南北，整合全縣觀光遊憩資源，建構宏觀的優質景觀，打造一個舒適、安全的國際觀光旅遊地區，築起「快樂、希望、幸福」的新花蓮。

除對外極力發展國際觀光，對內積極推動「教育」。「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對花蓮未來發展實為關鍵，須投注更多的資源，讓孩子有公平的受教育機會。目前已落實國中小學「全面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及「晨讀十分鐘」、「讀經運動」等措施，普遍獲得鄉親的支持。此外，有鑒於花蓮縣學生基測 PR 值長期落後外縣市，必須急起直追，透過開辦「留校課輔安親計畫」及教科書全免，可望減輕家長負擔並全面提升學生競爭力。

另外，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也是花蓮縣的施政重點之一，為深化社福照顧、造福弱勢族群，近年來，縣府團隊積極推動社福措施，如：免費乘車愛心卡、三節發送油米等「生活物資」、設置 13 個鄉鎮市婦女溫暖關懷據點等。老人免費乘車服務，鼓勵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迎向陽光；遊樂區老人免收門票政策，讓全縣 65 歲以上老人不分族群，只要持老人乘車證進入縣境內 3 大遊樂區，一律免收門票，打造花蓮成為「銀髮族樂活天堂」。

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提出『國際都會、觀光花蓮』的發展願景，並明確揭示 11 項施政重點，作為新的花蓮縣的施政重點。11 項施政重點包括：

一、突破發展桎梏、營造親近空間。

二、拓展國際觀光、提升行銷效益。

三、深化社福照顧、造福弱勢族群。

四、厚植基礎建設、促進在地投資。

五、關懷農民生計、強化農產行銷。

六、推動部落自治、傳承原民文化。

七、推廣觀光健檢、塑造心靈靜修。

八、建立學習氛圍、維護就學尊嚴。

九、力行綠化減碳、促進清新花蓮。

十、結合石雕藝術、升級文創產業。

十一、建構親民措施、落實五星服務。

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再提出「強勢崛起、花蓮 100」的發展願景，並揭示 10 項施政重點。10 項施政重點包括：

一、落實基礎建設、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二、教育學習無負擔、培育未來主人翁。

三、形塑觀光秀場定幕劇、原民文化揚國際。

四、降低農業生產成本、開發農產銷售市場。

五、貼心弱勢服務、爭取多元就業。

六、深耕族群文化、發展文創產業及推廣多元表演藝術。

七、醫療服務之提升及推展觀光醫療。

八、營造低碳優質城市-「樂活慢遊」。

九、積極防範自然與人為災變。

十、積極開源節流、加強公有土地管理。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則再度提出以「國際都會 觀光花蓮」為施政主軸，並以「綠谷廊道」發展概念打造花東縱谷，依縱谷各地區特性及優勢產業與生態多樣性，結合規劃發展綠色產業，如有機農業、文創產業、生態導覽、休閒養生、部落體驗等，以深化拓展花蓮觀光內涵。並正式在議會提出部分「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旗艦計畫，包括規劃興建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計畫、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計畫、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一-地景公園計畫、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計畫、部落亮點建構及觀光人才培育計畫、規劃興建山海劇場計畫、花蓮縣果菜市場多功能改建計畫、規劃興建客家文化園區、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花蓮市南濱夜市遷移計畫等，以提升整體觀光產值。

報告中也揭示 10 項施政重點。10 項施政重點包括：

一、基礎建設深根基，安心家園共營造。

二、零元入學領全國，晨讀經典品格佳　　。

三、拓展觀光新樂園，建構洄瀾新願景。

四、有機農業傲全國，行銷大陸締佳績。

五、貼心呵護老幼婦，幸福洋溢滿花蓮　　。

六、族群融合齊發展，人文多元享樂活　　。

七、觀光醫療行銷年，長者健檢照護佳　　。

八、低碳宜居綠城市，健康樂活美花蓮　　。

九、厚植防災應變力，守護家園樂安居　　。

十、人文薈萃藝花蓮，石雕文化慕美名。

經初步檢視整體施政重點與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無相衝突之處，更有部分施政計畫與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重點互相契合。足以在配合中央推動永續發展計畫的精神下，逐步落實縣府團隊的核心施政目標。

3.2 花蓮縣過去永續發展策略分析

花蓮縣於民國 93 年提出的地方永續發展策略推動計畫規劃中，提出永續發展願景。當時總體發展願景及地方「未來城鄉」之城鄉建設的發展目標，建構出一個永續發展且具創新、競爭力的 21 世紀花蓮新風貌。

在此次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基本理念如下：

一、超越世代與公平正義的規劃。

二、環境承載與平衡考量。

三、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

四、實驗創新與有機鏈結。

五、動態規劃與滾動調整。

規劃原則如下：

一、花東發展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

二、加強民眾參與及互動。

三、發展具競爭優勢與價值創新優勢產業。

四、鼓勵人才東移及返鄉創業、服務，並加強在地人才培育、創業輔導、協助及社區營造等軟體投資。

五、推展原住民文化特色，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與社會參與，改善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與環境。

六、整體提升地區建築美感與文化特色。

七、劃設環境保護地帶。

八、推動綠色人本運輸環境。

九、各項推動之計畫及措施均應與創造在地就業直接關聯。

3.3 花蓮縣永續發展願景與目標

本計畫依行政院目前所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結合花蓮縣政府過去及目前所建構的施政計畫，提出發展花蓮縣永續發展願景與目標。

本計畫以「花蓮，我們的家」為核心價值，將花蓮建設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作為永續發展願景。並提出環境本位基本建設、多元文化公平正義、國際觀光強勢崛起為發展目標分別對應永續環境、永續社會與永續經濟三大構面。

核心價值：「花蓮，我們的家」意義如下：

花蓮在太平洋左岸，一個遍滿陽光、海洋、森林，及蘊藏峽谷與溫泉的國際觀光都會。

在花蓮我們有國際知名的太魯閣洄瀾迎賓大廳，也有能讓忙碌都市人慢活的富庶綠谷廊道，更有健康養生的富玉穀倉與瑞穗溫泉。

為了讓花蓮的子弟可以在花東縱谷及太平洋濱快樂學習及成長，我們盡全力營造平等和品格並重的優質教育環境；為了讓花蓮的子弟可以不用離鄉背井工作，我們重視多元人才培育的軟實力紮根工作，並鼓勵微型創業；也為了讓長者可以安養老年，我們也積極照護長者的身心健康，讓花蓮是大家願意共同經營、溫馨美滿的家。

在大自然無私的薰陶孕育下，花蓮這個家有和諧共處的多元族群，但對於相對弱勢的原住民及謙隱的客家鄉親，我們責無旁貸給予更多的關心，讓這個家的每一個人都能生活得既尊榮又友愛。

花蓮我們的家，不是別人的後花園，也不是別人的後山，在獨特優美的自然環境下，我們除了希望藉由豐沛的觀光景觀，與台灣及國際友人分享外，更希望能藉由花蓮人世居此地的歷史人文，讓到花蓮的旅客能進而感受花蓮人珍貴且引以為豪的生命故事，並在倘佯於山水人文間，更能欣饗花蓮人細心呵護培育的有機無毒農產，讓我們的家，也會是所有的朋友前來旅遊能感動而願共同守護的家。

花蓮雖然擁有優渥的觀光資源，但長期發展落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通過，讓花蓮有機會可以迎頭趕上，再創新猷，我們已規劃了多面向、多元價值的發展計畫，期望透過這些計畫，讓花蓮躍為太平洋左岸的亮麗都會與宜居城市，讓花蓮永續發展一步到位。

如果有一天，花蓮人共同的期待可以實現，人人樂業安居，個個沉浸宅在家的幸福，花蓮，除了將是花蓮人永遠的家外，也將會是所有人最愛的夢土家園。

核心價值、發展願景、各項目標與各目標下的發展策略關係如圖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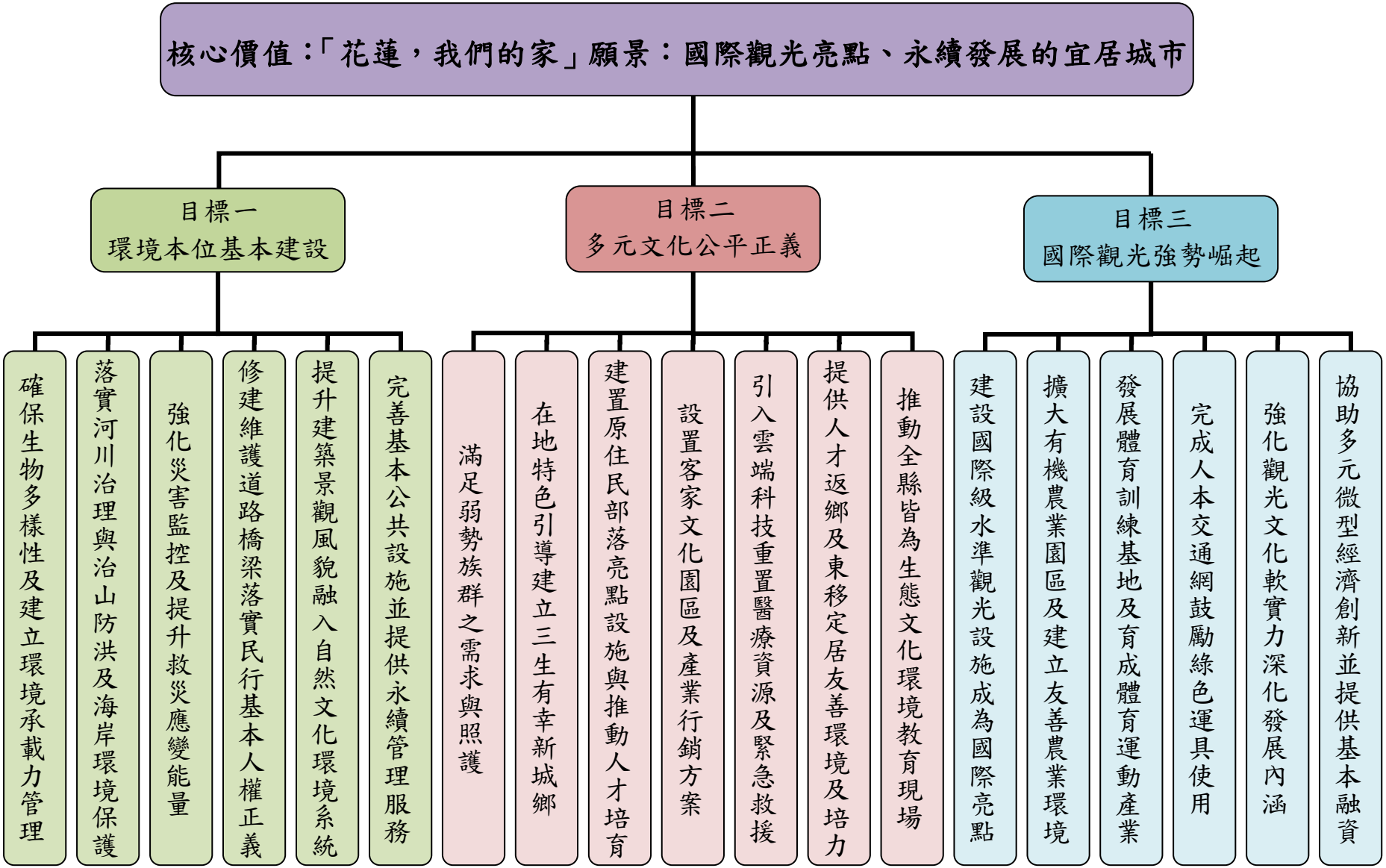

圖 3.3.1 花蓮縣永續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關係圖

一、永續環境目標-環境本位基本建設

花蓮的好環境是花蓮最大的環境資產，任何的開發與硬體建設都必須在環境可承受的承載力限制下進行。因此為管制花蓮縣開發強度，花蓮縣必須制定環境承載力及碳足跡的監控與回饋相關計畫，確保永續環境構面的達成。積極作法上則以推動綠色人本運輸、生物多樣性保育網、落實環境教育等都是花蓮縣必須推動的發展策略。而為縣民基本民行所需之橋梁、道路、河川等基礎建設，緊急醫療網絡、治安與災害防制等都是花蓮縣相當迫切的建設計畫。

二、永續社會目標-多元文化公平正義

以四大族群多元文化為基礎，尊重差異、均衡發展、並進行多元族群特色營造，有效分配資源，讓四大族群共存成為花蓮特色，遊客到花蓮更可以感受多元文化融合的精彩與和諧。因此原住民部落環境改善、遍地珍珠的部落亮點、原住民文物中心、原住民產業中心、客家文化園區等都是重要的建設計畫。另外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也必須同時進行在地人才培育計畫，包括有機農業園區、劇場人才、部落亮點、微型經濟等之人才之培育工作。尤其強調在地產業、在地培育、在地消費的模式更是微型經濟的發展重點。

三、永續經濟目標-國際觀光強勢崛起

以國際級觀光產業、在地有機無毒產業、瑞穗溫泉等優勢強勢崛起，以國際都會格局行銷花蓮的好山好水，讓世界看見花蓮成為太平洋左岸的閃亮之星。因此國際級劇場及小型部落亮點表演場、高空纜車、大規模有機無毒農業區、瑞穗溫泉區開發等都是重要的建設計畫。

在 3 大永續發展目標引導之下，本期方案具有以下特色。

一、以國際觀光旗艦型計畫引領整體發展方案，透過經濟層面的觀光建設，花蓮才有機會脫胎換骨，發展與西部不同的經濟發展模式並創造實際的就業機會與全縣 GDP。

二、以花東縱谷綠谷廊道為主要發展縱軸，為達區域均衡發展，北中南三區同步提升，並以各鄉鎮市核心優勢為基礎，透過相關建設串連，營造可以生活、旅遊、休閒的鄉鎮亮點。

三、觀光建設同時涵蓋國際級觀光設施與在地型部落亮點。

四、硬體設施與人才培育之軟實力計畫並重。

五、放棄對於中央山脈綠帶環境敏感區的開發工作。

六、全國第一座以鐵路、綠能巴士、自行車為主體的人本運輸示範城。

3.4 關鍵績效指標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提出本方案提出時應針對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詳如表 3.4.1。

表3.4.1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100 年基準值	終極目標值
1.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民國 97-99 年之零歲人口平均餘命(歲)	74.96(註 1)	85.00
2.公共運輸使用率(+)	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4.5	8.0
3.刑事案件犯罪率(-)	每年全縣全般刑事案件每十萬人發生數(件)	1702	1,200
4.災害死傷人數(-)	每年全縣的災害死傷人數(人)	2(註 2)	0
5.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年中人口數(公斤)	3.3 (註 3)	2.8
6.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公頃)	136,878.18(註 4)	137,000.00
7.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 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65.85 (註 5)	66.00
8.低碳及生態社區數(+)	符合「低碳社區評估系統」及「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社區數(處)	2(註 6)	10
9.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及觀光收入之每人每日消費額(來台旅客)；每人每次消費額(國內旅遊)國(萬人；美元；元)	751(註 7)/ 221.84(來台旅客) 2,038(國內旅遊)(註 8)	1,500 萬人 250(來台旅客) 3,238(國內旅遊)
10.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社區營造、有機農業培訓等參與人次(次/年)	4.85(註 9)	18.00
11.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 x1000‰(‰)	-0.83	4.5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100 年基準值	終極目標值
12.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5.7	110
13.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0(註 10)	15,000
14.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及產值(+)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及其總產值(公頃；億)	725.8/30 (註 11)	1200
15.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之人口數÷當年人口數 x100%(%)	56.7 (註 12)	70.0

註：1.「健康平均餘命」因計算較為複雜，衛生署目前僅更新至民國 98 年資料，且僅有全國尺度數據，故此處乃以「民國 97-99 年零歲人口平均餘命」代替之。

2.「災害死傷人數」包含自然災害(依消防署分類含颱風、地震、水患及其他天然災害等)及人為因素(用火不慎等)之火災。

3.「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目前僅有全國尺度數據；最新數據係為民國 99 年之排放量。

4.「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界定之「自然保護區域」，加總位於花蓮縣之「自然保留區(無)」、「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約 11,414.58 公頃)」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約 33,463.6 公頃)」、「國家公園(計約 92,000 公頃)」及「國家自然公園(無)」、「自然保護區(無)」等項目之面積而得。

5.「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最新資料係民國 100 年度第二期數據，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布。

6.「低碳社區數」係依行政院環保署「低碳社區推動專案工作計畫(第二年)(民國 100-101 年)」所列之全國 52 處低碳示範社區數據過濾而來，非已通過「低碳社區評估系統(研究中)」之社區數；「生態社區數」目前並無官方統計，惟「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已納入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發行之「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並自民國 101 年 5 月開始實施，後續各級主管機關將依此著手辦理生態社區申請審查等相關程序。

7.因部分觀光遊憩區範圍橫跨 2 個(含)以上縣市，且各數據之統計方式不一(如門票數、停車數等)，亦可能存在同一遊客至不同遊憩區而重複計算之情形。

8.「觀光收入」目前僅有全國尺度數據，可分為針對來台旅客之統計(每人每日消費額)及國內旅遊之每人每次消費額兩種，故此資料來源以「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及「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之數據說明。

9.「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係包含當年度每人平均參加藝文展演活動次數(以當年度「參與藝文活動總人次」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民國 100 年約為 6.4057 次/人)、參與進修/終身教育學/課程數(以當年度「國中小補校、高中/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民國 100 年約為 0.0035 次/人)及參與「有機農業推動志工種子培訓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民間籌辦)(以「參與培訓人數」除以「年中人口數」，民國 100 年約為 0.0003 次/人)」之次數；「社區營造」參與次數因無相關統計資訊，故暫未納入加總。

10.該數據係與民國 99 年花蓮縣就業人數進行比較之增減數據。

11.「有機農作物產值」僅有全國尺度數據，故本處乃以「我國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產值」數據代替。

12.「受技職及高等教育人數」係包含「受過(亦即包括畢/肄業)」研究所、大專院校、專科二/三年制及專科五年制之後二年之人數。

資料來源：

1.台灣省各縣市簡易生命表，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

2.100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交通部，民國 100 年。

3.主要警政統計指標，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41406&ctNode=11395&mp=1

4.各縣市歷年火災統計表，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1 年。

5.公務統計，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1 年。

6.環境保護統計年報(100 年版)，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1 年。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ct.asp?xItem=3002&CtNode=205&mp=10。

8.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線長度，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251&Itemid=53。

9.低碳社區推動專案工作計畫(第二年)，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1 年。

10.2011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

11.觀光統計年報(100 年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

12.100 年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文化部，民國 101 年。

13.縣市別學生數(100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01 年。

14.家庭收支調查(10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 100 年。

15.人力資源統計年報(100 年版)，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0 年。

16.有機農場整合資訊系統，http：//organic.niu.edu.tw/farm/。

17.農業統計年報(10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8.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100 年度)，教育部，民國 101 年

3.5 花蓮縣關鍵課題與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關係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目前所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結合花蓮縣政府過去及目前所建構的施政計畫，提出發展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並與第二章現況與課題中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課題互相對應，關係如表 3.5.1 所示。

表3.5.1 花蓮縣關鍵課題與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關係

類別項目	關鍵課題	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人口結構	1、人口外移老化使家庭結構崩解。 2、社會福利分配不均與缺乏在地客家文化特色。 3、教育程度相對偏低。	˙提供人才返鄉及東移定居友善環境與培力。 ˙在地特色引導建立三生有幸新城鄉。
自然環境	1、可發展區域分佈受限。 2、維護環境承載力。 3、重視環境可行性評估。 4、缺乏監控災害與治安應變。	˙確保生物多樣性及建立環境承載力管理。 ˙強化災害監控及提升救災應變能量。
環境敏感區	1、環境敏感區域廣。 2、落實環境教育。 3、潛勢溪流洪氾區廣。 4、缺乏環境教育落實與生活化。	˙確保生物多樣性及建立環境承載力管理。 ˙推動全縣皆為生態文化環境教育現場。 ˙落實河川治理與治山防洪及海岸環境保護。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產業發展	1、廢耕地問題。 2、土地發展受限。 3、閒置土地空間因應。 4、都市景觀較無特色。 5、城鄉發展落後。	˙完善基本公共設施並提供永續管理服務。 ˙提升建築景觀風貌融入自然文化環境系統。 ˙在地特色引導建立三生有幸新城鄉。 ˙擴大有機農業園區及建立友善農業環境。
產業發展	1、傳統農業老化且農戶人數逐漸減少。 2、傳統農業轉型與吸引農戶青年化。 3、青壯年離鄉情形嚴重。 4、聯外交通運輸不便。 5、網路服務效能待提升。 6、缺乏在地特色、產業彰顯與行銷機制建立。	˙擴大有機農業園區及建立友善農業環境。 ˙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 ˙提供人才返鄉及東移定居友善環境與培力。 ˙完成人本交通網鼓勵綠色運具使用。 ˙協助多元微型經濟創新並提供基本融資。

類別項目	關鍵課題	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發展體育訓練基地及育成體育運動產業。 ˙設置客家文化園區及產業行銷方案。 ˙建設國際級水準觀光設施成為國際亮點。
學研能量	1、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 2、缺乏多元學術平台整併發展。 3、缺乏產學行銷機制建立。 4、積極保存文化、推動人才培育。 5、再造體育人才與產業興盛。 6、老齡化社會來臨。	˙提供人才返鄉及東移定居友善環境與培力。 ˙建置原住民部落亮點設施與推動人才培育。 ˙協助多元微型經濟創新並提供基本融資。
交通路網	1、聯外交通困境。 2、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不流通。 3、紓解人本交通運輸困境。 4、推動兩岸直航開拓兩岸市場。	˙完成人本交通網鼓勵綠色運具使用。 ˙在地特色引導建立三生有幸新城鄉。
基礎建設	1、鄉鎮資源分佈不均。 2、地景風貌雜亂且無在地特色。 3、地方基礎建設缺乏與分佈不均。 4、污水處理設備維管不易。 5、數位落差情形嚴重。	˙完善基本公共設施並提供永續管理服務。 ˙完成人本交通網鼓勵綠色運具使用。 ˙在地特色引導建立三生有幸新城鄉。
文化特色	1、人才培育不足。 2、文化產業轉型與結合觀光多元行銷。 3、缺乏在地特色之彰顯。 4、缺乏原民文化與產業多元整併發展。	˙提供人才返鄉及東移定居友善環境與培力。 ˙建置原住民部落亮點設施與推動人才培育。 ˙設置客家文化園區及產業行銷方案。 ˙在地特色引導建立三生有幸新城鄉。 ˙協助多元微型經濟創新並提供基本融資。
醫療服務	1、醫療資源分配過於不均。 2、醫療資源較為缺乏。	˙引入雲端科技重置醫療資源及緊急救護。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4.1 花蓮縣過去空間發展構想回顧

依行政院規劃，花東地區在實質的空間層次上，將四大計畫目標發展方向，具體落實到花東區域，以「優質生活產業」為構想，從日常「生活品質」改善為起點，逐步推動形成優質生活產業發展空間佈局模式。並以此模式概念，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推動，擴大並架構花東「三心三軸」均衡發展的空間佈局，以指導區域的實質發展架構，同步引動花東各區塊進行不同主題的發展，使花東地區之永續願景全面躍升。

行政院提出花東地區三軸發展，「三軸」即是「縱谷生活軸帶」、「海岸景觀軸帶」，及「中央山脈文化保育軸帶」等。3 個軸帶區以其不同的地理環境，如縱谷、高山、海洋、離島等環境特性，各有其獨特適當之生活、人文及產業樣貌。從就業、就學、居住環境品質，及公共社會服務及醫療需求、觀光消費、交通運輸等，均應提供不同適地性之發展協助，以符合該區之環境發展及維護需求。

花蓮縣在雙心發展構想中，北以花蓮市為中心之大花蓮地區(包含花蓮市與吉安鄉)及中間玉里、成功為次核心，從完整的生態城鎮發展，建構區域強化的核心功能，引導花東區內廊帶空間的「慢活」與「樂活」生活步調。

而花蓮縣過去的空間發展構想，於民國 100 年提出的東部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景觀策略計畫中，綜整分析各區發展課題，仍以北、中、南三區進行生活圈定位，並加入「緩衝區」概念，實際上生活圈的區域並不是由一條線來界定，應該令邊緣地區產生交疊，融合兩個生活圈部分特性，扮演銜接、門戶的角色，將兩個生活圈關係牽連在一起，呈現不同區域的發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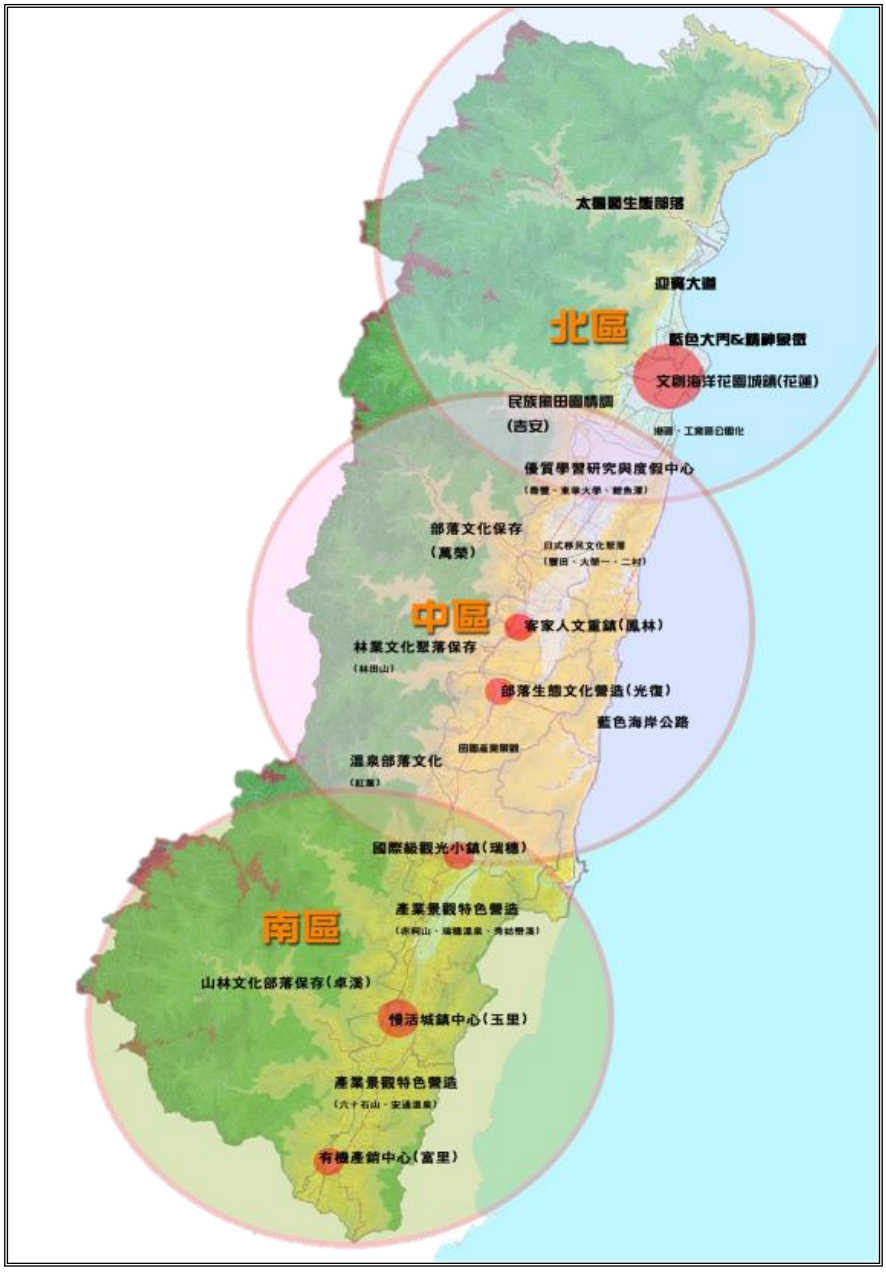

圖 4.1.1 花蓮縣空間架構及潛力點分析圖

資料來源：東部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景觀策略計畫

4.2 花蓮縣空間發展策略

本計畫延續「花蓮，我們的家」為核心概念，提出以北花蓮(新城、花蓮、秀林及吉安)為門戶北核心，南花蓮(玉里、富里)為健康南核心的雙核心發展空間。並由綠谷廊道軸、森林綠帶軸及海洋藍帶軸為三軸，在花蓮各地營造多亮點的雙心三軸多亮點發展構想。

- 門戶北核心：以太魯閣國家公園作迎賓門，以花蓮市現有中密度發展規模輔以必要的黃金海岸、國際觀光劇場、部落亮點等揭開迎賓序幕。

- 健康南核心：以玉富雙城的農業與稻米優勢，結合瑞穗溫泉成為健康養生的家庭主臥室區域，強調慢活養生的發展策略。

- 森林綠帶軸：低密度開發，拒絕可能破壞原始環境的人為開發計畫。

- 海洋藍帶軸：低密度開發，拒絕可能破壞原始環境的人為開發計畫。

- 綠谷廊帶軸：為花蓮縣的休閒沙發區概念，所有休閒遊憩、觀光旅遊、飲食、學習、運動都在花東縱谷區域的綠谷廊帶中多亮點進行。

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以不增加現有發展區域作為界線，不提高現有開發密度作為限制，透過既有的空間利用與國家對於花蓮定位的優質生活帶作為標準。因此保育森林、利用海洋、繁榮北核心、豐富綠谷廊道、及特化南核心為 5 大空間發展策略。整體空間佈局如圖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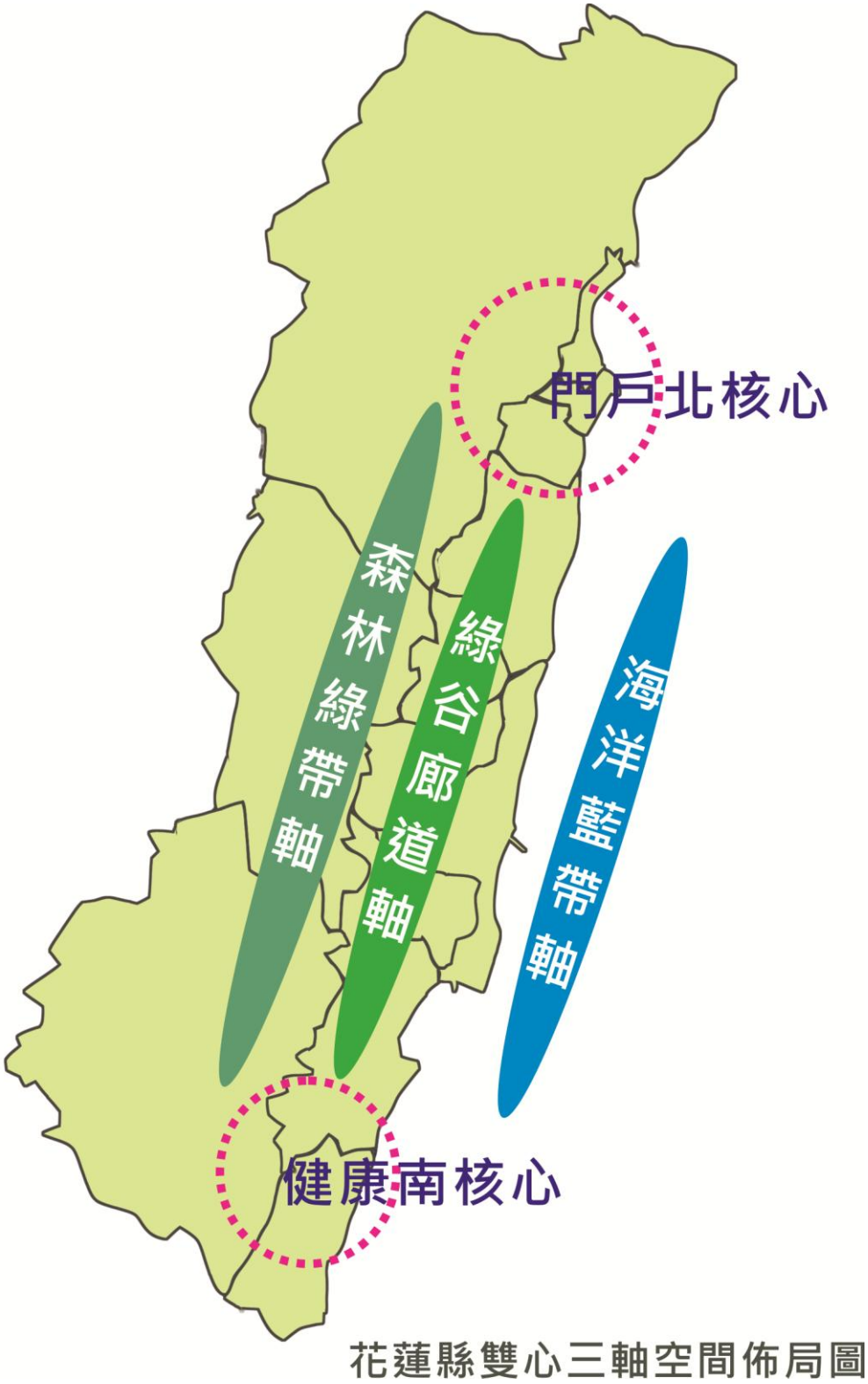

圖 4.2.1 花蓮縣雙心三軸空間佈局圖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花蓮縣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部門分類，在第一期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共提出 14 項部門的行動計畫，計畫總數共 85 項。特色如下：

1、為呼應花蓮縣雙心三軸多亮點的空間發展目標，森林綠軸帶與海洋藍軸帶採低密度發展策略，並在北核心中補強迎賓內容，並在南核心中深化健康養生概念。

2、計畫內容符合行政院經建會之旗艦型自償性計畫。為符合縣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礎設施建設，亦提出不具自償性計畫。

3、計畫內容包括立竿見影的硬體設施建設，及導入人才培育、吸引人才東移的軟實力內涵發展計畫。

4、為尊重多元族群文化，並針對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產業、人才培育、原住民基礎建設等提出相對應計畫。

5、為避免投入大量建設造成環境的衝擊，在本方案執行過程中，進行自我監測，對於環境指標進行長期調查監測，並提出相關反應機制。

6、85 項行動計畫皆對應行政院經建會提出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符合上位計畫之指導設計。

5.1 觀光建設部門

5.1.1 發展目標

國際都會觀光花蓮是花蓮縣縣政發展的施政主軸，利用好山好水好人文的優勢，提升觀光軟實力並建置具國際魅力的觀光建設，才足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並能創造有別於西部的觀光消費環境。本部門計畫是花蓮縣永續經濟發展的領航計畫，透過本部門計畫確實提高花蓮縣整體 GDP，並創造實質在地的就業機會。

觀光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並提出以「建設國際級水準觀光設施成為國際級亮點」、「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等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5.1.2 績效指標

依據計畫目標提出關鍵績效指標，短期而言，觀光部門計畫可賦予花蓮觀光深厚內涵，提升旅遊價值層次；中期可以帶動花蓮與台灣的觀光產業整體發展，並能有效增進國際能見度。長期而言，將以打造花蓮成為世界級的國際觀光魅力景點為終極目標。設定績效指標如下：

表5.1.1 觀光建設部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7	+200	+25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7	+1.6	+9	+12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	+45	+65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5	+2	+3	+3.5 以上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噸	3.3	-0.02	-1.04	-2.8 以上

註：本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1.3 發展構想

本部門透過建置國際級觀光劇場、空中纜車、自行車道建置等計畫，將觀光發展落實在北中南三區，發展各具特色的在地文化，並透過規劃花蓮南北濱黃金海岸，形塑海洋觀光新亮點。另外以鄉鎮觀光亮點及國際觀光設施亮點拔尖為核心，進行軟實力的整體發展構想。

5.1.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3 項，彙整如下表。

表5.1.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其他	
1.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花蓮縣政府	101-104	350.54	350.54	311.59	0.00	38.95	0.00
1.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花蓮縣政府	101-104	352.91	352.91	183.51	0.00	169.40	0.00
1.3	推動森林生態旅遊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69.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1、規劃興建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計畫(編號 1.4)

(一)績效指標

表5.1.3 行動計畫1.4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5	+200	+25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7	+1.6	+9	+12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5	+1.5	+3	+3.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	+45	+65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本計畫纜車預定恢復原林務局哈侖纜車，銜接台 9 線暨花東鐵路，提升整體遊憩品質及遊客的旅遊意願。

2、將纜車系統串連鯉魚潭暨鄰近各景點之有效運具。

3、利用纜車點對點之運輸特性發展低碳旅遊，帶動鯉魚潭及鄰近地區整體觀光產業之發展。

(三)計畫內容

鯉魚潭現為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經管範圍，遊憩資源豐富且公共服務設施規劃完善，為結合鯉魚潭及周邊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有規劃以空中纜車系統，使遊客既可觀賞群山綠湖、縱谷與海景，且能體驗原住民人文與美食、民宿、與多元生態旅遊活動，帶動花蓮相關觀光產業發展。

池南森林遊樂區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鯉魚潭兩側，行政區位屬於壽豐鄉，緊鄰花蓮縣旅遊勝地－鯉魚潭之西南畔，環境優美，區內規劃有林業陳列館、森林小火車、人工造林地、步道等遊樂設施並配置有台灣林業陳列館，展示林業經營之過去和未來，以及早期伐木、造林、集材、運材之相片和機械設備，此外國內另有蹦蹦車鐵道及幻燈多媒體簡介等，以供遊客觀賞。而第 98 林班設有縱橫全區之森林浴步道網，區內林木蓊鬱，山景秀麗，可眺覽鯉魚潭風光；是假日休閒的好去處。

1、計畫範圍：本計畫區位於花蓮市郊，沿台 9 丙號公路北由花蓮市經吉安、南華而來，沿鯉魚潭西側即可抵本計畫區，由花蓮市行車到池南區約 17.8 公里，汽車路程約 25 分鐘，本計畫區向南經壽豐、玉里可通往台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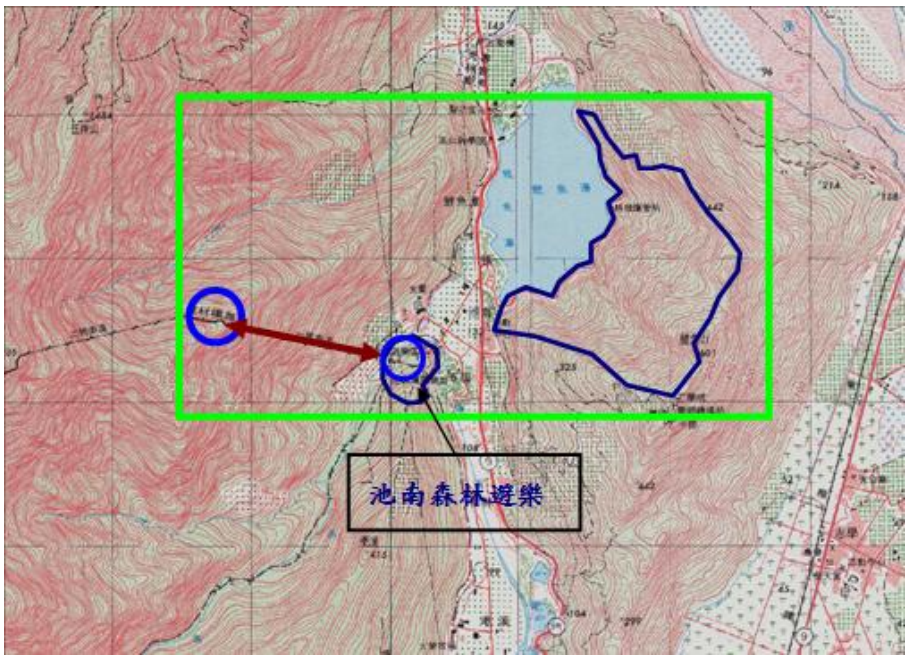

圖 5.1.1 行動計畫 1.4 計畫範圍示意圖

2、計畫路線：本計畫區鄰近鯉魚潭風景區，自池南森林遊樂區搭乘纜車至哈崙第 1 號運材區除可飽覽湖光山色外，亦可遠眺花蓮東海岸及縱谷秀麗之山海美景。

3、計畫內容：本計畫採 2 階段進行。

(1)第 1 階段：規劃辦理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招商投資先期規劃,總經費為 550 萬元。

(2)第 2 階段：主體建設興建期，初步計畫 BOT 方式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

4、本案由於交通部並無此類纜車補助預算，且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需要取得土地後方可補助，本案敬請同意於花東基金計畫項下，補助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費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3 年。

(1)102 年至 103 年計 2 年為可行性評估及招商先期規劃。此期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整。

(2)102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等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

(3)103 年辦理先期規劃等經費 250 萬元。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交通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

4、執行方式：政府投資興建。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規劃設計案，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1.4 行動計畫1.4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5.50	0	3	2.5	0	0	
淨現金流量	(5.50)	0	(3.00)	(2.5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5.50)	0	(3.00)	(5.50)	(5.50)	(5.5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5.27	0	2.91	2.36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5.34)	0	(2.91)	(2.43)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5.34)	0	(2.91)	(5.34)	(5.34)	(5.34)	

表5.1.5 行動計畫1.4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5.1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1.6 行動計畫1.4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45	0.38	0	0	0.83	0.83		
		地方	0	0.30	0.25	0	0	0.55	0.55		
	花東基金		0	2.25	1.87	0	0	4.12	4.12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3.00	2.50	0.00	0.00	5.50	5.5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據過去國內外案例，纜車興建可增加 30%以上之遊客量，在 105 年完成纜車興建後將可吸引約 200 萬人次旅客至鯉魚潭遊憩。

(2)依國家永續發展指標估算，本計畫約估可新增工作機會 45 人；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年約為 85 萬 3 千元。

2、不可量化效益

(1)配合建設空中纜車運輸系統，吸引外籍遊客前來的同時，也將同步打造以本纜車為核心的國際旅遊友善環境示範區，所有的交通指示、公共設施、環境清潔與餐飲衛生上，均以最高標準要求，具體提升花蓮縣之觀光旅遊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2)藉空中纜車規劃，使花東縱谷沿線觀光遊憩景點躍上國際舞台，增加沿線產業商機，並藉此推廣縱谷美景。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經濟面向-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

2、規劃興建花蓮縣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計畫(編號 1.5)

(一)績效指標

表5.1.7 行動計畫1.5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5	+200	+25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7	+1.6	+9	+12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5	+1.5	+3	+3.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	+45	+65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以纜車系統之設置，串連兩者鄰近各景點之有效運具，使山區低碳遊憩運輸系統更為完備。

2、活絡並發展該區域之觀光遊憩事業，帶動當地及花蓮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

(三)計畫內容

花蓮的金針花季已為花蓮重要觀光景點，每年 7-9 月份，六十石山及赤柯山整山佈滿金黃色花海，吸引國內外大量遊客前來觀賞，為花蓮年度重大活動之一，每年約吸引 10 萬人次進入參觀。然而，由於六十石山及赤柯山出入僅依靠產業道路，進出道路峽窄，由於人數眾多，造成道路塞車，影響遊客遊程甚鉅，本案如能完成，將可大幅改善此交通情形。

為結合花蓮縣兩大金針花海區周邊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有規劃以空中纜車系統。本計畫將配合周圍鄉鎮與遊憩據點之整體發展，導入赤科山-六十石山纜車系統之良性遊憩體驗，結合遴近安通溫泉區，創造遊憩新契機，塑造周圍區域成為一新興遊憩區。

1、計畫範圍：本計畫將以赤科山-六十石山遊憩帶為主要研究範圍。

2、路線特色：本纜車規劃於花東海岸山脈西側邊緣，沿花東縱谷呈南北向施設，沿線可俯覽花東縱谷及遠眺中央山脈，花東縱谷最美的景色一覽無遺，夏季可鳥瞰赤柯山及六十石山金針花海，秋季稻米成熟時，可看到花東縱谷大片金黃色稻米花海，冬季則配合縱谷花海活動呈現大片油菜花及波斯菊花海並可仰望中央山脈山頭雪景，皆是全台難得一見的景緻。

3、計畫路線：纜車路線計畫以安通溫泉區為接駁站，分為 2 條路線。

(1)北線：安通溫泉往北至赤柯山，總長度約 10.7 公里。

(2)南線：安通溫泉往南至六十石山，總長度約 9 公里。

預計為以單線自動循環式纜車系統來營運，沿線可俯看美麗的花東縱谷及山央山脈景緻，風景怡人，完成後將赤柯山、安通溫泉、六十石山結合成為完整的花海纜車。

圖 5.1.2 行動計畫 1.5 計畫範圍示意圖

4、計畫內容：本計畫採 2 階段進行。

(1)第 1 階段：規劃辦理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招商投資先期規劃,總經費為 550 萬元。

(2)第 2 階段：主體建設興建期，初步計畫 BOT 方式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

5、本案由於交通部並無此類纜車補助預算，且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需要取得土地後方可補助，本案敬請同意於花東基金計畫項下，補助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費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3 年。

(1)102 年至 103 年計 2 年為規劃。此期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整。

(2)102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等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

(3)103 年辦理先期規劃等經費 250 萬元。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交通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

4、執行方式：政府投資興建。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規劃設計案，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1.8 行動計畫1.5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5.50	0	3	2.5	0	0	
淨現金流量	(5.50)	0	(3.00)	(2.5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5.50)	0	(3.00)	(5.50)	(5.50)	(5.5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5.27	0	2.91	2.36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5.34)	0	(2.91)	(2.43)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5.34)	0	(2.91)	(5.34)	(5.34)	(5.34)	

表5.1.9 行動計畫1.5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5.1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1.10 行動計畫1.5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45	0.38	0	0	0.83	0.83		
		地方	0	0.30	0.25	0	0	0.55	0.55		
	花東基金		0	2.25	1.87	0	0	4.12	4.12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3.00	2.50	0.00	0.00	5.50	5.5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土地增值效益

交通設施投資將促使土地使用之便利與價值，預期將有效提升鄰近地區之土地價值。本計畫路線直捷，故具有一定程度之交通功能，參據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中興大學捷運系統案例相關研究成果，對於土地上漲幅度預測約在 3 成至 1 倍多不等，場站鄰近土地開發接近飽和之地區，地價上漲平均約為 3 成，而低度開發地區則有 1 倍之幅度。有關土地增值效益之估算，乃以場站周邊 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土地面積乘以該地區平均公告地價及上漲幅度而得。

(2)本計畫依國家永續發展指標估算，略估可新增工作機會 65 人；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 16,000 元。

2、不可量化效益

(1)配合建設空中纜車運輸系統，吸引外籍遊客前來的同時，也將同步打造以本纜車為核心的國際旅遊友善環境示範區，所有的交通指示、公共設施、環境清潔與餐飲衛生上，均以最高標準要求，具體提升花蓮縣之觀光旅遊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2)藉由空中纜車規劃將花蓮著名的赤科山與六十石山金針花的重要景點加以連結，使花蓮金針山的纜車成為國際觀光新興據點，增加沿線產業商機，並藉此推廣縱谷美景。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經濟面向-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

3、縣道 193 南段自行車道遊憩路網系統建置計畫(編號 1.6)

(一)績效指標

表5.1.11 行動計畫1.6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噸	3.3	-0.02	-1.04	-2.8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7	+13	+1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	+17	+20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5	+2	+3	+3.5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7	+0.15	+0.35	+0.8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規劃建構花蓮縣現有縣道 193 南段自行車道遊憩路網。

2、以縣道 193 自行車道串聯現有區域自行車道路網，並做為環島自行車路網之替代道路。

(三)計畫內容

藉由建構花蓮縣現有縣道 193 南段自行車道遊憩路網串聯區域性環狀遊憩路網及環島自行車路網系統之替代道路，以聯結各風景區及分佈於各鄉鎮市豐富的自然與人文景點，指認並打開現有鐵馬步道遊憩路網的路線整合與設施不足瓶頸，並研擬路網整合規劃策略、動線接駁、導覽解說、形象識別、意象及景觀營造、路網里程整合編彙、指標系統、公路指引系統選址、植栽選種、民間參與經營等之配套計畫。藉由縝密規劃將縣轄景點進行串聯並擴大休憩空間之縱深，並建構多樣化之旅遊環境，提升風景區與路網沿線之整體觀光遊憩品質，帶動旅遊產業，促進觀光旅遊事業發展。

目前 193 縣道已有部分路段已完成規劃設計，路段位於壽豐鄉，由花蓮大橋至豐里國小米棧分班後約 44.5K。本案將延續既有已規劃設計完成之 193 縣道往南繼續進行未施作路段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使 193 縣道全線自行車道可以完成串聯工作。

而以現有縣道 193 南段自行車道路網之設計構想，採用不同性質路段的特性來發展自行車車道的設置方式，並依本路段地形依山壁與河谷行走，路經中大多為零星原住民聚落分佈、農作田野與鄉野的景象，故沿線山谷田園與原住民聚落文化遊憩資源，為主要之空間配置、景觀美質等項設計重點，採盡量配合地形、沿等高線規劃配置，以減少地形地貌之破壞為原則，建立與自然調和共存的自行車道，即是可欣賞山麓風景之路段。並串連山麓之部落社區的路線，結合人文景觀、自然風景、觀光定點外，併入原有自行車道來串連整體區域間發展，此連結其他自行車道之起迄或大眾運輸系統，形成一完整之網路系統，並提供相關資訊於各大車站、遊憩點、網站等，可有效使用相關資源。

表5.1.12 縣道193線自行車道發展

里程數	道路等級	自行車道性質	自行車道名稱	理由
0K~19K	平地道路	親子行路線	新城 193 段自行車道	車輛少、路況佳、景色優美
19K~23.5K	平地道路	利用東昌護岸自行車道替代	不適合做自行車道	鄰近工業區，大型貨車進出
23.5K~65K	山區道路	挑戰型路線	花復自行車道 (花蓮大橋-光復)	斷斷續續的崎嶇彎道，適合挑戰型路線
65K~71.2K	山區道路	挑戰行路線	不適合做 休閒型自行車道	上坡路段，路線歧嶇，路線微短
71.2K~87K	山區道路	親子型路線	環山自行車道 (山區平穩的道路)	道路平整平穩、附近有休憩驛站，適合親子同遊
87K~110.5K	平地道路	競技型路線	瑞玉自行車道 (瑞穗-玉里)	道路筆直、路線夠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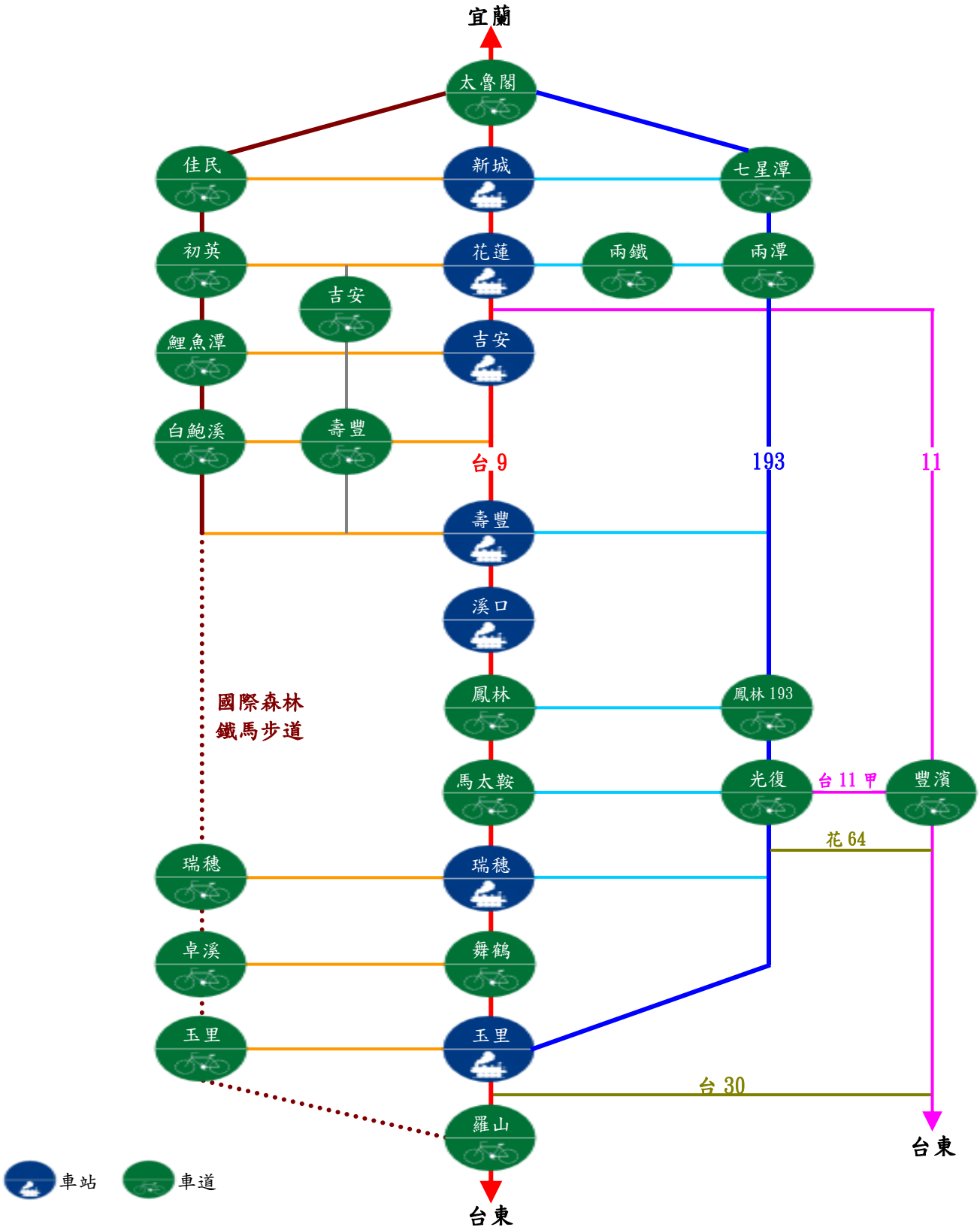

圖 5.1.3 花蓮縣自行車道路網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1.13 行動計畫1.6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6.00	0	6	20	0	0	
淨現金流量	(26.00)	0	(6.00)	(20.0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6.00)	0	(6.00)	(26.00)	(26.00)	(26.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4.68	0	5.83	18.85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5.24)	0	(5.83)	(19.42)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5.24)	0	(5.83)	(25.24)	(25.24)	(25.24)	

表5.1.14 行動計畫1.6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3.9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1.15 行動計畫1.6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6.00	20.00	0	0	26.00	26.00		
		地方	0	0	0	0	0	0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6.00	20.00	0.00	0.00	26.00	26.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本計畫約估可新增工作機會 20 人，於自行車道周邊產業發展。

(2)基於公眾使用數量量增加，可提高產出與投入比 10%。

(3)依估算，本計畫可吸引每年來台 15 萬旅客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1)營造優質綠色觀光環境，結合人文、自然、大眾運輸、地方產業等連結，增加民眾體驗自行車樂趣之去處。

(2)結合地方特色資源(如產業觀光、生態、人文、歷史特質等)，研擬各風景區及分佈各地之自然與人文景點利用自行車道遊憩路網串連發展。

(3)藉由串聯環狀遊憩路網及區域性遊憩次系統路網，以聯結各風景區及分佈於各鄉鎮市豐富的自然與人文景點。

(4)花蓮縣平地及山麓環狀遊憩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及區域性遊憩次系統路網整體發展串連規劃。

(5)配合現階段教育部改善自行車車道之措施，有助於加速自行車路網之串連。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經濟面向-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環境面向-6.4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網。

5.2 文化建設部門

5.2.1 發展目標

花蓮多元族群共存所形成的多元文化特色，是花蓮的無形資產，潛藏在最底層的文化工作者以及和土地一起呼吸的文化力正在改變這個太平洋左岸的美麗都會。公部門有必要透過資產保存結合融入文化體驗經濟，培育多元文化人才，讓花蓮的多元文化面貌精彩呈現在世人面前。

文化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促進多元族群共榮」及「活化社區發展等發展策略」。並提出以「建設國際級水準觀光設施成為國際級亮點」、「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設置客家文化園區及產業行銷方案」等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5.2.2 績效指標

文化建設為花蓮觀光的一部分，且人才培育計畫納為文化建設的一部分。整合建置區域文化內涵、承傳傳統文化、創意文化產業與觀光之新契機，創造文化新產值。然本部門計畫為 E 類計畫，績效指標尚待確認中。

5.2.3 發展構想

本部門將透過客家文化園區及文化資產的建置，讓文化建設與花蓮觀光的體驗經濟融合，透過文化氛圍的蘊釀及文化體驗的深化，讓花蓮多元族群共榮的文化特色，具體呈現。計畫推動過程中人才培育是文化建設部門能否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此本部門的所有計畫都將以在地文化工作者觀點為核心價值，以在地、多元、國際觀的角度，推動各項文化部門建設，避免過度商業性的外來文化嚴重侵蝕本縣文化價值。

5.2.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本部門所提計畫為 E 類計畫，已列附錄，待後續滾動檢討。

5.3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

5.3.1 發展目標

原住民族是花蓮縣四大族群之一，人口 9 萬餘人，占全縣總人口四分之一強，六大原生原住民族群，分佈於 13 個鄉鎮市，實體部落數共有 181 處。長期以來，各級政府投入原住民族之各項經費明顯不足，因此透過本期方案投入更多資源，以早日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及永續發展之基礎，使得花蓮地區各原住民族群，在經濟、教育、社會、土地、文化及環境上均能均衡發展，並配合中央逐漸成型的各項原住民族法律，逐步建構起原住民族發展的公義與人權。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促進多元族群共榮及活化社區發展」、「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等發展策略。並提出以「建置原住民部落亮點設施與推動人才培育」、「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完善基本公共設施並提供永續管理服務」、「在地特色引導建立三生有幸新城鄉」、「提升建築景觀風貌融入自然文化環境系統」、「建置原住民部落亮點設施與推動人才培育」等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5.3.2 績效指標

透過原住民基礎生活建設的建置，讓原住民生活條件完善，並協助原住民發展部落產業經濟，建立部落識別系統，可以在經濟上獨立自主。設定績效指標如下：

表5.3.1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25	+120	+150 以上
參加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85	+5	+12	+14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5	+1.5	+3.6	+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35	+700	+75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83	+0.8	+3	+3.5 以上

5.3.3 發展構想

本部門主要發展構想分為 5 大面向，包括(1)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2)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4)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以及(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透過原住民基礎生活建設的建置，讓原住民生活條件完善，並協助原住民發展部落產業經濟，以原住民族各部落觀點建立個別的部落識別系統，讓世人可以更加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與特點，並在部落生活或文化體驗過程中，讓原住民族部落經濟上可以獨立自主。

5.3.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1、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規劃設計)(編號 3.1)

(一)績效指標

表5.3.2 行動計畫3.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20	+60	+8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5	+1.5	+3.6	+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80	+200	+400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85	+4	+8	+11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利用光復鄉公有有土地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發展中心營建及營運計畫，並搭配商業策略配套考量，以提高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2、與台灣、南島、世界個原住民族接軌，策略行銷，成為原住民族藝術發展之交流平台。

3、提供原住民族藝術工作者及文創者薪傳、訓練、發展、展售之永續場域。

4、結合具有歷史文化內涵之各項展示及展演活動，發展成為文化教育、學術研究、觀摩學習、創造發展、觀光旅

遊、工藝品供銷、文化保存、智慧傳承之重要場域。

5、典藏原住民族、南島語族及世界各原住民族之傳統藝術文資。

6、提昇原住民族薪傳藝術家社會榮譽與責任，培育傳統藝文學徒及文創者。

7、開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權之效益。

(三)計畫內容

花蓮縣為文化觀光之重鎮，其中尤以原住民族傳統藝術為甚。「傳統」意味著歷史傳承的意涵，「藝術」則是人類對生活的感觸所加以創造、並兼具美感的產物，傳統藝術的創作靈感多來自於原住民族的日常生活當中，能具體呈現該地的風俗、思想、信仰及食衣住行育樂等現況。

傳統藝術紮根於生活，是民間生活藝術之美，先民薪傳文化之源，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是表演藝術；二是造形藝術。造形藝術重心在工藝類，尤其是傳統手工藝，如雕刻、編織、繪畫、捏塑、陶藝、金工、組裝等等，更是傳統藝術中的精華。

1、表演藝術發展計畫

為保存及發展如此多樣性的優美文化，本子計畫以蒐集、保存、整合花蓮地區原住民族相關音樂、舞蹈、戲劇、雜技、祭儀等表演藝術之文化資產為主要任務，進而培育在地原住民族相關人才，並提供原住民族社會、學術界、教育界，乃至於產業界，實質藝術發展所需之重要資源。

初期將委託專業團隊就資源、規劃、營運及社會正義進行研究調查，未來營運模式仍以與學術團體、部落團體及產業團體合作經營開發，營運空間及設施主要包括行政、會議、訓練、藝文表演、教育研究、觀光展覽、產業育成、圖書典藏、影音製作等小型空間為主。

本計畫亦提供就業機會，吸引青年人力回流。更為花蓮地區原鄉表演藝術發展及保存提供重要場域，除深耕原鄉文化，結合文創產業、展演及建築風情，成為地方特色建築，將原住民族人文藝術延伸至繁華的光復鄉中心區內。最終發展為學術研究、觀摩學習、創造發展、藝文產業、觀光旅遊、文化保存、智慧傳承之重要場域，進而落實市場經濟持續發生，建構完善的整體發展。

2、造型藝術發展計畫

傳統工藝既有實用性的一面，又有裝飾性的一面，實用與美感或兼具或偏重，其所具有的美學價值與人性內涵在工業化社會中是較難求得的。

原住民族的傳統工藝或因日常生活所需而製作，或因自然氣候、風土民情、歷史傳統、信仰習俗而產生，累積的是多少代原住民族先人的智慧與巧思，呈現的是原住民族與自然的和諧之美。

傳統藝術其實是與時推移的，因為傳統藝術本紮根於生活，其所反映的生活理念、文化特色、審美感情，在現代既可成為提供生活情趣的新源泉，又可以視為民族文化的精神內涵，其價值與意義深遠流長。

綜合表演藝術發展及造型藝術發展，本計畫以(1)展現多元化的空間、極致藝術，推廣及鼓勵深入部落之觀光旅遊。(2)藉由策略行銷使之成為重要特色旅遊景點。(3)提供智慧、知識、資源共同分享之供應場館。(4)利用現有空間建構永續傳承、學習、展現與創造之推廣場域。(5)開發文創產業輔導、行銷、教育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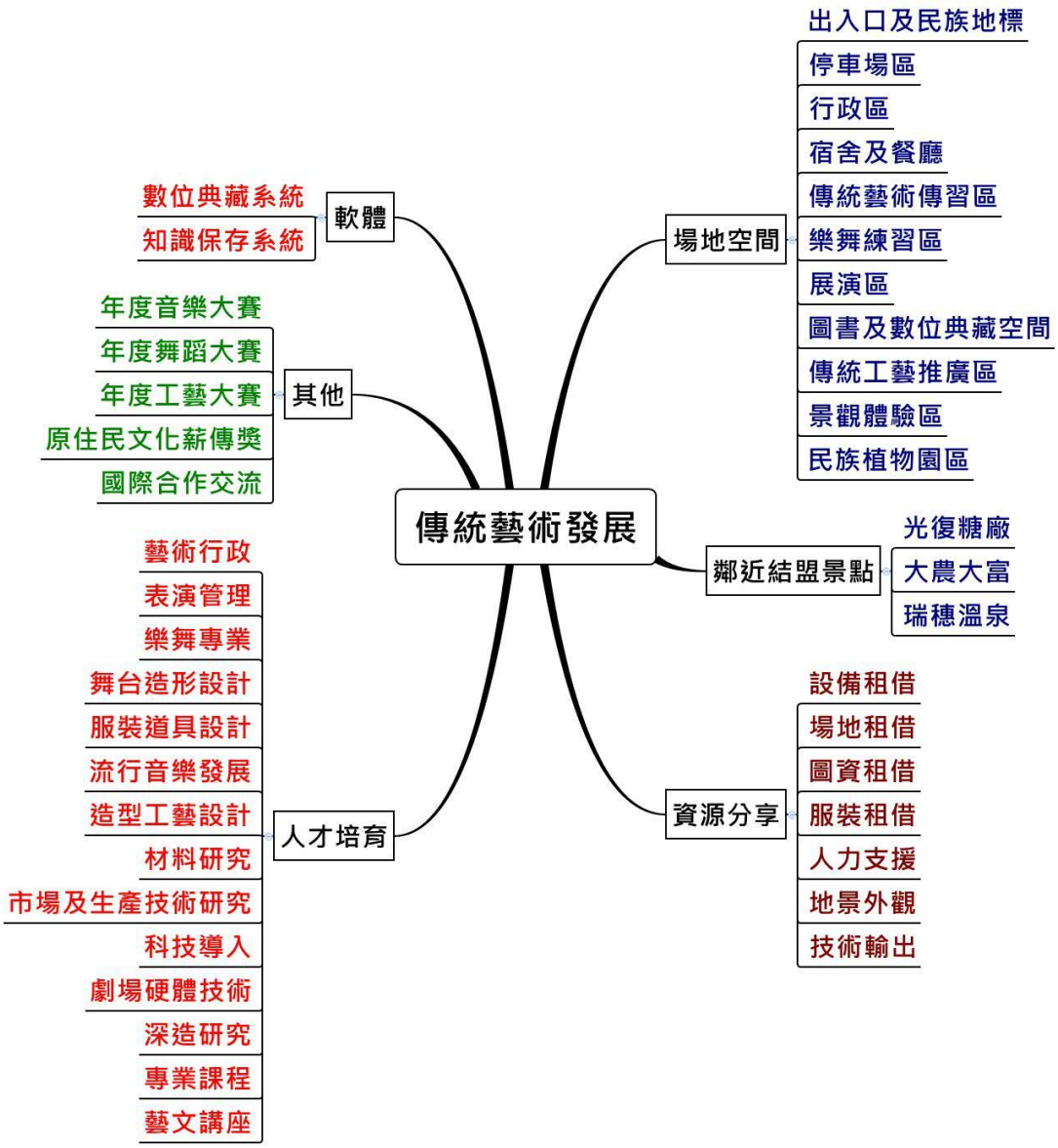

圖 5.3.1 行動計畫 3.1 概念圖

1、工作項目

(1)規劃整體營運管理及經營內容。

(2)取得境內各族群共識並鼓勵共同參與。

(3)擬定相關文物文資、圖書影音、智慧財產、培育訓練、展示銷售、蒐集典藏等機制辦法。

(4)規劃互動式展示教學空間。

(5)規劃藝文工作者、工藝師、文創者深耕、發展、培訓之空間。

(6)建立創意產業輔導機制。

(7)辦理民族藝術者各項甄選競賽、實質賦予薪傳責任及榮耀。

(8)甄選藝文及工藝學徒，並長期輔導，輔導就業。

(9)創造原住民短、中、長期就業機會。

(10)建置觀光資訊網路及平台。

(11)結合教學傳承原住民之傳統文化藝術，提昇市場競爭力。

(12)辦理年度表演藝術及造型藝術大賽，頒發薪傳師終身成就獎，以表彰其貢獻。

(13)辦理各項國內國際合作交流活動、論壇等。

2、實施地點

(1)A 區(主場地)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面積 18,505.76 平方公尺 1.8505 公頃，土地權屬為花蓮縣政府 23 筆及國有財產局 7 筆，基地位於本縣原住民產業推廣中心，周邊土地鄰中國石油，臨馬太鞍部落，馬太鞍溪橋南邊花東縱谷光復鄉內，花東公路台 9 線貫穿期間。

(2)B 區(附屬場地)

光復鄉太巴塱段及南富段共 30 筆土地，面積 1.95 公頃，土地權屬為光復鄉公所。

3、空間規劃(暫定)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中心佔地約 3.8 公頃，依原住民族傳統音樂、舞蹈、工藝及民俗文物之需求籌建，有 5 棟建築及景觀區，有關硬體建物空間配置擬如下：

(1)出入口及停車場區：即傳藝大道(省道台 9 線連接之出入口)、中控室及管制口、傳統展演區售票入口、傳統工藝推廣區入口、機車停車場、小客車停車場、大客車停車場與連結園區內外道路構成之交通路徑、停車空間及至園區內之人行動線所組成。

(2)行政區宿舍：即行政中心、學員宿舍、藝師住所、交誼廳、員生餐廳等所組成。

(3)傳統藝術傳習區：由劇場傳習館、傳統工藝傳習所、文物館、傳統住屋區、民俗文物所組成；文物館為原住民族古代及現今文物典藏之展覽空間。

(4)傳統 6 族劇場展演區：劇場演藝館內包含劇場、傳習、排演空間，也提供研究、教學等空間。

(5)傳統工藝推廣區：即展示館、小民街坊上之傳統工藝坊、童玩坊及 6 族祭祀館、戶外表演台、原民傳統小吃坊、原民歷史館及遊客服務中心等。

(6)景觀體驗區：即馬太鞍部落(古屋、木雕、豐年祭儀)、太巴塱部落巡禮等，與周邊環境作連結，體驗部落生活型態，慢活於部落悠閒氛圍。野外廣場(作為傳統生活體驗、民俗體育場地)、民俗植栽園(以工藝性植栽為主)、自導性步道等。

4、實施方法

(1)調查分析、評估規劃：計畫相關資源、人力、土地、營運策略等，委託研究單位或顧問公司調查分析，並研擬最佳方案。

(2)辦理說明會、地方意見整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邀集部落意見領袖、代表人士及相關人員，說明計畫目的、內容、執行方式、資源運用、期程及經費，及部落受益情形及回饋方案等，取得相關部落共識。

(3)成立專管組織、擬訂營運方式及執行策略：依據評估規劃結果，聘用適合人員，配合在地組織，共同擬定相關營運方式及執行策略，訂定評鑑、考核方式。

(4)人員聘用：依據營運計畫甄選新進人員，並整合調派原有人力，新聘人員或受委託單位應簽訂契約，所有人員應備載職務說明書，依內容執行業務，並依統一人事及差勤規定出勤，本府不定期派員查察。

(5)軟體建置。

(6)招商。

(7)營運。

(8)評鑑考核：由花蓮縣政府聘請專業委員，定期與不定期執行，以維持營運品質及資源運用之效能。

(9)滾動式修正計畫：視計畫執行及評鑑考核狀況，隨時修正計畫內容，以達到最佳效能及計畫目標。

5、原住民族權益及相關法規應辦理事項

(1)本計畫土地均為公有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無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應處理事項。

(2)相關營運方式，擬再諮詢相關藝文團體、地方代表、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

(3)倘鄰近部落合作發展事項，擬再徵詢相關部落領袖及代表。

(4)建築物外觀之原住民族意象表現，擬再徵詢原住民族文史專家、藝術工作者，及相關族群代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本計畫為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階段，工期6個月，102-103年完成。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光復鄉公所、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文化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3.3 行動計畫3.1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5.65	0	5.65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5.65)	0	(5.65)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5.65)	0	(5.65)	(5.65)	(5.65)	(5.65)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5.49	0	5.49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5.49)	0	(5.49)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5.49)	0	(5.49)	(5.49)	(5.49)	(5.49)	

表5.3.4 行動計畫3.1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5.3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3.5 行動計畫3.1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85	0	0	0	0.85	0.85		規劃設計費506萬元、鑽探費29萬元、可行性評估30萬元，合計 565萬元，工期 6個月
		地方	0	0.56	0	0	0	0.56	0.56		
	花東基金		0	4.24	0	0	0	4.24	4.24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5.65	0.00	0.00	0.00	5.65	5.65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每年觀光旅客約 13 萬人次。

(2)促進間投資，每年約 300 萬元。

(3)每年培訓人數 1,500 人次。

(4)每年開設課程 200 小時。

(5)每年開館天數約 315 天。

2、不可量化效益

(1)透過軟硬體設計規劃傳遞原住民文化。

(2)成為台灣原住民文物保存重要據點。

(3)串聯部落亮點計畫，成為東海岸旅遊的重要景點。

(4)透過教學課程傳承原住民之傳統文化藝術。

(5)結合文化內涵及建築樣式作為地方標的建築，使之成為區域觀光熱門景點。

(6)藉由營運計畫執行，落實市場經濟持續發生，建構完善的社會發展。

(7)直接提供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以增加馬太鞍、太巴塱部落人口居住量。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原住民族面向-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7.2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7.3 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7.4 加強原住民之照顧與協助策略。

2、原住民族全人教育綻放計畫(編號 3.2)

(一)績效指標

表5.3.6 行動計畫3.2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35	+700	+75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83	+0.8	+3	+3.5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85	+5	+12	+14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部落教育自主計畫：

(1)政策結合。

(2)課程及講座開設。

(3)新增特色型學程。

(4)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5)人才培育。

(6)活力部落合作。

(7)部落學校合作。

(8)國內外實務教學合作。

(9)學分採認。

(10)文化保存及建構知識體系。

(11)資源分享。

2、全族語幼托計畫

(1)部落 0-5 歲嬰幼兒全族語幼托照顧服務。

(2)教保人員訓練。

(3)開發原住民幼兒教材。

(三)計畫內容

近年來原住民的傳統語言、文化及知識隨著部落和長者的殞落日漸消亡，原住民的價值觀與思維模式也隨之脫離部落，過去 10 年本縣部落大學力推部落終身教育的自主化，然而對於位在原住民人口數和實體部落數最多的本縣而言，還是杯水車薪，徒留遺落的缺憾。

本縣目前正值原住民自主性及主體性轉型正義之重要時刻，期望藉由擴大、整合、升級、合作等前瞻性的策略，積極建立本縣原住民全人教育體系，推動部落教育自主化的發展，突破部落民族教育的困境。

未來將完成重新建構符合原住民之教育體制、重建部落長者尊嚴、提供部落人才培育、產業發展；提升生活中應有的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基本能力、結合活力部落、部落學校（原民會設立）、正規大學、紐西蘭毛利大學合作發展等策略方案，以達到傳承原鄉文化，再創價值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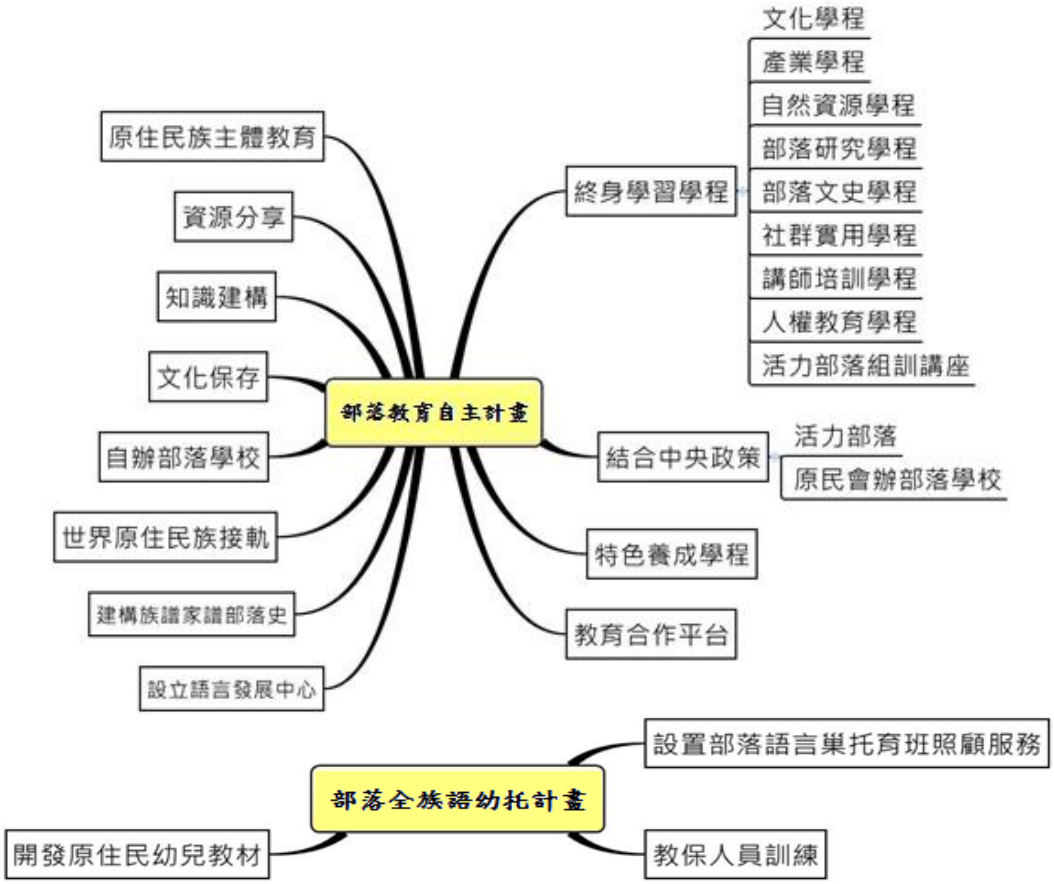

圖 5.3.2 行動計畫 3.2 概念圖

1、內容簡介

(1)部落教育自主計畫

部落教育自主化的理念在永續傳承部落知識及建構原住民族知識系統、保存核心文化，並轉換為實體課程、再現部落原住民族主體性及自主性歷史解釋權、培力原住民族部落組織能動性及公民參與、強調以互動式

為主及全人發展教學法、從原住民族部落觀點出發的部落教室、結合文化與產業之部落終身學習單位、重構與深化原住民族生態智慧及土地倫理、輔助部落活力政策及人力運用發展、輔助部落學校設立與資源共享、與世界原住民族合作接軌。核心特色如下：生活化、多元化、產業化、資訊化、文創化、分享化、主體化、全人化、合作化、國際化。

本計畫除原有民族教育學程外，擬新增以下相關學校(程)以整合民族教育，實現部落教育自主化的願景，包括：

A.部落學校：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學校設校計畫之內容，再增辦 1 所以上之部落學校。

B.活力部落：以部落文化脈絡為基礎，建立部落高階經營管理人才的培育機制，提升部落文化、產業及組織經營的能力，活化及永續部落發展。

C.自治學程：成立 6 族實驗型自治政府及民族議會，以提前因應並學習自治事務。

D.長老學程：蒐集各族群部落領袖養成之方法、知識及所需能力，轉換為教材及課程。除保存相關文化外，可培育部落領袖，或提供現任部落領袖深造學習。

E.巫師學程：蒐集各族群祭師或祭禮人員養成之方法、知識及所需能力，轉換為教材及課程，以培育各族群祭師、祭儀人員，或提供族人學習機會。

F.獵人學程：蒐集各族群獵人養成之方法、知識、所需能力及野外求生等技能，轉換為教材及課程，提供族人學習機會，並保存其文化。

G.實驗學園：與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合作建置學習場域及相關課程，提供在學學生雖遠離部落，仍可實境學習文化。

H.傳統部落屋：以傳統工法及傳統信仰程序，興建傳統建築及生活環境，翔實記錄各項步驟，以保存建築技術，並作為戶外及體驗式教學場域。

I.產業研究推廣中心：將部落大學及相關單位之各項技術、教材、知識等，分析整理，並提供產業界、藝文界及學術界運用。

J.青年智庫：以 20-50 歲為主要組織對象，藉由研討、會議等方式，蒐集相關意見，以提供部落大學及本府各項施政重要參考意見。

K.公職人員文化訓練班：開設原住民族籍公職人員文化知識能力、原住民族相關法規政策、各國原住民族發展課程，以加強現職公務人員族群意識及行政能力。

L.國內外原住民族合作交流：辦理國內及國際原住民族部落教育教學及師資培育合作計畫，提升部落文化、知識及語言師資水準及教學品質。

M.設立語言發展中心：研發族語教學法、族語教材教具及出版品、開發語言學習及應用軟體、培育家庭及部落服務的族語師資、族語教師再進修的平台。

N.族譜、家譜、部落史建構計畫：收集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分析、部落研討、修補缺漏，提供完整的族譜及部落史資料庫，並透過授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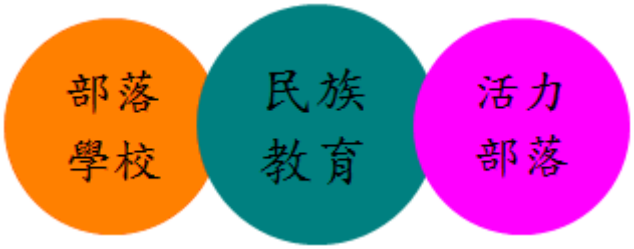

圖 5.3.3 行動計畫 3.2 子計畫一-終身教育計畫概念圖

(2)部落全族語幼托計畫

A.實施範圍：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之未實施全族語環境之公立幼稚園(國幼班)、托兒所或托嬰中心之部落。

B.托育對象及保母、托育服務員資格

a.實施對象：針對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實施部落之未接受學前教育與照顧且未滿 6 歲之原住民幼童。

b.保母人員資格：實施部落年滿 20 歲至 55 歲以下且符合教保人員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婦女，並依收托兒童年齡聘僱在地人力。

2、工作項目

(1)部落教育自主計畫

A.政策結合

a.結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大學政策。

b.結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活力政策。

c.結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學校政策。

d.自辦部落學校 1 所以上。

B.課程及講座開設

a.開課 6 大族群原住民族文化學程、部落產業學程、自然資源學程、部落研究學程、講師培訓學程、部落文史學程、社群及實用學程、生態智慧學程、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講座、活力部落高階經理人培訓等。

b.開設原住民族公職考試課程。

c.開設正規大學學分採認實務課程。

C.新增特色型學程

a.新增自治學苑學程。

b.新增長老學苑學程。

c.新增巫師學苑學程。

d.新增獵人學苑學程。

e.新增傳統部落屋。

f.新增實驗學園。

g.新增產業推廣研究中心。

h.新增青年智庫組織。

i.新增公職人員文化訓練班。

D.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a.在地原住民族資源調查、研究，並建置資料庫

b.師資人力、專長調查並建置資料庫。

c.學生基本資料調查、研究分析，並建置資料庫。

d.國內外原住民部落大學及正規大學各項指標的比較分析。

E.協助就業

a.培育、進用原住民族師資，協助開設相關課程。

b.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師資進入各級學校教學。

c.進用原住民人力，創造青年回流之工作機會。

d.媒介並培育人才，輔導深造及就業。

e.培育具有傳統與現代知識能力之跨文化人才，促進就業競爭力。

F.活力部落合作

a.協助活力部落原住民族組織經營目標及自治組織建立。

b.協助活力部落開設相關知識、技術課程。

c.協助活力部落知識研討及交流。

d.提供活力部落傳統知識、產業發展、文史調查、環境美化、土地開發利用、家庭治理及學習環境等之人力、資源。

e.協助組訓活力部落高階經理人(營造員)及行政事務人員。

G.部落學校合作

a.協助、支援、提供部落學校民族教育核心課程之資源及知識。

b.協助部落學校師資培育及認證。

c.協助部落學校跨區域協調工作。

d.協助部落學校招生及宣傳。

e.協助部落學校溝通協調取得適合的教學空間及場域。

h.設置推動民族教育的實驗學校。

H.國內外實務教學合作

a.紐西蘭毛利教學機構及民間組織合作方案。

b.與國內各原住民教育及學術機構(中心)合作方案。

I.學分採認

a.洽談各正規大學學分採認合作方式。

b.與在地大學院合作，如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大漢學院與台灣觀光學院等。

c.協助學員取得正規大學學分採認。

d.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

J.文化保存及建構知識體系

a.建構原住民族表演藝術數位典藏及知識保存系統，並與南島語族及世界原住民族接軌。

b.學習教材之開發利用，成果提供學校及部落參採使用。

c.運用科技技術導入數位典藏及知識輸出技術。

d.逐年彙整發行相關出版品。

K.資源分享

a.建置教材資源圖書資訊中心，蒐集相關圖書、多媒體、教材、文史資料等。

b.提供相關場地為公眾使用，如會議室、訓練場地、教室等。

c.典藏、使用、租借各類出版品及設備。

L.其他

a.設置行政、會議、學習、實習、研究、圖書、影音等空間。

b.智慧財產權開發利用。

c.編列相關預算。

(2)全族語幼托計畫

A.設置部落語言巢托育班照顧服務：原住民族地區有公立托育機構、幼稚園(國幼班)但未實施全族語教學環境之部落設置部落托育班。選擇一部落做為語言巢托育實驗計畫示範區，部落托育班至少照顧 8 名幼童，補助配置 2 名保母。

B.教保人員訓練：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5 日勞中二字第 0980203412 號函暨內政部頒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辦理，並輔導取得相關證照。

C.開發原住民幼兒教材：以部落價值及哲學觀點設計符合學前幼童學習的教材及教具，設計須以族語呈現，且與現代生活接軌的教材內容。

3、實施地點：全縣。

4、實施方法

(1)部落教育自主計畫：設置相關行政教學空間、採購辦理團體或廠商、整合中央政策計畫、辦理部落說明會、建立部落結盟關係、調查課程需求、徵求、聘用相關師資、開設課程、招募學生、訂定各項合作方案、計畫實施、評鑑考核、滾動式修正實施計畫。

(2)全族語幼托計畫

A.提報部落設置全族語幼托班之需求，包含鄉內0-6歲原住民幼童數、托育機構暨幼稚園(含國幼班)及其收托原住民幼童數、班場所合法性與托育環境暨使用空間及可連結資源等，詳實規劃符合幼童之照顧服務需求及內容與項目。

B.依部落全族語幼托班設置原則，規劃教保及托育服務環境使用空間、項目、內容、方式及時間等。

C.全族語幼托服務內容須以經營族語幼托環境，強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傳遞，結合部落文化、音樂、傳說或神話融入教學課程，並注重族語教學課程。

D.偕同本府教育處、社會處實地會勘符合後，實施部落全族語幼托班實驗計畫。

E.部落全族語幼托班地成立，連結相關社會資源，落實部落原住民幼童在全族語的環境下，享有教育及照顧福利服務。

F.各部落全族語幼托班設有督導員、保母人員、志工及其他行政人員，以執行保母班之服務項目。

G.爲充實部落全族語幼托班教保及托育人員，其族語能力及照顧符合專業知能，保母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接受保母人員在職訓練須達 20 小時以上以及族語能力認證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賡續設置語言巢保母班之保母人員，逾 1 年未接受在職訓練者，則不予聘用。新聘用之保母人員，依資格條件遴聘。

H.部落全族語幼托班應建立完整的行政及個案資料，並分類裝訂及按年度編冊。須建立之行政資料如下：

a.幼童名冊、個案資料表

b.幼童健康登記表

c.幼童家庭/電話訪談表

d.托育服務月報表

e.教學課程表

f.人員名冊及基本資料(保母、志工、行政及督導等人員)

g.人員簽到冊(保母、志工、行政及督導等人員)

h.設備清冊(財產相片、財產標籤)

i.會議紀錄

j.在職教育登錄卡

k.成果報告及統計表(含照片)

l.社會資源(機構、團體)名冊

I.部落全族語幼托班應強化志願服務工作，使願意投入部落幼童照顧服務工作者作最有效之運用，整合並善用部落人力資源。

5、全族語幼托計畫應辦事項及督導考核

(1)調查部落幼童人數及可運用保母公共設施或民間設施，及辦理設置部落語全族語幼托班說明會。

(2)促進部落婦女接受專業教保及托育訓練，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及通過族語認證，並依個人狀況暨相關規定協助申請職訓補助。

(3)建立保母人員資料庫，提供保母保母媒合服務。

(4)協商部落全族語幼托班之辦理場所，並協助部幼托班(所)之辦理；鼓勵部落家長將幼兒送托至部落全族語幼托班。

(5)主動連結所轄之社區保母系統，引進保母督導資源，每 3 個月定期督導保母服務品質。

(6)補助辦理保母人員在職訓練(每年至少 20 小時)與支持輔導服務，並進行考核管理；賡續設置保母班之保

母人員，逾 1 年未接受在職訓練者，則不予聘用。新聘用之保母人員，依資格條件遴聘，並報請本府審定備查。倘經查不符資格者，本府撤銷其聘用資格，該期間所支領之服務費，由執行單位自行負責，本府追回款項。

(7)每4個月至少各召開1次保母督導會議及個案研討(或特殊專業技術指導)。

(8)提供相關保母照顧之族語優良圖書(含期刊)、安全玩具等之借用服務。每個月主動提供至少 4 次之電話諮詢服務；每 2 個月至少實地訪視部落語全族語幼托班 1 次，檢視幼兒照顧與學習紀錄、族語環境與衛生安全等(需建立紀錄備查)。

(9)抽查全族語幼托班開班情形，抽查未經報准無故未開班達 3 次(日)者，本府行文通知其停辦。

(10)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報告送(含輔導及檢討會議報告)本府備查，及其他與管理保母相關事項。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至 110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教育發展，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3.7 行動計畫3.2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70.00	0	30.00	30.00	30.00	180.00	
淨現金流量	(270.00)	0	(30.00)	(30.00)	(30.00)	(18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70.00)	0	(30.00)	(60.00)	(90.00)	(27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44.79	0	29.13	28.28	27.45	159.93	
淨現金流量現值	(262.14)	0	(29.13)	(29.13)	(29.13)	(174.7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62.14)	0	(29.13)	(58.25)	(87.38)	(262.14)	

表5.3.8 行動計畫3.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37.6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3.9 行動計畫3.2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30.00	30.00	30.00	180.00	90.00	270.00		
		地方	0	0	0	0	0	0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30.00	30.00	30.00	180.00	90.00	270.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部落教育自主計畫

A.創造就業：行政、管理、研究、開發人員等約 15 名，臨時工作約 20 名、教學人員每年約 200 名。

B.場地出租：本計畫教室、會議室戶外空間、展覽室等均可出租使用，藉由管理規範分享公共資源。正式營運後每年約可創造租金約 10 萬元。

C.周邊商品銷售：包括相關出版品、教材及文創商品、智慧財產權利金等，約 20 萬元。

D.空間活化 3 處。

E.每年開設課程約 80 學門。

F.每年培訓學分型人數 1,000 人。

G.每年培訓講座型人次 2,000 人次。

H.每年編輯教材約 10 本。

I.每年出版品約 10 種。

J.協同活力部落 10 處。

K.協同部落學校 1-2 處。

L.正規大學採認學分數 10 學分。

M.辦理實務型公共論壇每年 6 場次。

N.辦理實務型研討會每年 2 場次。

O.辦理國際型研討會每年 1 場次。

P.辦理教學學習觀摩及會議 10 場次。

(2)全族語幼托計畫

A.創造就業：行政、管理、開發等人員等約 10 名，臨時工作約 30 名、教保人員每年約 20 名。

B.幼童受照護人數 80 名。

C.周邊商品銷售：包括族語幼兒教材教具、智慧財產權利金等，約 10 萬元。

D.空間活化 5 處。

E.每年培訓教保人員人數 50 人。

F.每年輔導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 20 人。

G.每年培訓族語認證 50 人。

H.每年出版品約 10 種。

I.辦理保母人員在職訓練每年 4 場次。

J.辦理保母專業訓練每年 2 班。

K.辦理族語教學能力訓練每年 4 場次。

L.辦理實務型研討會每年 1 場次。

M.辦理國際型研討會每年 1 場次。

N.辦理教學學習觀摩及會議 10 場次。

2、不可量化效益

(1)保存原住民族文化並發揚其價值。

(2)影響主流社會發展狀況。

(3)提升原住民族主體性及自主性。

(4)改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5)整合部落教育及文化資源。

(6)提供原住民兒童安全成長的環境。

(7)營造原住民部落族語環境及氛圍。

(8)保存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9)增進族群間的認識與和諧。

(10)提升原住民族主體性及自主性。

(11)改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12)整合部落教育及文化資源。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原住民族面向-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7.2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7.3 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7.4 加強原住民之照顧與協助策略、7.5 增進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等 5 項。

3、原住民族社服照護春泥計畫(編號 3.3)

(一)績效指標

表5.3.10 行動計畫3.3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0	+500	+55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83	+0.3	+0.7	+1.2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開辦社工培訓考照及文化教育訓練。

2、完成各項資料庫建置。

3、完成各項社會福利宣導及推廣。

4、完成建置在地化社會福利服務。

5、完成各項社會福利資源整合及服務。

6、完成弱勢家庭關懷策略及服務項目。

7、完成志工服務項目訓練內容及作業程序。

8、完成各項人力甄選進用、佈建。

9、完成各項合作發展策略。

(三)計畫內容

原住民的劣勢地位是社會結構與文化結構的不平等關係所造成的，社工員是國家體制以及主流社會的一份子，其言行思考往往受到主流文化價值的約束，因此常在不自覺的情況下，從主流文化去詮釋原住民的生活經驗，透過社工專業的不平等關係，一再深化原住民的邊陲地位。社工員應先承認並肯定原住民，並提升自身對文化認同，與案主的關係才能在互相尊重、體諒的情況下進行。

社工員在與原住民工作時，應將原住民傳統文化融入社會工作的處遇當中，換句話說，社工員必須同時輔導原住民的集體文化認同，才能有效的輔導原住民的個人自我認同。要達到這樣的目的，社工員往往要同時進行個案工作、團體工作以及部落組織與發展，尤其是部落組織往往才是原住民弱勢處境得以改變的關鍵。

社工專業發展朝「證照化」的路徑，強調正式教育學歷。在地原住民因為缺乏相關學歷，因此在地助人者多半無法成為國家所認可的助人者，對部落缺乏認識的社福組織與社工，卻成為影響部落的重要組織與人士。熟悉部落、熱心部落的人只能以「行政人員」被方案納入，但仍必須受到部落外、具有社工資格的督導所管理與約束，這正好與以部落為主體的理念背道而馳。這種專業權力結構讓目前實施的原住民福利方案，無法回應部落聲音。

因此，本計畫將以兩軌方式進行，一方面讓外地或非原住民族之專業社工接受原住民族文化的專業訓練，讓符合部落所需並認可的專業社工才能在部落內從事助人服務。另一方面，也積極培育在地原住民族人，並輔導取得專業證照，更符合在地族人專業服務的終極目標。

1、工作項目

(1)社會服務人員文化、語言及專業訓練課程。

(2)在地人力在地服務之客製化培訓課程。

(3)社工輔導證照考試訓練。

(4)建立部落社會服務志工體系及制度。

(5)結合企業、學校發展部落關懷。

(6)兒少關懷輔導策略與作業。

(7)加強弱勢家庭關懷。

(8)建置原住民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9)原住民健康促進宣導。

(10)宣導與推廣機制。

2、實施地點：全縣。

3、實施方法

(1)調查分析、評估規劃：計畫相關資源、人力、設置地點、營運策略等，委託研究單位或顧問公司調查分析，並研擬最佳方案。

(2)辦理說明會、地方意見整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邀集部落意見領袖、代表人士及相關人員，說明計畫目的、內容、執行方式、資源運用、期程及經費等，取得相關部落共識。

(3)客製化課程規劃：配合部落大學、相關教育機構，或由本府因應情況所需與未來展望,辦理相關培訓課程。

(4)擬訂作業方式及執行策略。

(5)與教學單位合作培訓人才及取得證照。

(6)成立評鑑考核小組：由花蓮縣政府聘請專業委員，定期與不定期考核資源運用之效能。

(7)滾動式修正計畫：視計畫執行及評鑑考核狀況，隨時修正計畫內容，以達到最佳效能及計畫目標。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至 110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社會福利，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5.11 行動計畫3.3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20.00	0	20.00	20.00	20.00	60.00	
淨現金流量	(120.00)	0	(20.00)	(20.00)	(20.00)	(6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20.00)	0	(20.00)	(40.00)	(60.00)	(12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09.88	0	19.42	18.85	18.30	53.31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6.50)	0	(19.42)	(19.42)	(19.42)	(58.2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16.50)	0	(19.42)	(38.83)	(58.25)	(116.50)	

表5.5.12 行動計畫3.3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06.68)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3.13 行動計畫3.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20.00		
		地方	0	0	0	0	0	0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20.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可新增工作機會 100 人。

(2)增加人才培育之一般訓練 120 人，養成訓練 50 人。

(3)增加證照考取率。

(4)增加服務部落數。

(5)增加服務家庭數。

(6)增加服務人數。

2、不可量化效益

(1)強化以部落為主體，以文化為依歸之社會服務。

(2)部落社會工作改革影響。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原住民族面向-7.3 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7.4 加強原住民之照顧與協助策略。

4、原住民族產業光點串珠計畫(編號 3.4)

(一)績效指標

表5.3.14 行動計畫3.4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25	+120	+15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0	+1500	+2,00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83	+0.03	+0.8	+1.4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產業光點計畫

(1)完成整體產業調查並建置資料庫。

(2)完成部落傳說、故事、特殊文化蒐集及圖文編輯。

(3)完成集體共識及合作策略。

(4)完成商品、產業與傳說、故事之連結。

(5)完成整體合作網絡。

(6)完成營業單元體質診斷及改善。

(7)完成海岸、縱谷、山麓及高山之區域合作組織。

(8)完成多元行銷佈建。

(9)完成品牌設計、建構及推廣。

2、市集通路計畫

(1)完成業種及商品調查、研究、分類。

(2)完成各類通路評估及市場評估。

(3)完成各類通路策略、定位、數量、區位。

(4)完成各類通路租用、建置。

(5)完成上架商品分類、定價、包裝。

(6)完成電子商務通路建置。

(7)完成各項人力甄選進用、佈建。

(8)完成各項開辦業務專業訓練。

(9)完成各項資料庫建置。

(10)完成各項行銷策略。

(11)完成各項作業規範及作業程序。

(12)完成各項評鑑規則及指標。

(三)計畫內容

花蓮地區幅員狹長，為有效運用整體資源，將於花蓮縣北、中、南三區，各建置一區域關懷服務中心，整合該區域範圍內之各項關懷照護據點、社會服務資源、就業輔導機制、旅遊導覽服務等，並設置文化劇 場、開辦表演班，及特色市集，建構一處區域服務及文化展現之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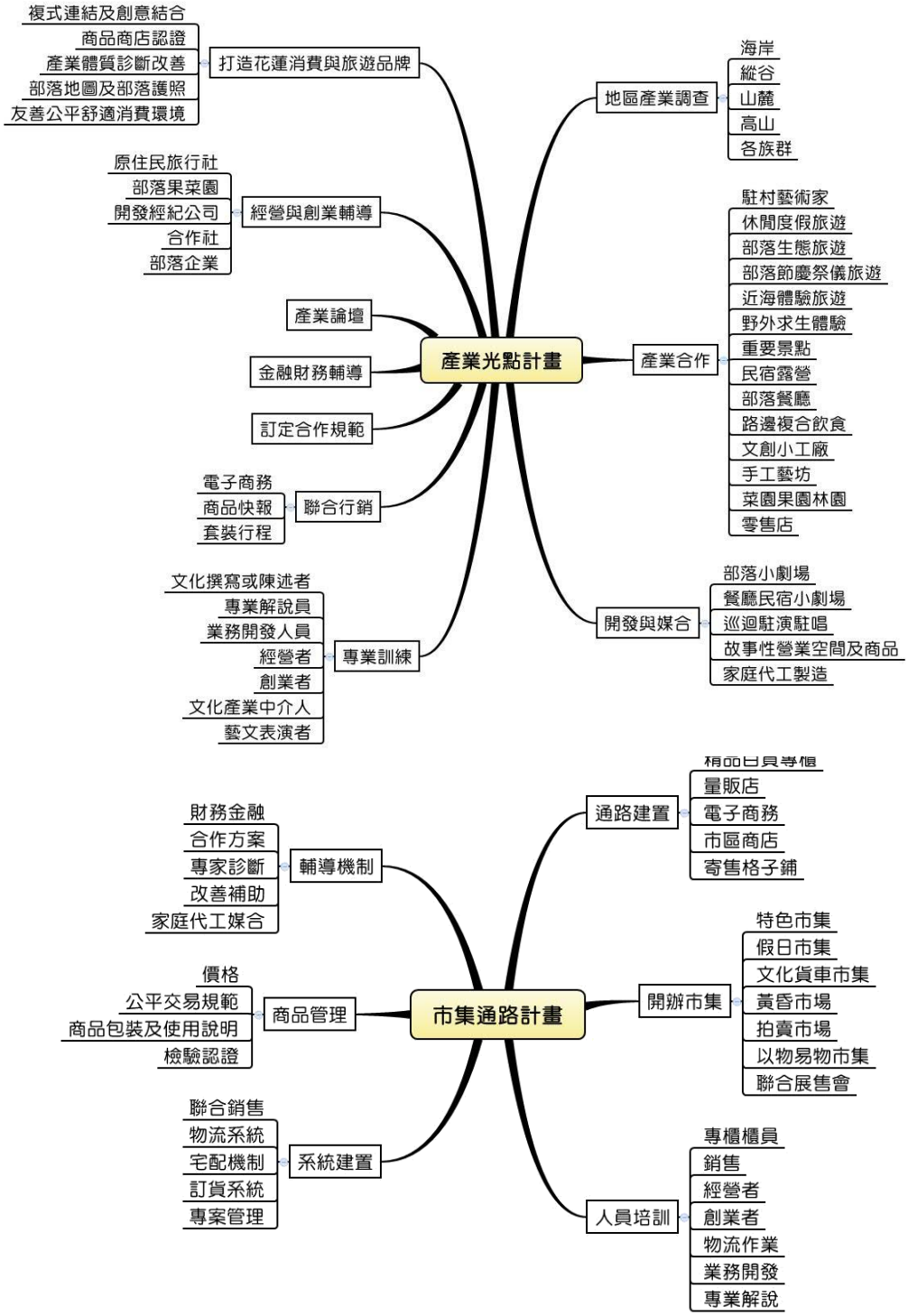

圖 5.3.4 行動計畫 3.4 概念圖

1、內容簡介

(1)產業光點計畫

近年來，在全球化競爭及本土化浪潮夾擊下，使得城鎮間彼此的競爭更顯得格外激烈，以往部落之發展在國家大型政策的思維下，大多將資源集中於知名聚落與硬體建設，而忽略了地方小而美的多元發展，在加上花蓮礙於自然地形及交通限制，因而使得部落生活產業發展顯得侷限單點化而難以全面推展。

但花蓮地區之原住民微型產業具有強韌的生命力，仍在許多部落發展出獨特的營業單位。因此，本計畫擬擺脫過去單點觀視，以整體性、前瞻性的策略，採取具體、落實的作法，發展多元整合的串連模式，將海岸、縱谷、山麓、高山、城鎮等部落產業連結，形成原住民族產業美麗亮眼的珍珠項鍊，並製作產業觀光地圖，整體行銷原住民族珍珠亮點產業。

花蓮縣原住民族微型產業或文創藝術發展至今，仍以各自努力的行銷方式進行，藉由本計畫，將不同的產業、不同的空間、不同的地景、不同的族群、不同的季節、不同的旅遊型態連結，所有商品及營業環境結合源自於部落之傳說故事、風土民俗，培訓專業解說人員，製作友善而精確的產業及旅遊地圖，充分提供資訊，讓不同需求的旅客及消費者獲得最大的滿足。串連的結果，除了共同品牌的整體行銷外，諸多不同色彩將增加旅遊的豐富性與多元性，遊客可經由地圖中找尋屬於自己的珍珠。

為增加各個營業單位的競爭力，本計畫亦提供專家輔導及專家診斷，聘請商業顧問及專家學者，針對個營業單位的產品、定價、包裝、銷售、財務、營業空間等提出建議，並輔導改善，以提升產業之整體素質及良好的消費環境。

(2)市集通路計畫

只要能撮合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易就能稱的上是通路。在傳統的經濟模式下，一項商品要從源頭送達到消費者端的成本非常高昂，生產者不知消費者在何處？消費者不知商品在哪裡？所以中間通路的存在有其價值，但隨著時間的演進及科技的進步，資訊透明度愈來愈高，現在的通路變化已愈來愈多樣化。

通路已成新主流產業，消費者每天穿梭在不同的「通路」裡。通路和消費者的生活息息相關，誰掌握了末端通路，誰就掌握了消費者，掌握了市場。「賣東西比生產東西重要」早在 27 年前，國內最大通路王國的領導人，統一集團董事長高清愿就從歐洲食品業的身上，看到未來的趨勢。

通路決策是商品成敗的重要關鍵，首先應對通路的客層分析、服務流程、行銷績效、所陳列商品分析等進行調查。其次根據通路訪查結果配上產品屬性，以選擇最合適的行銷管道。

產品市場區隔是通路重要的布局方式，將特定產品類別的消費族群，根據他們對該類別產品不同的需求、不同的購買行為，劃分成不同的次消費族群，所以在產品做好市場區隔後，應有相對應的行銷通路。因此，多元化的通路，包括價位的區隔、消費區位的區隔、消費時間的區隔、消費目的，甚至性別、年齡、世代等都是通路及商品策略的考量。另外，考慮原住民產業通路的建置，另有下列策略可應用：

(1)發展『多元化』通路：開發可複製的通路模式。

(2)發展『只此一家別無分號』通路。

(3)發展『市場區隔』通路。

(4)利用既有通路平台，帶來更多商機。

(5)通路整併，變臉再出發：大者恆大的理論在通路業特別奏效。

(6)自創通路品牌。

(7)虛擬網路及實體通路共存。

(8)品質及後續維修服務。

2、工作項目

(1)產業光點計畫

A.地區產業調查：海岸地區、縱谷地區、山麓地區、高山地區、各族群特殊文化部落。

B.產業合作：駐村藝術家、休閒渡假旅遊、部落生態旅遊、部落節慶祭儀旅遊、重要旅遊景點、近海體驗旅遊行程、野外求生體驗旅遊、民宿露營、部落美食及餐廳、路邊複合飲食、文創小工廠、手工藝坊、菜園果園林園、文物蒐藏家、文化遺址、零售店。

C.開發與媒合：開發部落劇場、營業單位小劇場、表演個人或團體巡演駐唱、故事性營業空間及商品、家庭代工製造、專業人員訓練、文化撰寫或陳述者、專業解說人員、業務開發人員、經營者、創業者、文化及產業中介人、藝文表演者。

D.經營及創業輔導：原住民旅行社、部落果園、菜園、開發經紀公司、各業種合作社。

E.打造花蓮消費及旅遊品牌：產業複式連結及創意結合、開辦商店商品認證、聘任專家學者個別診斷、對營業單位提出體質改善建議、輔導營業單位產業體質改善計畫、製作出版產業及旅遊地圖或部落護照、建構友善公平舒適消費環境。

F.聯合行銷：開發電子商務、印行商品快報、發展套裝行程、訂定合作規範。

G.金融財務輔導機制。

H.辦理產業論壇。

(2)市集通路計畫

A.產業調查：市場評估調查、財務能力調查、投資報酬分析、商品調查定位、通路環境調查、整體評估。

B.通路部分上架進櫃：精品百貨專櫃、量販店、電子商務網路購物、市區租用人潮商店、寄售格子鋪、機關館舍。

C.市集開辦：原住民族特色市集、假日市集、彩繪文化貨車市集、拍賣市場、黃昏市場、以物易物市集、藝術家聯合展售會。

D.人員培訓：培訓專櫃、通路銷售人員、經營者、創業者、物流作業人員、業務開發人員、專業解說人員。

E.系統建置：聯合販售系統、物流系統、宅配機制、訂貨系統、專案管理。

F.商品管理：透明價格、公平交易規範、商品包裝及使用說明、商品檢驗認證。

G.輔導機制：財務金融、異業合作、區域合作、專家診斷、改善補助、家庭代工、加工媒合。

H.結合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縱谷百大珍珠」計畫，將入選為百大珍珠之各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為核心，於周邊發掘並培訓「潛力珍珠」,建構具區域特色之特色產業網絡。

I.結合經濟部「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原住民創意生活及觀光產業整合輔導行銷計畫」以原鄉「創意生活」為核心，推動原鄉創意生活相關產業，並納入特色主題遊程規劃，建構完整觀光消費產業鏈。

3、實施地點：全縣。

4、實施方法

(1)調查分析、評估規劃：計畫相關資源、人力、土地、營運策略等，委託研究單位或顧問公司調查分析，並研擬最佳方案。

(2)辦理說明會、產業意見整合：邀集部落產業代表人士及相關人員，說明計畫目的、內容、執行方式、資源運用、期程及經費，及受益情形及回饋方案等，以取得共識。

(3)提供專家診斷產業體質，提供改善策略、方案及經費補助。

(4)合作策略建立，訂定合作約定。

(5)訂定各項管理規範、補助原則等。

(6)以採購、合作等方式取得通路使用權。

(7)辦理各項人才培訓及輔導課程。

(8)商品認證、包裝、定價、上架、促銷。

(9)物流、金流、財管等機制建立。

(10)輔導營運。

(11)成立評鑑考核小組：由花蓮縣政府聘請專業委員，定期與不定期執行評鑑考核，以維持營運品質及資源運用之效能。

(12)滾動式修正計畫：視計畫執行及評鑑考核狀況，隨時修正計畫內容，以達到最佳效能及計畫目標。

5、原住民族權益及相關法規應辦理事項

(1)無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應處理事項。

(2)相關營運方式，擬再諮詢相關產業、學術團體、地方代表、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

(3)針對相關部落合作發展事項，擬再徵詢相關部落領袖及代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10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交通部觀光局。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文化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3.15 行動計畫3.4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97.00	0	45.00	40.00	40.00	72.00	
淨現金流量	(197.00)	0	(45.00)	(40.00)	(40.00)	(72.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97.00)	0	(45.00)	(85.00)	(125.00)	(197.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81.97	0	43.69	37.70	36.61	63.97	
淨現金流量現值	(191.26)	0	(43.69)	(38.83)	(38.83)	(69.9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91.26)	0	(43.69)	(82.52)	(121.36)	(191.26)	

表5.3.16 行動計畫3.4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76.67)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3.17 行動計畫3.4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45.00	40.00	40.00	64.80	125.00	135.80		
		地方	0	0	0	0	7.20	0	7.2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0	45.00	40.00	40.00	72.00	125.00	197.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可新增工作機會 2,000 人以上。

(2)提供商家結盟與輔導 300 間以上，並協助其營業空間、產業技術、商品包裝等改善。

(3)提供旅遊行程與商品行銷、以增加觀光旅遊人次 40 萬人，並創造觀光收益 8,500 萬元。

2、不可量化效益

(1)創造原住民風景意象。

(2)提高經濟產值。

(3)提升原住民產業文化之精緻與層次。

(4)增加返鄉服務與就業機會。

(5)培育原住民職能專業發展。

(6)傳統文化之永續發展。

(7)原住民族文化意象曝光增加，產生文化延續動力及社會教育意義。

(8)創造就業機會，減少社會及教育問題。

(9)銷售動能增加，吸引其他通路投入原住民市場，擴大投資效益。

(10)增加智慧財產權收益，分享部落、族群。

(11)吸引原住民族學生投入創產、商業領域就學，改變原住民社會人力結構。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原住民族面向-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7.3 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7.5 增進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

5、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編號 3.5)

(一)績效指標

表5.3.18 行動計畫3.5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	+6	+1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創造在地原住民參與就業機會。

2、加速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進度。

(三)計畫內容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1)計畫範圍：花蓮縣、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花蓮縣境內之中央在地公產機關。

(2)每年創造 1 個就業機會，僱用協辦臨時人員辦理會勘，案件整理，以解決縣府、鄉鎮公所及公產機關人力不足之問題，早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工作，使原住民早日取得土地所有權。

(3)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非全筆使用之土地，補助鄉鎮公所申請複丈分割費用，釐清使用地範圍，加速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進度。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至 110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國有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3.19 行動計畫3.5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8.00	0	1.00	1.00	1.00	5.00	
淨現金流量	(8.00)	0	(1.00)	(1.00)	(1.00)	(5.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8.00)	0	(1.00)	(2.00)	(3.00)	(8.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27	0	0.97	0.94	0.92	4.44	
淨現金流量現值	(7.77)	0	(0.97)	(0.97)	(0.97)	(4.8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7.77)	0	(0.97)	(1.94)	(2.91)	(7.77)	

表5.3.20 行動計畫3.5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7.0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3.21 行動計畫3.5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90	0.90	0.90	4.50	2.70	7.20		
		地方	0	0.10	0.10	0.10	0.50	0.30	0.8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1.00	1.00	1.00	5.00	3.00	8.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創造就業機會約 3 人,改善原住民 3 個家庭生活經濟。

(2)完成增劃編土地約 1,500 筆，使原住民早日取得土地所有權。

2、不可量化效益

(1)早日使原住民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安定原住民生計，維護原住民權益，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

(2)增加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原住民族面向-7.3 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7.4 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7.5 增進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

5.4 環境保護部門

5.4.1 發展目標

建置低碳城市是花蓮縣環境保護部門的重要目標。依本方案所提出空間規劃構想，縣府採取保育森林綠帶軸及利用海洋藍帶軸態度。但對於必須補強之迎賓北門戶、以及需要多亮點珍珠豐富的綠谷廊道和營造健康南核心發展過程中，勢必興建相關硬體設施。本府必須認真負責的對於環境承載力進行監控與管理，具體落實環境教育。

環境保護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推動終生學習及創新教育」等發展策略。並提出以「確保生物多樣性及建立環境承載力管理」、「提升建築景觀風貌融入自然文化環境系統」、「完善基本公共設施並提供永續管理服務」、「推動全縣皆為生態文化環境教育現場」等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5.4.2 績效指標

透過環境保護部門計畫監控未來發展產業東移、國際觀光城市、文化創意產業、有機農業與綠色產業等環境衝擊因素，並培植居民環境教育，具體落實環境永續之概念。設定績效指標如下：

表5.4.1 環境保護部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噸	3.3	-0.23	-0.39	-0.5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7	+6	+14	+16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48	+1,456	+1,648 以上
低碳及生態社區數(+)	處	2	+2	+4	+7 以上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136,878.18	+60	+90	+120 以上

註：本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4.3 發展構想

為避免各部門各自開發後，對於花蓮縣環境承載力及碳足跡出現退步結果，本部門希望在現有各級政府環境指標系統外，能夠進行本縣環境承載力的監控與管理計畫，確保發展過程中對於環境衝擊降至最低。本部門也將針對縣內植樹造林、道路及一般環境的綠美化、公路景觀的營造等提出相關建設計畫。並希望將本縣營造成為全縣都是環境教育現場，結合觀光文化建設部門將環境教育融入體驗經濟中。

5.4.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4 項，彙整如下表。

表5.4.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其他	
4.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跨縣市)	內政部		101-104	1261.76	1261.76	1261.76	0.00	0.00	0.00
4.2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跨縣市)	內政部		101-104	717.29	717.29	717.29	0.00	0.00	0.00
4.3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2.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4.4	公路景觀營造計畫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01-105	45.40	36.90	36.90	0.00	0.00	0.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1、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編號 4.5)

(一)績效指標

表5.4.3 行動計畫4.5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136,878.18	+60	+90	+12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48	+1,456	+1,648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辦理本縣鄉鎮之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功能與地景價值地區之生態調查工作。

2、調查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功能與地景價值地區之各種生態物種分別註記為本地特有種、具學術價值之珍貴種極可能滅絕種，並整理成一覽表。並藉由地形圖資料區分圖層，將各物種之環境敏感地區(被破壞者)、重要棲息環境等地區予以標明

3、評選具重要濕地生態功能、生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地景價值之農業溼地，建立示範區。

4、推動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復育示範區建置，鼓勵農民以不施作農藥、肥料、殺草劑等對環境友善行動，推動秀林新城鄉 20 公頃農田溼地示範區(第一年示範 20 公頃，後逐年每年增加 10 公頃)或後續推動其他本縣具有梯田濕地示範區。

5、建立本縣廢耕地營造農業重要濕地生態補貼制度，領取本計畫之生態補貼金額，總計 1 年領取新台幣 6 萬 8 千元。活化休耕地之休耕補助金與本計畫之生態補貼金不得重複領取。

6、配合蓄水農田溼地，營造濕地生物多樣性環境，提高生物多樣性指標。

7、對生態環境敏感地區或重要棲息環境等地區，予以規劃進行保育或生態復育改善農田溼地引水工程。

8、針對示範區域辦理改善工作後續生態調查監測工作 3-5 年，持續監測進行物種復育工作指標觀察。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首重透過實際行動將廢耕地營造為生物多樣性重要農業濕地環境，先評選具重要濕地生態功能與地景價值之農業溼地，後建立示範區，對參加計畫之農民施以生態補貼，並配合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功能與地景價值之生態調查與監測，配合指標物種之復育工作，達成營造生物多樣性環境之目的，並於建置示範區後持續辦理生態監測 3-5 年時間，達成本縣保育計畫之推動目標。主要工作項目簡述如下：

1、辦理本縣全縣之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功能與地景價值地區之生態調查工作。

2、調查結果就各種生態物種分別註記為本地特有種、具學術價值之珍貴種極可能滅絕種，並整理成一覽表。並藉由地形圖資料區分圖層，將各物種之環境敏感地區(被破壞者)、重要棲息環境等地區予以標明。

3、評選具重要濕地生態功能、生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地景價值之農業溼地，建立示範區。

4、推動本縣農田濕地營造，鼓勵農民以不施作農藥、肥料、殺草劑等對環境友善行動，推動秀林、新城鄉 20 公頃農地或其他本縣具有梯田濕地示範區(第一年示範 20 公頃，後逐年每年增加 10 公頃)。

5、針對生態環境敏感地區或重要棲息環境等地區，予以規劃進行保育或生態復育改善工作(程)。

6、示範區域辦理改善工作與後續生態調查監測工作 3-5 年。

7、對參加濕地營造計畫之農民實施生態補貼，每公頃每年廢耕地補貼 6 萬 8 千元。

表5.4.4 行動計畫4.5成本分析表(總計畫執行5年經費)(元)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補貼費(廢耕地)	200	公頃	68,000	13,600,000	補貼費=每年每公頃 6 萬 8 千元。(第一年示範區 20 公頃，第二年示範區 30 公頃，第三年示範區 40 公頃，第 4 年示範區 50 公頃，第 5 年示範區 60 公頃)，總計 200 公頃。
全縣生態（具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功能與地景價值之地區）調查工作(事前調查)	1	年	1,500,000	1,500,000	調查全縣具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功能與地景價值之地區。
針對全縣生態指標物種、蜻蜓、台灣蛺蠓生態調查(事前調查)	1	年	2,000,000	2,000,000	調查全縣指標物種、蜻蜓、台灣蛺蠓之生態調查工作。
重要農業農田溼地生態復育工程	4	年	3,500,000	14,000,000	針對重要農業濕地進行田埂修復、引水路工程規劃及修護工程。(含營業稅 5%、設計及監造費)
示範區之建置前後生態監測工作	4	年	800,000	3,200,000	示範區建置後每年調查工作，共 4 年。
費用合計				34,300,000	

表5.4.5 行動計畫4.5工作時序及所需經費對照表(百萬元)

工作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全縣生態(具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功能與地景價值之地區)調查工作(事前調查)	1.5	0	0	0	0
	數量：1 式	數量：0 式	數量：0 式	數量：0 式	數量：0 式
針對指標物種全縣生態(蜻蜓、台灣蛺蠓)調查(事前調查)	2	0	0	0	0
	數量：1 式	數量：0 式	數量：0 式	數量：0 式	數量：0 式
補貼費用	1.36	2.04	2.72	3.4	4.08
	數量:20 公頃	數量:30 公頃	數量:40 公頃	數量:50 公頃	數量:60 公頃
重要農田溼地生態復育工程	0	3.5	3.5	3.5	3.5
	數量：0 式	數量：1 年	數量：1 年	數量：1 年	數量：1 年
示範區建置前後生態監測工作	0	0.8	0.8	0.8	0.8
	數量：0 季	數量：1 年	數量：1 年	數量：1 年	數量：1 年
所需經費總計	4.86	6.34	7.02	7.7	8.38
計畫累計總經費	4.86	11.2	18.22	25.92	34.3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6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環境永續，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4.6 行動計畫4.5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4.30	0	4.86	6.34	7.02	16.08	
淨現金流量	(34.30)	0	(4.86)	(6.34)	(7.02)	(16.08)	
累計淨現金流量	(34.30)	0	(4.86)	(11.20)	(18.22)	(34.3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1.41	0	4.72	5.98	6.42	14.29	
淨現金流量現值	(33.30)	0	(4.72)	(6.16)	(6.82)	(15.6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3.30)	0	(4.72)	(10.87)	(17.69)	(33.30)	

表5.4.7 行動計畫4.5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0.4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4.8 行動計畫4.5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73	0.95	1.05	2.41	2.73	5.14		
		地方	0	0.48	0.63	0.71	1.60	1.82	3.42		
	花東基金		0	3.65	4.76	5.26	12.07	13.67	25.74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4.86	6.34	7.02	16.08	18.22	34.3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拓展花蓮旅客類型，增加愛好自然生態之旅客人數。

(2)營造農田濕地計 20 公頃，且逐年增加 10 公頃範圍。

(3)提高工作機會 1,456 工/年(5 年平均)。

2、不可量化效益

(1)提升自然生態研究學者研究效率。

(2)系統性的整合多樣性物種資料，讓一般大眾一睹花蓮縣生物多樣性的全貌，了解保育之重要。

(3)提高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率。

(4)營造本縣溼地景觀促進物種多樣性。

(5)促進本縣農田溼地活化，友善耕作方式以維持地力。

(6)藉由復育原生濕地物種(蜻蜓、豆娘)方式，減少本縣小黑蚊危害問題。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6.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策略。

2、環境綠美化及社區空間改造計畫(編號 4.6)

(一)績效指標

表5.4.9 行動計畫4.6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	+4	+6 以上

(二)工作指標

本計畫將整頓本縣髒亂街角、巷弄及荒廢空地及空屋，並加以植栽綠美化，以增闢綠地空間、美化環境，結合公所、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營造整潔舒適之生活空間，讓綠美化工作成為全縣民運動。

(三)計畫內容

花蓮縣位於台灣的東部，地形狹長，東臨太平洋，西臨中央山脈，東西上有海岸山脈橫隔，分為山線與海線，全縣有 13 個鄉鎮市，面積約 4,628 平方公里，約占全省之八分之一，幅員遼闊，為人口僅 35 餘萬人，可謂地廣人稀。

花蓮風景十分秀麗，已成為國民及外國遊客必遊之地，每年前來觀光遊客高達百萬人次以上，垃圾量隨之急遽上升。發展觀光已成為本縣重要之資源之一；結合社區居民之力量有效整頓本縣髒亂空間且加以綠美化，並建立認養制度及持續維護管理。

本計畫將協助鄉鎮市公所建立髒亂點查報、清除及民眾認養、維護等管理資料。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4、協辦機關：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環境永續，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4.10 行動計畫4.6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0.33	0	0.333	0	0	0	
淨現金流量	(0.33)	0	(0.33)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33)	0	(0.33)	(0.33)	(0.33)	(0.33)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0.32	0	0.32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0.32)	0	(0.32)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32)	0	(0.32)	(0.32)	(0.32)	(0.32)	

表5.4.11 行動計畫4.6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0.31)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4.12 行動計畫4.6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30	0	0	0	0.30	0.30		
		地方	0	0.03	0	0	0	0.03	0.03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0.33	0.00	0.00	0.00	0.33	0.33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改造髒亂環境 2 處。

2、不可量化效益

結合社區居民之力量有效整頓本縣髒亂空間，營造本縣惟「清潔、秩序、綠美化」的標竿縣。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6.3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策略、社會面向-5.1 推動永續生命教育與終生學習、經濟面向-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

3、植樹百萬棵計畫-加強植樹造林(編號 4.7)

(一)績效指標

表5.4.13 行動計畫4.7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136,878.18	+50	+80	+10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35	+270	+600 以上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噸	3.3	-0.23	-0.39	-0.5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7	+6	+14	+16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面對溫室氣體大量產生、地球暖化、氣候之變遷，極端氣候之異常頻率增加，配合國際公約(京都議定書、生物多樣性公約、21 世紀議程以及森林原則等)理念推廣造林，喚起社會大眾對森林之重視，並增加公有地與學校森林覆蓋率，加強植樹造林，增加碳吸存效益，落實自然生態保育；生態景觀及生活環境之維護，兼顧公益性、經濟性與社會性。

2、花蓮縣幅員遼闊、縣地狹長，是台灣重要的農業與觀光大縣，肩負重要的產業發展形象，但經常面對強風、暴雨、地震等的天災襲擊，更應該主動積極植林，活化閒置公有地，以及營造地方特色景觀。

3、選擇能塑造本土區域文化特色與風格之樹種，並考量整體環境景觀。植栽以喬木為主，以呈現自然風貌。

4、另外建置平地苗圃及林木銀行制度，將國、公有地上因開發而需移植之老樹或大徑木儲存於本府平地苗圃，媒介有景觀造林之大徑木需求者，進行移植，增加本縣之環境綠化效益。

(三)計畫內容

透過政府機關主動辦理加強植樹造林計畫，完成公有閒置土地造林及都市林營造，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改善都市生態景觀，進而鼓勵個人、機關團體、企業參與全縣造林活動，得以結合地方人力與資源，落實營造與維護兼顧之永續理念，

使城鄉特色兼顧品質與環保風格，形塑花蓮縣轄內生態環保綠色城市，將為花蓮縣觀光業帶來許多效益與便利。

1、公有閒置土地造林：非屬河川行水區域(平地及山坡地均可)之最小 0.5 公頃面積，若於 6 年內不會移作他用，且無爭議之可造林土地，均可納入植樹計畫。

2、公共場所植樹運動：縣內各機關、學校、國有財產局經管、本府經管(目前預估有 50 公頃)之閒置土地植樹，預計推行造林每年 25 公頃，4 年達 100 公頃。

3、作業原則

(1)請土地機關確認以下各點：

a：釐清地籍界線並確認造林面積。

b：確認土地無侵墾、佔用情形。

c：土地可供造林，並依據造林目標提出整體需求。

(2)栽植撫育期滿，土地管理機關負起栽植後續維護管理責任。

4、由林務局負責各林區管理處苗圃無償提供苗木，每公頃種植 1,500 株林木。

5、閒置空地造林為避免長草雜亂無章並兼顧景觀功能、本府管理形象及增加新植造林成功率，於造林計畫前 7 年，每年刈草 4 次。

6、造林及輔育成本分析

(1)第 1 年新植造林費用：(73,900 元/ha)

A.怪手整地：2 萬元/ha

B.新植工資：1,500 元/工 x 6 工/ha = 9,000 元/ ha

C.除草工資：1,500 元/工 x4 工/ha x 5 次= 30,000 元/ ha

D.施肥工資：1,500 元/工 x 2 工/ha x 1 次= 3,000 元/ ha

E.肥料價：540 元/包 x 10 包/ha = 5,400 元/ha

F.苗木費：成本 0 元。由林務局負責各林區管理處苗圃無償提供(1 公尺高(1)台灣肖楠、(2)牛樟、(3)土肉桂等經濟景觀苗木)。苗木運費：6,500 元/ha

(2)持續第 2、3、4 年撫育管理費用：(38,400 元/ha)

A.除草工資：1,500 元/工 x5 工/ha x 4 次= 30,000 元/ ha

B.施肥工資：1,500 元/工 x 2 工/ha x 1 次= 3,000 元/ ha

C.肥料價：540 元/包 x 10 包/ha = 5,400 元/ha。

表5.4.14 行動計畫4.7工作時序及所需經費對照表(百萬元)

工作項目	第 1 年 (新植 25 公頃)	第 2 年 (新植 25 公頃 及撫育 25 公頃)	第 3 年 (新植 25 公頃 及撫育 50 公頃)	第 4 年 (新植 25 公頃 及撫育 75 公頃)	合計
第 1 年新植造林費用(含除草、施肥、運苗、整地)	1.85	1.85	1.85	1.85	7.4
持續第 2、3、4 年撫育管理費用	0	0.96	1.92	2.88	5.76
經費小計	1.85	2.81	3.77	4.73	13.16
經費累積	1.85	4.66	8.43	13.16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4、執行方式：由農業處主導與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進行協調規劃。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環境永續，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4.15 行動計畫4.7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3.16	0	1.85	2.81	3.77	4.73	
淨現金流量	(13.16)	0	(1.85)	(2.81)	(3.77)	(4.73)	
累計淨現金流量	(13.16)	0	(1.85)	(4.66)	(8.43)	(13.16)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2.10	0	1.80	2.65	3.45	4.2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78)	0	(1.80)	(2.73)	(3.66)	(4.5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2.78)	0	(1.80)	(4.52)	(8.18)	(12.78)	

表5.4.16 行動計畫4.7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1.7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4.17 行動計畫4.7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1.67	2.53	3.39	4.26	7.59	11.85		
		地方	0	0.18	0.28	0.38	0.47	0.84	1.31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1.85	2.81	3.77	4.73	8.43	13.16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透過公有地造林，每年增加造林面積 25 公頃，4 年共 100 公頃，每公頃種植 1,500 株。

(2)每年公有地造林，預估 1 年種植 25 公頃、3 萬 7,500 株林木，可吸存二氧化碳 1,490 公噸。

(3)提升本縣公有閒置土地再利用率 30%以上。

(4)每公頃平均增加本縣居民工作機會 36.5 工。每工 1,500 元計算，總計畫約可創造 5,475,000 元工作效益。

2、不可量化效益

(1)藉由機關與學校造林達到淨化空氣、營造特殊文化與風俗景觀及生物多樣性之效益，並塑造地方特色。

(2)加強都市林建造，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改善都市生態景觀。

(3)促進機關、學校自行維護鄰近親和環境，進而達到全民共享公有土地之效益。

(4)種植本土耐風抗旱景觀樹種，減少因颱風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及減少日後維護管理之成本。

(5)增加全縣森林覆蓋度、綠視率及減少缺少景觀維護之雜亂形象，為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者舒適且安全之生活環境。

(6)增加本縣國、公有地活化，減少閒置地遭受濫墾濫伐後續處理問題，不只減少後須收回濫墾地查估補償金，也避免閒置國、公有土地遭濫墾佔用。

(7)建置林木銀行制度，活絡本縣林木栽植效率，延長林木碳吸存效益，並增加林木單位價值。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6.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策略。

5.5 基礎建設部門

5.5.1 發展目標

基礎建設部門主要提供縣民生活相關的基礎建設建置，符合居住、民行、生活環境基本人權公平正義。近期中央政府補助計畫都開始採取競爭型計畫，申請計畫過程中縣府必須投入相對應的人力與配合經費，以花蓮縣政府人力財力有限下，整體仰賴中央政府補助的經費明顯不足，因此期待透過本方案的提出，至少達成一般縣市基礎設施基本水準。

基礎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促進多元族群共榮及活化社區發展」、「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等發展策略。提出以「建設國際級水準觀光設施成為國際級亮點」、「完善基本公共設施並提供永續管理服務」、「提升建築景觀風貌融入自然文化環境系統」、「在地特色引導建立三生有幸新城鄉」等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5.5.2 績效指標

基礎建設部門為建構優民生基礎設施，為保障人民生活安全與提升環境品質重點，並可結合發展新莊園經濟，打造花蓮縣成為三生有幸新城鄉。設定績效指標如下：

表5.5.1 基礎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83	+0.03	+0.09	+0.11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0	+490	+578 以上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136878.18	+5	+12	+28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7	+5	+29	+50 以上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歲	74.96	+2	+8	+10.4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22	+48	+50 以上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噸	3.3	-0.02	-0.2	-0.3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85	+2	+4	+5 以上

註：本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5.3 發展構想

基礎建設部門透過下水道整治及排水設施的改善、農路的改善、傳統市場整建轉型兼具觀光功能、花蓮市南北濱及美崙山環境的整頓與改善、建立建築景觀風貌管理系統及圖資相關系統等措施，讓花蓮縣的基礎建設可以迎頭趕上西部縣市，徹底改善民眾生活。

5.5.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表 5.5.2。

表5.5.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其他	
5.1	第七輸變電計畫—花蓮地區分項工程	經濟部		99-108	1,598.44	603.08	0.00	0.00	0.00	603.08

二、地方主辦計畫

1、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號 5.2)

(一)績效指標

表5.5.3 行動計畫5.2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6	+35	+42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

2、恢復清澈水環境，塑造親水性都市。

3、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

4、營造休閒環境促進國際級觀光產業發展。

5、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吸引投資商機。

6、資源之永續利用。

7、減少水肥處理與疾病醫療費用。

(三)計畫內容

收集範圍含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都市計畫區及區外人口聚集區村落，總收集面積約 3,971 公頃，計畫目標年民國 120 年，計畫人口數為 253,439 人，工程內容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置，分為 A 幹管(包括 11 條次幹線及東昌汙水加壓站)、B 幹管(包括 5 條次幹線及 6 條主要分管)、C 幹管(包括 10 條次幹線及後備軍人公園揚水站)及 D 幹管(包括 6 條支幹線及美崙揚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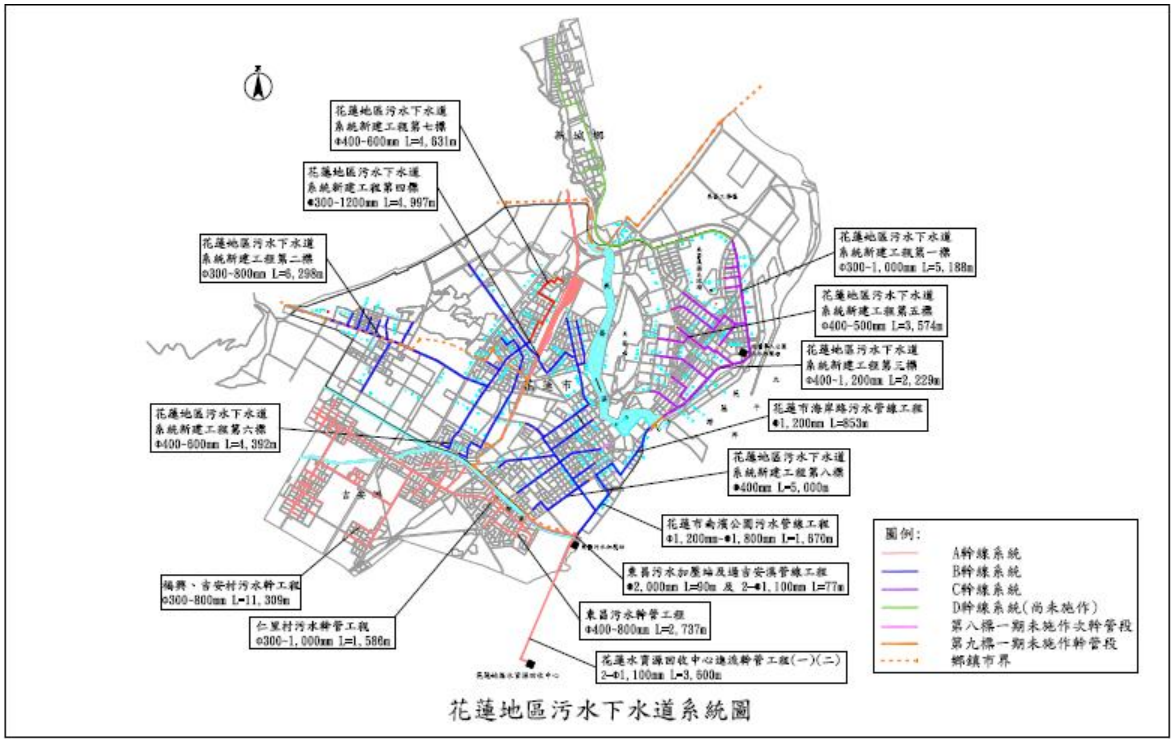

圖 5.5.1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惟經花蓮縣議會決議通過「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制條例」，附帶條件污水住戶接管率達 55%以上，始可收費，再行研擬財源籌措方式及財務評估資料。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5.4 行動計畫5.2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060.73	890.36	783.44	728.86	658.07	0	
淨現金流量	(3060.73)	(890)	(783.44)	(728.86)	(658.07)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3060.73)	(890)	(1673.80)	(2402.66)	(3060.73)	(3060.73)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940.23	890	760.62	687.02	602.23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997.52)	(890)	(760.62)	(707.63)	(638.9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997.52)	(890)	(1650.98)	(2358.61)	(2997.52)	(2997.52)	

表5.5.5 行動計畫5.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854.5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5.6 行動計畫5.2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872.55	767.77	714.28	644.91	0	2999.51	2999.51		
		地方	17.81	15.67	14.58	13.16	0	61.22	61.22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890.36	783.44	728.86	658.07	0.00	3060.73	3060.73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無)

內政部所報「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與相關之建設計畫，為愛台 12 建設之一，對於改善生活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十分重要「用戶接管普及率」98 年度提升 2%、99 年度提升 2.5%及 100 年起每年度以提升 3%為

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98 年度至 102 年度提升 3.5%，103 年度至 104 年度以提升 4%為目標。

預估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至103年可提升至 41.79 %，整體污水處理率則可提升至 64.47%、計畫區內河川可減少最大日污水量約 34,026CMD 及 BOD_5 4,633 kg/日。

2、不可量化效益

(1)解決污水污染問題，提高生活品質。

(2)提升國家競爭力。

(3)增進縣民環保知識及改善環境衛生。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會面向-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

2、花蓮縣下水道 GIS 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建置(編號 5.3)

(一)績效指標

表5.5.7 行動計畫5.3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	+13	+15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花蓮縣下水道圖資 GIS 整合應用系統平台之開發。

2、全縣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圖資建置。

3、花蓮縣政府相關單位圖資橫向整合與匯入，包含地政單位之地形與地籍資訊、都發單位之都市計畫圖資、民政處之門牌查詢圖資等。

4、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有線電視業者所屬各式地下管線圖資整合與匯入。

(三)計畫內容

隨著資訊設備及軟體之日新月異，過去資料保存及應用方式已不符現今時代所需，如何藉由簡化資訊系統將各項資訊加以整合運用乃目前趨勢。目前本縣各鄉鎮市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率已達 67.74%，為加強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與管理，既有及規劃興建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彙整與建置實乃有其必要性，因此本計畫主要為針對下水道系統辦理「花蓮縣下水道 GIS 圖資整合運用系統」之建置，除可供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單為有效掌控雨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外，亦可供相關權責機關進行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作業，有效掌握全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狀態。此外藉由系統資訊之整合，亦可將縣府各單位資訊加以彙整，包含污水下水道系統、地政單位之地形與地籍資訊、都發單位之都市計畫圖資、戶政單位門牌查詢圖資、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有線電視業者所屬各式地下管線圖資等，建構橫向整合平台，發揮各項圖資整合之加乘價值，除可使人員行政效率更加提升，更可有

效加強各式管線管理與維護，更可藉由此一平台提升本府橫向整合行政作業能力。

花蓮縣全縣相關 GIS 系統資訊建置及平台開發，包含地理資訊基本模組、立體空間展示模組、資料庫建置及管理、下水道設施查詢、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門牌系統圖、空間分析、系統管理、圖資輸入、查詢及圖資處理等。

表5.5.8 行動計畫5.3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百萬元)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花蓮縣下水道 GIS 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開發	式	1	4	4	含立體空間展式系統
2	花蓮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彙整、套繪與建置	式	1	2	2	含各式屬性資料
3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圖資彙整、套繪與建置	式	1	2	2	含各式屬性資料
4	地形及地籍資訊建置、匯入及查詢系統建立	式	1	1.5	1.5	
5	都市計畫圖資建置、匯入及查詢系統建立	式	1	1.5	1.5	
6	地下管線圖資套繪、匯入與整合(如電力、電信、自來水、有線電視)	式	1	2	2	
7	其他相關圖資套繪與匯入(如戶政圖資等)	式	1	1	1	
8	教育訓練(系統資料操作、維護與更新)	式	1	0.5	0.5	
9	系統維護與保固	式	1	0.5	0.5	
總經費					15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3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都發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有線電視業者。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5.9 行動計畫5.3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5.00	0	5.00	10.00	0	0	
淨現金流量	(15.00)	0	(5.00)	(10.0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5.00)	0	(5.00)	(15.00)	(15.00)	(15.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4.28	0	4.85	9.43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4.56)	0	(4.85)	(9.71)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4.56)	0	(4.85)	(14.56)	(14.56)	(14.56)	

表5.5.10 行動計畫5.3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3.8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5.11 行動計畫5.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75	1.50	0	0	2.25	2.25		
		地方	0	0.50	1.00	0	0	1.50	1.50		
	花東基金		0	3.75	7.50	0	0	11.25	11.25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5.00	10.00	0.00	0.00	15.00	15.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無)

2、不可量化效益

(1)有效彙整、套繪及建置下水道相關圖資。

(2)有效掌握下水道系統相關資訊及便於快速辦理相關設施管理與維護作業。

(3)有效整合、掌握及運用花蓮縣政府所屬單位各式管線圖資、地形圖資、地籍圖資、都市計畫圖、戶政門牌系統等。

(4)於圖資整合框架下，搭配各項主題圖資，利用圖層套疊提供決策判斷依據，提升圖資整合運用價值，並有效提升相關人員行政效率。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會面向-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

3、農路基礎建設計畫-1(編號 5.4)

(一)績效指標

表5.5.12 行動計畫5.4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0	+60	+72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針對本縣轄內 13 個鄉鎮市具有危險性或急需改善的重劃區外農路，包含路面鋪面(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材料)改善依現地需求排列次序辦理。

2、預計每年路面鋪面改善面積增加 8,333 平方公尺，其餘附屬設施如同路面上、下邊坡計數處（路面部份依農路三級分類以路寬 3 公尺、新臺幣 600 元/平方公尺，年度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項價格核計）。

(三)計畫內容

長期來花蓮縣由於空間環境阻隔行政資源分配不均，發展相對落後，造成人口外移與老化、所得偏低、廠商投資意願偏低等情形，本縣產業類型偏以農村生活及農產品生產為主。本分項計畫之主要目的即為改善轄內之農地生產運輸道路設施環境條件、提升農產品生產量及運輸效率，增加本計畫區域範圍內之農業發展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花蓮縣自有財源籌措困難，但幅員又遼闊且多山坡地區域而水保法山坡地達 89%，相對於其他縣市維持生活基本設施需求較高，花蓮縣政府往年長期倚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計畫型補助，101 年度以後中央政府組織調整水保局又將裁整勢必使農業建設類之補助更形困難並增加不確定因素，本縣已無法自籌財源以因應改善農民基礎生產條件而偕失所依。

本計畫即針對以上所遭遇困境謀求改善之策，以期增進農路功能，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之需要。改善後重劃區外農路設施更具安全功能，促進農民福利，提高農民經濟效益。

本縣轄內農路長度高達 754 公里遍佈於本縣 13 鄉鎮山坡地及農莊，花蓮為農業縣，大量農作物生產力及運輸全靠農路之運輸，100 年度開始，中央已無計畫及經費補助地方，而公部門歷年所興建之既有農路年久失修不待災害發生仍有逐次分年進行維護必要，且若不定期作預防性的修繕將導致農業機械通行時之安全疑慮，如發生意外則政府部門將難究其責，為配合政府照顧農民政策，此現存狀況更突顯本計畫之急迫性及重要性。

為嘉惠本縣農民，雖然經年上級公務預算補助停辦，確須賡續改善功能受損的農路設施，以提高農地使用經濟效益，因此執行本計畫。

圖 5.5.2 農路基礎建設計畫分佈圖

註：農路基礎建設計畫分佈於本縣 13 個鄉鎮市行政區域內。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10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依據 102 年度 5 月 17 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分第 9 項決議，本府提報 4 年總經費為 1 億 9,000 萬，農委會同意核定總經費為 2,000 萬元，經費短差 1 億 7,000 萬元，本計畫所列各項建設項目中，中央有相對應計畫部分，列為 A2 類，先行通過辦理；其餘部分，則先暫列為 E 類，循計畫提報審核程序辦理。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5.13 行動計畫5.4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0.00	0	3.00	8.50	8.50	0.00	
淨現金流量	(20.00)	0	(3.00)	(8.50)	(8.5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0.00)	0	(3.00)	(11.50)	(20.00)	(2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8.70	0	2.91	8.01	7.78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9.42)	0	(2.91)	(8.25)	(8.25)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9.42)	0	(2.91)	(11.17)	(19.42)	(19.42)	

表5.5.14 行動計畫5.4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8.1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5.15 行動計畫5.4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3.00	8.50	8.50	0	20.00	20.00		
		地方	0	0	0	0	0	0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3.00	8.50	8.50	0.00	20.00	20.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如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概計新臺幣 300～850 萬元，預計以路寬 3 公尺為條件每年路面鋪面改善面積增加 4,000～140,000 平方公尺，其餘配合農路改善之附屬設施（如上、下邊坡，路基穩定設施）計數處。

2、不可量化效益

(1)農村交通為農業建設與繁榮之基礎，維持農產運輸順暢，提升運輸效率，聯繫各村落市場組成較大區域之多樣性生產環境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並增加單位農產品生產量，藉以降低偏鄉生產人口之失業狀況，從改善基礎設施建設為首，凝聚區域內農業生產競爭力，最終以完成供銷自我滿足為目的。

(2)配合現階段改善農業經營結構之措施，有助於農業合作經營、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計畫之實施。

(3)後續維護經營方式，計畫協調委由本縣轄之各鄉、鎮、市公所後續管理維護策略，並不需另成立所屬專責單位及人員以節制執行成本，藉由用、管合一責任權屬專一化，並由管用單位所編列之年度預算中辦理相關設施養護及維修作業。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經濟面向-4.2 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策略。

4、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編號 5.5)

(一)績效指標

表5.5.16 行動計畫5.5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80	+160	+2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重劃區內農路均予改善 4 公尺以上。

2、給排水路配合改善為U型溝。

3、預計每年可以改善農路長度為 800 公尺。

(三)計畫內容

60 年度以前完成之農地重劃區，為顧及農民之負擔能力及針對當時農業環境之需要，田間農路寬度僅施設 2.5 公尺，路面均未加鋪碎石級配路面，併行之給、排水路亦多未施設內面工或保護工，由於常年失修，功能受損，大部分無法適應現代農業經營之需要，本計畫即針對以上缺失予以更新改善，期增進農水路功能，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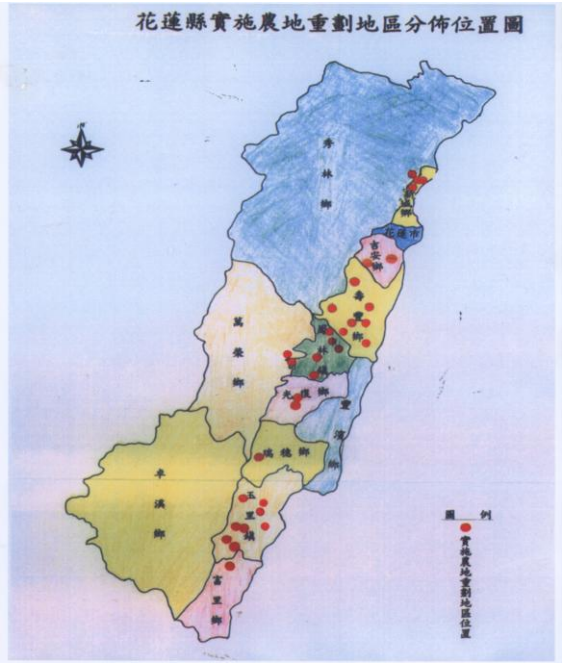

圖 5.5.3 花蓮縣農地重劃分佈位置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5.17 行動計畫5.5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3.06	0	5.06	4.00	4.00	0.00	
淨現金流量	(13.06)	0	(5.06)	(4.00)	(4.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3.06)	0	(5.06)	(9.06)	(13.06)	(13.06)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2.34	0	4.91	3.77	3.66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68)	0	(4.91)	(3.88)	(3.88)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2.68)	0	(4.91)	(8.80)	(12.68)	(12.68)	

表5.5.18 行動計畫5.5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1.98)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5.19 行動計畫5.5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4.30	3.40	3.40	0	11.10	11.10		
		地方	0	0.76	0.60	0.60	0	1.96	1.96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5.06	4.00	4.00	0.00	13.06	13.06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改善功能受損的農水路設施，以提高農地使用經濟效益，可新增工作機會每年 24 人。

(2)農水路改善後可提高農地生產力，使產量增加，提高產出與投入比 10%。

(3)改善農水路道路寬度於執行前為 2.5 公尺，計畫執行後為 4 公尺，執行前後效益變動增加 1.5 公尺。

(4)農水路維護管理費於執行前為 300 元/公頃，計畫執行後為 275 元/公頃，執行前後效益變動減少 25 元/公頃。

(5)運輸成本於執行前為 60 元/噸/公里，計畫執行後為 57 元/噸/公里，執行前後效益變動減少 3 元/噸/公里。

2、不可量化效益

(1)營造優質生態環境，結合景觀、生活、產業發展、轉型經營休閒農業，增加民眾體驗田園生活樂趣之去處。

(2)農村交通為農業建設與繁榮之基礎，農水路更新改善後，可提高農地生產力，使單位面積產量增加，嘉惠農民。

(3)配合現階段改善農業經營結構之措施，有助於農業合作經營、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計畫之實施。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經濟面向-4.2 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策略。

5、「花蓮縣公務骨幹光纖建置計畫」委託規劃案(編號 5.6)

(一)績效指標

花蓮縣政府為因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社會面向/提供完善公共基本設施服務/建構高速無線寬頻網路」之目標，提出公務光纖建置計畫，計畫沿台 9 線及台 11 線省道，建置一條貫穿花蓮 13 個鄉鎮市的 96 芯 10GB 公務光纖骨幹,總佈建長度 225 公里，收納超過 300 個公務單位節點，每個單位提供上下行對稱 100MB 頻寬，計畫：

1、降低整體公部門寬頻網路使用電路費約 10%。

2、新增工作機會每年 20 人。

3、提升本縣 75%無線上網人口比率。

4、提供全縣政府機構公務、觀光及醫療等寬頻網路及行動服務 WI-FI 基礎，提升便民效率。

唯因所需經費龐大，擬先委外進行整體規劃，俾便：

1、針對本縣地廣人稀之特性，從數位落差及現有基礎網路環境、醫療、教育、觀光需求等多個面向分析建置之必要性。

2、從效益、財務及永續經營等角度，分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時並擬訂分年分期建置計畫。

3、尋求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

表5.5.20 行動計畫5.6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	+4	+6

(二)工作指標

1、GSN、教育部及民間固網現況與資源調查與分析。

2、蒐集各單位現有及未來業務資訊化對高頻寬之實際需求，並加以彙整與分析 。

3、規劃整體策略發展目標與藍圖。

4、針對不同方案進行分析，以提出整體規劃報告書。

(三)計畫內容

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台灣地區在偏遠鄉鎮的網路服務方面，仍存在有接取上的困難，面對快速變化的資通訊環境，未來恐將造成更大的數位落差。雖然政府要求網路業者以偏遠地區建設基金來強化偏遠的地區的通訊服務，但是基於缺乏商業營收誘因，多年來始終成效不彰。花蓮縣正因為地理範圍太過遼闊及人口數無法達到經濟規模等因素，造成電信業者投資意願低落，所以花蓮縣的數位落差一向十分明顯。

在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化政府的努力上，本縣為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已陸續開發適用於全縣各機關學校的相關集中化系統，譬如：全縣各機關學校的網路電話系統、整合性公文系統平台、包含 20 個不同網域的集中式 MAIL 系統、WEB2.0 階層式網站平台等，皆將所屬機關的系統集中管理，逐步向雲端的架構邁進，這樣的系統架構，若要運作順暢，的確需要一條夠寬夠廣的資訊高速公路做後盾。

花蓮縣政府配合「行動台灣」計畫，已完成建置超過 120 公里之寬頻管道，分佈於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及玉里鎮，管道工程皆已竣工，並於管道內佈放公務光纖提供縣府所屬單位骨幹網路，佈纜長度已達 64.219 公里。並於民國 97 及 99 年陸續完成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北區人口密集區公務光纖網路的佈建(41.9 公里)，將區內各公務機關、學校、候車亭、車站、里辦公室、大型醫院等上百個節點連接起來，建置公務單位之 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虛擬私有網路)，除了公務應用之外，也提供一般民眾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成效十分良好。

但花蓮縣鄉鎮分布狹長，其中壽豐鄉及玉里鎮管道無法與花蓮市區連接，為有效利用管道佈放光纖以形成全縣骨幹網路，透過寬頻管道提供公務單位寬頻網路應用整合及服務，本計畫擬以現有公務光纖佈建的花蓮市為中心，向東連接豐濱

鄉，北由新城鄉延伸至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南由吉安鄉延伸至線界最南端的富里鄉，沿著台 9 線、台 11 線佈建 10GB，96 芯光纖骨幹網路，以各鄉鎮公所為中繼機房，連接全縣之寬頻管道基礎建設，除將全縣各鄉鎮網路以高速及優質之頻寬(用戶端 100MB 對稱)整合，亦可將各項應用服務平台及各公務節點 WIFI 免費無線上網等便民服務逐步導入偏遠地區，於離峰時段可以視需求將頻寬資源提供給當地居民，尤其是弱勢族群使用。甚至亦可提供一定頻寬給沿線諸如玉里榮民醫院(其在壽豐溪口有一園區，目前與總院間連線費用花費甚鉅)等各公務部門使用，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及提供花蓮縣民及觀光遊客便利且即時訊息服務等多項加值效益。

1、執行地點：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台 9 線、台 11 線省道沿線公務部門、醫療機構、花蓮縣各一級機關、13 鄉鎮公所，花蓮縣寬頻管道涵蓋範圍縣府所屬機關，部分偏遠地區部落社區。

2、路線示意圖，如圖 5.5.4 所示。

圖 5.5.4 行動計畫 5.6 計畫路線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委託規劃。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相關公務及醫療機構。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委外規劃案，無收益，財務評估如下。

表5.5.21 行動計畫5.6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00	0	1.00	0	0	0	
淨現金流量	(1.00)	0	(1.00)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00)	0	(1.00)	(1.00)	(1.00)	(1.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0.97	0	0.97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0.97)	0	(0.97)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97)	0	(0.97)	(0.97)	(0.97)	(0.97)	

表5.5.22 行動計畫5.6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0.9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5.23 行動計畫5.6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80	0	0	0	0.80	0.80		
		地方	0	0.20	0	0	0	0.20	0.2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1.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無)

2、不可量化效益

●產出整體規劃報告書

(1)可深入了解本縣寬頻及無線網路基礎建設現況，並協助評估實際建置需求之可行性。

(2)若評估後認為可行，可完成分年分期建置計畫；若評估後認為不可行，則可利用其建議之替代方案。

(3)有利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社會面向/提供完善公共基本設施服務/建構高速無線寬頻網路」之目標，提高高速寬頻網路普及率，打造花蓮優質無線寬頻網路環境，早日讓花蓮與世界全面接軌。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會面向-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

6、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多功能發展計畫案(計畫編號 5.7)

(一)績效指標

表5.5.24 行動計畫5.7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8	+22	+3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7	+0.6	+29	+4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0	+112	+12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設立大型蔬果理貨中心：蔬果全面納入源頭管理

(1)花蓮縣果菜拍賣批發市場是花蓮縣內唯一蔬菜水果交易中心，負有平仰蔬果價格、調節供需平衡之功能，然果菜批發市場現有設施於自民國 81 年興建至今已有 20 年以上，建築老舊使用容積有限、動線規劃不符現況、停車空間不足，無法負荷每日蔬果到貨量，每到交易時間載運蔬果貨車堵塞果菜市場交易區與周邊道路，這與果菜批發市場當初設計規劃、動線與缺少充足停車空間，環境不良等因素相關，致供銷人與承銷人不願進場交易，交易量無法提升，營業績效面臨窘境。

(2)同時 99 年花蓮縣果菜市場蔬果交易數量為 15,681 公噸、100 年交易數量為 15,315 公噸、101 年交易數量為 14,836 公噸，目前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之批發交易蔬果交易量約 51 噸/天，但另有近 97 噸之蔬果(占花蓮每日蔬果 2/3 交易量)是透過場外交易等方式分散至本縣各零售市場。

(3)為容納本地生產或外縣市生產之蔬果 150 噸/日的交易量，藉由推動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功能發展案，設立「大型理貨中心」，建設理貨場地與市場交易設施、設備，如門禁設備、地磅設備、360 度錄影監視管理系統；確保所有蔬果納入果菜市場批發交易秩序；蔬

果由進場、貨物來源、供應人、蔬果秤重、農藥殘留檢驗、拍賣交易單價、承購人姓名全程標示、記錄，建立可追蹤來源與流向之紀錄,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表5.5.25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交易量統計表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年交易量(公噸)	15,681	15,315	14,836
平均單價(元/公斤)	14.3	13.8	18.7
批發交易量(公噸/天)	51.25	50.05	50.96
場外交易量(公噸/天)	93	91	97

2、建立電子化拍賣系統：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目前是維持傳統的人工拍賣，唯全國的批發市場幾乎都已經改用電腦拍賣交易方式，有必要將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朝向現代化之多功能發展，建立電子拍賣系統。

3、改善交通動線與停車空間：改善目前果菜市場現有建築使用容積空間，能負荷每日蔬果到貨量、暢通交通動線設計，消除市場雜亂、交通堵塞等刻不容緩，以促進供銷人、承銷人進場交易、民眾駐留，提高貨暢其流的意願。

4、購置現代化交易設施、設備：果菜批發市場重新規劃設計，設置現代化的設施、設備與整頓環境，增加農產品交易所需之設備與設施，劃分為一般蔬菜批發交易區、蔬果理貨中心、有機蔬果批發交易區、農藥檢驗區、蔬果自產自銷區、水果交易區、農特產品展售區、農業推廣教育站、停車場，將現有土地朝向以不同營業項目與營業時間規劃，俾發揮土地與時間最大利用。不但符合果菜市場設立之執行集中、均衡與分散之運銷職能外，吸引本地農民投入生產，所生產之農產品，透過果菜市場以自產自銷，批發市易、共同運銷、農產品展售等方式，調節本縣農產品供需，不但拓展行銷通路，也穩定市場價格，並增加農民收益，有助農業之永續經營。

(三)計畫內容

為執行集中、均衡與分散之運銷職能，協助共同運銷及引導市場導向生產、促進分級包裝等功能，以調節農產品供需，將原有果菜批發市場重新規劃設計，改善舊有市場亂象，發揮集散、行情報導、貨款代收代付、接受委託銷售，同時將果菜批發市場重新規劃轉型朝向多功能發展，使其具有農業交易、農業推廣教育等功能，讓本地農民投入生產，所生產之農產品，透過果菜批發市場以自產自銷，批發交易、共同運銷、農產品展售等方式，調節本縣農產品供需，不但拓展行銷通路，也穩定市場價格，並增加農民收益，有助農業之永續經營。

1、成立農產品宣導教育站：促進民眾與本縣農業之交流

每日皆有不少國內外之旅行團體與民眾至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參觀，為了不影響果菜批發市場之批發交易，有必要於市場內劃設「農產品宣導教育站」來接待管理這些參訪團體，農業宣導教育站功能：呈現(1)批發市場歷史背景、(2)運銷職能、(3)歷年交易量與金額、(4)拍賣員、供銷人與承銷人之手語拍賣情形、(5)蔬果進貨、理貨、農藥檢驗、蔬果拍賣流程等、(6)呈現本縣各鄉鎮生產之農作物面積、種類、數量、(7)認識有機農業、吉園圃標章、生產履歷等農業知識，必能讓參訪團體體會農民種菜的辛苦、政府的農業政策、果菜市場的運銷職能與如何吃的健康之知識，獲得滿滿的收穫。

2、設立大型蔬果理貨中心：蔬果全面納入源頭管理

為容納本地生產或外縣市生產之蔬果近150噸的交易量，藉由推動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功能發展案，新建「蔬果理貨中心」，增設理貨場地與市場交易設施、設備，如門禁設備、地磅設備、360度錄影監視管理系統；確保所有蔬果納入果菜市場批發交易秩序；蔬果由進場、貨物來源、供應人、稱重、農藥殘留檢驗、拍賣交

易單價、承購人姓名全程標示、記錄，建立可追蹤來源與流向之紀錄，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3、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站：保障消費食的安全、食的健康

設立大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站：為了確保本縣批發市場所交易之蔬果，農藥殘留符合食品衛生安全標準，於果菜批發市場劃設一區域，設立大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實驗室，並增購農藥殘留檢驗機設備與增加 2-4 位農藥檢驗人員，實驗室採用透明之玻璃帷幕，採公開透明方式，供銷人、承銷人、消費者可於實驗室觀看檢驗過程，配合本縣農業政策，蔬果全面農藥殘留檢驗，避免不合格之蔬果流入市面，保障消費食的安全、食的健康。

4、現代化拍賣集貨場設施與拍賣交易設備

(1)花蓮果菜拍賣批發市場地處花蓮及吉安要衝地帶，是花蓮縣內唯一蔬菜水果交易集中場，為使生產、銷售暢通，並負有平仰蔬果價格、調節供需平衡之功能，改善目前果菜市場現有建築使用容積有限、無法負荷每日蔬果到貨量、暢通交通動線設計，消除市場雜亂、交通堵塞等刻不容緩，以促進供銷人、承銷人進場交易、民眾駐留提高貨暢其流的意願。

(2)本縣為有機農業大縣、101 年有機面積為 1,078 公頃、配合有機農業深化及人力培根計畫之目標，預計於 104 年將有機面積推展至 1,395 公頃、108 年達 2,037 公頃，所生產之安全有機農產品，藉由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之共同運銷職能，發送至西部與北部都會地區，冀未來花蓮縣所有鄉鎮生產的蔬果能主動納入果菜批發市場之場內交易體制，納入蔬果源頭管理，配合蔬果農藥檢驗政策，帶給本縣民眾食的健康與食的安全，是本縣應盡之義務。

(3)為了能充足容納未來蔬果交易量增加時交易空間需求與強化農產品批發市場執行集中、均衡與分散之運銷職能所需之現代化設施與設備(蔬果品管設備、冷藏設施、包裝區、改善廢水、廢棄物處理環境與整理交易設施),同時考量花蓮縣之花蓮市、吉安鄉未來 30-50 年區域人口增加趨勢密度；配合本縣黃金十年的綜合發展，帶動整體周邊區域發展，因此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功能發展計畫案，對於區域發展失衡的東部來說，深具意義。

(4)本案「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功能發展計畫案」，係為將果菜批發市場重新規劃，設置現代化拍賣及交易環境，購置市場所需之設施、設備；設置交易設施所需之交易場所、蔬果理貨中心、LED 全省蔬果行情看版等資訊系統，即時反應拍賣價格；同時為掌握蔬果進場數量，設置門禁管理系統、地磅與卸貨中心與大型停車場；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設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室，購置農藥殘留檢驗機、檢驗室所需儀器設備；為了供應人與承銷人之安全，改善現有消防設備與設施；為了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將原有舊式照明設備，換成更省電之 LED 照明。並增添通風設備、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備，解決蔬果拍賣交易過程所衍生之爛菜、爛葉、廢水與紙箱垃圾。並統一設置承銷商之攤位與標示牌，解決市場雜亂無章之觀感，提供全縣農民及果菜承銷業者現代化的交易環境。

(5)本案係爭取中央對本縣唯一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於現址重新規劃，但本府與花蓮縣果菜市場無法負擔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重新規劃與增購現化代交易設施(蔬果品管設備、冷藏設施、包裝區、改善廢水、廢棄物處理環境、與整理交易設施)所需主要

費用；本府建請中央考量地方綜合發展，支持本案所需經費，除有助改善果菜批發市場營收外，相信可活絡地方經濟與區域發展，提高人民就業機會，間接提升台灣與花蓮曝光率。

5、本府 102-103 年度預訂辦理情形

(1)本案列為 A3 類，計畫經費需由地方政府籌措支應，唯本府財政窘困，本(102)年度並無事項經費可支應。

(2)惟查花東發展實施方案係採滾動式檢討，為使本計畫能順利執行，本府將於 103 年提出修正案，爭取農糧署與經建會支持，重新評定計畫類別(A3→C)類，所需經費由中央 15%、地方 10%、花東基金 75%之比原則編列。

(3)同時本案涉果菜市場遷、擴建，爰依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2 年 2 月 8 日農糧銷字第 1021001993 號函說三、四點所述，本(102)年請花蓮縣果菜市場於提出相關計畫書報府審核後轉呈農糧署核定，作為 103 年辦理事項計畫依據。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具體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5.26 行動計畫5.7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54.00	0	32.00	22.00	0	0	
淨現金流量	(54.00)	0	(32.00)	(22.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54.00)	0	(32.00)	(54.00)	(54.00)	(54.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51.81	0	31.07	20.74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52.43)	0	(31.07)	(21.36)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52.43)	0	(31.07)	(52.43)	(52.43)	(52.43)	

表5.5.27 行動計畫5.7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50.3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5.28 行動計畫5.7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1、本案列為 A3 類，計畫經費需由地方政府籌措支應，唯本府財政窘困，本(102)年度並無是項經費可支應。 2、惟查花東發展實施方案係採滾動式檢討，為使本計畫能遂行，本府將於 103 年提出修正案，爭取農糧署與經建會支持，重新評定類別(A3→C)。 3、同時本案涉果菜市場遷、擴建，爰依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2 年 2 月 8 日農糧銷字第 1021001993 號函說明三、四點所述，本(102)年請花蓮縣果菜市場於提出相關計畫書報府審核後轉呈農糧署核定，作為 103 年辦理事項計畫依據。
		地方	0	0	32.00	22.00	0	54.00	54.0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0.00	32.00	22.00	0.00	54.00	54.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成為綜合市場、果菜批發市場、農業教育站，提高吸引增加外來人次 3 萬人次/年，平均每人次消費 1,000 元，預計約可帶動休閒農業旅遊消費收益 2,000 萬。

(2)活絡批發市場增加交易量 500 公噸/年(104 年)。

(3)增加農民投入生產與青年回鄉生產，提供就業機會200 人與提高所得。

(4)促進民間投資 6,200 萬元。

2、不可量化效益

果菜批發市場是公用事業，政府有責任編列預算予以補助，藉由果菜市場的多功能發展規劃案，並購置農產批發交易所需設施、設備，藉由蔬果全面納入源頭管理、農藥殘留檢驗設備、電子化拍賣系統，改善交易環境，扭轉市場髒亂之印象，並保有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推廣教育站功傳達農業知識外，相信可以帶動本縣農民投入生產，增加本縣農業生產面積、產量，提升農業產值，為農民、政府、消費者間創造三贏局面，以達政府照顧農民的目的。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經濟面向-4.2 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策略、社會面向-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

7、舊城區舊心街景風華再現計畫(編號 5.8)

(一)績效指標

表5.5.29 行動計畫5.8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83	+0.03	+0.09	+0.11 以上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歲	74.96	+2	+8	+10.4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78	+8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8	+9	+1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以花蓮市既有散步道及自行車道為主要路線規劃依據。

2、以舊鐵道軌道路線為設計依據，建立自行車道系統。

3、串連花蓮市內既有觀光資源、公園、商業活動軸線及綠地系統。

4、整合花蓮市內既有大眾運輸工具與自行車道系統，達到無碳旅遊之效果。

5、以鐵道特色來規劃自行車路徑，創造民眾無碳旅遊機會。

6、規劃舊鐵道周邊生態景觀，串連花蓮市之線性空間。

7、以自行車道、觀光徒步區串連，打造花蓮之多元風貌。

8、以舊鐵道周邊景觀為規劃主體，整合現有資源，展開有別於現況的新風貌。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花蓮為一具有文化古蹟薈萃、人文涵養豐富的地方，若能規劃出成功的風貌改善計畫，除了將能提供民眾完善、高品質旅遊服務之外；更能提升遊客旅遊意願，刺激國內外遊客進行觀光旅遊的意願。

2、實施方法(一)

本案計畫針對花蓮市舊城區之公共空間及景觀設施進行規劃，並設計建置系統完整之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以期可以增進觀光客對花蓮的鐵道文化及自然景觀之了解，並透過與現有步道整合、自行車道的建立，串聯沿線之文化據點、既有商業活動、服務設施、景觀綠

地等，達到政府推動國內觀光旅遊活動之目標，進而促進花蓮市舊城區之觀光發展，更可以此為花蓮市逐漸構出完整的觀光道路系統。並擬定基本規劃理念如下：(1)以花蓮市內既有散步道及自行車道為主要路線規劃依據。(2)以舊鐵道軌道路線為設計依據，建立自行車道系統。(3)串連鄉內既有觀光資源、公園、商業活動軸線及綠地系統。(4)整合花蓮市內既有大眾運輸工具與自行車道系統，達到無碳旅遊之效果。(5)以鐵道特色來規劃自行車路徑，創造民眾無碳旅遊之機會。

(1)舊市區及六期重劃區周邊發展構想

A.以自行車道網的建構來形成市區內人本環境尺度的動線系統，在這樣的速度下，人可以更貼近城市的內在，以「人」之角度重新看這個城市。

B.以舊鐵道作為舊城心自行車道的主軸，以綠意、悠閒的步調(人行、自行車)、間斷漸變場景演化為文化網路，同時串連六期的新鐵道廣場與花蓮酒廠舊址之『文化創意園區』。

C.依舊鐵道現址繼續闢建『自行車支線』，讓自行車道串連成多樣化之日字形循環，也真正讓自行車旅客進入到舊城區核心。

D.自行車道的設立，需要增設相關服務設施：『自行車車道』、『自行車穿越道』、『交通號誌』，及為增加自行車觀光族群的下車購買頻率，於商店前普遍設置『自行車臨時停車架』供遊客安放鎖定自行車，如此以增加觀光發展之服務深度。

(2)生活街道構想

A.花蓮生活景象：以人行步道、交通流量、人車共存之考量，推動花蓮市市區生活街道景象，從花蓮市市民發展為基礎模式著手，因應其他可變因

子，保持融合之彈性空間，形成獨特、屬於花蓮市的生活景象。

B.道路層級構想：景觀計畫是建立在都市設計之下，而都市道路受交通影響，因此，在景觀構想擬訂時，道路成為重要影響之一，欲有效發展景觀，應先將道路分層因其所需，促進景觀計畫之推動。

C.街道傢俱構想：廣告招牌、休憩設施、歷史文化區、廟宇景觀、水岸天際線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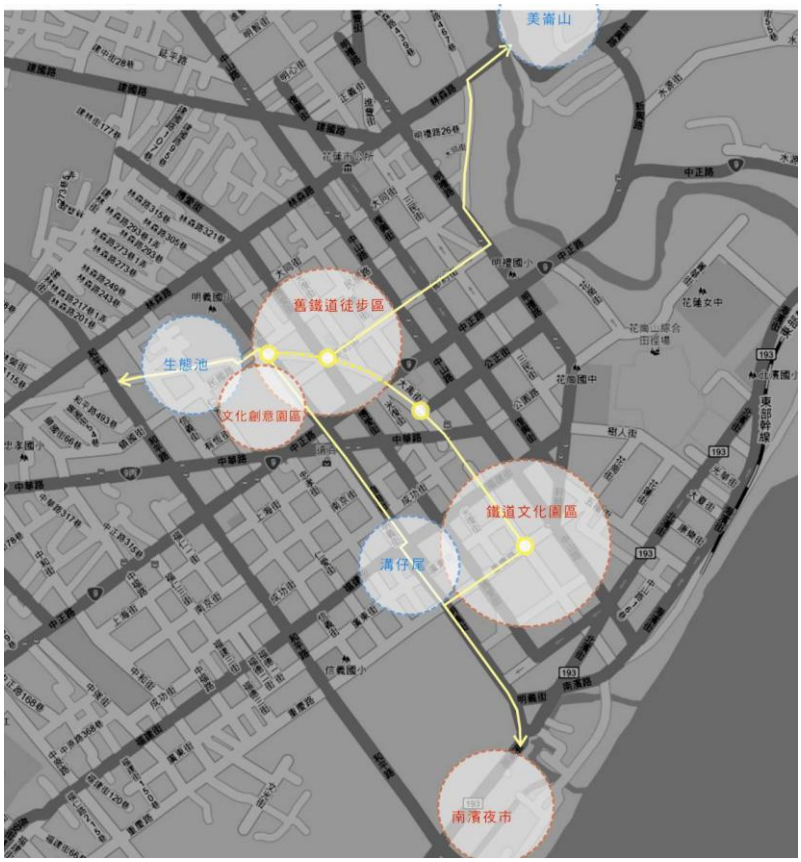

圖 5.5.5 生活街道構想示意圖

(3)自行車道環境景觀規劃

以自行車道網之建構來形成市區內「慢活」之人本環境尺度動線系統，在這樣速度下，人可以更貼近城市內在，用「人」之角度重新看這個城市，我們以舊鐵道作為舊城心自行車道主軸，把昔日追求量與快的人貨運輸工具轉換為如今安步當車、悠然自得之行進型態。

自行車道主線起始於重慶路上的陽光電城廣場，亦是花蓮舊站的遺址，北行沿線連結鐵道文化園區、大禹街、市集、中山路商圈、文化創意園區抵達德安三街的主權社區公園(田浦車站遺址)，或經陽光電城往南銜接濱海步道系統，而得以飽覽海岸風光，若於商圈節點之後，節約街口右轉往東行，可至美崙後畔，再繞行至美崙山公園，將遊客沉浸於舊城的商業活動與歷史氛圍後，延伸至市郊的都會公園享受山與海的自然景觀。

自行車道之規劃路線於舊鐵道路段以專用道方式規劃，並設置專用人行步道、景觀廣場活動節點與植栽綠帶，而自節約街往東之自行車道支線則為與既有街道之共用式自行車道，車道鋪面以瀝青混凝土材質為主，於表面塗佈色彩作為區別，與其他橫向街道之交叉路口，另做圖案或材質變化以提高騎乘者的警示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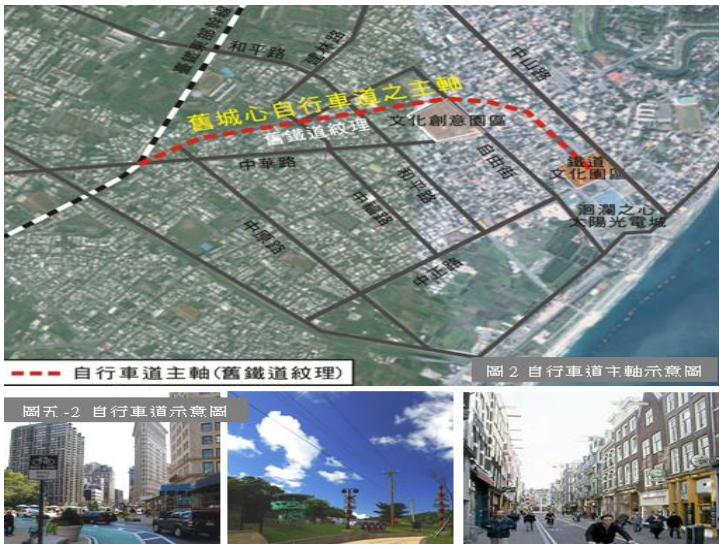

圖 5.5.6 自行車道環境景觀規劃示意圖

(4)人行步道環境景觀規劃

中山路沿線是舊城區主要商業活動區域，為活絡舊城心區商業活動，將舊鐵道自行車道遊客以日字型人行步道系統引導至中山路與舊鐵道間所夾之大禹街、公正街等沿街市集，為便於自行車騎乘者步行前往，於舊鐵道與商街人行步道之交會點設置自行車停放設施。

人行步道網絡在中山路、中華路、林森路與舊鐵道之間形成遊客城市漫步活動，以日字型迴遊動線，在大小街廓之間穿梭，以如同細胞般的有機型態，自舊城心區往外擴散開來，也將中山路商業軸線與舊鐵道開放空間緊密連結，成為花蓮市區遊覽主軸。

2、實施方法(二)

(1)生態池周邊綠廊環境營造計畫(102 年度執行)

據調查歸納，過去田浦車站大多之儲木池位於今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周邊，惟經時代變遷，昔日儲木池已不復見，已成生態池，在鎮國街一帶有沿街綠帶，包含林務局的生態池(過去田浦車站的沉木池)等，本區預計透過景觀設施、照明設備、植栽工程、花架、休憩座椅、人行步道、木平台並設置故事解說牌，串連花蓮市的線性空間，將舊鐵道周邊景觀，形一完整之歷史現場。

(2)福町路周邊步行空間環境提升計畫(103 年度執行)

福町路為連接陽光電城、鐵道文化園區及大禹街商圈的道路，未來計畫以自行車道、觀光徒步區串連，將整條弧狀空間順應現有的街廓段落讓使用者感受到時而舊市集小吃街、時而廟會活動、時而充斥鐵道文化，充分展現花蓮的多元風貌，讓迴遊其間的市民、遊客不覺乏味。主要計畫項目包括：人行道鋪面、照明設備、植栽工程、自行車道劃設、自行車道指標系統、休憩區鋪面、休憩座椅、木平台。

(3)舊鐵道徒步區周邊商圈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度執行)

花蓮市舊鐵道乃昔日花東鐵路穿過花蓮市區至海邊火車總站的一段鐵道，全長約 1.8 公里。1979 年北迴鐵路通車後，交通重心轉移，舊鐵道失去原有功能而逐漸沒落。然而在許多花蓮市民記憶中，舊鐵道是生命中通往同童年的一條路。

民國 92 年，花蓮市成功街 18 公尺長之鐵路道路打通，儘管此為花蓮市最短道路，但逢假日舊鐵道文化商圈之繁榮，可用磨肩擦腫來形容。此處先後開設許多個性商店，是一個可以探索與駐足品味的街區。每逢假日人聲鼎沸，每年有約 80 場的藝文或表演活動在此呈現。

有關舊鐵道徒步區周邊商圈環境營造構想，將以入口意象設置、鋪面更新、照明設備、既有老舊線路隱藏、休憩座椅設置、增設垃圾桶、既有公共設施外觀美化為具體實施方案，與周邊景觀為規劃主體，整合現有資源，打造出故事廊道，吸引人們前來駐足，展開有別於現況的新風貌。

3、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舊城區為東部重要觀光景點，其經營管理屬性上與遊憩區之經營管理方式類似，因此，其遊憩開發經營之成敗與經營管理體系之運作效果、經營管理方針及經營管理方法有相當密切關係。為了提升舊城區遊憩品質，需有一套完整之經營管理方式。茲將此計畫分為軟體策略及硬體維護管理策略二大主題討論並分別說明如下：

(1)軟體策略

軟體策略上將以花蓮縣政府為主要管理單位，其他協助單位有花蓮市公所、環保義工、私人企業、學校單位、花蓮觀光發展協會及為協助縣府維護舊城區內之環境設施單位。

(2)硬體維護管理策略

本工程設施之維護管理者主要以花蓮縣政府作定期必要之檢驗、修補，主要維護管理之項目包括分鋪面、設施物、植栽補植維護等。另外於特定維護項目採認養制，可接受認養之項目如植栽修整等，認養對象包括當地居民、社區團體組織、機關企業等。本工程完工後之管理維護項目，如下表所示。

表5.5.30 行動計畫5.8管理維護計畫表

管理維護項目	間隔時間	執行者
1.休憩平台	6 個月	花蓮縣政府
2.鋪面、設施物清潔	1 個月	花蓮縣政府及私人團體
3.鋪面、設施物維護	12 個月	花蓮縣政府
4.喬、灌木修整	3 個月	花蓮縣政府
5.植栽補植	6 個月	花蓮縣政府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具體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5.31 行動計畫5.8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78.80	0	15.00	15.00	15.00	33.80	
淨現金流量	(78.80)	0	(15.00)	(15.00)	(15.00)	(33.80)	
累計淨現金流量	(78.80)	0	(15.00)	(30.00)	(45.00)	(78.8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2.46	0	14.56	14.14	13.73	30.03	
淨現金流量現值	(76.50)	0	(14.56)	(14.56)	(14.56)	(32.8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76.50)	0	(14.56)	(29.13)	(43.69)	(76.50)	

表5.5.32 行動計畫5.8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70.3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5.33 行動計畫5.8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13.35	13.20	13.05	29.07	39.60	68.67		
		地方	0	1.65	1.80	1.95	4.73	5.40	10.13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15.00	15.00	15.00	33.80	45.00	78.8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依估算，本計畫可新增工作機會每年 20 人。

(2)提高人口成長率每年 0.01%。

(3)提高平均壽命每年 0.01%。

(4)每年來台旅客人次預估增加 500 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1)創造兼顧觀光效益及親切、便民、開放之公共活動空間，預計增加。

(2)藉由自行車道及運動設施設置，帶動民間投資相關運動、觀光產業。

(3)規劃順暢、動作連貫的公共空間配置與合理、高效率的旅遊動線。

(4)以良好的空間機能規劃，提升旅客旅遊活動的效率與便捷。

(5)結合現有計畫規劃之散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拓展各區域之觀光旅遊活動，提供多元的旅遊行程。

(6)加強舊城區內景觀暨公共設施，以期帶動觀光、消費等商業活動之發展。

(7)創造良好觀光環境，擴大政府投資成效，並帶動地方繁榮。

(8)基於地方特性與相關計畫整合規劃下，更有效的發揮預期效益，以奠定花蓮市發展成為國際性觀光都市之良好基礎。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6.3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策略。

8、花蓮縣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編號 5.9)

(一)績效指標

表5.5.34 行動計畫5.9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6	+88	+9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7	+1.2	+30	+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重慶市場改建工程 98 年度已獲上級補助興建主體結構 1 億 3,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500 萬元，合計 1 億 5,000 萬元整。第二期工程配合施作附屬設施設備，預計補齊停車場設施、建物附屬設施、攤位設施、照明等，期完整改建重慶市場，呈現現代、整潔與安全的傳統市場新風貌。

2、近年受到產業結構調整、消費者外食人口增加及消費行為模式改變與新式賣場擴展林立等影響，如何發揮傳統市場之優勢與功能，同時配合節能減碳，推廣綠色生活，響應二手商品再使用已成當務之急。若能有效運用市場自理組織、社區社群及攤商等人力資本，輔以資訊設備有效創新、提升、傳播及應用，同時教育消費者以不同以往的消費觀念進行消費行為，當可建構傳統市場新風貌。

(三)計畫內容

1、重慶市場改建工程自民國 98 年核定，並於 98 年底發包，本案受限於建築法規需提撥 40%比例之用地作為停車場空間使用，因而導致規劃空間狹長、總土地改良面積加大等問題；另考量眾多攤商生計，若以停業方式，影響恐深遠，故於原核定經費內先行辦理攤商臨時安置區工程，惟歷經多次修正預算仍不足以完全將必要項目完成，雖經多次協商後達成第一期先將主要項目完成結案共識，惟未來重慶市場若須正常營運，尚需第二期經費

5,000 萬元整支援。第二期工程將接續施作停車場、步道、牆面、裝修等工程，並設置攤商之攤台，及補充少許不足之設備，以期一完工即能讓進駐之攤商立即正常營業，並且確保民眾購物環境的安全與舒適。

2、現有傳統市場各業種營業攤鋪大多未與時俱進，無法創新經營與有效管理，而呈現停留與侷限在過去的基本交易功能，若能適時在消費行為變遷時，加強其商業現代化需求，如攤招設計商品陳列文宣行銷顧客服務等，進而在經營管理上能夠創新突破，當能展現傳統市場改革風潮，與國內整體經濟同步並進。

(1)建構傳統市場新風貌，運用市場名攤認證，創新市場商品經營特色。

(2)透過市場各主要業種示範模式的導入，全面推動傳統市場示範攤鋪的建立。

(3)引進傳統市集新活力，輔導第二代攤商或有意進入市集產業之民眾進入傳統市集經營，激發產業改變革新之動力。

(4)鼓勵民間參與傳統市場創新經營，再造市場活化轉型，結合二手產業升級，輔導營造特色風貌。

(5)提升傳統市場人力素質及經營核心人才，建構專業經營之網路平台新通路，促進基層商業產業升級。

(6)針對已成立自理組織之傳統市場，建立節約能源、減少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再使用之「綠色消費商業環境示範擴展標竿」。

(7)預計以 2 年之時間，將花蓮市公有零售市場予以分級重點輔導再造，以期改善購物環境、提升經營品質，提升商業競爭吸引年輕族群進入消費。

3、重慶市場完成營運後除提供優質舒適生活機能空間，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5.7.2 訂定之要求外，因現存市場臨時安置區位於已核定花蓮市舊城區舊心街

景風華再現計畫區域內，應作整體考量，否則該案區域內之臨時安置區及攤販於遷入重慶市場前，恐嚴重影響該計畫之執行。

4、地方單位配合款為第二期經費 25%，餘 75%部分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圖 5.5.7 攤販臨時安置區現況照片

圖 5.5.8 重慶市場新址現況照片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協辦機關：花蓮市公所。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財務評估參酌「結合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未來建設成本模式」、「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機制」、「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相關作法，財務評估如下。

表5.5.35 行動計畫5.9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以後	備註
收入	22.68	0	0	0	3.24	3.24	58.32	
成本	50.00	0	50.00	0	0	0	0	
淨現金流量	(27.32)	0	(50.00)	0	3.24	3.24	58.32	
累計淨現金流量	14.80	0	(50.00)	(50.00)	(46.76)	(43.52)	14.80	
收入現值	19.03	0	0	0	2.97	2.88	39.59	
成本現值	48.54	0	48.54	0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6.52)	0	(48.54)	0	3.15	3.15	56.6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4.37	0	(48.54)	(48.54)	(45.40)	(42.25)	14.37	

表5.5.36 行動計畫5.9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93.60%
內部報酬率(IRR)	2%
淨現值(NPV)	(3.00)
回收年期(PB)	17 年

表5.5.37 行動計畫5.9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本計畫於 98 年已由經濟部補助 1 億 3,500 萬元，縣政府自籌 1,500 萬元，合計 1 億 5,000 萬元整，目前尚待完成之工程經費需求為 5,000 萬元整，總經費合計 2 億元整。
		地方	0	12.50	0	0	0	12.50	12.50		
	花東基金		0	37.50	0	0	0	37.50	37.5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以財務試算表依目前投資之固定成本與每年固定人事管理成本、每年固定租金收入，以 20 年期估計，可得益本比為 45.36%，投資 17 年後即可回收成本。

2、不可量化效益

(1)改造花蓮市公有零售市場(中華市場、復興市場)暨原址重建重慶市場，使花蓮地區最熱鬧之傳統市集從原本較陰暗、雜亂、難管理之印象，搖身一變而成為市中心最明亮、先進且不失便利性、傳統味的市場。完整規劃之停車空間、寬大安全之購物動線，讓逛市場的民眾重新認識新機能市場的購物樂趣。

(2)位處市中心的重慶市場改建後，預留增建 2 至 4 樓之結構強度，未來可接洽民間異業合作，朝商場、百貨等等方向發展，利用人潮創造更佳的商圈契機。

(3)未來周邊有各項計畫將陸續進行：自由街大排整治、南北濱整體開發、觀光夜市、老街再造等等，重慶市場將以嶄新面貌迎接整個區域的改造與躍進。

(4)推動傳統市場示範攤鋪及名攤認證，全方位培育傳統市場經管人才。

(5)辦理樂活菜市場創業培訓課程與創業者初期營運輔導課程。

(6)編撰傳統市場專屬平面刊物。

(7)推動傳統市場閒置空間規劃二手市集及示範二手市集認證。

(8)推動綠色市集甄選認證與輔導，綠色示範攤選拔，培育綠色行銷管理人才。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會面向-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

9、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編號 5.10)

(一)績效指標

表5.5.38 行動計畫5.10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136878.18	+5	+12	+28 以上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噸	3.3	-0.02	-0.06	-0.07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4	+11	+15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現有環境設施提升。

2、周邊動線系統整合規劃。

3、動線指標及生態導覽系統規劃。

4、停車空間規劃構想。

5、潛在優勢發展構想。

(三)計畫內容

美崙地區屬縣行政中心，而美崙山公園是以提供花蓮地區民眾休閒遊憩與運動的都會運動公園為發展目標，是花蓮縣重要的文教休息區；但礙於花蓮港之定位而無法親水，呈現停滯發展狀態。

為吸引遊客前來，勢必需將美崙山公園的優勢及獨特性發揚光大，其最吸引人之處是優質的眺望景觀、豐富的人文建築歷史及多樣化的自然生態環境。

本計畫未來將針對美崙山上之瞭望景觀透過在地人文、歷史的挖掘，自然生態環境調查及視覺景觀等不同角度進行分析，並於步道路線上選擇適當之位置設置眺望平台，再結合趣味性的設計手法，營造一座兼具人文歷史、自然生態教育及優質眺望脊線帶的國際級的都會生態公園。針對現況分別提出規劃方向構想及急需改善項目，內容如下：

1、現有環境設施提升構想

(1)美崙山自然生態步道設置(環山步道)及生態環境整治：步道設置：長 3,500 公尺、寬 2 公尺，每公尺進

行所需費用約 6,000 元，5,000 公尺計需 2,100 萬元；生態環境整治：5 公頃，每公頃計需整治費用約 20 萬元,5 公頃計需 100 萬元;合計所需費用計 2,200 萬元。

(2)既有設施及步道環境品質提升：木造設施改善：5 座，每座計需改善費用約 20 萬元，5 座計需 100 萬元；既有步道改善：長 1,000 公尺，寬 2 公尺，每公尺進行所需改善費用約 2,500 元，1,000 公尺計需 250 萬元，合計所需費用計 350 萬元。

(3)廁所及涼亭空間改善：各 5 座。

A.廁所：5 座。每座改善費用計約 30 萬；5 座計需 150 萬元。

B.涼亭：5 座。每座改善費用計約 20 萬；5 座計需 100 萬元。

合計：150+100＝250 萬元。

(4)環境綠美化：將種植特色季節性開花喬木 1,000 株，如春天的流蘇樹、夏天的阿勃勒、秋天的楓樹、冬天的櫻花樹等，除增添四季不同景觀外並兼具水土保持及認識樹種知識，平均每株喬木（含種植費）以 2,500 元價，1,000 株所需費用計需 250 萬元。

2、周邊動線系統整合規劃構想：美崙山進出道路為一環狀之動線道路，由於進出道路口多位於交通衝突點上，在視線上有安全上之疑慮，為遊客進出安全考量，將針對美崙山周邊進出道路動線系統加以整合及規劃，以維遊客安全，所需規劃費用約 100 萬元。

3、動線指標及生態導覽系統規劃構想

(1)動線指標標示建置：25 座。每座約需 8,000 元；25 座約需 20 萬元。

(2)生態導覽系統設施建置：10 座。每座約需 3 萬元；10 座約需 30 萬元。

合計：20＋30＝50 萬元。

4、停車空間規劃構想：停車空間環境提升：3 座；面積：2,00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 2,500 元改善停車空間，2,000 平方公尺所需改善費用計需 500 萬元。

5、潛在優勢發展構想：美崙山公園位於花蓮市區，早已成為花蓮市民早晚不可或缺之運動或休閒之場所，其地理交通位置便利，距離機場、火車站、花蓮市鬧區，僅數分鐘的路程即可到達。若將美崙山公園打造成為具備國際級水準的都會公園，進而從美崙山公園向外擴散發展成線、面，除了營造良好的休憩環境品質外，帶動周邊花蓮市鬧區發展觀光旅遊，以提供居民、遊客舒適、健康和永續發展的生活、觀光旅遊環境。

6、經營管理及跨領域之整合

A.農業處：硬體修繕與館舍管理、特色農業市集管理與審核。

B.建設處：協助爭取中央城鄉風貌計畫補助。

C.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季節性活動行銷與宣傳。

D.民政處：特色景觀集團結婚活動。

E.教育處：美崙山生態與歷史鄉土教材編撰。

F.原住民行政處：阿美族文化與傳說故事編撰。

G.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課程與認證。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4 年。

(1)103 年辦理規劃設計內容完善並開始執行工程發包。

(2)104 年持續辦理工程執行。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市公所。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具體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5.39 行動計畫5.10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7.00	0	0	18.5	18.5	0	
淨現金流量	(37.00)	0	0	(18.50)	(18.5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37.00)	0	0	(18.50)	(37.00)	(37.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4.37	0	0	17.44	16.93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5.92)	0	0	(17.96)	(17.96)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5.92)	0	0	(17.96)	(35.92)	(35.92)	

表5.5.40 行動計畫5.10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3.37)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5.41 行動計畫5.10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16.65	16.65	0	33.30	33.30		
		地方	0	0	1.85	1.85	0	3.70	3.7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0.00	18.50	18.50	0.00	37.00	37.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增加休憩、運動及觀光等造訪人數：預期 104 年完成後可增加每日約 100-200 人造訪。

(2)帶動周邊區域經濟效益：預期 104 年完成後可增加周邊區域至少每日約 200,000-400,000 元收益。

2、不可量化效益

花蓮市為花蓮縣境內重要觀光都會區，觀光人潮逐年增加，本計畫將規劃美崙山公園成為具有自然生態、特色景觀及歷史人文等特色之都會生態公園。預期除可打造成為在地特色景點外，亦可進而打造成為國際級公園，為花蓮地區帶來觀光和休憩人潮，帶動周邊區域商機無限。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6.3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策略。

10、建築景觀風貌改造與管理計畫(編號 5.11)

(一)績效指標

表5.5.42 行動計畫5.1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85	+2	+4	+5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4	+15	+25 以上

(二)工作指標

建築景觀風貌改造與管理計畫即是打造合乎人性尊嚴之生活環境。包括與環境共生、安全、舒適、富優美景觀、符合人性尺度、獨特文化風格、充滿無限生機等豐富的意義，希望藉由推動建築景觀風貌改造來實現的理想生活環境。

1、打造具本縣文化風格之生活環境。

2、藉由整體風貌建立加強民眾認同性，建立價值觀共識。

3、協調熱心企業或團體，成立公益性組織建設基金，鼓勵主動自發贊助認養建設等工作。

(三)計畫內容

打造具本縣文化風格之生活環境，藉由整體風貌建立加強民眾認同性，建立價值觀共識，並協調熱心企業或團體，成立公益性組織建設基金，鼓勵主動自發贊助認養建設等工作，建立地方政府完整的景觀風貌永續經營體制，使本縣人民享有文化風格、處處生氣盎然、值得認同的城鄉。

本計畫以創造具本縣文化風格、生態平衡、舒適溫馨的新家園為總目標，使本縣人民享有文化風格、處處生氣盎然、值得認同的城市。本案施作地點為本縣都市計畫區，實施方式與內容如下：

1、實施方法

(1)委外規劃及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或總顧問)

A.辦理先期規劃、研提再發展構想、再開發策略及推動流程與時程擬定等委外規劃案件。

B.協助提案申請：包括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更新單元並主動尋找有更新需求之更新單元，整合住戶意願後協助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完成住戶整合意願之社區，協助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

本府透過公開徵選方式，委託合適之專業團隊進行規劃案，從城鄉整體全面改造出發，優先進行街道巷里示範建設，建立長期實施計畫及制度，追求公私合作營造著眼，並由示範獎評宣導獎勵著手，以建構法令體制喚醒共識。

(2)具體執行階段

待本計畫委託之專業團隊擬訂建築景觀管制及獎勵措施，本府將以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等整合性示範建設為優先獎勵補助，補助經費預計 4,5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4 年。工程經費之優先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進行整建維護工程者，得優先列為補助。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5.43 行動計畫5.11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50.00	0	5.00	22.50	22.50	0	
淨現金流量	(50.00)	0	(5.00)	(22.50)	(22.5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50.00)	0	(5.00)	(27.50)	(50.00)	(5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6.65	0	4.85	21.21	20.59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8.54)	0	(4.85)	(21.84)	(21.84)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48.54)	0	(4.85)	(26.70)	(48.54)	(48.54)	

表5.5.44 行動計畫5.11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5.2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5.45 行動計畫5.11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4.50	20.25	20.25	0	45.00	45.00		
		地方	0	0.50	2.25	2.25	0	5.00	5.0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5.00	22.50	22.50	0.00	50.00	50.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無)

2、不可量化效益

(1)藉由整體風貌之建立，加強民眾認同感並建立價值觀共識。

(2)協調熱心企業或團體，成立公益性組織建設基金，鼓勵主動自發贊助認養建設等工作，建立地方政府完整的景觀風貌永續經營體制。

(3)透過重點示範鄉鎮的選定，帶頭進行都市設計、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等整合性示範建設，創造具本土文化風格、綠意盎然、適意美質的新家園。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會面向-5.4 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策略。

11、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5.12)

(一)績效指標

表5.5.46 行動計畫5.12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5.7	+0.6	+1.4	+1.6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0	+360	+4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解決花蓮市清潔隊現址嚴重影響六期重劃區之整體規劃與發展問題。

2、美崙工業區閒置用地再利用。擬做為花蓮市清潔隊設置之新址及舊有資源回收廠之遷建地址。

3、陸續完成土地撥用程序。

(三)計畫內容

花蓮市的發展進程中，在都市型態的演進下，早期市集發展中心，即現今六期重劃區周邊有逐漸衰退之現象，為振興六期重劃區，以期能再現昔日風華，擬配合縣府推動於六期重劃區內執行之「洄瀾之心計畫」，將長期嚴重影響南濱公園景觀區之花蓮市清潔隊現址，配合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之興建，一併遷移至美崙工業區公園用地(I-13)內，除可改善民眾對於資源回收場之不良印象，並可同時整合重劃區之整體景觀，以期結合舊市區之商業振興，進而啟動花蓮市再發展的新契機。

1、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1)本興建計畫所在位置，係位於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北側(美崙工業區)，附近工廠林立，以大理石工廠居多。

(2)變更範圍之基地(民心段 153、182 地號，總面積 44,475 平方公尺)，因閒置多年，且部份土地已遭民眾占用及種植作物，已提起司法途徑一審判決確定，要求占用戶拆除地上物歸還土地，此部分業已排除，而未被占用之土地則雜草叢生，乏人管理。為配合並落實中央推動之各項環保計畫，本案擬使用部分面積 20,068

平方公尺，並將朝資源回收再利用教育展示區的方式進行，藉由整合各項環保業務設施，達到環保設施多元化、環保設施環境公園化的模式來改變民眾對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等場所髒亂、污穢的不良印象。

(3)預定營運之計畫內容若獲取相關經費補助，將依整體規劃設計逐步完成環保園區內之清潔隊及其他附屬軟硬體設施，並依期程營運進行各式資源回收物再利用製作廠、教育展示中心及各式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2、基地規劃與配置說明

(1)本基地配合鄰接之公園用地將一併作整體規劃，基地與公園用地間除綠籬外，不設置圍籬及圍牆。建物造型、交通進出動線規劃、植被等應與整體公園環境相結合。

(2)本案在環境規劃上以自然生態方式設計，尤其圍籬之設計以原生物種綠籬代替硬體建築設施，並將基地排水、透水舖面材質等各方面都將納入細部規劃內容。

(3)本基地位於美崙工業區內，為達各植栽樹種擴大空品區淨化淨污量，並配合當地之環境，種植吸收污染能力較高的本土性原生樹種，對照行政院環保署優良碳匯量樹種建議名單及空氣品質淨化能力樹種分級表，選出適用高污染區樹種(如小葉欖仁、鳳凰木、茄苳、台灣欅、相思樹等)作為栽種選擇，達到實際淨污抑制揚塵效果。

(4)本基地的建設將朝向成為東部最完善之環保園區而努力，不但將「綠建築標章」納入計畫中更期盼成為全國各環保單位、義工團體、社區及里鄰長蒞臨參訪之首選環保園區，進而提升全民環保意識，群起投入環保工作，可說對環保工作之推廣助益良多，又環保園區位於美崙工業區入口處，交通進出便利，將來承擔維護花蓮環境整潔，必居首功。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4、協辦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5.47 行動計畫5.12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61.26	0	11.34	17.82	32.1	0.00	
淨現金流量	(61.26)	0	(11.34)	(17.82)	(32.1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61.26)	0	(11.34)	(29.16)	(61.26)	(61.26)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57.18	0	11.01	16.80	29.38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59.48)	0	(11.01)	(17.30)	(31.17)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59.48)	0	(11.01)	(28.31)	(59.48)	(59.48)	

表5.5.48 行動計畫5.1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55.5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5.49 行動計畫5.12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1.10	8.10	0	9.20	9.20		
		地方	0	1.34	1.97	2.82	0	6.13	6.13		
	花東基金		0	10.00	14.75	21.18	0	45.93	45.93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11.34	17.82	32.10	0.00	61.26	61.26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依估算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可降低 20%。

(2)本計畫可新增工作機會每年 25 人。

2、不可量化效益

(1)藉由環保設施多元化、環保設施環境公園綠美化的模式來改變民眾對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等場所髒亂、污穢的不良印象。

(2)獲取相關經費補助將營運各式資源回收物存放、展示、回收再利用及各式資源回收工作。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6.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

5.6 產業發展部門

5.6.1 發展目標

善用花蓮在地環境與人才優勢，發展有別於西部的產業，創造花蓮獨有的特色產業是本部門的發展目標。海洋深層水產業、有機無毒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等都是花蓮產業的潛在優勢。本部門將延續產業創新走廊中對綠谷廊道發展軸的概念，將相關產業建置於花東縱谷上。

產業發展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提升有機休閒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促進多元族群共榮及活化社區發展」、「發展在地新興產業及微型產業」等發展策略。並提出以「擴大有機農業園區及建立友善農業環境」、「協助多元微型經濟創新並提供基本融資」等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5.6.2 績效指標

以花蓮現有特色產業為基礎，擴大地方產業經濟規模，並結合產業的行銷與觀光產業結合之發展模式，打造人才培育與協助微型經濟融資等。設定績效指標如下：

表5.6.1 產業部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83	+0.13	+4.6	+5.33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60	+900	+1,500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85	+2	+6	+10 以上

註：本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6.3 發展構想

產業發展部門以發展本縣有機無毒農業為基礎，擴大有機無毒農業規模，讓花蓮有機農業成為重要經濟產業，並鼓勵微型產業在花蓮深根，推動多元微型經濟提供相關融資申請並將海洋深層水產業與觀光產業結合之發展模式。本部門計畫除提供相關硬體建設計畫外，更運用相關經費進行在地產業人才的培育，期待透過產業計畫的挹注與產業人才的培育將花蓮在地經濟可以大躍進。

5.6.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2 項，彙整如下表。

表5.6.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其他	
6.1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農委會		102-104	142.70	142.70	142.70	0.00	0.00	0.00
6.2	花蓮微型產業與新微型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經濟部/勞委會		100-104	163.47	163.47	157.47	0.00	6.00	0.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1、洄瀾好好玩．文創產業育成計畫(編號 6.3)

(一)績效指標

表5.6.3 行動計畫6.3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80	+200	+360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85	+2	+6	+1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行政院將「創意台灣」(Creative Taiwan)規劃為未來施政的目標與願景，因此特別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將文化、藝術及設計等相關產業，原分屬不同專業的行業，統籌在「創意產業」的概念下，納入國家發展的重點計畫，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3 日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特性與發展需求，以低度管理、高度輔導為原則來規劃文化創意產業化及全方位整合推動機制。

繼第 3 波「資訊產業」經濟後，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第 4 波」經濟動力，為營造本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良好環境，特提報本計畫，內容主要聚焦藝文產業的扶植與創新育成，引入民間參與機制，培植本縣工藝產值，促進文化資本加值與累積，提升本縣文化產業競爭力。

1、基礎調查研究。

2、人才培育及媒合。

3、產業研發及輔導。

4、打造本縣文化創意品牌。

(三)計畫內容

花蓮擁有全世界最獨特的石雕石藝精品，包括玫瑰石類、奇雅石類、台灣玉類、東海岸玉石類、石工藝雕刻類等 5 大類，賞石撿石文化亦是本縣極尋常卻有別於其他縣市的「日常活動」，透過撿石，我們拾得大山大海之純淨自然；透過賞石，我們獲得內心盈實寧靜；透過玩石，我們沉浸宇宙瑰寶的神秘境界。以「拾淨．實靜．石境」為主軸，發展並呈現本縣藝術文化之多元豐富，是民國 102 年度重要盛事。主要工作項目有：

1、健全環境整備

A.賡續 101 年度「建置文創人才資料庫」，持續盤點本縣文創相關工作者。

B.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人員，成立文創產業推動小組，規劃、輔導並診斷本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C.協助藝文創作者建立商業運作模式，整合推廣行銷本縣文創產業。

D.辦理說明會：廣邀在地藝文工作者、伴手禮業者、農特產品業及相關地方產業，說明本縣育成與輔導措施，共同促進推動本縣文化創意產業。

2、促進產業發展

A.整合行銷：至全國北中南辦理「拾靚．石境—花蓮文創巡迴展」，以量體小之石雕石藝作品為主軸，輔以本縣優質文創產品，包括木雕、織藝、染藝、金工、植物纖維、農特產(米、茶、咖啡等)等，至全國北中南辦理巡迴展，展現本縣文創豐沛能量。

B.微電影徵選：以本縣文創工作者之生命、生活及創作歷程為拍攝主題，宣揚本縣文創工作者之用心與努力。

C.盤點本縣文創市集，製作推廣摺頁(結合QRCODE)，予以行銷，擴大商機。

D.參與文化部文創博覽會。

3、分期(年)執行策略：見下表。

表5.6.4 行動計畫6.3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年度	實施步驟
102	1.成立專業委員會及推動小組。 2.辦理基礎調查研究。 3.人才培育及媒合：協助藝文創作者建立商業運作模式。 4.辦理產業整合行銷。 5.以微電影拍攝在地藝文工作者，紀錄其生命與創作歷程。 6.盤點本縣文創市集。 7.參與文創博覽會。
103	1.人才培育及媒合：協助藝文創作者建立商業運作模式。 2.辦理產業整合行銷。 3.參與文創博覽會。
104	1.持續辦理人才培育及媒合：協助藝文創作者建立商業運作模式。 2.辦理產業整合行銷。 3.參與文創博覽會。

表5.6.5 行動計畫6.3預估細目財源表

目標	工作項目	計畫名稱		預估總經費		預估經費來源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中央公務	地方公務	基金補助	
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工藝產業	協助在地工藝品牌行銷	洄瀾好好玩．文創產業育成計畫	13,350	0	12,000	1,350	0	13,35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文化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6.6 行動計畫6.3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88	0	1.88	0	0	0	
淨現金流量	(1.88)	0	(1.88)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88)	0	(1.88)	(1.88)	(1.88)	(1.88)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83	0	1.83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3)	0	(1.83)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83)	0	(1.83)	(1.83)	(1.83)	(1.83)	

表5.6.7 行動計畫6.3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77)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6.8 行動計畫6.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1.00	0	0	0	1.00	1.00		
		地方	0	0.88	0	0	0	0.88	0.88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1.88	0	0	0	1.88	1.88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無)

2、不可量化效益

(1)建置盤點本縣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2)加強本縣文創與地方產業相關從事人員了解輔導與推動機制。

(3)媒合企業與藝文工作者，協助藝文工作者建立商業運作模式。

(4)以巡迴展方式行銷本縣優質文創產品，提升文創產值與後續連結。

(5)以微電影紀錄、推廣本縣文創工作者。

(6)以摺頁結合 QRCODE，擴大民眾對文創市集之參與。

(7)藉由參與文創博覽會，行銷推廣本縣文創產業。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經濟面向-4.4 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策略、社會面向-5.2 加強在地人才培育。

2、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編號 6.4)

(一)績效指標

表5.6.9 行動計畫6.4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60	+900	+1,50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83	+0.13	+4.6	+5.33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活絡花蓮中小企業投資風氣與發展，每年協助 40 家業者募集資金。

2、針對面臨企業轉型或創新技術及服務，以每年 100 萬資金解決生產技術或創新服務，提供產業轉型之契機。

3、發掘花蓮值得尊敬具在地特色的人文與新興產業，使花蓮成為東部觀光重鎮。

(三)計畫內容

為使花蓮縣政府擁有更為充沛之經費得以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以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花蓮縣特色產業之研發，而提升具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花蓮縣紮根，提升花蓮縣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相關申請如下：

1、申請機關應於年度法定預算中預先匡列執行地方型 SBIR 之經費,向經濟部申請之協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4,000 萬元為限。

2、申請機關向經濟部申請並經核予之經費，申請機關須全數用於補助執行地方型 SBIR 計畫之廠商，花蓮縣之協助比例為 1：3(經濟部配合匡列經費為花蓮縣政府自行匡列經費 3 倍)。

3、申請機關受理廠商所提計畫以補助上限新台幣 100 萬元之研究開發計畫(不含先期研究)且計畫期程 1 年內為限。如有廠商申請先期研究計畫或補助款需求高於新台幣 100 萬元之研究開發計畫，申請機關除不予受理外，應主動將該等計畫移請經濟部受理申請。

4、申請機關應自行研訂申請須知、審查作業運作、計畫管考機制、審查委員遴選機制及審查委員會相關運作與管理等。

5、申請機關於完成地方型 SBIR 計畫審查後，檢附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核定計畫一覽表函請經濟部撥付經費，經經濟部審核後予以撥付。另申請機關應將經濟部核予之經費妥善管理並專款專用，不得與其它任何非本計畫款項混淆，經濟部及受經濟部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需要查閱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

6、本計畫 101 年度執行流程圖及辦理期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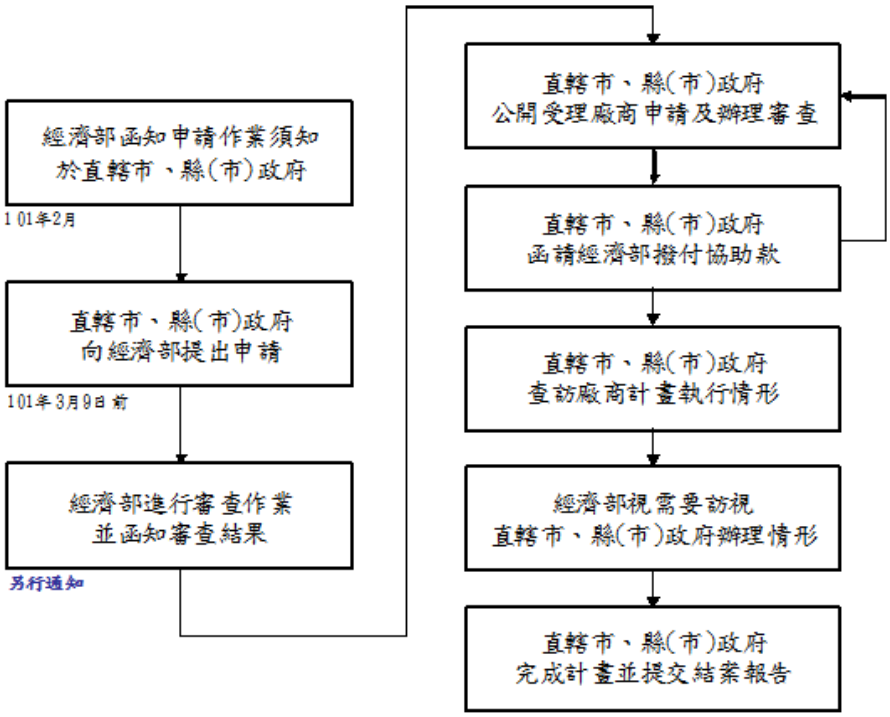

圖 5.6.1 行動計畫 6.4 之 101 年度執行流程圖及辦理期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文化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6.10 行動計畫6.4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0.00	0	10.00	10.00	10.00	0	
淨現金流量	(30.00)	0	(10.00)	(10.00)	(1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30.00)	0	(10.00)	(20.00)	(30.00)	(3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8.29	0	9.71	9.43	9.15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9.13)	0	(9.71)	(9.71)	(9.71)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9.13)	0	(9.71)	(19.42)	(29.13)	(29.13)	

表5.6.11 行動計畫6.4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7.4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6.12 行動計畫6.4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7.50	7.50	7.50	0	22.50	22.50	0	
		地方	0	2.50	2.50	2.50	0	7.50	7.50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0.00	10.00	10.00	0	30.00	30.0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本計畫每年可新增補助 10 家廠商(1,000 萬元/100 萬元=10 家)，帶動整體群聚效應，降低花蓮失業率 1%。

(2)增加廠商年利潤 500 萬元；提高產出與投入比 35%。

2、不可量化效益

(1)發展具有深層海水產業、石材產業、觀光產業等許多地方特色的產業領域，列為重點領域加強推動，聚焦於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2)打造花蓮成為國際級觀光都市，商機無限。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經濟面向-4.4 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策略。

5.7 交通建設部門

5.7.1 發展目標

交通建設是花蓮經濟發展及生活移動的主要命脈，安全方便的路是花蓮縣民最基本的需求。本部門建設計畫以建置安全的道路橋梁及綠色人本運輸是重要的發展目標。

交通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建構綠色人本交通網」等策略。並提出以「修建維護道路橋梁落實民行基本人權正義」、「完成人本交通網鼓勵綠色運具使用」等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5.7.2 績效指標

花蓮狹長的地理條件，造就花蓮交通建設的重要性，配合發展綠色人本運輸規劃，加強修建維護道路橋等發展策略。設定績效指標如下：

表5.7.1 交通建設部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400	+600 以上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噸	3.3	-0.03	-2.2	-0.48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5	+1.2	+3	+3.5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12	+30	+36 以上

註：本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7.3 發展構想

將老舊橋梁整修及重要道路拓寬改善是花蓮交通建設的主要工作，目前花蓮縣道路橋梁有安全顧慮急需整建的地點相當多，過去中央政府因為資源必須全國分配，花蓮縣相關整建計畫緩慢進行。本次方案計畫都來自地方鄉鎮市公所的迫切需求，期待透過本方案整建相關道路橋梁，讓民眾可以行的安全也行的便利。

本部門為建構花蓮綠色人本交通網，配合交通部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將花蓮縣公共運輸規劃也納入行動計畫中，將花蓮建設為綠色人本運輸的城市。

5.7.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6 項，彙整如下表。

表5.7.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其他	
7.1	港埠設施改善工程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101-105	281.73	222.73	222.73	0.00	0.00	0.00
7.2	花蓮港遊憩區景觀規劃及基礎建設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102-103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7.3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交通部	公路總局	99-106	49,200.00	29,331.24	29,331.24	0.00	0.00	0.00
7.4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交通部	鐵路改建工程局	97-104	13,986.00	10,405.44	10,087.54	0.00	317.90	0.00
7.5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	鐵路改建工程局	98-103	3,684.60	3,096.72	3,096.72	0.00	0.00	0.00
7.6	台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之綜合規劃作業	交通部	鐵路改建工程局	102-104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1、花蓮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編號 7.7)

(一)績效指標

表5.7.3 行動計畫7.7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751	+12	+30	+36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80	+330	+4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加速辦理或改善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包括本縣都市計畫內尚未開闢之重要計畫道路或公路系統之長期瓶頸路段)。

1、吉安鄉中原路(中央路以西路段)拓寬工程(吉 01)。

2、花蓮市美崙地區新興路景觀改善及新闢工程(花 02)。

3、鳳林鎮中興橋改建二期工程。

4、鳳林鎮鳳凰路拓寬工程。

5、玉里鎮苓仔溪橋改建工程。

(三)計畫內容

依都市計畫開闢道路，除提升道路交通系統安全性外，亦可帶動整體都市發展及更新，改善生活圈道路瓶頸路段，並提升地區觀光品質及道路服務性，有效整合觀光資源。

1、市區道路系統

(1)吉安鄉中原路(中央路以西路段)拓寬工程(吉 01)

計畫拓寬範圍為自吉安鄉中央路與民有路交會處起至吉安鄉永昌街與吉安路交會處止，依據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 15 公尺寬之道路，總計拓寬路段長約 1,420 公尺。本計畫概估所需經費為 3 億 5,8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800 萬元；用地費 2 億 5,000 萬元)。

(2)花蓮市美崙地區新興路景觀改善及新闢工程(花 02)

花蓮市新興路及其支線為美崙地區重要之都市計畫道路，本計畫預定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包括主線段(北起尚志路，南至水源街)及支線段(東起府前路，

西至新興路)，總計畫包含拓寬道路路段長 2,580 公尺、新闢道路路段長 700 公尺(計 3,280 公尺)，道路拓寬寬度為 25 公尺。本計畫概估所需經費為 2 億 5,0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5,000 萬元；用地費 1 億元)。

2、公路系統

(1)鳳林鎮中興橋改建二期工程

本府 100 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於 101 年度辦理鳳林鎮中興橋改建工程，惟礙於核定經費有限，第一期工程僅能改建橋梁約 550 公尺。為配合花蓮溪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及河川堤防興建以確保河防安全，第二階段尚須將中興橋延建 280 公尺以達 830 公尺，以符合花蓮溪河川治理計畫。本計畫概估所需經費為 9,000 萬元(工程費 8,900 萬元；用地費 100 萬元)。

(2)鳳林鎮鳳凰路拓寬工程

工程起迄地點，東起鳳鳴一路，西至茄苳產業道路，道路長度 2,000 公尺，寬度由 5 公尺拓寬為 13 公尺。本計畫概估所需經費為 5,000 萬元(工程費 3,200 萬元；用地費 1,800 萬元)。

(3)玉里鎮苓仔溪橋改建工程

玉里鎮苓仔溪橋因橋齡已逾 30 年，經歷次橋梁定期檢測結果，該座橋梁基礎裸露嚴重，多數構件老化，應予以改建以維橋梁通行安全。本計畫概估所需經費為 9,000 萬元(工程費 8,200 萬元；用地費 800 萬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7.4 行動計畫7.7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838.00	0	91.00	139.00	350.00	258.00	
淨現金流量	(838.00)	0	(91.00)	(139.00)	(350.00)	(258.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838.00)	0	(91.00)	(230.00)	(580.00)	(838.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68.90	0	88.35	131.02	320.30	229.23	
淨現金流量現值	(813.59)	0	(88.35)	(134.95)	(339.81)	(250.4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813.59)	0	(88.35)	(223.30)	(563.11)	(813.59)	

表5.7.5 行動計畫7.7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746.5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7.6 行動計畫7.7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80.00	122.32	308.00	227.04	510.32	737.36	345.60	
		地方	0	11.00	16.68	42.00	30.96	69.68	100.64	38.4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91.00	139.00	350.00	258.00	580.00	838.00	384.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無)

2、不可量化效益

(1)改善公路系統瓶頸，增進交通及運輸便捷性，同時健全生活圈道路系統服務功能並提升交通安全性，帶動整體區域發展。

(2)藉由道路系統改善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以有效整合觀光資源並提供更友善之旅遊環境。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會面向-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

2、花蓮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編號 7.8)

(一)績效指標

表5.7.7 行動計畫7.8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噸	3.3	-0.03	-2.2	-0.48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5	+1.2	+3	+3.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400	+6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完成花蓮縣公共運輸整體規劃案報告。

2、設立候車相關建設以及觀光客運路線。

3、規劃新闢及整合公路公共運輸路線。

(三)計畫內容

花蓮縣由於地理條件之限制，無論聯外運輸或縣內交通都相當倚賴台 9 線、台 9 丙線、台 11 線、縣道 193、台 8 線及鐵路。但由於公路系統的路況不穩定與鐵路系統的容量有限，即使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也經常在部分時間發生供需失調的情形。另花蓮縣屬於經濟發展相對弱勢地區，經濟產業多以農業為主，人口結構有高齡與幼齡兩極化集中現象，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乘客多為老人、學生、經濟弱勢族群，其運具替代性相對較少，多以公路汽車客運為主要運輸服務，然經濟能力與活動需求相對都市地區為弱，導致人車公里收益能力低難以吸引公路客運業者主動投入，且長期以來，一直呈現班次少、硬體設施難以全面改善，並影響民眾搭乘公車客運之意願而形成惡性循環之窘境。

為改善花蓮縣公路公共運輸現況，本府將於 102 年度完成「花蓮縣公共運輸整體規劃案」，並以此規劃案為藍圖，推行各項公共運輸，以求花蓮縣更完善的公共運輸建設。另本府將研擬訂定市區客運相關法規，並規劃設立候車相關建設以及觀光客運路線，並新闢市區客運接駁路線，並以該路線推行電動巴士或引入綠色運具，以朝向綠色運輸系統規劃方向邁進。

表5.7.8 示範路線圖

路線	路線圖
花蓮火車站-東華大學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5.7.9 行動計畫7.8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70.85	0	10.85	30.00	30.00	100.00	
淨現金流量	(170.85)	0	(10.85)	(30.00)	(30.00)	(1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70.85)	0	(10.85)	(40.85)	(70.85)	(170.85)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55.11	0	10.53	28.28	27.45	88.8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65.87)	0	(10.53)	(29.13)	(29.13)	(97.0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65.87)	0	(10.53)	(39.66)	(68.79)	(165.87)	

表5.7.10 行動計畫7.8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50.6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7.11 行動計畫7.8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10.60	27.00	27.00	90.00	64.60	154.60		
		地方	0	0.25	3.00	3.00	10.00	6.25	16.25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10.85	30.00	30.00	100.00	70.85	170.85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預計公車乘車率由現況 4.1%提升到 110 年的 5.5%。

(2)估計購買巴士數量與管理人員需求，可新增工作機會 60 人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1)提升花蓮公共運輸運量。

(2)建立花蓮縣低碳城市的形象與具體落實成效。

(3)增加國際觀光客前往花蓮旅遊時可以兼顧負責任的觀光產業義務。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6.4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網策略。

5.8 醫療建設部門

5.8.1 發展目標

花蓮縣位處地震及風災頻繁地帶，山脈聳峙、地形險峻，交通意外事故仍高，醫療資源集中北區，因此建立全縣緊急醫療照護網，對照顧縣民生命健康及發展觀光極屬重要。醫療建設部門建立以衛生局及 13 個鄉鎮市衛生所為中心，串連各醫療院所之緊急醫療網；及建置緊急醫療安全庫房儲備醫療設備，供重大災難發生時緊急醫療救護使用。透過建置多功能緊急醫療車，平時委由衛生所或醫院於巡迴醫療使用，緊急災難時前進災區，提供傷病患醫療服務。

醫療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推動醫療照護體系在地化」的發展策略。並提出以「引入雲端科技重置醫療資源及緊急救護」為本縣永續發展策略。

5.8.2 績效指標

花蓮縣面積遼闊，醫療資源集中於北區，南北差異甚大，極需推動醫療照護系統在地化發展。設定績效指標如下：

表5.8.1 醫療建設部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0	+90	+150 以上

註：本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8.3 發展構想

花蓮縣地形南北狹長，面積遼闊，颱風頻繁，加上醫療資源集中北區，極需藉由本計畫建立以衛生局及 13 個鄉鎮市衛生所為中心之視訊系統，來串連各醫療院所之緊急醫療網，及建置緊急醫療安全庫房、多功能緊急醫療車，儲備醫療設備，供重大災難發生時緊急醫療救護使用。並設立中區群體緊急醫療中心，以強化醫療體系，提供民眾就醫可近性，降低民眾因病往返奔波，疾病及早就醫，避免延誤送醫，影響病情，造成嚴重後遺症。

經由中區群體緊急醫療中心提供即時緊急救護，民眾健康獲得保障，降低醫療成本支出，提升其生產力，以一年 12 萬人次就診估算，恢復健康投入工作者約 1 萬人，以每人工作年收入 40 萬元估算，可增加 400 萬元工作收入。另多功能緊急醫療車可於平時提供巡迴醫療使用，緊急災難時前進災區，提供傷病患醫療服務。

花蓮每年有超過 800 萬遊客到訪，透過高科技及行動化緊急救援服務，可讓觀光客旅遊健康獲得保障，增加業者投資意願，進而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

5.8.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下表。

表5.8.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其他	
8.1	建構花蓮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網	衛生署		101-102	67.09	67.09	67.09	0.00	0.00	0.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本部門所提計畫為 E 類計畫，已列附錄，待後續滾動檢討。

5.9 社會福利部門

5.9.1 發展目標

本縣目前透過縣府拮据的年度預算提供學童營養午餐、書籍費及高齡者乘車優惠等措施。但相關福利措施都受限於預算規模無法長年推動，面臨縮小補貼範圍及項目的潛在壓力。但保障縣內所有縣民生活是縣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因此對於社會弱勢者包括婦女、青少年、兒童、高齡者的社會安全網及照顧福利措施基本滿足，是本部門的目標。

福利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鼓勵青壯年返鄉及人才東移」發展策略。並提出以「提供人才返鄉及東移定居友善環境及培力」、「滿足弱勢族群之需求與照護」等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5.9.2 績效指標

福利建設部門主要針對花蓮縣需要相關協助者，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設定績效指標如下：

表5.9.1 社會福利部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83	+0.03	+1.29	+2.4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40	+90	+140 以上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85	+0.2	+1.6	+2 以上

5.9.3 發展構想

透過福利政策、補助措施及各項協助方案、社區人力及失業者培根、社會安全網、弱勢者陪伴及支持計畫，降低花蓮人口外流率，保護縣內社會弱勢者的生存空間。

5.9.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1、建構「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編號 9.1)

(一)績效指標

表5.9.2 行動計畫9.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83	+0.03	+1.29	+2.4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40	+80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本縣南北狹長 137.5 公里，且就社會及人口結構上分析，大多以農村型社區為主，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且青壯人口外出至都會區工作，家庭照顧形態上常常出現隔代教養的問題，在家庭婚姻關係上，有些鄉鎮亦有一部分的跨國婚姻及新住民所生第二代的教養問題，加上社區傳統觀念的約束以及文化層面上的衝突，過度管教、家庭暴力的發生以及新資訊及觀念的不暢通常常導致許多保護性案件的發生；亦危及在家庭中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正常發展。

就制度上而言，雖各鄉鎮均有鄉鎮公所及相關社政及警政系統的承辦人員，唯宥於本身業務量的多元及非主要業務，常常造成服務提供的片段及有限性；缺乏單一整合式的窗口及平台。再就資源上分配而言，各鄉鎮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分佈極其有限，多集中在人口較多的花蓮市、吉安鄉或其他大鄉鎮，相對剝奪其他鄉鎮兒少家庭的福利領受權，在缺乏單一窗口整合服務的情形下，相關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多元的福利需求常常無法或的一次性的滿足！

期透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建置，建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主、社區為基礎」之服務目標，落實「方便使用」、「主動關懷」、「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4 項指導原則，主動發掘及連結轄區公私部門資源(包括學校、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就業輔導中心、醫院、家庭教育中心及各類福利機構、民間公益

團體等)，透過定期辦理區域聯繫會報，建立社政、教育、勞工、衛生醫療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之資源網絡與整合溝通平台，並就近結合村里社區力量，推展家庭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增強家庭支持系統，以使家中兒少獲得良好照顧。

1、區域服務網絡的建構：整合公部門各目的事業機關，如各鄉鎮之戶政事務所、警政派出所、衛生所、村里辦公室等，以及公辦民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委外方案等，如家暴性侵害防治、婦女關懷據點、日托站、老人關懷據點、婦女關懷據點、外配中心、委外之兒少服務方案及中心之整合。

2、推展聯合辦公服務、開辦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鋪陳 3 級預防服務網絡：將南北狹長的距離劃分為 4 大區塊及區域服務中心，透過資源整併、集中服務，提供近便性服務；而本縣長期為保護工作疲於奔命之現況，亦可跟著聯合辦公服務中心的開辦，逐步擴充並建置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強化社區兒童托育與照顧資源、連結當地社區發展協助、發展各鄉鎮文化、培力在地種子志工，主動延伸關懷觸角及資源，建構分級、分層、分化預防、保護等需求及服務。

(三)計畫內容

1、短期目標：整合現有各福利服務中心：早以建構之各目的事業機關，如各鄉鎮之戶政事務所、警政派出所、衛生所、村里辦公室等，加上晚近這些年快速發展與成長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如家暴性侵害防治、婦女關懷據點、日托站、老人關懷據點、婦女關懷據點、外配中心、委外之兒少服務方案及中心之整合。

2、中期目標：土地及建物之取得：以現有行之有年之機關為區域型福利服務中心為基點，或考量納量度不足，則可以廢校、荒廢之老舊宿舍之土地或建築物為基地，以公有土地，再施以改建物之改造或重建。

3、長期目標：取經直轄市之區域福利中心建構之經驗，推展北(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中(壽豐鄉、鳳林鎮、光復、萬榮鄉)、南(萬榮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東(豐濱鄉、壽豐鄉水漣)等區域福利服務中心，以「家庭、社區及鄉鎮」為基礎，建構人親土親、在地認同及社區意識，落實「分區、整合、便民」服務。

表5.9.3 行動計畫9.1期程規劃表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110
現有服務方案與人力之整合	◎	◎		
服務中心辦公室之取得		◎		
服務中心硬體設備之建置			◎	
資源盤點與福利網絡之建置			◎	
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督導			◎	◎
親子/親職活動之辦理			◎	◎
家暴、性侵、性騷擾、兒少保護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	◎
個案服務			◎	◎
專業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	◎

表5.9.4 行動計畫9.1經費概算表

項目	各年度經費需求(元)			備註
	單價	數量	總計	
105-110 年				
人事費	39,989 45,293	8 人*13.5*6 年 1 人*13.5*6 年	25912,872 3668,730 4930,267*6 年 ＝29581,602	4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北北、北、中、南），每中心設立 2 位社工專業人力，共 8 名社工，另聘一名社工督導，共 9 名人力
業務費 志工培訓與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 福利資源、家暴性侵宣導 專業訓練、在職教育 辦公事物費	1000,000	4*6 年	24000,000	
合計	53581,602 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10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2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2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社會福利，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9.5 行動計畫9.1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64.50	0	0	0	11.30	53.20	
淨現金流量	(64.50)	0	0	0	(11.30)	(53.20)	
累計淨現金流量	(64.50)	0	0	0	(11.30)	(64.5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57.61	0	0	0	10.34	47.27	
淨現金流量現值	(62.62)	0	0	0	(10.97)	(51.6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62.62)	0	0	0	(10.97)	(62.62)	

表5.9.6 行動計畫9.1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55.9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9.7 行動計畫9.1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1.69	18.00	1.69	19.69		
		地方	0	0	0	1.13	5.30	1.13	6.43		
	花東基金		0	0	0	8.48	29.90	8.48	38.38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0.00	0.00	11.30	53.20	11.30	64.50	0.00	

(六)預期效益

鼓勵在地子弟回流、吸引人才留任，發揚本認同文化、保護本資源及發展優質生活產業及文化：

1、每個鄉鎮特色及社區營造目的各有不同，如南區偏鄉有護溪、護山林等社區意識，若能創造就業機會讓在地子弟回歸鄉里謀職謀生、營造在地文化，亦可配合各項產業發觀光體系，提升花蓮遊憩品質。

2、以社政主管機關之需求及目標：可乘區域服務中心之便，整合並推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構分級預防之服務，建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主、社區為基礎」之服務目標，除能促進家庭支持與和諧，落實社區服務，改善社會治安，提升生活品質，避免資源投注於保護業務工作，有效整合各福利服務系統，提供可近性、可用性及可及性之福利輸送服務，發展全民之社會福利工作。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會面向-5.5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策略。

2、兒童少年與家庭陪伴與支持計畫(編號 9.2)

(一)績效指標

表5.9.8 行動計畫9.2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85	+0.2	+1.6	+2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40	+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依據 98 年度花蓮縣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暨生活狀況需求調查資料顯示，花蓮縣的兒童青少年普遍認為在休閒活動，情緒支持、生涯探索的面向上不足、單親及隔代家庭比例多呈現多元與複雜的需求。調查報告建議，應多發展支持性、可及性的服務來協助兒童青少年與家庭。

從調查資料顯示，花蓮縣的兒童少年有心理情緒支持、生涯探索與討論、社會參與、家人關係、家庭經濟支持等需求。這些需求也跟社會工作裡，處遇與介入觀點的改變相互呼應。資料顯示其發展暨目前社會工作所採用的取向與理論，已然從問題取向轉為發展、支持與投資取向，更強調優勢觀點、復原力、充權理論所帶來的正向效果。

發展、支持與投資取向的社會工作，傾向於發掘家庭的優勢與能力，著重個人能力、自信、熱情以及環境上資源、社會關係、機會的展現。社會工作的實務內容，從社工的處遇與評估，轉為伙伴關係、培力、參與、自助互助的發展。

本計畫企圖透過經費的挹注以及多元彈性的運用，鼓勵與支持兒童少年本身以及家庭能發掘潛能與資源，增加自信與能力，進而增加參與社會的機會。

(三)計畫內容

1、計畫概念：

(1)以兒童需求為主體的多元性服務

A.課業輔導：提供有需求的兒童及少年個別課業輔導之服務。

B.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針對有特殊議題之兒童或家庭成員，如目睹婚暴、情緒困擾等兒少，轉介專業心理師，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C.個別情緒關懷輔導：針對服務個案中有情緒困擾、易怒衝動、挫折忍受度低等特殊狀況兒童及少年，由本會以遊戲治療方式，進行個別輔導，協助兒童情緒困擾、易怒衝動的問題得到改善。

D.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假日休閒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活動：參與的兒童少年能了解寒暑假生活輔導的活動目標，完成學習單或者是活動作品。且兒童少年達成寒暑假生活輔導之活動目標。

(2)以支持家庭為基礎的預防性服務

A.家庭訪視與輔導：針對有需要的案家，提供家庭諮詢、輔導、陪同就醫、就學、資源連結與轉介(早期療育、經濟扶助)等服務。

B.家務指導與育兒指導：提供有需求的案家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改善家庭及育兒技巧。

C.家庭親子活動與親職教育。

(3)以社區意識為方向的充權性服務

A.大專學院志工教育訓練：舉辦志工教育訓練，邀請大專學院志工參與教育訓練，並對教育訓練的內容或技巧感到滿意或肯定，可實際運用於實務服務工作。

B.社區宣導活動：將提供社區家庭兒少保護法律知識、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家庭暴力等相關法律知識，增加兒童、少年面對危機衝突時自我保護概念。

2、服務對象：經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團體或民眾轉介之弱勢家庭兒童、少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10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社會福利，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9.9 行動計畫9.2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4.00	0	0	3	3	18	
淨現金流量	(24.00)	0	0	(3.00)	(3.00)	(18.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4.00)	0	0	(3.00)	(6.00)	(24.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1.57	0	0	2.83	2.75	15.99	
淨現金流量現值	(23.30)	0	0	(2.91)	(2.91)	(17.4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3.30)	0	0	(2.91)	(5.83)	(23.30)	

表5.9.10 行動計畫9.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0.9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9.11 行動計畫9.2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2.70	2.70	18.00	5.40	23.40		
		地方	0	0	0.3	0.3	0	0.60	0.6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0.00	3.00	3.00	18.00	6.00	24.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課後輔導：預計每月服務 150 戶/300 人次兒少，輔導其完成作業,方案執行一年後,約提供 3600 人次服務。

(2)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方案執行一年內既提供至少 50 人次的服務，並且依照個別個案的狀況不同，達成處遇目標。

(3)兒童課後社團活動：每個月至少提供 40 位兒童少年參與活動、年度提供 500 人次課後社團活動。

(4)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假日休閒活動：每月至少提供 30 位兒童少年參與，方案實施一年內，至少提供 360 人次服務。

(5)寒暑假生活輔導活動：至少提供 200 位兒童與少年參與寒暑假生活輔導等活動。

(6)家庭訪視：視案家危機狀態，提供不同的頻率的訪視及處遇方向,每個月提供 120 案次訪視輔導服務(含電訪)，年度計服務 150 戶以上案家。

(7)家務指導與育兒指導：提供至少 70 案次服務。

(8)家庭親子活動與親職教育：透過每個月辦理的社區式親職團體以及年度的大型社區式親子活動，增進主要照顧者之間的連結、相互支持的力量。

(9)透過招募大專志工作為服務的支持性人力；並且透過訓練,提升志工服務品質。至少招募 30 位大專志工投入服務。

(10)社區宣導活動：預計提供 1000 人次參與活動。

2、不可量化效益

(1)減少投入保護性服務人力與財力成本。

(2)預防弱勢家庭落入保護性服務。

(3)減少社會排除與社會標籤現象。

(4)增加社會連帶、社會參與、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

(5)為弱勢家庭發聲，弱勢家庭的主體與自主性能有機會被看見。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會面向-5.5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策略、5.1 推動永續生命教育與終生學習。

3、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編號 9.3)

(一)績效指標

表5.9.12 行動計畫9.3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90	+14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建構本縣社會救助網絡。

2、建構實(食)物銀行系統。

3、弱勢家庭就業脫貧方案。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藉由建構本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發展一個整合社會救助網絡、「實(食)物」銀行系統、弱勢家庭脫貧方案等完整的社會福利輸送平台，主動針對花蓮縣境內陷於近貧、新貧、貧窮之經濟弱勢家庭需求，提供失業及近期內遭逢變故之家庭即時及預防性服務，避免其基本生計陷入困境，同時結合民間、社區及社會團體等資源，以建構本縣完整社會安全網絡，積極協助弱勢家庭渡過生活危機重新出發，於家庭恢復常態生活後，鼓勵弱勢家庭加入社會服務行列，回饋社會幫助其他生活陷困之家庭。

1、建構本縣社會救助網絡

於北、南二區設置專責社工員主動針對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導入急難救助資源、物資輸送資源網絡整合、評估、運用及後續各項社會福利資源諮詢、連結與輸送。

2、建構實(食)物銀行系統

於北、南二區閒置空間或結合區域社會福利團體建構社區型實(食)物銀行據點並運用內政部開發之實(食)物銀行系統，解決現行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個案管理及物資庫存與輸送管理、物品調度、配送決策、捐贈、志工組別編列管理、專案

管理、費用管理、據點資料管理、入庫作業、出庫作業、報表統計相關記錄管理查詢，捐款記錄、費用支出明細、義賣交易明細等相關問題，進而快速掌握本縣全區域據點物資輸送、連結情形，有效提升弱勢家庭個案管理與資源評估、分配與輸送效率。

3、建構實(食)物銀行關懷訪視系統

建立關懷訪視系統並培訓區域志工，針對接受實(食)物銀行個案進行定期訪視關懷或依個案需求提供初步福利諮詢，協助其面對危機及困難，培養其自我照顧、解決問題能力，增進個人自覺與成長並提升社會適應；若個案經過援助後仍無法解決問題，則通報區域專責社工員介入提供專業服務。

表5.9.13 行動計畫9.3每年經費概算表(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建置急難救助網絡				
社工專業人力一(北區)	2 人 x13.5 月	40,000	1080,000	北區：配置社工員 2 人，薪資 280 及單位自籌費用(勞健保、職災、就保等)
社工專業人力二(南區)	1 人 x13.5 月	40,000	540,000	南區：配置社工員薪資 280 及單位自籌費用(勞健保、職災、就保等)
實(食)物銀行				
據點開辦費	2 區	300,000	600,000	實(食)物銀行之北、南二區據點之開辦費用
物資採購費	2 區	175,000	350,000	全區域物資採購
物資輸送費用	全區	50,000	50,000	全區域物資分配與輸送
印刷費	全區	50,000	50,000	1.宣導文宣、資料印刷等 2.實(食)物銀行物資領取通知單(卡)等印製
郵電費	全區	50,000	50,000	寄發實(食)物銀行物資領取通知單之郵電費
實(食)物銀行關懷訪視系統				
志工教育訓練	2 區	30,000	60,000	預計培訓 60 人(北、南二區)
志工諮詢或關懷訪視費	60 人×150 元×10 案次	90,000	90,000	1.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編列。 2.志工諮詢或關懷訪視費 (1)運用志工提供關懷陪伴，交通費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2)每案案至多補助 2 人，每人每月最多 21 日。 3.依訪視簽到簿，實報實銷。
訪視保險費	60 人次×500 元/年	30,000	30,000	志工保險費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 500 元。
雜支	2 區	100,000	100,000	
總計			**3,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10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社會福利，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9.14 行動計畫9.3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4.00	0	0	3	3	18	
淨現金流量	(24.00)	0	0	(3.00)	(3.00)	(18.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4.00)	0	0	(3.00)	(6.00)	(24.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1.57	0	0	2.83	2.75	15.99	
淨現金流量現值	(23.30)	0	0	(2.91)	(2.91)	(17.4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3.30)	0	0	(2.91)	(5.83)	(23.30)	

表5.9.15 行動計畫9.3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0.9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9.16 行動計畫9.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45	0.45	2.70	0.90	3.60		
		地方	0	0	0.30	0.30	1.80	0.60	2.40		
	花東基金		0	0	2.25	2.25	13.50	4.50	18.0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0.00	3.00	3.00	18.00	6.00	24.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每年約為 300-700 家戶受益，實際受益約 2,100 人次。

(2)每年增加專業人力 3 人。

2、不可量化效益

(1)藉由整合資源服務網絡，提供專業性多元服務，協助處於社會貧窮家庭，邁向自立生活與回歸社會正常功能階段，趨向安定之社會適應。

(2)協助弱勢民眾因貧窮、身心障礙或遭受重大家庭事件，藉由完整社會福利輸送服務平台。使弱勢民眾進行救助，杜絕社會(區)問題再度發生。

(3)藉由社工專業服務與追蹤輔導，針對弱勢案主需求連結社會資源，漸進式脫離貧窮，邁向自主與自立。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會面向-5.5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策略。

4、社區規劃人力培力及駐點輔導實施計畫(編號 9.4)

(一)績效指標

表5.9.17 行動計畫9.4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	+28	+3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近程規劃：初階培訓課程。

2、中程規劃：進階培訓課程。

3、駐地輔導。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會頒佈「社區發展綱要」利用現有之村里組織架構轉化成社區機制，倡導「居民參與」及「社區自治」竭力從事社區發展及建設，其間本府、公所與社區居民團結合作共同經營，已奠定良好基礎，為落實社區發展工作完全由社區居民自行組織成立之團體來推行，以實現「居民自主」、「民主參與」及「由下而上」之社區經營原則，本府目前輔導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74 個，多年來在公、私部門及志願服務部門共同努力下已有豐碩成果，但距理想願景仍有差距。

本計畫期望除仍以建全社區組織運作為基礎，鼓勵社區循自動自發、自主自助為主、本府支援與扶植為輔外，並連結縣內各社會福利、文化歷史保存設計、生態景觀規劃等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等，以工作小組方式，由各社區檢視其特有人文結構、地理生態、社會需求及社區風貌等，強化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培力更多有心投入推動社區業務之居民，共同投入與從事以社區為中心、居民為主體之總體性社區建設，營造福利化社區為理想，打造本縣各社區成為一個能各具特色且「滿足居民生活」、「增進經濟生產」及「維護自然生態」—「三生一體，有機結合」之真、善、美的生活家園。

為促進本縣各社區發展各自特色，並永續營造成為幸福大縣，本計畫實施期程區分為短程規劃和中程規劃予以執行：

1、近程規劃：初階培訓課程(包括課程 64 小時、社區風貌案例介紹 9 小時、分組工作坊-分成 3 組，每次 4 小時，共計 1 次現地操作演練)、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2、中程規劃：進階培訓課程(包括課程 31 小時)、專題演講 3 次、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3、駐地輔導

表5.9.18 行動計畫9.4課程內容規劃

項目	課程名稱		單位	單價(元)*數量	總價(元)
初階培訓課程	田野調查方法		小時	1,600*4	6,400
	福利化社區(一)		小時	1,600*20	32,000
	文化歷史保存設計(二)		小時	1,600*20	32,000
	生態景觀規劃(三)		小時	1,600*20	32,000
	社區風貌案例介紹		小時	1,600*9	14,400
	分組工作坊-現地操作		組*小時	1,600*3*4	19,200
	成果發表(含報告撰稿費)		式	150,000*1	150,000
進階培訓課程	調查方法	1.社區特色與資源調查	小時	1600*4	6,400
		2.綜合討論		1600*3	4,800
	專題演講(一)	1.綜合討論	小時	1,600*4	6,400
		2.分組討論(3 組)		1,600*4	6,400
				1,600*3*4	19,200
	提案計畫書撰寫技巧	1.社區現地調查	小時	1,600*4	6,400
		2.分組討論(3 組)：計畫書撰寫		1,600*4	6,400
				1,600*3*4	19,200
	專題演講(二)	1.綜合討論	小時	1,600*4	6,400
		2.分組討論(3 組)		1,600*4	6,400
				1,600*3*4	19,200
	規劃設計	1.案例研討	小時	1,600*4	6,400
		2.分組討論		1,600*3*4	19,200
	營造方法(案例)	1.福利化社區 2.文化歷史保存設計 3.生態景觀規劃	小時	1600*3*4	19200
	專題演講(三)	1.工作坊：現地操作	小時	1,600*4	6,400
		2.分組討論(3 組)		1,600*4	6,400
				1,600*3*4	19,200
	分組討論及成果發表(含報告撰稿費)		式	150,000	150,000
駐地輔導	福利化社區		月	30,000*24	720,000
	文化歷史保存設計		月	30,000*24	720,000
	生態景觀規劃		月	30,000*24	720,000
				合計	2,760,800

(1)接受本計畫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課程並完訓之社區學員提案規劃社區新的發展風貌，計畫審查分組進行(福利化社區、文化歷史保存設計、生態景觀規劃)，評選項目包括學員完訓證明【10 分】、提案之完整性(須與社區深耕計畫做結合)及對服務事項的了解程度【30 分】、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10 分】、整體規劃內容對社區發展之效益評估【20 分】、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情形【20 分】、簡報與答詢【10 分】，以上總分共計 100 分。

(2)經案審查，每組評選最高分者 1 名，於駐地輔導執行期間給予每月 3 萬元駐地操作費，共計 2 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4、協辦機關：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社團。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社會福利，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9.19 行動計畫9.4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76	0	0	1.35	1.41	0	
淨現金流量	(2.76)	0	0	(1.35)	(1.41)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76)	0	0	(1.35)	(2.76)	(2.76)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56	0	0	1.27	1.29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68)	0	0	(1.31)	(1.37)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68)	0	0	(1.31)	(2.68)	(2.68)	

表5.9.20 行動計畫9.4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4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9.21 行動計畫9.4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20	0.20	0	0.40	0.40		
		地方	0	0	0.15	0.14	0	0.29	0.29		
	花東基金		0	0	1.07	1.00	0	2.07	2.07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0.00	1.42	1.34	0.00	2.76	2.76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協助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向中央提案爭取硬體或軟體經費補助，每年至少成長 3%。

2、不可量化效益

(1)做為籌設社區人力培訓中心之先期規劃，使培訓後之社區人力資源直接掖注到社區內，讓該中心成為常態性的社區業務專業服務平台，擔任社區民眾與政府及社區發展協會橫向溝通的橋梁。

(2)未來對於推動社區新風貌政策引導型提案時，可提供各鄉鎮地區或社區較為完整的規劃建議。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會面向-5.5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策略。

5.10 災害防治部門

5.10.1 發展目標

確保花蓮縣防救災作業能力，透過事前減災預防，及體檢與補強災害裝備與人員的整備。災害防治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發展策略。並提出以「強化災害監控及提升救災應變能量」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5.10.2 績效指標

花蓮縣地廣人稀，救災人(能)力與區域面積比率明顯不足，故透過相關策略強化防災應變能量發展。設定績效指標如下：

表5.10.1 災害防治部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5	+50	+55 以上

註：本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10.3 發展構想

花蓮縣幅員廣闊，消防部門救災人力及能力都明顯不足。透過充實相關設備整備及人員訓練，健全花蓮縣防救災作業能力。

5.10.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2 項，彙整如下表。

表5.10.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其他	
10.1	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		99-101	82.34	58.67	58.67	0.00	0.00	0.00
10.2	防災校園網路建置與實驗計畫	教育部		100-103	3.65	3.65	3.25	0.00	0.00	0.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1、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編號 10.3)

(一)績效指標

為提升防救體系中最基層之鄉(鎮、市)公所之技術、經驗等各方面資源，使縣府相關作業能力與機制更臻健全，以全面落實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執行能力，俾確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表5.10.3 行動計畫10.3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5	+50	+55 以上

(二)工作指標

藉由本計畫積極執行相關調查計畫、圖資建檔、系統建置外，並協助修訂本縣及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使全縣災害防救作業能有效結合運行，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帶領花蓮縣成為安全零災損之理想大地。

1、執行相關調查計畫、圖資建檔、系統建置。

2、協助修訂本縣及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計畫內容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33,320 仟元，其行動計畫主要由本縣消防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其計畫內容略述如下：

1、持續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

2、確實掌握環境特性，建立鄉(鎮、市)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與執行體制。

3、強化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

4、強化與充實災害防救資料庫。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6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10.4 行動計畫10.3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3.32	5.37	6.85	0.00	7.03	14.07	
淨現金流量	(33.32)	(5.00)	(6.85)	0.00	(7.03)	(14.07)	
累計淨現金流量	(33.32)	(5.00)	(12.22)	(12.22)	(19.25)	(33.32)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0.95	5.00	6.65	0.00	6.43	12.5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2.51)	(5.00)	(6.65)	0.00	(6.83)	(13.6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2.51)	(5.00)	(12.02)	(12.02)	(18.85)	(32.51)	

表5.10.5 行動計畫10.3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0.0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10.6 行動計畫10.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83	6.17	0	6.33	12.66	17.33	29.99	0	本計畫期程為100-106，故總經費需含 100年度經費 6.20百萬元(中央5.58 百萬元，地方 0.62 百萬元)。
		地方	0.54	0.68	0	0.70	1.41	1.92	3.33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37	6.85	0.00	7.03	14.07	19.25	33.32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產出各項調查、分析成果、手冊及告示牌等，並辦理人員防救災教育訓練。

2、不可量化效益

(1)檢討現行防救災體制運作情況，改善執行方法，擬訂合宜天然災害之防救災機制，具體提升相關防救災業務管理人的專業能力。

(2)以本府為主體、協力機構為輔之合作模式，除可擴大花蓮縣災害防救能量外，並能提升進行本計畫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工作執行能力。

(3)建置符合國土資訊系統標準格式之防災地圖。

(4)擴充本縣及鄉鎮市層級之防災基本資料庫，研擬建置、更新維護防救災資料庫系統與防救災資訊平台，並針對不同使用者之資訊需求與操作便利性開放使用權限。

(5)培植具足夠專業職能的種子人員，以利長期推動當地災害防救工作。

(6)充分瞭解鄉、鎮、市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困難，並研擬適當機制與解決方案。

(7)整合轄內公共事業、志工團體以及民間救難組織之防救災能量，並依此協助鄉、鎮、市進行細部之災害整備工作。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6.2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

2、花蓮縣救災救護能量充實計畫(編號 10.4)

(一)績效指標

表5.10.7 行動計畫10.4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5	+50	+55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利用科學方法及先進的設備儀器，層層抽絲剝繭，綜合研判找出火災發生的真相，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維護生命財產之安全。

2、縮短山地鄉及偏遠地區消防分隊人車抵達現場所需時間，強化火災、山難事故及水域救援等救災能量。

3、充實本縣救護各項器材，排定各項救護專業訓練，提升本縣到院前之救護品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4、提供救災救護現場即時影像資訊傳遞作業，強化整體救災救護執行效率，提升橫向、縱向聯繫指揮作業，以利指揮官災害現場立即研判能力，整合各分隊立即處理事件應用機制。

(三)計畫內容

本縣為全國灣面積最大的縣，其中平原地區占 7%，河川面績占 6%，山地面績占其餘之 87%；南北地形狹長，山高水深，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境內皆有海拔超過 3,000 公尺以上高山綿延不絕;縣內大小河川共 12 條,海岸線亦長達 200 公里，是故山難、水難勤務在本縣之重要性與火災搶救並重。

近年來登山及水域活動日益盛行，本縣尤為觀光大縣，於夏秋兩季吸引不少國內外遊客共襄盛舉，發生山難事故及溺水事件亦不可避免。是故本縣需山區搜救之四輪傳動特種車輛，藉由軸距短、車重輕等特性，提升車輛於山區道路蜿蜒之機動性，有效縮短車程所需時間，於黃金救援時間內進行搜救作業；共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提升本縣山域救災救溺搜救能量，亦須相關裝備器材，以利有效完成各種搜救任務，降低本縣人

民生命財產損失，建立國民對政府防救災能力之信心，踴躍前往本縣景點休閒遊憩。

強化消防人員火災調查，火場鑑識能力，災害統計分析提升救護及醫療品質，並提供災害預防施政參考，以增加救災救護執行效率，提高 1.03%產出與投入比，確保民眾權益，明確認定火災責任，減輕各類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消防救災、救護暨災害搜救即時影像設備建置計畫內容：

1、近程計畫

先行建置即時影像傳遞通訊管理平台，整合 GIS 圖資，測試各類通訊品質並加以評估優劣，並設置影像展示與視訊傳遞設備，再遴選災害發生較頻繁與人口較密集之分隊為第一期建置單位，可達救災救護提升並有效管理車輛派遣、分析路況路徑、取代行車紀錄器、歷史影像調閱、降低民怨等目標。

2、中程計畫

中期將分對數量依比例增加，以相對應頻寬增加傳遞速度與時間，並配合歷史影像及分對數量增加後儲存空間增大等問題增設科室設備，加強災害通報能力與能量，為使救災救護作業不受其他資訊網路影響，將其資訊網路與交換機分設獨立，再行有條件式之整合，以減少系統損壞停提機時間，又可方便遠端管理主機、安全移設主機、簡易主機備援與備份工作，期能達成不互干擾又可協同作業之中期目標。

3、長程目標

待本局各分隊完成建置災害即時影像傳遞系統，除單位將有能力提供第一手資訊給予單位主官、指揮官外，亦可提供民眾、記者、及相關單位最即時正確資訊，可避免資訊落差造成誤報，且可全面提升救災救護能力、速度、效率，如有需要聯合其他周邊縣市救災救護時將可提供即時完整資訊得到最有效支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1-102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10.8 行動計畫10.4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3.61	29.99	3.62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33.61)	(30.00)	(3.62)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33.61)	(30.00)	(33.61)	(33.61)	(33.61)	(33.61)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3.50	30.00	3.51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3.50)	(30.00)	(3.51)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3.50)	(30.00)	(33.50)	(33.50)	(33.50)	(33.50)	

表5.10.9 行動計畫10.4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2.5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10.10 行動計畫10.4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9.99	3.62	0	0	0	33.61	33.61		
		地方	0	0	0	0	0	0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29.99	3.62	0.00	0.00	0.00	33.61	33.61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依估算，本計畫可新增工作機會約估每年 5 人。

(2)提高產出與投入比 1.03%。

(3)救災救護執行效率。

2、不可量化效益

(1)強化消防人員火災調查知能，提升火場鑑識能力，作為災害預防規劃之參考，明確釐清火災責任，杜絕縱火案件發生,藉以保障人民權益並守護生命財產安全。

(2)培訓火災專業鑑識人才，以強化火災鑑定能力。

(3)任務派遣、搶救部署、災害統計分析提升救護及醫療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之安全，縮短時空距離，爭取急救黃金時間，提升病患存活率。

(4)縮短救災時效，發揮整體救災作戰功能，減輕各類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5)經由配備專業救助技術及高科技裝備器材之部門，執行各種害之救災工作，俾提升救災救助效能。

(6)消防救災、救護暨災害搜救即時影像設備建置計畫預期效益可避免資訊落差造成誤報，提升整體救災救護執行效率，強化整體救災救護執行速度及效率，進而提供東部發展觀光旅遊更完善更安全旅遊環境，提高國際世界優良環境形象。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6.2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

5.11 治安維護部門

5.11.1 發展目標

由於時代進步、工商科技發達，導致社會結構與價值觀產生急遽變化，隨之犯罪手法亦不斷翻新、層出不窮，嚴重衝擊警察的執法偵查作為。面對日益進步的社會及民意高漲的人權，傳統的打擊犯罪已不能符合社會民眾的期待，為因應日趨複雜的社會情勢，建立一個社區監控維護安全網，已是先進國家必備的治安輔助措施。

治安維護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發展策略。並提出以「強化災害監控及提升救災應變能量」為本縣永續發展策略。

5.11.2 績效指標

針對本縣社區安全與犯罪防治，以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作為重要計畫。然本部門計畫為 E 類計畫，績效指標尚待確認中。

5.11.3 發展構想

全面性擴充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提升社區進一層的安全保護，增進民眾居住的安全感。

5.11.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本部門所提計畫為 E 類計畫，已列附錄，待後續滾動檢討。

5.12 河川整治部門

5.12.1 發展目標

確保花蓮縣河川溪流、野溪能穩定暢洩，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進行整治。河川整治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發展策略。並提出以「落實河川治理與治山防洪及海岸環境保護」等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5.12.2 績效指標

花蓮縣幅員遼擴且多山地區域，縣境各集水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特性明顯，較其他縣市基本設施需求較高，故透過整治工程改善生活環境防止土石流災害之績效。設定績效指標如下：

表5.12.1 河川整治部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80	+130 以上

註：本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12.3 發展構想

透過縣管河川溪流及野溪整治，河道暢通進行河川治理。透過河川治理有效疏通 3 大溪流堵塞，減輕河川洪災損失。減少公共設施、土地流失與土石淹沒土地面積率，並保護土地開發之利益及減少鐵路、公路橋梁之損失。

5.12.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表 5.12.2。

表5.12.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其他	
12.1	農業治山防洪野溪整治計畫	農委會		101-110	200.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1、溪流河道整治工程計畫(編號 12.2)

(一)績效指標

表5.12.3 行動計畫12.2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80	+13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美崙溪及其支流八堵毛溪部分擬辦工程計 3 件。

2、豐濱溪部分擬辦工程計 5 件。

3、立霧溪部分擬辦工程計 3 件。

(三)計畫內容

本工程計畫皆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建議改善工程，爰確有優先辦理之需要，河川包括美崙溪及其支流八堵毛溪、豐濱溪及立霧溪。茲提工程計畫如下：

1、美崙溪及其支流八堵毛溪部分擬辦工程計 3 件，包括加高菁華護岸約 156 公尺;新建八堵毛溪河道護岸約 1,050 公尺；八堵毛溪河道拓寬約 620 公尺。工程位置及相關設計斷面詳見下圖，護岸新建計 2,446 公尺，皆須辦理用地取得(用地經費及辦理年度如下表)。此外，尚有行水區域內非法占用相關問題由本府相關單位配合處理。

表5.12.4 美崙溪及其支流八堵毛溪部分擬辦工程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計畫執行年度	購地拆遷補償費(仟元)	工程費(仟元)
103	6,800	0
104	6,800	46500
105	0	9,800
106	0	10,000
合 計	13,600	4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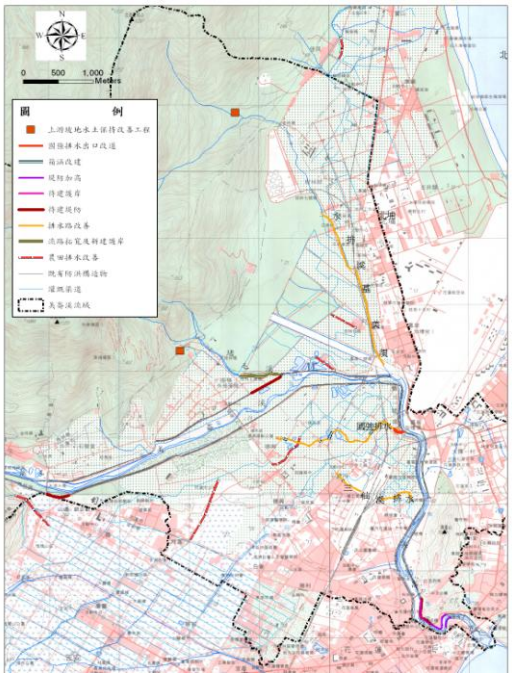

圖 5.12.1 美崙溪及其支流八堵毛溪部分擬辦工程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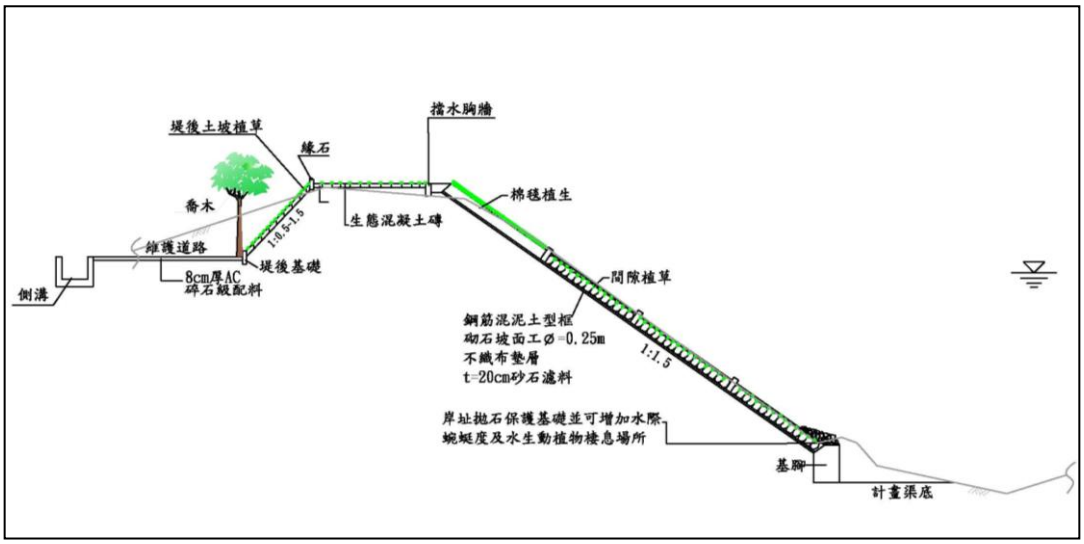

圖 5.12.2 美崙溪主流新建堤防工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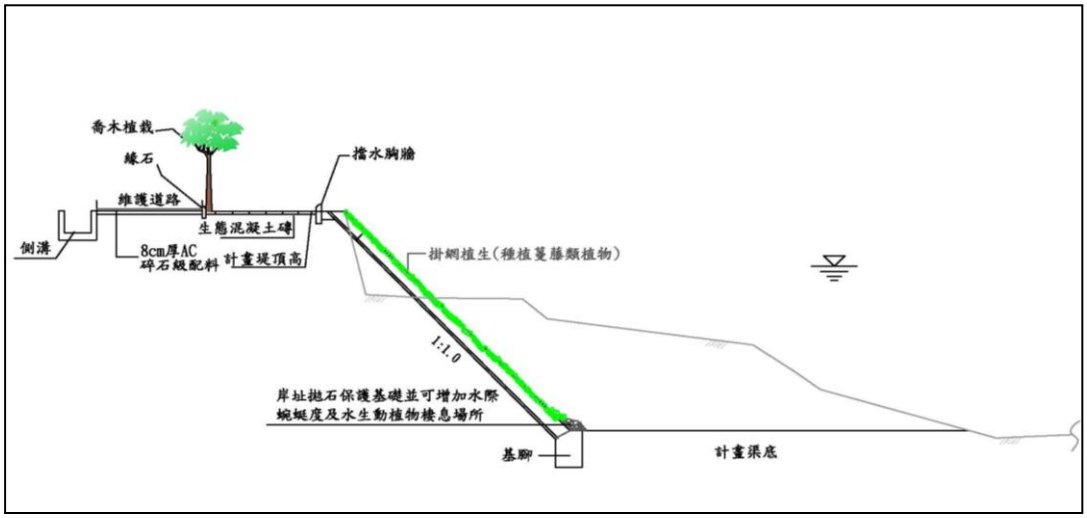

圖 5.12.3 美崙溪主流新建護岸工程示意圖

2、豐濱溪部分擬辦工程計 5 件，包括新建豐濱二號堤防約 195 公尺；和平一號堤防延長 201 公尺；第一號橋改建；加高丁仔漏堤防約 343 公尺及設置丁壩工。

表5.12.5 豐濱溪部分擬辦工程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計畫執行年度	購地拆遷補償費(仟元)	工程費(仟元)
103	400	0
104	0	25,300
105	800	0
106	0	45,000
合計	1,200	70,300

3、立霧溪部分擬辦工程計 3 件，包括崇德三號護岸延長工程計畫施作護岸 650 公尺；新城圳堤防工程計畫施作堤防約 800 公尺；富世堤防加高工程計畫施作堤防加高 2,986 公尺。堤防加高設計斷面詳如圖 5.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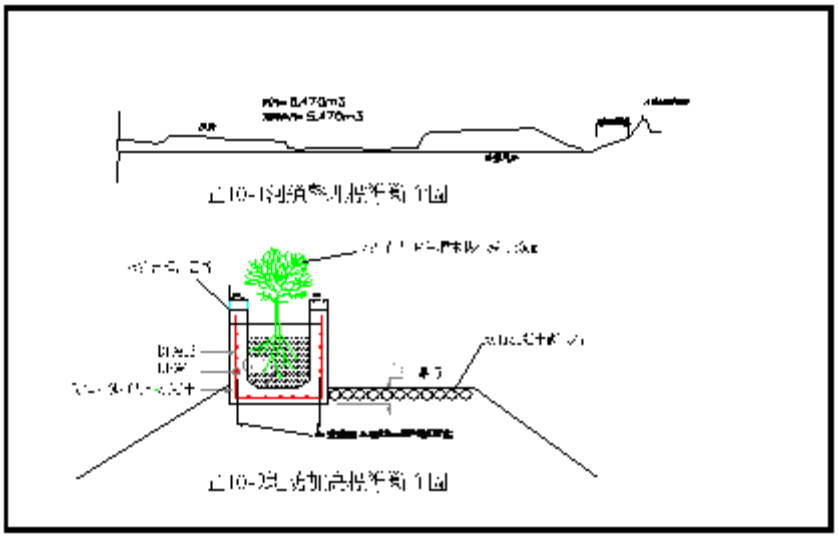

圖 5.12.4 立霧溪堤防加高工程示意圖

表5.12.6 立霧溪部分擬辦工程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計畫執行年度	購地拆遷補償費(仟元)	工程費(仟元)
103	0	47,100
104	0	43,089
105	0	37,900
106	0	12,800
合計	0	140,889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12.7 行動計畫12.2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06.90	0	0	53.90	117.37	135.63	
淨現金流量	(306.90)	0	0	(53.90)	(117.37)	(135.63)	
累計淨現金流量	(306.90)	0	0	(53.90)	(171.27)	(306.9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78.72	0	0	50.81	107.41	120.51	
淨現金流量現值	(297.96)	0	0	(52.33)	(113.95)	(131.6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97.96)	0	0	(52.33)	(166.28)	(297.96)	

表5.12.8 行動計畫12.2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70.6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12.9 行動計畫12.2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48.51	105.63	122.06	154.14	276.20		
		地方	0	0	5.39	11.74	13.57	17.13	30.7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0.00	53.90	117.37	135.63	171.27	306.9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無)

2、不可量化效益

(1)為直接減輕洪災損失，減少公共設施及土地流失與土石淹沒土地，治理後淹水範圍減小，保護右岸土地開發之利益及減少鐵路、公路橋梁之損失。

(2)改善土地利用價值提高之效益，減少如工商業生產停滯、交通中斷、公共事業中斷等。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環境面向-6.2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

2、排水治理工程計畫(編號 12.3)

(一)績效指標

表5.12.10 行動計畫12.3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0	+40	+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聯合排水部分擬辦工程計 3 件。

(三)計畫內容

本工程計畫皆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建議改善工程，爰確有優先辦理之需要，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茲提排水工程計畫如下：

●聯合排水部分擬辦工程計 3 件，其工程名稱及範圍如下表。(用地經費及辦理年度如下表)。

表5.12.11 行動計畫12.3年度工作經費需求表

計畫執行年度	規劃設計(監造)費(仟元)	購地拆遷補償費(仟元)	工程費(仟元)
103	0	10,130	0
104	0	8,150	28,200
105	0	0	45,210
106	0	0	7,240
合 計	0	18,280	80,650

表5.12.12 行動計畫12.3之工程範圍

工程名稱	計畫範圍
濱海排水下游段(0k+000-1k+195.5)混凝土基礎砌石護岸興建工程等	濱海排水下游段(0k+000-1k+195.5)混凝土基礎砌石護岸興建工程、濱海排水下游段背水堤 600m 興建工程、濱海排水閘門改建乙座相關橋梁配合改建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12.13 行動計畫12.3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98.93	0	0	10.13	36.35	52.45	
淨現金流量	(98.93)	0	0	(10.13)	(36.35)	(52.45)	
累計淨現金流量	(98.93)	0	0	(10.13)	(46.48)	(98.93)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89.42	0	0	9.55	33.27	46.6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6.05)	0	0	(9.83)	(35.29)	(50.9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96.05)	0	0	(9.83)	(45.13)	(96.05)	

表5.12.14 行動計畫12.3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86.81)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12.15 行動計畫12.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9.11	32.71	47.20	41.82	89.02	18.28	
		地方	0	0	1.02	3.64	5.25	4.66	9.91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0.00	10.13	36.35	52.45	46.48	98.93	18.28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無)

2、不可量化效益

(1)治理後淹水範圍減小，並於實施後，保護兩岸土地開發之利益及減少鐵路、公路橋梁之損失。

(2)改善土地利用價值提高之效益，減少如工商業生產停滯、交通中斷、公共事業中斷等。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環境面向-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環境面向-6.2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

5.13 教育建設部門

5.13.1 發展目標

教育建設部門由於教育部持續穩定補助本縣教育設施，在資源不重複配置的原則下，本縣提出發展花蓮成為體育人才訓練基地、育成體育運動產業等特色目標。

教育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發展策略。並提出以「發展體育訓練基地及育成體育運動產業」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5.13.2 績效指標

花東地區產業發展條例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互相呼應，包含創新研發、產學合作、投資招商等項目，再者隨著國民健康意識抬頭，花蓮縣以體育運動產業具體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無形中也帶動運動產業發展。然本部門計畫為 2 億以上 E 類計畫，績效指標尚待確認中。

5.13.3 發展構想

本部門透過育成體育運動產業，帶動體育人才就業，作為花蓮留住人才、吸引人才的基礎。並透過建置國家級體育基地、引進國際體育賽事、引入運動產業、發展運動產業聚落等構想讓花蓮體育人才不用離鄉背井進行訓練，不只訓練在花蓮、競技在花蓮，更要生活在花蓮、就業在花蓮。

5.13.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5 項，彙整如表 5.13.1。

表5.13.1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其他	
13.1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		例行業務	9.51	9.51	9.51	0.00	0.00	0.00
13.2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例行業務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13.3	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教育部		例行業務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13.4	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補助出國機票	教育部		例行業務	1.32	1.32	1.32	0.00	0.00	0.00
13.5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	教育部		101-104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本部門所提計畫為 2 億以上 E 類計畫，已列附錄，待後續滾動檢討。

5.14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5.14.1 發展目標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為主軸，有效監督並具體落實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各項行動計畫的執行，打造花蓮縣社會、經濟與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並提出以「在地特色引導建立三生有幸新城鄉」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5.14.2 績效指標

為妥擬確實可利惠花蓮縣永續發展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協助整體區域性永續發展，設定績效指標如下：

表5.14.1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10	+10 以上

5.14.3 發展構想

透過顧問團隊之專業諮詢，有效整合各方意見，提升本府工作效能，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以擘劃完成花蓮縣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帶動花蓮縣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花蓮地區永續發展。

5.14.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1、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編號 14.1)

(一)績效指標

有效管理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益的執行，落實花蓮縣永續發展願景。

表5.14.2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民國 110 年	長期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10	+1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協助本府定期檢討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各項行動計畫執行之成效。

2、協助本府各行動計畫業管單位與中央各相關部會溝通，並達成各項計畫指標暨完成年度計畫提報與相關幕僚作業。

(三)計畫內容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諮詢輔導：以委外的方式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本府執行「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諮詢及輔導。

2、協助年度提案申請及相關溝通事項：協助完成 102 年至 104 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年度計畫申請作業，包括協助縣府各局處研提年度計畫及協助各機關間溝通與意見整合暨修正等事項。

3、提供本縣配合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修正服務：配合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每年滾動檢討，修正方案內容，並協助完成相關提報及核定作業。

4、維護專屬網站資訊：維護及更新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網站，提供各界關心人士溝通交流平台，並充分資訊公開。

5、協助擬具說帖對外說明：顧問團隊應擬具相關說帖，協助本府遇外界質疑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其年度工作計畫對外說明。

6、協助進行與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幕僚作業，包括計畫管制考核，績效報告等，並完整記載方案發展歷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管理考核，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5.14.3 行動計畫14.1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5.00	0	5.00	5.00	5.00	0	
淨現金流量	(15.00)	0	(5.00)	(5.00)	(5.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5.00)	0	(5.00)	(10.00)	(15.00)	(15.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4.14	0	4.85	4.71	4.58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4.56)	0	(4.85)	(4.85)	(4.85)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4.56)	0	(4.85)	(9.71)	(14.56)	(14.56)	

表5.14.4 行動計畫14.1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3.7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5.14.5 行動計畫14.1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地方	0	0.50	0.50	0.50	0	1.50	1.50		
	花東基金		0	4.50	4.50	4.50	0	13.50	13.5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00	5.00	5.00	5.00	0.00	15.00	15.00	0.0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無)

2、不可量化效益

本府建立管考機制，將各項行動計畫納入追踪管制，確保各項行動計畫順利執行，達成預定績效。

(七)上位計畫

本計畫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社會面向-5.4 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

5.15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費需求彙整表

部門別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期程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1	觀光建設	1.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花蓮縣政府	101-104	350.54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7.50	41.25	109.42	113.42	-	311.59	311.59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38.95	-	-	-	-	38.95	38.95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86.45	41.25	109.42	113.42	0.00	350.54	350.54	0.00			
		1.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花蓮縣政府	101-104	352.91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2.47	24.48	67.83	58.73	-	183.51	183.51	9.46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29.98	22.60	62.61	54.21	-	169.40	169.4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62.45	47.08	130.44	112.94	0.00	352.91	352.91	9.46			
		1.3	推動森林生態旅遊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69.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5.00	55.00	55.00	55.00	49.00	220.00	269.00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55.00	55.00	55.00	55.00	49.00	220.00	269.00	0.00			

部門別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期程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1	觀光建設	1.4	規劃興建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計畫	財政部/交通部	花蓮縣政府	102-103	5.5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0.45	0.38	-	-	0.83	0.83		4.1		C
										地方	-	0.30	0.25	-	-	0.55	0.55				
									花東基金		-	2.25	1.87	-	-	4.12	4.12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3.00	2.50	0.00	0.00	5.50	5.50	0.00			
		1.5	規劃興建花蓮縣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計畫	財政部/交通部	花蓮縣政府	102-103	5.5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0.45	0.38	-	-	0.83	0.83		4.1		C
										地方	-	0.30	0.25	-	-	0.55	0.55				
									花東基金		-	2.25	1.87	-	-	4.12	4.12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3.00	2.50	0.00	0.00	5.50	5.50	0.00			
		1.6	縣道193南段自行車道遊憩路網系統建置計畫	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102-104	26.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6.00	20.00	-	-	26.00	26.00		4.1 6.4		A2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6.00	20.00	0.00	0.00	26.00	26.00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1	觀光建設	合計	1,009.45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34.97	127.63	253.01	227.15	49.00	742.76	791.76	9.46			
						地方	-	0.60	0.50	-	-	1.10	1.10				
					花東基金		-	4.50	3.74	-	-	8.24	8.24				
					其他		68.93	22.60	62.61	54.21	-	208.35	208.35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203.90	155.33	319.86	281.36	49.00	960.45	1,009.45	9.46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2	文化建設	合計				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3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3.1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規劃設計)	原民會	花蓮縣政府	102-103	5.65 (規劃設計費506萬元、鑽探費29萬元、可行性評估30萬元,合計565萬元，工期6個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0.85	-	-	-	0.85	0.85		7.1 7.2 7.3 7.4		C
										地方	-	0.56	-	-	-	0.56	0.56				
									花東基金		-	4.24	-	-	-	4.24	4.24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5.65	0.00	0.00	0.00	5.65	5.65	0.00			
		3.2	全人教育綻放計畫	原民會	花蓮縣政府	102-110	27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30.00	30.00	30.00	180.00	90.00	270.00		7.1 7.2 7.3 7.4 7.5		A2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30.00	30.00	30.00	180.00	90.00	270.00	0.00			
		3.3	原住民族社服照護春泥計畫	原民會	花蓮縣政府	102-110	12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20.00		7.3 7.4		A2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120.00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3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3.4	原住民族產業光點串珠計畫	原民會	花蓮縣政府	102-110	197.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45.00	40.00	40.00	64.80	125.00	189.80		7.1 7.3 7.4 7.5		A2
										地方	-	-	-	-	7.20	-	7.20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45.00	40.00	40.00	72.00	125.00	197.00	0.00			
		3.5	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原民會	花蓮縣政府	102-110	8.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0.90	0.90	0.90	4.50	2.70	7.20		7.3 7.4 7.5		A2
										地方	-	0.10	0.10	0.10	0.50	0.30	0.80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1.00	1.00	1.00	5.00	3.00	8.00	0.00			
		合計					600.65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96.75	90.90	90.90	309.30	278.55	587.85				C
										地方	-	0.66	0.10	0.10	7.70	0.86	8.56				
									花東基金		-	4.24	-	-	-	4.24	4.24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101.65	91.00	91.00	317.00	283.65	600.65	0.00			

部門別		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期程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4	環境保護	4.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跨縣市)	內政部		101-104	1261.76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58.05	378.00	347.17	378.54	-	1261.76	1261.76	39.25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158.05	378.00	347.17	378.54	0.00	1261.76	1261.76	39.25			
		4.2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跨縣市)	內政部		101-104	717.29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42.21	132.20	217.90	224.98	-	717.29	717.29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142.21	132.20	217.90	224.98	0.00	717.29	717.29	0.00			
		4.3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2.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00	4.00	5.00	5.00	4.00	18.00	22.00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4.00	4.00	5.00	5.00	4.00	18.00	22.00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4	環境保護	4.4	公路景觀營造計畫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105	45.4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0.00	8.90	9.00	9.00	8.50	36.90	45.40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10.00	8.90	9.00	9.00	8.50	36.90	45.40	0.00			
		4.5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農委會	花蓮縣政府	102-106	34.3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0.73	0.95	1.05	2.41	2.73	5.14		6.1		C
										地方	-	0.48	0.63	0.71	1.60	1.82	3.42				
									花東基金		-	3.65	4.76	5.26	12.07	13.67	25.74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4.86	6.34	7.02	16.08	18.22	34.30	0.00			
		4.6	環境綠美化及社區空間改造計畫	環保署	花蓮縣環保局	102	0.33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0.30	-	-	-	0.30	0.30		5.7 6.3		A2
										地方	-	0.03	-	-	-	0.03	0.03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0.33	0.00	0.00	0.00	0.33	0.33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4	環境保護	4.7	植樹百萬棵計畫-加強植樹造林	農委會	花蓮縣政府	102-105	13.16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1.67	2.53	3.39	4.26	7.59	11.85		6.1		A2
										地方	-	0.18	0.28	0.38	0.47	0.84	1.31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1.85	2.81	3.77	4.73	8.43	13.16	0.00			
		合計					2,094.24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14.27	525.80	582.55	621.96	19.17	2,044.57	2,063.74	39.25			
										地方	-	0.69	0.91	1.09	2.07	2.69	4.76				
									花東基金		-	3.65	4.76	5.26	12.07	13.67	25.74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314.27	530.14	588.22	628.31	33.31	2,060.93	2,094.24	39.25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5	基礎建設	5.1	第七輸變電計畫—花蓮地區分項工程	經濟部		99-108	1,598.44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	-	-	-	-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68.89	244.95	111.31	177.94	995.36	603.08	1,598.44				
								合計			68.89	244.95	111.31	177.94	995.36	603.08	1,598.44	0.00			
		5.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101-104	3,060.73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872.55	767.77	714.28	644.91	-	2,999.51	2,999.51		5.7		A2
										地方	17.81	15.67	14.58	13.16	-	61.22	61.22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890.36	783.44	728.86	658.07	0.00	3,060.73	3,060.73	0.00			
		5.3	花蓮縣下水道GIS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102-103	15.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0.75	1.50	-	-	2.25	2.25		5.7		C
										地方	-	0.50	1.00	-	-	1.50	1.50				
									花東基金		-	3.75	7.50	-	-	11.25	11.25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5.00	10.00	0.00	0.00	15.00	15.00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5	基礎建設	5.4	農路基礎建設計畫-1	農委會	花蓮縣政府	102-104	2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3.00	8.50	8.50	-	20.00	20.00		4.2		A2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3.00	8.50	8.50	0.00	20.00	20.00	0.00			
		5.5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農委會	花蓮縣政府	102-104	13.06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4.30	3.40	3.40	-	11.10	11.10		4.2		A2
										地方	-	0.76	0.60	0.60	-	1.96	1.96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5.06	4.00	4.00	0.00	13.06	13.06	0.00			
		5.6	花蓮縣公務骨幹光纖建置計畫委託規劃案	研考會	花蓮縣政府	102	1.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0.80	-	-	-	0.80	0.80		5.7		A2
										地方	-	0.20	-	-	-	0.20	0.20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1.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5	基礎建設	5.7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多功能發展計畫案	農委會	花蓮縣政府	103-104	54.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	-	-	-	-		4.25.7		A3
										地方	-	-	32.00	22.00	-	54.00	54.00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0.00	32.00	22.00	0.00	54.00	54.00	0.00			
		5.8	舊城區舊心街景風華再現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102-105	78.8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13.35	13.20	13.05	29.07	39.60	68.67		6.3		A2
										地方	-	1.65	1.80	1.95	4.73	5.40	10.13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15.00	15.00	15.00	33.80	45.00	78.80	0.00			
		5.9	花蓮縣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花蓮縣政府	102-104	200.00(含 98 年度經費 150.00 百萬元(經濟部補助 135.00 百萬元，縣府自籌 15.00 百萬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	-	-	-	-		5.7		C
										地方	-	12.50	-	-	-	12.50	12.50				
									花東基金		-	37.50	-	-	-	37.50	37.50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5	基礎建設	5.10	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103-104	37.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16.65	16.65	-	33.30	33.30		6.3		A2
										地方	-	-	1.85	1.85	-	3.70	3.70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0.00	18.50	18.50	0.00	37.00	37.00	0.00			
		5.11	建築景觀風貌改造與管理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102-104	5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4.50	20.25	20.25	-	45.00	45.00		5.4		A2
										地方	-	0.50	2.25	2.25	-	5.00	5.00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5.00	22.50	22.50	0.00	50.00	50.00	0.00			
		5.12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	環保署/內政部	花蓮縣環保局	102-104	61.26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1.10	8.10	-	9.20	9.20		6.1		C
										地方	-	1.34	1.97	2.82	-	6.13	6.13				
									花東基金		-	10.00	14.75	21.18	-	45.93	45.93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11.34	17.82	32.10	0.00	61.26	61.26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5	基礎建設	合計				5,181.29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872.55	794.47	778.88	714.86	29.07	3,160.76	3,189.83				
									地方	17.81	33.12	56.05	44.63	4.73	151.61	156.34				
								花東基金		-	51.25	22.25	21.18	-	94.68	94.68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68.89	244.95	111.31	177.94	995.36	603.08	1,598.44				
							合計			959.25	1,123.79	968.49	958.61	1,029.16	4,010.13	5,039.29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6	產業發展	6.1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農委會		102-104	142.7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47.56	47.56	47.58	-	142.70	142.70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47.56	47.56	47.58	0.00	142.70	142.70	0.00			
		6.2	花蓮微型產業與新微型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經濟部/勞委會		100-104	163.47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9.90	34.67	42.90	40.00	-	157.47	157.47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1.50	1.50	1.50	1.50	-	6.00	6.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41.40	36.17	44.40	41.50	0.00	163.47	163.47	0.00			
		6.3	洄瀾好好玩・文創產業育成計畫	文化部	花蓮縣文化局	102-104	1.88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1.00	-	-	-	1.00	1.00		4.4 5.2		A2
										地方	-	0.88	-	-	-	0.88	0.88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1.88	0.00	0.00	0.00	1.88	1.88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6	產業發展	6.4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經濟部	花蓮縣政府	102-104	3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7.50	7.50	7.50	-	22.50	22.50		4.4		A2
										地方	-	2.50	2.50	2.50	-	7.50	7.50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10.00	10.00	10.00	0.00	30.00	30.00	0.00			
		合計					338.05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9.90	90.73	97.96	95.08	-	323.67	323.67				
										地方	-	3.38	2.50	2.50	-	8.38	8.38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1.50	1.50	1.50	1.50	-	6.00	6.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41.40	95.61	101.96	99.08	-	338.05	338.05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7	交通建設	7.1	港埠設施改善工程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101-105	281.73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0.13	49.00	64.60	59.00	59.00	222.73	281.73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50.13	49.00	64.60	59.00	59.00	222.73	281.73	0.00			
		7.2	花蓮港遊憩區景觀規劃及基礎建設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102-103	14.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4.00	10.00	-	-	14.00	14.00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4.00	10.00	0.00	0.00	14.00	14.00	0.00			
		7.3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99-106	49,200.00(含 99-100 年度中央經費 8,946.76 百萬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520.24	8,548.00	8,616.00	8,647.00	10,922.00	29,331.24	40,253.24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3,520.24	8,548.00	8,616.00	8,647.00	10,922.00	29,331.24	40,253.24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7	交通建設	7.4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97-104	13,986.00 (含 97-100 年度中央經費 3,580.56 百萬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208.75	3,860.93	2,742.30	1,275.56	-	10,087.54	10,087.54	326.00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165.00	110.00	42.90	-	317.90	317.9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2,208.75	4,025.93	2,852.30	1,318.46	0.00	10,405.44	10,405.44	326.00			
		7.5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	鐵路改建工程局	98-103	3,684.60 (含 98-100 年度中央經費 587.88 百萬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6.72	480.00	2,520.00	-	-	3,096.72	3,096.72	30.00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96.72	480.00	2,520.00	0.00	0.00	3,096.72	3,096.72	30.00			
		7.6	台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之綜合規劃作業	交通部	鐵路改建工程局	102-104	98.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42.00	37.30	18.70	-	98.00	98.00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42.00	37.30	18.70	0.00	98.00	98.00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7	交通建設	7.7	花蓮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交通部/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102-105	838.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80.00	122.32	308.00	227.04	510.32	737.36	345.60	5.7		A2
										地方	-	11.00	16.68	42.00	30.96	69.68	100.64	38.40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91.00	139.00	350.00	258.00	580.00	838.00	384.00			
		7.8	花蓮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交通部	花蓮縣政府	102-105	170.85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10.60	27.00	27.00	90.00	64.60	154.60		6.4		A2
										地方	-	0.25	3.00	3.00	10.00	6.25	16.25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10.85	30.00	30.00	100.00	70.85	170.85	0.00			
		合計					68,273.18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875.84	13,074.53	14,139.52	10,335.26	11,298.04	43,425.15	54,723.19	701.60			
										地方	-	11.25	19.68	45.00	40.96	75.93	116.89	38.40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165.00	110.00	42.90	-	317.90	317.9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5,875.84	13,250.78	14,269.20	10,423.16	11,339.00	43,818.98	55,157.98	74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8	醫療建設	8.1	建構花蓮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網	衛生署		101-102	67.09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5.00	32.09	-	-	-	67.09	67.09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35.00	32.09	0.00	0.00	0.00	67.09	67.09	0.00			
		合計					67.09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5.00	32.09	-	-	-	67.09	67.09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35.00	32.09	0.00	0.00	0.00	67.09	0.00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9	社會福利	9.1	建構「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104-110	64.5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	1.69	18.00	1.69	19.69		5.5		C
										地方	-	-	-	1.13	5.30	1.13	6.43				
									花東基金		-	-	-	8.48	29.90	8.48	38.38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0.00	0.00	11.30	53.20	11.30	64.50	0.00			
		9.2	兒童少年與家庭陪伴與支持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103-110	24.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2.70	2.70	18.00	5.40	23.40		5.1 5.5		A2
										地方	-	-	0.30	0.30	-	0.60	0.60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0.00	3.00	3.00	18.00	6.00	24.00	0.00			
		9.3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103-110	24.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0.45	0.45	2.70	0.90	3.60		5.5		C
										地方	-	-	0.30	0.30	1.80	0.60	2.40				
									花東基金		-	-	2.25	2.25	13.50	4.50	18.00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0.00	3.00	3.00	18.00	6.00	24.00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9	社會福利	9.4	社區規劃人力培力及駐點輔導實施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103-104	2.76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0.20	0.20	-	0.40	0.40		5.5		C
										地方	-	-	0.15	0.14	-	0.29	0.29				
									花東基金		-	-	1.07	1.00	-	2.07	2.07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0.00	1.42	1.34	0.00	2.76	2.76	0.00			
		合計					115.26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3.35	5.04	38.70	8.39	47.09				
										地方	-	-	0.75	1.87	7.10	2.62	9.72				
									花東基金		-	-	3.32	11.73	43.40	15.05	58.45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0.00	7.42	18.64	89.20	26.06	115.26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10	災害防治	10.1	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		99-101	82.34 (含 99-100 年度中央經費 23.67 百萬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8.67	-	-	-	-	58.67	58.67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58.67	0.00	0.00	0.00	0.00	58.67	58.67	0.00			
		10.2	防災校園網路建置與實驗計畫	教育部		100-103	3.65 (含 100 年度經費 0.40 百萬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79	1.46	1.00	-	-	3.25	3.25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79	1.46	1.00	0.00	0.00	3.25	3.25	0.00			
		10.3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消防局	100-106	39.52 (含 100 年經費 6.20 百萬元(中央:5.58 百萬元;地方:0.62 百萬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83	6.17	-	6.33	12.66	17.33	29.99		6.2		A2
										地方	0.54	0.68	-	0.70	1.41	1.92	3.33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5.37	6.85	0.00	7.03	14.07	19.25	33.32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10	災害防治	10.4	花蓮縣救災救護能量充實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消防局	101-102	33.61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9.99	3.62	-	-	-	33.61	33.61		6.2		A2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29.99	3.62	0.00	0.00	0.00	33.61	33.61	0.00			
		合計					159.12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4.28	11.25	1.00	6.33	12.66	112.86	125.52				
										地方	0.54	0.68	-	0.70	1.41	1.92	3.33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94.82	11.93	1.00	7.03	14.07	114.78	128.85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11	治安維護	合計				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12	河川整治	12.1	農業治山防洪野溪整治計畫	農委會		101-110	200.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8.00	18.00	18.00	18.00	128.00	72.00	200.00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18.00	18.00	18.00	18.00	128.00	72.00	200.00	0.00			
		12.2	溪流河道整治工程計畫	經濟部	花蓮縣政府	103-105	306.9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48.51	105.63	122.06	154.14	276.20		5.7 6.2		A2
										地方	-	-	5.39	11.74	13.57	17.13	30.70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0.00	53.90	117.37	135.63	171.27	306.90	0.00			
		12.3	排水治理工程計畫	經濟部	花蓮縣政府	103-105	98.93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9.11	32.71	47.20	41.82	89.02	18.28	5.7 6.2		A2
										地方	-	-	1.02	3.64	5.25	4.66	9.91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0.00	10.13	36.35	52.45	46.48	98.93	18.28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12	河川整治	合計				605.83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8.00	18.00	75.62	156.34	297.26	267.96	565.22	18.28			
									地方	-	-	6.41	15.38	18.82	21.79	40.61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18.00	18.00	82.03	171.72	316.08	289.75	605.83	18.28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13	教育建設	13.1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		例行業務	9.51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37	2.38	2.38	2.38	-	9.51	9.51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2.37	2.38	2.38	2.38	0.00	9.51	9.51	0.00			
		13.2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例行業務	0.65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16	0.16	0.16	0.17	-	0.65	0.65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16	0.16	0.16	0.17	0.00	0.65	0.65	0.00			
		13.3	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教育部		例行業務	6.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50	1.50	1.50	1.50	-	6.00	6.00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1.50	1.50	1.50	1.50	0.00	6.00	6.00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13	教育建設	13.4	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補助出國機票	教育部（技職司）		例行業務	1.32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33	0.33	0.33	0.33	-	1.32	1.32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33	0.33	0.33	0.33	0.00	1.32	1.32	0.00			
		13.5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	教育部（高教司）		101-104	185.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6.25	46.25	46.25	46.25	-	185.00	185.00				A1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46.25	46.25	46.25	46.25	0.00	185.00	185.00	0.00			
		合計					202.48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0.61	50.62	50.62	50.63	-	202.48	202.48				
										地方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50.61	50.62	50.62	50.63	0.00	202.48	202.48	0.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14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14.1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及執行推動計畫	經建會	花蓮縣政府	102-104	15.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	-	-	-	-		5.4		C
										地方	-	0.50	0.50	0.50	-	1.50	1.50				
									花東基金		-	4.50	4.50	4.50	-	13.50	13.50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5.00	5.00	5.00	0.00	15.00	15.00	0.00			
		合計					15.00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	-	-	-	-	-	-				
										地方	-	0.50	0.50	0.50	-	1.50	1.50				
									花東基金		-	4.50	4.50	4.50	0	13.50	13.50				
									其他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0.00	5.00	5.00	5.00	0.00	15.00	15.00	0.00			
		全部門總計					**78,669.64**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435.42**	**14,821.87**	**16,073.41**	**12,303.55**	**12,053.20**	**50,634.24**	**62,687.44**	**768.59**			
										地方	**18.35**	**50.88**	**87.40**	**111.77**	**82.79**	**268.40**	**351.19**	**38.40**			
									花東基金		**-**	**68.14**	**38.57**	**42.67**	**55.47**	**149.38**	**204.85**				
									其他		**70.43**	**189.10**	**174.11**	**98.61**	**-**	**532.25**	**532.25**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0.00**	**0.00**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0.00**	**0.00**				
									民間投資		**-**	**-**	**-**	**-**	**-**	**0.00**	**0.00**				
									其他		**68.89**	**244.95**	**111.31**	**177.94**	**995.36**	**603.08**	**1,598.44**	**-**			
								合計			**7,593.08**	**15,374.94**	**16,484.80**	**12,734.53**	**13,186.82**	**52,187.35**	**65,374.17**	**806.99**			

第六章 計畫及經費需求彙整

6.1 部門別計畫彙整

本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共計 85 項行動計畫，以基礎建設部門之行動計畫件數所占百分比最高，其次為觀光建設與交通建設部門，治安維護部門部門之行動計畫件數所占百分比最低，詳細部門別行動計畫數如表 6.1.1。

表6.1.1 部門別計畫行動數與比例表

部門別	中央辦理計畫	地方辦理計畫	附錄之E類計畫	行動計畫數小計	百分比
觀光建設	3	3	3	9	10.59%
文化建設	0	0	2	2	2.35%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0	5	3	8	9.41%
環境保護	4	3	0	7	8.24%
基礎建設	1	11	9	21	24.71%
產業發展	2	2	2	6	7.06%
交通建設	6	2	1	9	10.59%
醫療建設	1	0	1	2	2.35%
社會福利建設	0	4	0	4	4.71%
災害防治	2	2	2	6	7.06%
治安維護	0	0	1	1	1.18%
河川整治	1	2	0	3	3.53%
教育設施	5	0	1	6	7.06%
計畫管理考核	0	1	0	1	1.18%
合計	25	35	25	85	100.00%

6.2 部門別經費需求

本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部門別經費需求以交通建設部門之行動計畫金額最多，其次為基礎建設及環境保護部門，詳如表 6.2.1。

表6.2.1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門別經費需求表(百萬元)

部門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觀光建設	203.90	155.33	319.86	281.36	49.00	960.45	1,009.45	9.46
文化建設	-	-	-	-	-	-	-	-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	101.65	91.00	91.00	317.00	283.65	600.65	-
環境保護	314.27	530.14	588.22	628.31	33.31	2,060.93	2,094.24	39.25
基礎建設	959.25	1,123.79	968.49	958.61	1,029.16	4,010.13	5,039.29	-
產業發展	41.40	95.61	101.96	99.08	-	338.05	338.05	-
交通建設	5,875.84	13,250.78	14,269.20	10,423.16	11,339.00	43,818.98	55,157.98	740.00
醫療建設	35.00	32.09	-	-	-	67.09	67.09	-
社會福利建設	-	-	7.42	18.64	89.20	26.06	115.26	-
災害防治	94.82	11.93	1.00	7.03	14.07	114.78	128.85	-
治安維護	-	-	-	-	-	-	-	-
河川整治	18.00	18.00	82.03	171.72	316.08	289.75	605.83	18.28
教育建設	50.61	50.62	50.62	50.63	-	202.48	202.48	-
計畫管理考核	-	5.00	5.00	5.00	-	15.00	15.00	-
合計	7,593.08	15,374.94	16,484.80	12,734.53	13,186.82	52,187.35	65,374.17	806.99

另就中央主辦計畫與地方主辦計畫之部門別經費需求分述如下：

一、中央主辦計畫經費需求

本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中央主辦計畫總經費以交通建設部門之行動計畫金額最多，其次為基礎建設及環境保護部門，詳如表 6.2.2。

表6.2.2 中央主辦計畫部門別經費需求表(百萬元)

部門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觀光建設	203.90	143.33	294.86	281.36	49.00	923.45	972.45	9.46
文化建設	-	-	-	-	-	-	-	-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	-	-	-	-	-	-	-
環境保護	314.27	523.10	579.07	617.52	12.50	2,033.95	2,046.45	39.25
基礎建設	68.89	244.95	111.31	177.94	995.36	603.08	1,598.44	-
產業發展	41.40	83.73	91.96	89.08	-	306.17	306.17	-
交通建設	5,875.84	13,148.93	14,100.20	10,043.16	10,981.00	43,168.13	54,149.13	356.00
醫療建設	35.00	32.09	-	-	-	67.09	67.09	-
社會福利建設	-	-	-	-	-	-	-	-
災害防治	59.46	1.46	1.00	-	-	61.92	61.92	-
治安維護	-	-	-	-	-	-	-	-
河川整治	18.00	18.00	18.00	18.00	128.00	72.00	200.00	-
教育建設	50.61	50.62	50.62	50.63	-	202.48	202.48	-
計畫管理考核	-	-	-	-	-	-	-	-
合計	6,667.36	14,246.21	15,247.02	11,277.68	12,165.86	47,438.27	59,604.13	404.71

二、地方主辦計畫經費需求

本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地方主辦計畫總經費以交通建設部門之行動計畫金額最多，其次為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及基礎建設部門，詳如表 6.2.3。

表6.2.3 地方主辦計畫部門別經費需求表(百萬元)

部門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觀光建設	-	12.00	25.00	-	-	37.00	37.00	-
文化建設	-	-	-	-	-	-	-	-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	101.65	91.00	91.00	317.00	283.65	600.65	-
環境保護	-	7.04	9.15	10.79	20.81	26.98	47.79	-
基礎建設	890.36	878.84	857.18	780.67	33.80	3,407.05	3,440.85	-
產業發展	-	11.88	10.00	10.00	-	31.88	31.88	-
交通建設	-	101.85	169.00	380.00	358.00	650.85	1,008.85	384.00
醫療建設	-	-	-	-	-	-	-	-
社會福利建設	-	-	7.42	18.64	89.20	26.06	115.26	-
災害防治	35.36	10.47	-	7.03	14.07	52.86	66.93	-
治安維護	-	-	-	-	-	-	-	-
河川整治	-	-	64.03	153.72	188.08	217.75	405.83	18.28
教育建設	-	-	-	-	-	-	-	-
計畫管理考核	-	5.00	5.00	5.00	-	15.00	15.00	-
合計	925.72	1,128.73	1,237.78	1,456.85	1,020.96	4,749.08	5,770.04	402.28

6.3 經費來源

本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分年分期經費來源以中央公務預算最多，其次為地方配合款，詳如表 6.3.1。

表6.3.1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經費來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435.42	14,821.87	16,073.41	12,303.55	12,053.20	50,634.24	62,687.44	768.59
		地方	18.35	50.88	87.40	111.77	82.79	268.40	351.19	38.40
	花東基金		-	68.14	38.57	42.67	55.47	149.38	204.85	-
	其他		70.43	189.10	174.11	98.61	-	532.25	532.25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68.89	244.95	111.31	177.94	995.36	603.08	1,598.44	-
合計			7,593.08	15,374.94	16,484.80	12,734.53	13,186.82	52,187.35	65,374.17	806.99

另就中央主辦計畫與地方主辦計畫之經費來源分述如下：

一、中央主辦計畫經費來源

本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中央主辦計畫經費由中央公務預算與部分非自償其他經費支應，詳如表 6.3.2。

表6.3.2 中央主辦計畫經費來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528.05	13,812.16	14,961.60	11,001.14	11,170.50	46,302.94	57,473.44	404.71
		地方	-	-	-	-	-	-	-	-
	花東基金		-	-	-	-	-	-	-	-
	其他		70.43	189.10	174.11	98.61	-	532.25	532.25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68.89	244.95	111.31	177.94	995.36	603.08	1,598.44	-
合計			6,667.36	14,246.21	15,247.02	11,277.68	12,165.86	47,438.27	59,604.13	404.71

二、地方主辦計畫經費來源

本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地方主辦計畫經費來源以中央公務預算最多，其次為地方配合款，詳如表 6.3.3。

表6.3.3 地方主辦計畫經費來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07.37	1,009.71	1,111.81	1,302.41	882.70	4,331.30	5,214.00	363.88
		地方	18.35	50.88	87.40	111.77	82.79	268.40	351.19	38.40
	花東基金		-	68.14	38.57	42.67	55.47	149.38	204.85	-
	其他		-	-	-	-	-	-	-	-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925.72	1,128.73	1,237.78	1,456.85	1,020.96	4,749.08	5,770.04	402.28

第七章 預期效益

7.1 可量化效益

本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花蓮縣以觀光發展為永續經濟主體、公平正義為永續社會主體、環境本位為永續環境主體的 3 大永續發展方向。在本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將帶來花蓮縣縣民及環境下列之可量化之預期效益。

1、每年增加外部縣市移民 5,000 人以上、增加本地住民淨流入 2,000 人以上。
2、每年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增加 10,000 元以上。
3、每年增加約 300 個微型創業個體。
4、每年創造約 5,000 個在地工作機會。
5、每年增加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 1%以上。
6、新增礦砂開採面積 0。
7、每年每人增加環境教育 1 小時，提高學習活動每人約 10 次。
8、降低運輸碳足跡，每年可減少兩噸二氧化碳與運輸成本。
9、減少垃圾量及廢棄物排放量，垃圾減量約達 2,600 公噸。
10、創造綠色消費市場，提升有機農作市場。

7.2 不可量化效益

本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花蓮縣以觀光發展為永續經濟主體、公平正義為永續社會主體、環境本位為永續環境主體的 3 大永續發展方向。其中無法量化之效益包括：

1、在環境可承受壓力的限制下，推動觀光發展，建立國際級觀光設施及多亮點之在地化的部落亮點。透過體驗經濟的實踐，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

2、透過全面性的人才培育計畫擴大有機農業規模、發展微型經濟，進而刺激人才東移及花蓮青壯人口返鄉定居。

3、健全基礎橋梁、道路、河川、農路等建設，保障人民行使基本人權，讓原本處於極度落後之花蓮縣處於公平起點。

4、建構全國第一個以綠能巴士為主要運具的低碳綠能觀光城市，讓綠能巴士、自行車、鐵路成為花蓮縣綠能運輸綠三角。

5、善用人才及環境優勢選擇體育運動、有機農業、原住民文化產業、水科技作為在地新興產業。

6、方案中包括自償性計畫，可以讓基金運作財務永續。

附錄

附-1 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提報「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查結論

下表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經建會召開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分類總表。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觀光部門													
1.	1	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	文化部/交通部、原民會	101~161							158%	E	文化部： 1.文化部無對應計畫。 2.有關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 1 節，請全盤縝密考量表演藝術生態、觀光市場、交通現況、環境影響評估等問題，並取得當地居民之認同。因本案基地位於立霧溪出海口，目前已受到當地居民與環保團體強烈質疑，建議妥為評估該地是否適合興建大型建設。 3.建議充分分析表演藝術市場現況、傾聽表演藝術界需求及觀眾開發人數等問題；另是否有足夠專業演出團隊，可於劇場長期演出，且在質與量上維持一定品質，亦請考量。 4.未來是否有合宜單位可長期營運、以何種方式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營運管理，亦請一併考量。 5.表演藝術產業的長期發展，著重於人才培育及觀眾養成等政策配套，文化部近年來亦積極推動各項人才培育相關政策，如本案計畫僅以劇場興建為手段恐無法達成提升花蓮整體發展的目標。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6.興建劇場所需之經費過於龐大，政府財政是否有辦法支應如此龐大的經費，且劇場興建完畢後，每年營運仍需龐大的營運成本，後續營運部分是否全盤考量經費之來源及可能性。 交通部：就觀光發展之角色及立場而言，相關文化產業的發展，交通部樂觀其成，惟本案興建成本龐大，相關市場面、環境面及與其他場地競合問題，尊重文化主管機關文化部意見。 依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決議：本案由花縣縣政府研擬計畫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1.	2	規劃興建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計畫	交通部	101-134							63%	E	1.纜車興建營運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其地方旅遊產業需要興辦並管理之。為興辦及管理纜車系統，建議花蓮縣政府參考交通部「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制(訂)定該府之纜車系統自治法規。 2.有關縣府於 101.12.19 會議要求將計畫評估分類暫列為 E 類，俾能有一段時間就計畫內容的妥適性、經濟與財務效益、環境影響評估等層面進一步釐清推動之可行性，交通部尊重縣府權責。 3.纜車為地方自治事項，未來如經縣府評估具有推動之可行性，依縣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自行籌措財源推動，並請縣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利事業永續經營及引進民間經營活力。規劃評估費用向工程會申請補助。 4.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	3	規劃興建國際賽車場計畫	體委會/交通部	101~135							57%	E	體委會： 1.國際賽車場以國內腹地狹小，賽車觀賞人口與風氣仍不足以支撐國際賽事，遽然以政府大量經費投資興建國際賽車場，且投資報酬率及益本比皆顯示本計畫無投資效益。 2.興建及營運國際賽車場，帶給當地居民及環境之衝擊與永續發展精神似有相悖，本案認為在現階段仍不宜興建國際級賽車場。 3.惟如花蓮線政府仍認為本案有推動之必要，請朝促參方式規劃，以民間自辦方式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就觀光發展之角色及立場而言，相關運動產業的發展，交通部樂觀其成，查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範圍內之賽車場係由民間廠商以 BOT 方式興建，未來私部門競爭問題，宜由民間企業自行就自由競爭市場加以評估，本案就運動市場及其他相關配套是否可行，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體委會意見。
1.	4	規劃興建花蓮縣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計畫	交通部	101-134							53%	E	1.纜車興建營運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其地方旅遊產業需要興辦並管理之。為興辦及管理纜車系統，建議花蓮縣政府參考交通部「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制(訂)定該府之纜車系統自治法規。 2.有關縣府於 101.12.19 會議要求將計畫評估分類暫列為 E 類，俾能有一段時間就計畫內容的妥適性、經濟與財務效益、環境影響評估等層面進一步釐清推動之可行性，交通部尊重縣府權責。 3.纜車為地方自治事項，未來如經縣府評估具有推動之可行性，依縣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自行籌措財源推動，並請縣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利事業永續經營及引進民間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經營活力。規劃費用向工程會申請補助。 4.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	5	林田山周邊地區整體發展計畫	交通部/農委會	101-104							91%	E	交通部： 1.有關林田山林場鐵路復駛部分，請縣府先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推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2.有關纜車計畫部分，相關意見如下。(1)纜車興建營運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其地方旅遊產業需要興辦並管理之。為興辦及管理纜車系統，建議花蓮縣政府參考交通部「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制(訂)定該府之纜車系統自治法規。(2)有關縣府於 101.12.19 會議要求將計畫評估分類暫列為 E 類，俾能有一段時間就計畫內容的妥適性、經濟與財務效益、環境影響評估等層面進一步釐清推動之可行性，交通部尊重縣府權責。(3)纜車為地方自治事項，未來如經縣府評估具有推動之可行性，依縣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自行籌措財源推動，並請縣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利事業永續經營及引進民間經營活力。規劃評估費用向工程會申請補助。 3.有關林田山聯外道路部分：建議縣府確定道路定位，如為地方道路，建議縣府檢討施政優先順序，先行自籌經費辦理，或俟下期生活圈計畫核定後依序提出申請補助。 農委會： 1.計畫施作地點部分，經洽花蓮縣政府及花蓮林區管理處，部分地區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部分涉及本局所管土地，因計畫內容尚無用地明細，無法確認土地權屬，惟後續如有需用本局土地，將依規定儘量配合辦理。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2.「小火車復駛計畫」及「林田山纜車計畫」固有其歷史意義，惟纜車之行經路線，自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西側起為陡坡，所設萬榮溫泉及森榮苗圃站，恐未有足夠安全之腹地作為站體與相關遊憩設施使用，宜請規劃單位再予評估。 3.查本計畫以每年 56 萬人次計算營運收入，且未考慮折現率，恐有高估；此外，營運支出未估算機具、載具、鐵路等維護成本，其自償率顯有高估。 4.本計畫有關小火車復駛部分，在林業文化保存之議題上，限於人力、經費及自償率等，本局將就文化園區部分進行意象營造，無小火車復駛計畫。 5.「林田山聯外道路」部分，建議花蓮縣政府可循第 1 項子計畫「小火車復駛計畫路線」所規劃路線，連結台 9 線與本園區，並依花東地區發展策略所訂低碳慢遊路網策略，規劃自行車道，可分散原台 16 線之車流量，並提升萬榮社區民眾之安全及居住舒適性，且該路線途經萬榮社區北側，有助於帶動社區商業活動、促進經濟；此外，透過「小火車」的意象營造，更能增加故事性。同時可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提高計畫之可行性。 6.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	6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地景公園計畫	內政部	102-104							0%	E	1.內政部營建署前以「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自 100 年起已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一、二、三期工程，合計已投入 8,150 萬元，請以撙節經費並避免重複補助為原則，詳提分期範圍與經費需求等計畫內容，營建署審查時將予審慎考量。 2.本案與「花蓮市南濱夜市遷移計畫」在計畫時程上需要互相配合，南濱公園內夜市目前尚有夜市攤販陳設凌亂影響觀瞻之問題，故需要妥適遷移夜市攤販至適當處並作有效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管理及規範，以利後續南北濱地景公園計畫能作整體完善之規劃。 3.有關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之 4 項計畫(1.6、4.4、5.10 及 5.11)應整合規劃及開發，以提升可行性及發揮綜效。 4.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	7	全縣自行車道系統工程	體委會	101~104	20.00	20.00	18.00	2.00	0.00	0.00	0%	A2	1.中央有對應計畫名稱：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2.經費下修至 101-104 年共 2000 萬，依規定花蓮縣政府須編列配合款修正為 200 萬元，所提路線請修正為串連環島之路線。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	8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1-104	464.90	464.90	464.90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會審意見納入。 2.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之 50%概估位於花蓮縣之 4 年經費需求。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	9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1-104	483.40	483.40	483.40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會審意見納入。 2.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之 50%概估位於花蓮縣之 4 年經費需求。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	10	推動森林生態旅遊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69.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會審意見納入。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小計					1,237.30	1,188.30	1,186.30	2.00	0.0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1,217.30	1,168.30	1,168.30	0.00	0.00	0.00			3
A2 類計畫小計					20.00	20.00	18.00	2.00	0.00	0.00			1
A3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6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文化部門													
2.	1	規劃興建客家文化園區計畫	客委會	101-133							25%	E	1.有關計畫所列 1.35 億元土地徵收費用部分，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有關北、中、南三大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部分，計畫所提吉安、鳳林、玉里等 3 處已有客家館舍，歷年並由客委會補助進行環境改善，且因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無法確認是否有資源重複投入情形，且難以認定是否符合客委會相關補助要點規定。 3.本次花蓮縣政府所提計畫內容，除就土地款於花東基金項下匡列外，並未就上開有資源重複投入疑慮部分予以說明，建請花蓮縣政府就 101-104 年度將執行之客家事務相關計畫覈實檢討修正。至花東基金款項得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補助花東地區土地取得費用，建請主管機關就政策面整體考量。 4.計畫名稱係「規劃興建客家文化園區計畫」，有關 105 年以後民間參與投資部分，似不宜納入本計畫執行，應請花蓮縣政府居時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計畫期程。 5.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2.	2	花蓮文化資產與觀光結合計畫	文化部/交通部、國防部	102-104	1.00	1.00	0.40	0.60			0%	A2	1.文化部無對應計畫，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應擬訂具體可行之財務計畫，提高自償率。 2.有關「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處長官邸及周邊景觀振興修復工程」及「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計畫」(6 棟雙併歷史建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築、1 棟單獨古蹟)」等 2 項計畫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作業要點規定，屬中央部會管有之古蹟歷史建築，應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3.有關「縣定古蹟吉野開村記念碑環境改善計畫」案，建議花蓮縣政府如有資源需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作業要點規定，以補助古蹟本體修繕為原則，向文化局文化資產局提案申請。惟本補助計畫採「競爭型」方式進行，是否補助經費需視審查結果而定。 4.有關「慶修院園區圓滿計畫」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作業要點規定，以補助古蹟本體修繕為原則，其餘外部(周邊)環境之整理及綠美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礙難補助，建請花蓮縣政府如有資源需求，請向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提案申請。 5.花蓮縣遺址內涵範圍調查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作業要點規定，以補助縣定遺址為優先，其餘未具法定身分的遺址釐清其文化價值與內涵，請花蓮縣政府先依主管機關權責自行編列經費辦理。 6.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小計					1.00	1.00	0.40	0.60	0.0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A2 類計畫小計					1.00	1.00	0.40	0.60	0.00	0.00			1
A3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1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原民會總體意見： 一、依花東發展條例第 8 條，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基法規定納入綜合發展方案，爰本方案對應之原基法條文，請於方案中敘明。 二、本案有關原民會相對編列公務預算補助之額度，請依原民會通知花蓮縣政府納入預算之額度,每年成長 10%編列。 三、本方案原住民議題所列 9 項計畫未完全涵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發展策略，請再檢視充實。
3.	1	山海劇場破浪計畫	原民會/交通部	101-134							66%	E	1.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下簡稱花東策略計畫)7.1「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且具自償性。 2.花蓮縣目前已有原住民族文化館，本計畫預定地已有瑞穗鄉奇美文物館、豐濱鄉河濱公園樂舞場，建議優先運用現有館舍發展原住民族樂舞產業。有關未來營運及相關人力，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避免無人力管理閒置。 3.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政府研提具體計畫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3.	2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躍出計畫	原民會	102-104							0%	E	1.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7.1「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惟內容尚非具體。 2.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活化輔導計畫」已補助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新建完成規劃有旅遊服務中心、策展活動展場空間、視聽室及傳統文物展示區等空間，可肩負從部落到劇場任務，建議花蓮縣政府資源整合多元化活用效益。並參照該局「原住民族樂舞扶植團隊實施計畫」，扶植表演樂舞團隊深入各部落進行樂舞田野採集，文獻蒐集與整理，發展特色樂舞產業，該局娜麓灣樂舞團人員亦可協助田野調查及樂舞指導，藉以提升部落樂舞製作視野與能力。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3	原住民族造形藝術豐羽計畫	原民會	101-104							0%	E	1.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7.1「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2.本計畫應優先利用現有閒置空間彙整規劃辦理，或考量花蓮文創產業園區或光復糖廠現有空間，不應再徵收土地建設開發培訓基地，避免流於閒置設施。此外，請結合東華大學內的藝術學院、民族學院、民族藝術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等資源，共同推動教學傳承原住民之傳統文化藝術。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4	全人教育綻放計畫	原民會	102-104	18.00	18.00	13.50	4.50	0.00	0.00	0%	A2	1.本計畫推動之「部落學校」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 2.「研議推動民族學校」、「語言巢及幼托計畫」依原民會相關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終身學習計畫請依原民會與教育部訂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申請補助經費。其餘工作項目因具自償性，所需經費同意由基金支應。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5	原住民族社服照護春泥計畫	原民會	102-110	132.00	12.00	9.00	3.00	0.00	0.00	0%	A2	1.本計畫涵蓋花蓮縣社工專業人力培育為主軸，涉及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非原民會主管業務，請納入花蓮縣政府相關局處計畫項下辦理。 2.針對原住民社工人力養成原民會已有相關獎勵要點，請鼓勵符合之申辦個人或大學院校社工相關科系申請獎勵。有關原住民部落工作者培力事項，建議縣政府提報具體計畫申請原民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6	原住民族區域關懷點燈計畫	原民會	102-120							0%	E	1.本計畫總體目標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7.4「加強原住民族之照護與服務」，惟其內容主要為於花蓮縣轄北、中、南區，依在地原住民族群之文化內涵設計興建其景觀意象，設置 3 區服務中心暨文化劇場硬體工程，請重新檢討，優先運用閒置空間辦理。 2.本計畫有關資源整合提供關懷及就業服務，得依原民會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至於輔導發展觀光旅遊、文化表演、部落產業特色市集等，請納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7.1「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項下辦理。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7	原住民族產業光點串珠計畫	原民會	102-104	25.00	25.00	23.75	1.25	0.00	0.00	0%	A2	1.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下簡稱花東策略計畫)7.1「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請結合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縱谷百大珍珠」相關計畫推動。 2.本計畫有關文化傳承及產業發展等相關工作，得依原民會相關補助計畫申請。其他工作計畫倘具自償性，同意運用花東綜合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3.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花蓮縣財力等級評定為第 5 級者，應相對提列申請計畫所需金額 5%為地方配合款。
3.	8	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原民會	102-104	2.25	2.25	2.25	0.00	0.00	0.00	0%	A2	1.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7.5「增進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前者由中央補助，請花蓮縣政府依原民會「102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續工作計畫」申請；後者請花蓮縣政府自籌。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2.原民會於 101 年 1 補助花蓮縣 10 名專案人力經費，請花蓮縣政府早日完成 96 年至 100 年已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之後續工作；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議中，俟奉行政院核定後，則原計畫受理期限由 100 年延長至 103 年，工作期程則至 105 年，花蓮縣政府屆時將 101 年度以後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受理申請案件後續工作納入辦理。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	9	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翩舞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環境舒活計畫)	原民會	102-104							0%	E	1.本計畫修正為「原住民族生活環境舒活計畫」，其中「民生飲水設施工程及管理維護」、「部落聯外道路工程」、「集會所設施興建及維護」、「農水路工程及維護」及「農路基礎建設計畫」等項，未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容，請依原民會年度相關補助計畫申請。 2.「部落識別工程」、「傳統樹木復育計畫」、「民族服飾推廣計畫」等計畫，內容尚未具體。 請參照上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小計					177.25	57.25	48.50	8.75	0.0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A2 類計畫小計					177.25	57.25	48.50	8.75	0.00	0.00			4
A3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5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4.	1	永續環境監測計畫	環保署	101~110							0%	E	1.本行動計畫環保署無相對應之計畫，亦無配合之補助款。[備註:原花蓮計畫編列總經費 343.13，四年經費 145.13，中央 5.85，地方 134.08，花東基金 5.2，自償 0。(單位：百萬元)] 2.所提環境監測標項目共有 26 項，許多並非屬環境監測項目，不宜納入，建議另提行動計畫。3.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2	生態多樣性保育網建置計畫	農委會	101-110							0%	E	1.花蓮縣政府於 101.12.17 修正計畫書送農委會林務局,經初步檢視計畫內容已與原提計畫有極大差異，且計畫內容不盡明確。 2.本計畫重點工作「紅豆杉契作部分」與生態多樣性保育並無相關，應移至其他計畫。 3.計畫所述生物多樣性環境維護面積為 65 公頃及紅豆杉契作之 60 公頃，區位是否重疊？應予確認。 4.若計畫為協助農民繼續申領休耕補助，並利用休耕地營造農業濕地生態環境，可運用農委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計畫」之農田維護蓄水措施，或由地方政府選定報請農糧署同意之特色水生作物,即可達本案目標。 5.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3	公路景觀營造計畫	交通部	101-104							0%	E	1.花蓮縣境內公路有海岸及縱谷等既有特色（例如：縱谷以樟科植物、桑科植物、山黃梔、秋海棠為代表；灌叢植物有馬纓丹、相思樹等），應依循原特質作各公路景觀發展；塑造南洋風情亦不符花蓮「洄瀾」意象，另在地部落植物較南洋風情更具獨特性。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2.各公路環境狀況不同，適宜生長之植栽亦不同，作一定樹種之推廣繁殖不符生物多樣性效益。 3.計畫所提「於道路兩側、中央分隔島等地種植，計畫每年改善 80 公里路段，預估單年種植 20,000 大型景觀樹種」，惟計畫內容未見計算式及考量現況既有植栽。 4.計畫所提費用是否正確與預估數量相關。 5.應避免選用外來種之中東海棗。行政院農委會亦曾對本案提出相關意見：「景觀植物建議以原生種為主，例如台灣海棗可取代中東海棗」。 6.所選樹種似不易達成計畫之各項績效指標，亦應加強考量用路安全、既有腹地空間尺度種植之適宜性，及現況已生長良好之植株移植課題。 7.綜上，有關省道公路景觀營造部分，公路總局將依交通部 96 年 12 月頒布「公路景觀設計規範」辦理相關事宜(不納入計畫)，至於非屬於省道部分，涉及全國一致性之原則，仍請縣府審慎評估後，依權責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8.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4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	環保署/內政部	101~104							0%	E	1.環保署無法配合編列經費。 2.依該計畫工作指標、計畫內容等工作項目，主要工作項目為花蓮市清潔隊搬遷及辦公室廳舍整建，分析其財務計畫亦大部分為清潔隊搬遷及辦公廳舍整建等經費需求，其與計畫名稱不相符。 3.有關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之 4 項計畫(1.6、4.4、5.10 及 5.11)應整合規劃及開發，以提升可行性及發揮綜效。 4.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4.	5	環境教育在地化培訓及推動計畫	環保署	101~110							0%	E	1.環保署無法配合編列經費或建請由花東基金或花蓮縣政府編列。 2.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4.	6	環境綠美化及社區空間改造計畫	環保署	102	8.56	8.56	7.70	0.86	0.00	0.00	0%	A2	1.環保署已於 102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相關經費約 770 萬元，請花蓮縣政府將本案修正為環保署補助之計畫。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4.	7	植樹百萬棵計畫—加強植樹造林	農委會	101-104	50.00	50.00	5.00	45.00	0.00	0.00	0%	A2	1.花蓮縣政府已於 101.12.17 修正計畫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送農委會林務局，修改為造林 100 公頃，經費 1.1 億元，經再次審議，實質工作內容不夠詳盡，成本規劃偏高，故林務局仍請花蓮縣政府再補強說明計畫內容。 2.101.12.19 經建會審查會議後，花蓮縣政府於 101.12.20 再次修正計畫，修改為造林 50 公頃，經費 0.5 億元，經林務局再次審議，發現本案栽植苗木為 2 公尺大苗，每公頃造林經費高達 100 萬元，成本規劃偏高。 3.農委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可提供造林相關技術諮詢及輔導，林務局可協助培育造林苗木或新植造林，新植成本大約每公頃 10 萬元，若需林務局補助，則本案 50 公頃可補助 500 萬元。 4.依據中央及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造林綠美化相關經費，自 92 年度起，業由中央各機關原編列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款調整移列，納入統籌分配款並分配各縣市政府預算內。 5.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4.	8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內政部	101-104	12.62	12.62	12.62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會審意見納入。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4.	9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2.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會審意見納入。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小計					93.18	89.18	43.32	45.86	0.0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34.62	30.62	30.62	0.00	0.00	0.00			2
A2 類計畫小計					58.56	58.56	12.70	45.86	0.00	0.00			2
A3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5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基礎建設部門													
5	1	制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	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	101-134							107%	E	內政部： 1.本案縣府尚在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所提經費及計畫方向係以溫泉地區開發及觀光發展為主，因實質內容不具體，應重新再修正。 2.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5.	2	雨水下水道整治、抽水站機組增設計畫	內政部	101-104	709.00	709.00	709.00	0.00	0.00	0.00	0%	A2	1.雨水下水道整治、抽水站機組增設部分，屬營建署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之「花蓮市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範圍，請縣政府依規劃成果申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續計畫（103－108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視行政院核定中央年度預算額度及中央補助規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3	全縣雨水下水道 GIS 建置計畫	內政部	101-104	15.00	15.00	2.25	1.50	11.25	0.00			1.102 年度內政部計畫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整體規劃案」並建置示範區管線資料，有關雨水下水道之圖資建置案之推動，可參考上述規劃案成果分年分區逐步建置。 2.至 103 至 104 年度所需經費，將視行政院核定中央年度預算額度、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推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及補助計畫申請內容等事項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4	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及污水下水道人孔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內政部	101-104							0%	E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不含維護費用，又維護管理屬縣(市)政府經常性事務，惟污水處理廠後續之操作營運及相關設施之維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護管理攸關建設成效，因縣政府財政拮拮，建請可由花東基金支應。 2.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5.	5	農路基礎建設計畫(地方辦理，中央補助)	農委會	101-110	20.00	20.00	20.00	0.00	0.00			A2	1.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農路改善與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 90 年度已由行政院以一般性補助款直撥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為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農委會 98 至 100 年曾編列 80.5 億元特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因屬一次性專案計畫，故特別預算結束後，101 年起農路維修已回歸地方政府辦理。因此，農委會已無對應計畫及經費可予補助。 2.依 101.12.19 會議主席裁示增列 A2 類計畫部分，農委會(水保局)意見如下：(1)農路改善納入辦理之原則：針對重大崩塌、土石流等土砂災害引起之農路設施損壞，基於治理之整體性，於辦理土砂災害處理時，可一併將整治區範圍內損壞路段加以修復，唯須符合以土砂災害處理為主及限於位處整治區範圍內路段之原則。(2)中央負擔經費：前揭工程係以納入整體性治山防災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等相關計畫方式辦理，如不符該辦理原則之農路改善均無法納入，因能符合原則之工程數量少，甚至可能沒有，如輕易估列負擔額度，恐不利後續計畫達成及管考，因此，建議符合辦理原則者依水土保持局相關審查程序提報審查，而暫不列中央配合經費額度。 3.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5.	6	農路基礎建設計畫(地方主辦)	農委會	101-110	1,200.00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	A3	1.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農路改善與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 90 年度已由行政院以一般性補助款直撥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為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農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委會 98 至 100 年曾編列 80.5 億元特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因屬一次性專案計畫，故特別預算結束後，101 年起農路維修已回歸地方政府辦理。因此，農委會已無對應計畫及經費可予補助。 2.依據 101 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主持之「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中長程)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第二期)」(草案)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第二期)」(草案)研商會議記錄，摘述如下： (1)農路改善與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 90 年度起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已由行政院以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辦理。(2)鑒於明(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編列送立法院審議，尚無調整空間，有關 明年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作，請農委會於上半年先行調查需緊急處理之農路數量，完成先期作業，俟下半年如有追加預算或視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再予考量。(3)至 103 年以後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經費，請農委會會同經建會及主計總處研處。 3.工作指標預計每年路面改善 54 萬平方公尺，以路寬 3 公尺計，改善長度達 180 公里，4 年計約 720 公里，而花蓮縣轄內農路長為 754 公里，係近 95%以上農路路面需辦理改善，是否合理？且每年以 1.2 億元改善路面 54 萬平方公尺及附屬設施，明顯有高估工作量。 4.計畫主要目的為改善轄內之鄉鎮各「農村聯絡設施環境條件、提升農產品生產……」，惟村里間之聯絡道路（設施），非屬農路範疇，請修正。 5.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農路改善與維護屬地方政府辦理事項，計畫內容中對中央補助經費之相關敘述，顯有不妥，請修正。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5.	7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農委會	101-104	12.00	12.00	10.20	1.80	0.00			A2	1.101.12.19 會議主席裁示本案增列 A2 類計畫部分，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提供意見如下：若所提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中有屬於「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計畫性質者，請依該計畫補助程序及工程勘選提出，故暫無法估列經費。 2.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主要係針對民國 60 年度以前完成之農地重劃區內，因原有路面設計較為簡陋且寬度未達 4 公尺，無法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之需要，必須加以改善拓寬至 4 公尺同時併行水路一併改善。 3.早期農地重劃區納入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必需經過先期規劃，並完成檢討核定後，始得辦理改善工程，以彰顯實際效益。故所提列經費屬概估性質，尚須俟實際個案規劃成果檢討後才能確定每年確實需求。 4.民國 60 年度以後完成之農地重劃區設計標準較為提升，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農路改善與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 5.計畫經費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5.	8	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地方主辦)	農委會	101-104	200.00	68.00	0.00	68.00	0.00	0.00	0%	A3	1.為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原編列對地方部分計畫型補助款，自 90 年度改由行政院直撥補助地方政府，農委會已無該項計畫預算經費得以補助辦理，惟於擴大內需或於 98-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皆編列計畫爭取經費，屬特別預算之一次性專案計畫補助辦理。農委會已無對應計畫及經費可予補助。 2.依據 101 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主持之「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中長程)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第二期)」(草案)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第二期)」(草案)研商會議記錄，摘述如下：(1)農路改善與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自 90 年度起配合中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央補助制度之改進，已由行政院以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辦理。(2)鑒於明(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編列送立法院審議，尚無調整空間，有關 明年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作，請農委會於上半年先行調查需緊急處理之農路數量，完成先期作業，俟下半年如有追加預算或視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再予考量。(3)至 103 年以後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經費，請農委會會同經建會及主計總處研處。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9	型塑十三鄉鎮創意地標計畫	內政部	102-103							0%	E	1.有關規劃永久性地標設置，似屬公共藝術範疇，台灣城鄉風貌補助計畫已不補助如雕塑物等地標藝術設置。 2.本案若要朝營建署新一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提出申請，應修正本計畫之案名、內容，並應朝跨區域、跨部會、跨域加值之整合型為主軸，並就環境調適、綠色基盤、綠色休閒、友善空間及軟體配套等主題，提出套裝建設計畫，並結合土地使用計畫及都市設計等整合規劃方式推動，建議該府應跳脫傳統地標的營造手法，朝向整合當地文化、特色街道型塑等進行整體通盤考量及規劃為宜，以符合新一期計畫之提案方向。
5.	10	加速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圖資建置計畫	內政部	101-104	51.28	51.28	48.62	2.66	0.00	0.00	0%	A2	1.建議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按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通知各地方政府提報需求後，依規定程序審議核定辦理。104 年地籍圖重測經費須俟後續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依實需循程序辦理。 2.本案所需經費應由中央及地方依據計畫補助比例編列經費支應。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5.	11	花蓮縣建築執照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數化建置作業	內政部	101-104							0%	E	1.本計畫具有必要性及實用性,建議應予支持。 2.對於本計畫執行成果, 建議應配合全國建管系統之推動, 提供相關共享共用機制。 3.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5.	12	花蓮縣公務骨幹光纖建置規劃	研考會	102	1.00	1.00	0.80	0.20	0.00	0.00	0%	A2	1.目前國內電信業者於花蓮縣市主要幹道皆已建置有骨幹網路，教育部學術網路亦已涵蓋當地國中小學，政府網際服務網（GSN）亦提供公務機關申裝接取網路，本計畫是否仍需自行投資建置骨幹網路或直接採用商用接取網路服務，建議宜從效益面審慎評估。 2.政府機關建置骨幹網路除初期需投入大量建置費用外，如何確保永續營運至為關鍵，建議宜妥為規劃財務永續方案或自償性財務營運計畫。 3.花蓮縣蘊含豐富之觀光資源，惟受限偏鄉因素，長期存在教育、醫療品質亟待提升之議題，建議本計畫宜從觀光、教育、醫療等面向切入，運用資通訊科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建議先行整體規劃後分年分階段實施。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13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三-花蓮市殯儀館遷移暨新殯儀館新建計畫	內政部	101~104							130%	E	1.建請花蓮縣政府委由民間辦理，或採政府與民間合辦。 2.有關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之 4 項計畫(1.6、4.4、5.10 及 5.11)應整合規劃及開發，以提升可行性及發揮綜效。 3.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5.	14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花蓮市南濱夜市遷移計畫	經濟部/內政部	101~103							0%	E	1.本計畫除中央無相對應計畫，且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 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及 6.3「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策略內容。 2.本計畫係為符合攤販集中場設置規定，將原設置於南濱公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園內之南濱夜市，遷移至市場用地區塊，目前已辦理國有財產土地有償撥用及工程發包，爰本計畫尚有執行之必要性。 3.惟因傳統市場非屬「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範疇傳；另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傳統市場係屬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爰建議本計畫評估分類為 A3，並將花蓮縣政府原提列中央及花東基金補助經費，改列由地方自籌。 4.有關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之 4 項計畫(1.6、4.4、5.10 及 5.11)應整合規劃及開發，以提升可行性及發揮綜效。 5.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15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功能發展計畫案	農委會	101-104	387.00	110.50	0.00	110.50	0.00	0.00	115%	A3	1.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立目的為執行集中、均衡與分散之運銷職能，發揮集散、價格形成、行情報導、貨款代收代付、接受委託銷售、促進分級包裝、協助共同運銷及引導市場導向生產等功能，以調節農產品供需，穩定市場價格。 2.計畫將該市場遷建轉型為觀光市場，開發觀光休閒景點、夜市，非上述批發市場設立目的，且發展觀光亦非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規定業務。 3.中央對批發市場補助以批發交易設施為主，本案所需經費，建議由市場籌措為主要來源。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16	舊城區舊心街景風華再現計畫	內政部	102-104							0%	E	1.本案因實施範圍(施作點及面積)、規劃主軸、施作工項均不明確，請縣府重新修正後再提出。 2.若要朝營建署新一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競爭型提案，應朝跨區域、跨部會、跨域加值之整合型為主軸，花蓮縣政府應就環境調適、綠色基盤、綠色休閒、友善空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間及軟體配套等主題，提出套裝建設計畫，並結合土地使用計畫及都市設計等整合規劃方式推動，以符合競爭型整合計畫之提案方向。 3.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5.	17	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	內政部	101-104									(併 5.4 辦理)
5.	18	花蓮縣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101~104							0%	E	1.本計畫除中央無相對應計畫，且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 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內容。 2.重慶市場改建案，主體工程已完成，尚須挹注經費完成周邊環境整建及內部設施，爰本計畫尚有執行之必要性。 3.惟因傳統市場非屬「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範疇傳；另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傳統市場係屬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19	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	內政部	102-103	46.00	46.00	41.40	4.60	0.00	0.00	0%	A2	1.依所附實施方案之計畫內容為現有環境設施提升、周邊動線系統整合規劃及停車空間規劃等，惟應提出實際發展現況、較為詳細之整體規劃構想、實際施作範圍及細部工作項目等，並應以跨區域整合為修正方向，以符營建署新一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之提案方向。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20	建築景觀風貌改造與管理規劃	內政部	102~104	4.00	4.00	0.00	0.00	0.00	4.00	0%	A2	1.本計畫預計施作項目不明確，請花蓮縣政府先辦理規劃設計案，確認預計施作項目及範圍後，再向營建署申請建設經費補助，所需費用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請花蓮縣政府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5.	21	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內政部	101-104	3,060.73	3,060.73	3,060.73	0.00	0.00	0.00		A2	1.中央補助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 11 月 20 日審查會議結論納入。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小計					5,706.01	4,577.51	3,893.00	669.26	11.25	4.00			
A1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A2 類計畫小計					3,904.01	3,904.01	3,890.75	9.26	0.00	4.00			8
A3 類計畫小計					1,787.00	658.50	0.00	658.50	0.00	0.00			3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15.00	15.00	2.25	1.50	11.25	0.00			1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8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產業發展部門													
6.	1	花蓮縣有機農業深化及人力培根推動計畫	農委會	101-104								E	1.本案計畫花蓮縣政府於 101.12.18 新提修正計畫,與原送計畫內容差異極大，農委會農糧署重新辦理計畫審查中。 2.計畫總經費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6.	2	花蓮微型產業與新微型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經濟部/勞委會	100-104	157.50	157.50	157.50	0.00	0.00	0.00	0%	A1	經濟部：(年期：101-103；總經費：153 百萬元) 1.計畫未朝中央施政主軸計畫重點發展且預期效益不具挑戰性。 2.經濟部已有東區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國立東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及國立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另經濟部自 98 年 6 月成立「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來，每年均補助經費進行花東產業輔導、轉型或升級，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建議不增列計畫投入資源。 3.「東部育成網絡計畫」，主要提供創業診斷諮詢等育成輔導服務；「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係對員工未滿 5 人之微型企業、個人工作室或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提供事業諮詢、診斷、知識交流及拓展商機等輔導與支援服務，另「東部產業創新技術發展暨關懷輔導計畫」均非屬經費補助類型之計畫。 4.計畫經費為「東部產業創新技術發展暨關懷輔導計畫」(FY100~103)1.53 億元，針對東部宜、花、東三縣市微型業者進行輔導，難以切割對個別縣市所投入之經費。 5.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勞委會：(年期：102-104；總經費：4.5 百萬元) 1.中央主辦。 2.勞委會目前已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涵蓋全國，初步以該計畫執行情形概估位於花蓮縣之 3 年(102 至 104 年)經費需求(每年以 150 萬元概估)。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6.	3	花蓮帶狀深層海水產業觀光園區之規劃與細部計畫	經濟部	102~103							0%	E	1.花蓮縣內已有東潤、光隆、台肥等 3 處深層海水產業園區，且均朝觀光休閒方向規劃未來之發展方向。 2.花蓮縣有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及觀光休閒之建設已齊備，無須另行設置產業觀光園區，本計畫不具必要性。
6.	4	洄瀾好好玩·文創產業育成計畫	文化部	101~104	1.88	1.88	1.00	0.88	0.00	0.00	0%	A2	1.文化部有相對應計畫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2.本計畫具執行之必要性，惟目前規劃似乎僅提出計畫架構，建議花蓮縣政府應再補充具體規劃內容。 3.經費需求與財源表與表 5.6.13 預估細目財源表數字不符，且無經費細目，無法評估其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4.文化部持續推動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即以鼓勵各地方縣市政府積極發展在地文創產業發展，建議花蓮縣政府如有資源需求，可將本計畫納入明(102)年度之提案計畫，並循文化部之補助要點規定找出適合提案之產業特色及發展策略，配合補助要點以健全產業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兩大主軸，向文化部提案申請。惟本補助計畫採「競爭型」方式進行，是否補助經費需視審查結果而定。另文化部可規劃個別專家輔導，由文創專案辦公室提供專家顧問輔導服務。 5.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6.	5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經濟部	101~104	40.00	40.00	30.00	10.00	0.00	0.00	0%	A2	1.基於經濟部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經費須視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另花蓮縣政府 101 年度並未提出申請，故年度補助經費是否可達 4,000 萬元，需再行確認。 2.近幾年花蓮縣轄內廠商申請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均低於 10 件，可否達成每年 40 件之目標，應再評估。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6.	6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農委會	農委會	101-104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	A1	1.本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為多元發展計畫，項目涵括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發展溫控精緻農業等 4 大項。 2.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項目，有機農業部分將配合花東綜合發展實施行動計畫作整體規劃執行，其他項目亦持續推動。 3.表列經費為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等 2 項計畫預計投入花蓮之經費總和。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小計					256.38	256.38	245.50	10.88	0.0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214.50	214.50	214.50	0.00	0.00	0.00			2
A2 類計畫小計					41.88	41.88	31.00	10.88	0.00	0.00			2
A3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2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交通建設部門													
7.	1	老舊橋梁改建及維護補強計畫	交通部	101-104							0%	E	1.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係協助地方政府對所管橋梁有立即性危險者進行修建，公路總局已分別辦理第一期及第二期「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整建轄內老舊橋梁，第一期計畫於 98 年結束，第二期計畫期程亦將於本(101)年度結束。 2.鑑於交通部未來 4 年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對於支應在建計畫已有不足之現象，考量當前政府財政狀況，短期內無法再推動全國性的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補助計畫。 3.有關縣府於 101.12.19 會議要求將計畫評估分類暫列為 E 類，俾能有一段時間就計畫內容的妥適性、經濟效益與財務計畫等層面進一步檢討評估，交通部尊重縣府權責。 4.本案所提橋梁整建工程係屬於縣府轄管橋梁，未來如經縣府評估其整建具急迫性，因涉及全國一致性原則，請縣府自籌經費辦理。 5.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7.	2	花蓮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交通部/內政部	101-104	1,270.00	798.00	120.00	678.00	0.00	0.00	0%	A2	交通部： 1.本計畫涉及公路系統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涉及市區道路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 2.有關公路系統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執行中之生活圈 6 年計畫(98-103 年) 已無餘裕經費可容納新增工程項目，請縣府自籌經費辦理。 3.有關縣府於 101.12.19 會議要求刪減目前已補助縣府執行中之生活圈計畫內容與經費，以控留額度俾供「193 線 17k+500~22k+500 道路拓寬工程」及「鳳林鎮鳳凰路拓寬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工程」有提報審議的機會乙節，經查現有規定，已核定計畫擬縮減規模或撤銷補助，需辦理修正計畫提報生活圈審議小組核定，其結餘經費則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至於擬新辦理案件，則應循生活圈現有補助機制提報俟審議同意後方可補助辦理。 4.有關市區道路部分，請縣府依生活圈審議機制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 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屬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為： 1.花蓮市新興路往中央路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及 4.吉安鄉民有路、永昌街拓寬工程，依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17 日府行研字第 1010190956 號縣府回應表確認該 2 項工程均係為營建署 100 年 1 月修訂「花蓮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核列項目，對應工程名稱分別為「花蓮市美崙地區新興景觀改善及興闢工程」及「吉安鄉中原路(中央路以西路段)拓寬工程」，建請花蓮縣政府配合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名稱。 2.其中「吉安鄉民有路、永昌街拓寬工程」(即吉安鄉中原路(中央路以西路段)拓寬工程)經縣府提報營建署審議通過，原則將於 102 年度先行委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0 萬元)，餘所需經費於 103 年度及後續年度生活圈計畫編列。另「花蓮市新興路往中央路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原則於 104 及以後年度生活圈計畫依程序辦理。 3.98~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另有補助花蓮縣 4 項道路工程闢建，計已核編中央款 521,754 千元。102 年度有 2 項工程執行中尚需籌編中央款 132,000 千元。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7.	3	(原綠能巴士建置計畫) 花蓮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交通部	102-105	200.00	200.00	180.00	20.00	0.00	0.00	0%	A2	1.花蓮縣政府原提計畫為「綠能巴士建置計畫」，惟計畫所提「花蓮火車站-太魯閣」及「花蓮機場-太魯閣」線，目前已有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皆為補貼路線且搭乘人數有限。計畫內容未能具體說明花蓮地區公車需求及發展潛力，恐與現有公路汽車客運業服務重疊，徒增運輸資源浪費，財務永續性亦有待商榷。 2.為協助花蓮地區整體公路公共運輸環境改善，有關花蓮縣政府原提計畫為「綠能巴士建置計畫」，建議修改為「花蓮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廣納相關計畫。 3.花蓮縣政府倘有相關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具體推動細目及執行細節，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花蓮縣政府研議後實施，並依循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申請程序核定計畫及經費。 4.倘所提計畫涉電動大客車使用，請花蓮縣政府依交通部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循程序提出申請。 5.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4	港埠設施改善工程	交通部	101-105	291.13	232.13	232.13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 101 年 12 月 13 日研商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會議結論納入。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5	花蓮港遊憩區景觀規劃及基礎建設	交通部	103-104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 101 年 12 月 13 日研商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會議結論納入。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7.	6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交通部	98-106	49,200.00	29,363.00	29,363.00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 101 年 12 月 13 日研商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會議結論納入。 2.本計畫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概估位於花蓮縣之 4 年經費需求。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7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交通部	097-104	12,714.50	9,170.50	9,170.50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 101 年 12 月 13 日研商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會議結論納入。 2.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數之 50%概估位於花蓮縣之 4 年經費需求。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8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	098-103	3,040.50	1,984.25	1,984.25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 101 年 12 月 13 日研商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會議結論納入。 2.本計畫涵蓋花蓮及台東，初步先以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經費需求數之 50%概估位於花蓮縣之 4 年經費需求。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7.	9	台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之綜合規劃作業	交通部	102-104	1.65	1.65	1.65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 101 年 12 月 13 日研商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會議結論納入。 2.本計畫初步依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經費需求數概估 4 年經費需求。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小計					66,731.78	41,763.53	41,065.53	698.00	0.0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65,261.78	40,765.53	40,765.53	0.00	0.00	0.00			6
A2 類計畫小計					1,470.00	998.00	300.00	698.00	0.00	0.00			2
A3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1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醫療建設部門													
8.	1	建構花蓮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網	衛生署	101-104	67.09	67.09	67.09	0.00	0.00	0.00	14%	A1	衛生署為強化花蓮縣緊急醫療能量及品質，已藉由辦理下列各項相關計畫，以滿足當地民眾之緊急醫療需求及提升服務品質： 1.為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每年補助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及充實轄區緊急醫療設備，今(101)年補助 155 萬元。 2.有關於瑞穗鄉設立中南區群體緊急醫療中心，瑞穗鄉係屬玉里次區域，與玉里鎮相鄰，現玉里次區域設置有玉里榮民醫院及玉里慈濟醫院 2 家，設有急診室且能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之急救責任醫院，以提升民眾在地醫療，減少轉送至其他地區。為強化玉里次區域緊急醫療能量，於今(101)年已核定玉里慈濟醫院辦理「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獎勵計畫」計 1,642 萬元及玉里榮民醫院辦理「提升(婦)產科及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計 1,404 萬元，以滿足玉里次區域民眾緊急醫療需求及提升服務品質。 3.另，因應花蓮縣觀光發展，強化觀光地區緊急醫療處理能力，自 95 年始獎勵在地醫院於秀林鄉合歡山雪季、豐濱鄉秀姑巒溪泛舟兩個觀光地區設立急診醫療站及提升鳳林榮民醫院之急診能力計畫，每年共補助計 1,200 餘萬元。 4.為提供花蓮縣孕產婦及兒童 24 小時之緊急醫療照顧，於今(101)年已核定獎勵花蓮門諾醫院及前述之玉里榮民醫院辦理「提升(婦)產科及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共計 2,664 萬元，以保障花蓮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與品質。 5.為健全區域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應變機制，委託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設置「區域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辦理

													各項災害監控、掌握醫療資源、落點分析、災難應變演習、訓練、建立應變作業程序及添購相關緊急應變設備等工作，共計 1,048 萬元。 6.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8.	2	東台灣健康促進產業育成發展中心創辦計畫	衛生署	101-110							9%	E	1.有關成立健康促進研發暨培訓教育示範中心及成立健康飲食研發暨培訓推廣示範中心，衛生署國民健康康局意見如下 3 點： (1)本案符合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具必要性，惟衛生署並無相對應計畫，且無公務預算配合款可編列，建議由花東基金及地方配合款支應辦理。 (2)為成立健康促進研發暨培訓教育示範中心及成立健康飲食研發暨培訓推廣示範中心，計畫內容可提升該縣市居民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對健康具有助益，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敘明具體辦理項目其經費編列情形，亦應思考如何進行推廣、行銷，以提升民眾的使用率，增進健康促進產業消費，帶動健康促進產業發展，發展觀光產業。 (3)請縣府依實際需求研提具體計畫後，送主管部會評估分類。 2.有關建置雲端科技整合式遠距健康照護中心，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建議服務流程之對象可考量納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並考量經費給予優惠方案。 3.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8.	3	衛生所緊急醫療指揮中心建築改善計畫	衛生署/原民會									A3	本案符合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具必要性，且無公務預算配合款可編列，建議申請「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由一般性補助款支應辦理。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小計					67.09	67.09	67.09	0.00	0.0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67.09	67.09	67.09	0.00	0.00	0.00			1
A2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A3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1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社會福利建設部門													
9.	1	鼓勵移民推動策略研擬計畫	內政部	101-110							0%	D	旨揭計畫之指標及內容，涉及健康醫療系統、觀光休閒資源、當地社區產業及新移民部落創業合作，可運用現有資源加以整合即可，內政部戶政司僅編列經常性業務費，並未對各直轄市、縣(市)遷徙事項編列預算，故無法提供任何經費補助。
9.	2	永續社會監測計畫	研考會	101~11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	A3	1.本案計畫內容主要為蒐集花蓮縣經濟發展、人口成長、醫療、社福、資源環境等類別之統計資料，並建置圖資及資料庫。 2.目前現有縣市公務調查及統計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已透過資料庫查詢系統公開上網供各界自行使用，並定期更新。至於各縣市在現有公務或調查統計外之資料，因配合施政需要，規劃發展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如台北市市民9所得指標、綠色國民所得指標及高雄市重要綠能指標等，基於地方自治權責，縣府可自主發展。 3.案經檢視計畫內容規劃蒐集之「社會監測指標」項目多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蒐集與公布之既有政府統計資料，本案花蓮縣政府如確有需求，或可先自行辦理先期規劃，評估現有資料加值及長期推動之整體效益，並考量相關統計分類、統計法制、指標定義之相容性，避免重複建置，以提高實務運用之參考價值。 4.本案相關經費建議由縣府自行支應辦理。 5.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9.	3	建構「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內政部	101-110	21.00	3.00	3.00	0.00	0.00	0.00	0%	A2	1.本案整體計畫，考量中央無對應預算，爰建議 101 年至 103 年以自籌經費辦理推展聯合辦公服務，於 104 年再申請中央計畫補助，列為優先輔導設置「家庭服務中心」之縣市(偏遠及離島地區評選加分項目)，爰修正原編列經費，101-103 年修正為 0 元，104 年暫預定為 300 萬元，惟實際補助經費需依評選及公彩基金審核結果為準。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9.	4	兒童少年與家庭陪伴與支持計畫	內政部	102-107	11.20	1.87	1.87	0.00	0.00	0.00	0%	A2	1.兒少與家庭陪伴與支持計畫與內政部兒童局「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內涵多所類同。102 年內政部兒童局預算經費為 3 千 3 百萬元，另內政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每年也有相關計畫之補助，考量整體經費及補助團體及區域，建議每年向內政部及兒童局提出申請，兒童局將依審查結果補助辦理。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9.	5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策略研擬計畫	內政部	101-110	72.29	26.10	0.00	26.10	0.00	0.00	0%	A2	1.內政部自 99 年起協調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實物銀行」相關計畫，期以結合民間資源因地制宜提供相關服務，經查 19 縣市辦理 24 項方案計畫，皆在政府預算有限的情況下，以募集民間資源、儲存及發放管理物資等方式，配合社區網絡的連結，提供經濟弱勢族群維持基本生活需求。爰內政部現未於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實物銀行」相關補助經費，仍建議縣府以募集民間資源方式辦理。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9.	6	社區規劃人力培力及駐點輔導實施計畫	內政部	102-103	2.76	2.76	0.40	2.36	0.00	0.00			1.本計畫規劃於 102 至 103 年間，分 2 個階段辦理社區人力培力課程，並分福利化社區、文化歷史保存設計及生態景觀規劃等 3 組，由完訓學員研提規劃社區發展新風貌計畫，並經評選出每組最高分者，於駐地輔導執行期間給予駐地操作費，以協助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計畫雖具有必要性，惟是項社區人力輔導與培訓工作，均為縣府及公所權責，且內政部每年均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可由縣府輔導轄區團體研提系統性、延續性計畫向內政部申請。另本計畫所需經費 276 萬 800 元，各階段經費編列似有偏高情形，允宜檢討經費需求。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小計					127.25	53.73	5.27	48.46	0.0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A2 類計畫小計					107.25	33.73	5.27	28.46	0.00	0.00			4
A3 類計畫小計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1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0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災害防治部門													
10.	1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	內政部	101-104							0%	E	1.有關該縣規劃充實災害應變中心部分，原因係其災害應變中心空間侷促，無法提供各進駐局、處至少 2 席(高階人員及幕僚各 1 人)座位之基本需求，更無法容納紅十字會或慈濟等重要民間團體代表進駐共同作業，且電腦與影音設備於 93 年建置，功能速度老化，已不符當下使用需求。經查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座位共 45 席，於(準)直轄市及 3 離島縣外之 13 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席位數量(介 210.於 31~70 席間)位居第 6，約處中間水準，另各縣(市)3 進 10.駐災害應變中心單位多達 25 個單位以上(花蓮縣為 430 單 10.位)，再加上災害應變中心幕僚單位作業人員必須 5 占用一定數量席位，許多縣(市)(含花蓮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確有座位席次不足現象，致各局、處高階人員多於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配合出席，其餘時間僅由 1 幕僚人員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確有影響災害應變中心跨局、處溝通協調整合效能；又消防署刻正積極強化防救災資訊系統，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提升資訊系統之 GIS 與影像功能，而該縣電腦與影音等硬體設備於 8 年前建置，功能上亦有無法匹配疑慮，為強化該縣各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高階人員常時進駐應變中心作業，統籌處理各該局、處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強化更新其硬體設施，提升災害防救效能，經審查確有必要性，惟所需經費建議全數由花東基金支應。 2.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0.	2	花蓮縣消防安全總體檢計畫	內政部	101-104	73.52	73.52	0.00	73.52	0.00	0.00	0%	A3	1.防火宣導為消防常態性業務。本計畫多為採購防火宣導勤務車、地震體驗車、現場勘驗車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災害防救規劃執行之公共安全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仍請花蓮縣政府應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0.	3	花蓮縣救災救護能量充實計畫	內政部	101~104	82.58	82.58	33.61	48.97	0.00	0.00	0%	A2	1.內政部消防署於 100～101 年度補助購置相關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及山難團體、個人裝備等共計新台幣 2,756 萬 8,000 元，並於 101～102 年度補助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計 5 輛共計新台幣 604 萬 5,550 元。 2.如仍有救災救護能量充實需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災害防救規劃執行之公共安全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仍請花蓮縣政府應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0.	4	提升山地鄉消防搶救效能 3 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	99-101	82.34	58.67	58.67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 101/12/19 會審意見納入。 2.補助新建萬榮及卓溪等 2 個分隊廳舍及車輛裝備器材。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0.	5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內政部	100-106	39.52	33.32	29.99	3.33	0.00	0.00	0%	A2	1.依據策略計畫及 101/12/13 會審意見納入。 2.輔導秀林鄉等 13 公所進行調查災害潛勢、更新防救災圖資、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購置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等工作。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10.	6	防災校園網路建置與實驗計畫	教育部	100-103	105.15	89.00	89.00	0.00	0.00	0.00		A1	1.本計畫期程為(100-103)4 年期計畫，並由行政院國科會預算執行且為協助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防災教育。 2.102-103 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俟後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101 年經費計 2900 萬補助款，其中花東地區計 8 校申請補助共計 159 萬，另補助花東縣市政府。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小計					383.11	337.09	211.27	125.82	0.0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187.49	147.67	147.67	0.00	0.00	0.00			2
A2 類計畫小計					122.10	115.90	63.60	52.30	0.00	0.00			2
A3 類計畫小計					73.52	73.52	0.00	73.52	0.00	0.00			1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1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治安維護部門													
11.	1	社區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	101-104	30.30	30.30	0.00	30.30	0.00	0.00	0%	A3	1.有關「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治安維護部門」之上位計畫為行政院經建會函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6.2 強化災害監控及防治系統」策略，於此策略中內涵為「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提升城鄉防災能力」、「加強社區災害防治觀念之教育與演練」，未含建置治安用途之社區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2.有關該府警察機關設置社區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部分，說明如下： (1)警政署前於 97 年至 100 年間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期間(已執行完畢)，共補助花蓮縣政府 3,280 萬元在案，並前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警署保字第 100012242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自 101 年度起，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維修經費需求，積極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辦理在案。 (2)查花蓮縣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器系統」102 年度匡列 700 萬元(已核定)，該需求數如不敷該府警察機關設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請該府未來調整增列各年度經費執行。 3.有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部分，依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第八點(二)「延續性項目，其已過期間執行狀況及後續需求經評估後，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同意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後，自下一年度起取消指定： (1)提報需求之地方政府個數未達半數。 (2)地方政府提報經費需求數額未達一億五千萬元。 (3)經費需求逐年下降達一定比率。」併請參考。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小計					30.30	30.30	0.00	30.30	0.0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A2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A3 類計畫小計					30.30	30.30	0.00	30.30	0.00	0.00			1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0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河川整治部門													
12.	1	溪流河道整治工程計畫	經濟部	101~104	306.90	171.27	154.14	17.13	0.00	0.00	0%	A2	1.加強說明優先辦理美崙溪及其支流八堵毛溪、豐濱溪及立霧溪等 11 件工程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2.應補列用地經費及辦理年度，另已核定執行之工程，其分年經費(101 及 102 年度)需求額度,請依實際核定金額修正。 3.經費須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續計畫(103~108 年)奉行政院核定後，再依實需研議辦理。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2.	2	排水治理工程計畫	經濟部	101~104	98.93	46.48	41.82	4.66	0.00	0.00	0%	A2	1.加強說明優先辦理濱海排水等 3 件工程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另補列用地經費及辦理年度。 2.濱海排水改善工程涉及用地取得,檢討評估土地徵收時程。 3.經費須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續計畫(103~108 年)奉行政院核定後，再依實需研議辦理。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2.	3	農業治山防洪野溪整治計畫	農委會	101-110	200.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	A1	1.中央有相對應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整體性治山防災。 2.治山防洪及崩塌地治理工作須整體規劃、分年分期辦理，相關治理工法亦有專業性，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每年投入相當經費持續辦理花蓮地區治山防災；考量整體治理成效，縣政府如有治理需求，建議先將須辦工程排定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後，依相關規定提報審議。 3.農委會雖有相關治山防災計畫，惟整體經費有限，未來縣政府依相關規定提報水土保持局審議時，在符合相關計畫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辦理原則並考量地方執行量能下，將依經費籌編情形及實際需要補助辦理。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小計					605.83	289.75	267.96	21.79	0.0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200.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1
A2 類計畫小計					405.83	217.75	195.96	21.79	0.00	0.00			2
A3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0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教育設施部門													
13.	1	體育運動產業拔尖及深耕計畫	體委會	101~110							0%	E	1.設置東區運研及選手訓練中心(E)：有關花蓮縣政府設置東區運科中心及設置選手訓練中心乙節，因體委會國訓中心刻正進行行政法人化作業，擬配合法人化實施期程，待組織改制後，以選手訓練實際需求為優先考量，再綜整評估辦理。 2.設置南區棒球訓練中心(E)：(1)體委會尚無規劃設置區域性棒球訓練中心。(2)該中心名稱為「南區棒球訓練中心」，為經審核該中心俟以該縣棒球發展為目標，爰建請刪除「南區」。 3.專任運動教練巡迴輔導計畫(E)：案內計畫如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或目前試辦之巡迴運動教練計畫，係屬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權責，體委會無意見。 4.設置花蓮縣運動產業專責辦公室(A1)：目前有多個機關部會(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體委會)就其權責輔導之業者皆設有專責辦公室，建議花蓮縣於現階段先行運用各部會既有輔導資源，就轄內業者所欲尋求協助事項，逕洽各該專責辦公室辦理，以發揮合作綜效；未來並視需求量進行滾動式調整。 5.辦理大型國際賽事，促進運動觀光人口(A2)：本計畫內容立意甚佳，體委會曾於 99 及 100 年輔導辦理「太魯閣自行車登山賽」曾受外國選手喜愛進而吸引國外觀光人口來台；另體委會每年均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國際鐵人三項競賽，即計畫內所訂鯉魚潭國際鐵人三項賽，故建議在原有賽事基礎上擴大辦理。另體委會針對花蓮縣所辦理知該類活動，每年暫匡列新台幣 30 萬元整，請花蓮縣政府依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體委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相關規定個案報會審核。 6.規劃優質運動觀光遊程(A1)：體委會已有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並予補助，屬花蓮縣之輔導經費每年預估新台幣 200 萬元。本案建請花蓮縣政府與運動旅遊業者合作提案參與，並加強行銷推廣。 7.建置花蓮自行車道整合資訊主動行銷系統(A3)：由於現今自行車旅遊風氣盛行，相關行銷等資訊之整合，民間已有相當多廠商投入資訊之建置，顯見本系統之建置已有商機，建請以行政作為輔導或提供民間業者相關資訊即可。另查有關建置 QR cord 乙事，經查體委會自 98 至 100 年核定補助之計畫均要求新建自行車道須一併建置 QR cord。今花蓮縣政府未依規定建置，復要求另編列經費辦理，已屬重複補助，建請花蓮縣政府以自行辦理為宜。 8.建置高爾夫球場策略聯盟方案(A3)：目前國內各高爾夫球場業者與國外球場之策略聯盟已積極辦理並已有成效展現，建請花蓮縣政府直接洽詢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等組織即可獲得相關資訊。 9.開發老人運動課程(A2)：體委會自 99 年起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透過全國各縣市體育會規劃安排 2 個月期程，每週 3 次每次 50 分鐘之「銀髮族運動指導班」，另包含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暨籌組運動社團、運動小聯盟，所提開發老人運動課程計畫(含經費)，請朝體委會政策規劃理念辦理。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概估數，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3.	2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	例行業務	28.54	28.54	28.54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 101/12/19 會審意見納入。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3.須視個案計畫審核結果，爰無法預先匡列花蓮縣及台東縣預算額度，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教育部 102 年編列 7,135 千元。
13.	3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例行業務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 101/12/19 會審意見納入。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3.	4	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教育部	例行業務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 101/12/19 會審意見納入。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3.本案總經費(1 億/年)補助對象為花東地區大學校院，並依各校需求提出申請，尚難就補助花蓮縣大學校院之經費予以明確區分。 4.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3.	5	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補助出國機票	教育部	例行業務	1.32	1.32	1.32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 101/12/19 會審意見納入。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13.	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	教育部	95-101	521.58	75.54	75.54	0.00	0.00	0.00		A1	1.中央主辦計畫，依據策略計畫及 101/12/19 會審意見納入。 2.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小計					952.09	506.05	506.05	0.00	0.0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952.09	506.05	506.05	0.00	0.00	0.00			5
A2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A3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1

部門	計畫項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性	計畫評估分類	部會審查意見及處理建議摘要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14.	1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顧問計畫	經建會	101~104	15.00	15.00	0.00	1.50	13.50	0.00	0%	C	1.依據花東地區條例規定辦理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核有所需，計畫名稱建議修改為「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2.經費需求修正由花東基金及地方公務預算(10%)支應。 3.計畫經費需求為暫估數，將循先期作業審定核列實際所需預算數。
小計					15.00	15.00	0.00	1.50	13.50	0.00			
A1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A2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A3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B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小計					15.00	15.00	0.00	1.50	13.50	0.00			1
D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E 類計畫小計					0.00	0.00	-	-	-	-			0
總計					**76,383.57**	**49,232.16**	**47,540.19**	**1,663.22**	**24.75**	**4.00**			
A1 類計畫總計					**68,134.87**	**42,971.76**	**42,971.76**	**0.00**	**0.00**	**0.00**			**22**
A2 類計畫總計					**6,307.88**	**5,448.08**	**4,566.18**	**877.90**	**0.00**	**4.00**			**28**
A3 類計畫總計					**1,910.82**	**782.32**	**0.00**	**782.32**	**0.00**	**0.00**			**7**
B 類計畫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C 類計畫總計					**30.00**	**30.00**	**2.25**	**3.00**	**24.75**	**0.00**			**2**
D 類計畫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E 類計畫總計					**0.00**	**0.00**	**-**	**-**	**-**	**-**			**31**
A1+A2+A3+B+C 類計畫合計					**76,383.57**	**49,232.16**	**47,540.19**	**1,663.22**	**24.75**	**4.00**			**59**

附-2 須專案評估計畫(經中央主管部會評為 E 類計畫)彙整表

數量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縣府主/協辦機關
1	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	文化部/交通部、原民會	觀光暨公共事務處
2	規劃興建賽車練習場計畫	教育部/交通部	觀光暨公共事務處
3	林田山周邊地區整體發展計畫	交通部/農委會	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建設處
4	花蓮文化資產與觀光結合計畫	文化部/交通部、國防部	花蓮縣文化局
5	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規劃作業計畫	客委會	客家事務處
6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破浪計畫	原民會/交通部	原住民行政處
7	原住民族區域關懷點燈計畫	原民會	原住民行政處
8	原住民族生活環境舒活計畫	原民會	原住民行政處
9	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	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	建設處
10	雨水下水道整治、抽水站機組增設更新維護計畫	內政部	建設處
11	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人孔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內政部	建設處
12	農路基礎建設計畫-2	農委會	農業處
13	型塑十三鄉鎮創意地標計畫	內政部	建設處
14	花蓮縣建築執照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數化建置作業	內政部	建設處
15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一-地景公園計畫	內政部	建設處/觀光暨公共事務處
16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三–花蓮縣殯葬園區選址規劃	內政部	民政處
17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花蓮市南濱夜市遷移計畫	經濟部/內政部	建設處
18	老舊橋梁改建及維護補強計畫	交通部	建設處
19	花蓮縣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	農委會	農業處
20	花蓮縣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	經濟部	建設處
21	花蓮縣民健康照護服務計畫(遠距健康照護)	衛生署	花蓮縣衛生局
22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消防局
23	花蓮縣消防安全總體檢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消防局
24	社區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警察局
25	運動產業拔尖與深耕計畫	教育部	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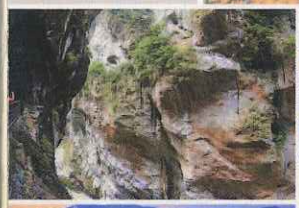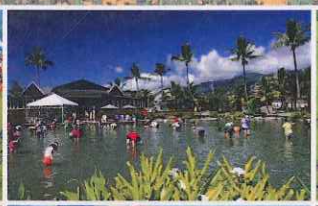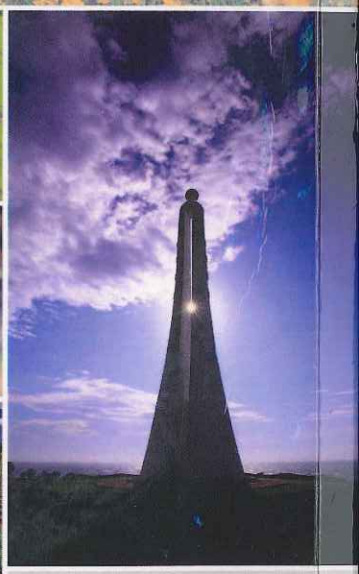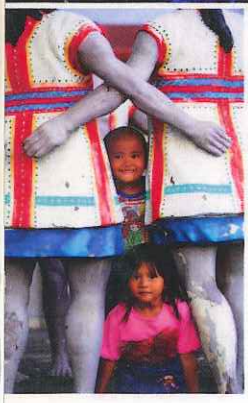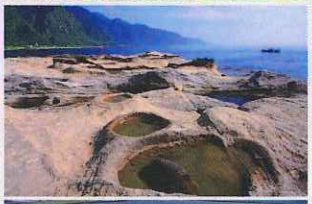
Hualien